


觀察叢書

8

中國戲盤上

何永信著

上海觀察社發行



書業察觀

8

上盤戩在國中

著 佶永何

• 社 察 觀 •

中國在戲盤上(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〇〇〇一—一三〇〇〇
十二月再版 三〇〇一—五〇〇〇

著者 何永倍

發行人 儲安平

發行所 觀察社

上海北四川路一九七二號內一號

基本定價：金圓券五元八角

自序

寫一國的政治史，常須向那時候的報紙、演講辭、及單行小冊子 (pamphlets) 裏去找真確的材料，因為書籍出版太慢，在某一時期出版的書不是講那個時期的問題，而是談前一時期的問題。後來寫歷史的人，要找在某一時期出版的書籍却很容易，但要找那同一時期的報紙、演講詞及小冊子却很困難，因為早已散失無遺了。針對某一時期的文字，却因散失而不為後來歷史家所尋得着，使得他要繪真像時只能靠不大確的書本而不能靠較確、較切題、較能反映某一時代的材料，寧非一件可惜的事？

於此而欲謀補救之辦法，只有把某一時期的政論集合起來成單行書本，使牠們躋於易於保存的書本之列，令後世歷史家不感尋覓之苦。從日本投降之一年（一九四五）始到今年止，是我國政治史中非常重大的關鍵。在這三年中，我國分裂為二，將來之後果，不堪設想，或由此而召致原子彈第三次大戰及民族遭毀滅之大劫。在這大劫中我個人雖粉身碎骨，亦必願這重大關鍵年頭之真相，不遭埋沒。故當友人勸我集這幾年中所寫的散文，我欣然應命，非敢謂這些散文有甚麼保存的價值，實欲把足以反映這時期的資料，留以貽後世之歷史家也。本着這個原則，我更希望在這時期寫文的人們，都把他們的大作集合起來，留貽後世。

在這時期我所寫的，有一部份已集合於「憲法平議」中，這本小冊子可當作那本的平行

刊物看，蓋皆以維持中國完整爲志，使我民族不遭毀滅之劫運者也。集成，乃索書名，而苦不得其適，偶念英文有 *In the balance* 之成語，足以描述現在中國之處境，姑以「中國在毀盤上」以名此書。

一九四八，二，十八。

目次

自序	一
一 三國同盟之後	一
二 工業化與政體	一一
三 英國政治的「窠」	二二
四 關於存戶獻金	二七
五 想一想明天	三三
六 中國政治的樹該開叉了	三七
七 論我國民主政治	四一
八 國共談判證明我國需要一個會議	四九
九 「權」「責」論	五五
一〇 政治協商會議逐日批判（共三十四篇）	
一 關於政協會議的表決方式	六二
二 機構簡單化	六三
三 對婦女運動的一點感想	六六

三之附錄：站在婦女界的立場質何永信先生（陳沅芷）	六八
四 關於軍事小組會	七二
五 關於國大代表	七三
六 延長壽命——政協會議成功之先決條件	七四
七 不必改組政府不需施政綱領	七五
八 關於改組政府方案	七六
九 不要綱領——要實實在在的圖樣	七九
一〇 從「國農民工」想起	八一
一一 裁兵要通過裁	八二
一二 關於國大選舉	八六
一三 爲中國共產黨作想	八七
一四 論邵老之提議	八九
一五 論張君勸先生之「就題發言」	九一
一六 關於憲章	九一
一七 如何安插裁掉的兵	九三
一八 省之大小爲地方制問題之癥結	九五
一九 政協會議應在網球場	九七
二〇 關於搗亂會場	九七

一一一	評傅孟真先生建議	九八
一一二	裁將是裁兵問題的癥結	九九
一一三	如何免除「帽上加帽」	一〇一
一一四	應用「接生婆」原則以解決政府組織問題	一〇四
一一五	在法律上說舊代表有效	一〇六
一一六	民主之二大基石	一〇七
	二十六之附錄：論立與破（黃芝岡）	一一一
一一七	會議的尊嚴與會場的嚴肅	一一三
一一八	擁護張君勱先生之提議	一一四
一一九	關於選舉區	一一四
一二〇	關於國府委員之合理分配	一一四
一二一	關於國大代表	一一五
一二二	提議設立「省界調整委員會」	一一六
一二三	關於當然代表	一一七
一二四	政治協商會議之總批評	一一八
一二一	建議教部不管大學教育	一二二
一二二	明王有道·守在四夷	一二六
一二三	從「五子登科」說到吃便宜米	一三〇

一四	談「祕書長」	一三八
一五	廢止圖章改用簽字辦公芻議	一四五
一六	符號政治	一五三
一七	植物文明之中國	一六〇
一八	醒過來罷，勿毀滅自己！	一六七
一九	中日合邦論	一七六
二〇	旋風二十年	一九〇
二一	可以先開對日和會	一九五
二二	亨利第四的故事	二〇〇
二三	美國應學學送禮	二〇七
二四	從「天下國」到「地緣國家」	二一三
二五	不見棺材不送禮	二二二
二六	從印度分治說到中國前途	二二九
二七	美國能領導世界嗎	二三五
二八	不肯吃眼前虧的捷克	二四三
二九	寫給足以自豪的美國	二四九

中國在戡盤上

三國同盟之後（今日評論，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日）

談國際關係的，最忌「願望的想頭」(wishful thinking)。我們希望甚麼事發生或甚麼事不發生，心裏不由得就以爲那件事一定會發生或不發生：這是人之常情。例如我們愛一位小姐，總希望着她也愛我們，而心裏也不由得以爲她一定會愛我們：這就是「願望的想頭」。在戀愛的戰場下。「願望的想頭」的對或錯，影響還少，頂多不過一小姐的得失；但在國際的戰場上，「願望的想頭」如有一有差錯就不得了，整個國家遭殃；所以學問上如有一樣需要「科學的態度」的，那就是國際關係。甚麼是「科學態度」呢？赫胥黎 Thomas Huxley 有一句很好的定義：他說，「上帝呀！給我力量來面對事實，雖則那事實會殺了我。」

現在國際關係裏一大事實，就是去年九月廿七日的三國同盟。將來的歷史家一定會把這個協定列爲旋轉乾坤、判定勝敗的一個協定，其重要性不亞於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和一九三六年的防共協定。三國同盟是有牠的必然性的，理由簡單：世界上有兩種國家，一種是要「改變」，而另一種是不要「改變」。德義日屬於前一種，他們攪在一起圖謀混水捉魚，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事；所謂新秩序就是「改變」後的局面的意思。英美是屬於後一種，其聯合也

是必然。蘇俄呢？他一方面地大物博，佔全球六份之一的土地，可以自給自足，其不要「改變」的情緒與英美相同；但他們却受着德日意東西南夾攻的威脅，爲着自己安全起見，又不能不稍要一點「改變」，以謀國防之充實。年來蘇俄之攻打芬蘭，佔據波蘭，吞併波羅的海國家，與暴日勘定滿蒙邊界，將來或在土耳其及近東一帶有所動作，都不外以後一種情緒爲出發點。所以蘇俄是一種介在中間的一個國家，他既不像德意日的需要大大改變，也不像英美的毫不改變。在現在情形下，他需要小小改變。凡可以幫助他取得這小小改變的都可作他的朋友，以往德國就利用這點來獲得蘇俄的友誼。根據這個簡單道理，我們敢說目前蘇德還須作朋友，還不至於翻臉成仇，因爲近東還剩着一點小小改變是蘇俄所欲得，而是只有德國才能幫助他取得的；因爲英國壓根兒不願意近東和中東有絲毫改變，所以在近東中東局勢有所改變前，一切的英蘇作朋友的傳說，我們都可以當他做「願望的想頭」。但如蘇俄小小改變的計畫完成後，他在國防及經濟上都達到了飽和點，其立場將與英美者完全相同，到那時他也將變成一個毫不改變的國家，但受着東西南三面夾攻的威脅，則將會利用美國參戰的好機會，把其國力擲入不要改變的國家的戰盤裏，以解除這種威脅並以「保其國」。所以我們說只有美國參戰才可促成蘇俄參戰。在三國同盟前，我曾說過俄國是「謎」的國家，而美國是「惑」的國家，要融解「惑」「謎」，須從「惑」始！三國同盟的用處，正在幫助美國消除他以往的「惑」。

在同盟前，美國還是沉湎於「惑」中，舉棋不定，要前進又後退，要強硬又軟下去，結

果變成我們所說的動口不動手的「君子外交」。三國同盟後就不同了，美國今天始恍然於自己的危險，知道再不能沉湎於「惑」中，於是下大決心，一面自己努力製造軍火，一面以金錢兵器援助被侵略的國家：十一月卅日的一萬萬對華借款，並不是我們有甚麼了不得的神通，實在是我們拜三國同盟的賜！

國際關係的現狀猶如天體運行的現狀。在天文學內，天體的互相吸引，互相排斥，均為力的表現。如太陽用牠的力吸引水星地球，而地球又吸引月亮，令他們都繞着日球旋轉，而自成系統。國際關係也是這樣：現在世界擾攘不寧，殺人放火的根本原故，簡單說來，是希特勒想把一個英國的太陽變成德國的太陽。全世界的問題都跟着這英德爭霸的中心問題旋轉着；全世界的緊張焦點，在寬不過二十英里的英倫海峽。三國同盟是英倫海峽的產物。

三國同盟是一個「撥雲霧而見青天」的一個協定，因為牠把國際陣線分得清清楚楚，把欲「改變」與「不欲改變」，把「侵略」與「反侵略」兩邊的陣容擺成一個二字形，兩邊的當局再不能游移不定，妄有空想；兩邊都知道希特勒所說那句話的意義，「這兩個世界不能並存」，把以前的基於姑息政策 (appeasement) 的猶疑玄惑一掃而空，這個在羅斯福總統十二月廿九日的「爐旁談話」及一月六日之對國會咨文裏，都表現得清清楚楚。現在我們談談這個「撥霧見天」的協定對於各國的利弊。

首先談德國：德國為欲改變現狀實行侵略的立場，早就在希特勒「我之奮鬥」及他歷年來之行動內，表現了清清楚楚；這個協定未嘗畫蛇添足。換言之，有了這個協定，德國未嘗

現出更多的侵略原形；沒有這個協定，德國也不見得少帶了侵略野心。世界早知道德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這個協定毫未改變世界對於這個國家的觀感。但有了這個協定，德國在西方抓住意大利，在東方抓住日本，兩個都是在上次歐戰內英國的與國，德國的仇敵國，現在却變成了德國的與國、英國的仇敵了。還不止此，抓住這個協定，德國可以拉羅馬利亞、匈牙利、將來也許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西班牙等國入夥。上次歐戰內英國的朋友俄國、日本、意大利、羅馬利亞現在都給德國拉走了，使他們不再幫英國，在戰略上，德國可利用這個協定在西方利用意大利的海軍，在東方利用日本的海軍，來牽制英國的海軍。

這個同盟對於德國不利的地方，那就是加緊美國的物質上援英。但從德國打算，無論有無同盟，美國總是要以物質援英的，有了同盟後不過把美國輸往英國的物質加多加快一點罷了。惟德國預料美國現時開始製造軍火，不會那麼快，明白說明如美國參戰則須冒受三國之夾攻，使美國對於實行參戰一舉不能不慎重考慮。

三國同盟對於美國惟一的利，是把美國叫醒。這幾年來，美國猶存侵略國家可以用「戰爭除外」的方法使其就範的妄想，同時這黃金國家太舒服了，不願打仗，所以中立法約翰生法軍火禁運案等等一件一件通過，對英援助也只限於商業借款而不敢涉及政治，有點像駝鳥

埋首於沙中而自以為安全的樣子。如沒有這個同盟，美國也許還沉湎在這種意態之中，九月廿七日後，美國始恍然於侵略之巨火已燒到門口，始從一大覺中欠伸而起。這個巨人，不起則已，起必大動，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天亮了，人得該醒；大火近了，美國也該醒；在這個時候叫醒美國，是對他有利的。

對於美國有利，即是對於英國有利，把美國的援英加多加快，即是對於英國一個莫大的幫助。

對於意大利與日本呢？那就不同了。意大利早已加入德國作戰，所以他欲改變地中海現狀的計劃，並不因為這個同盟而加強。反而因為三國同盟的壯胆，在希臘魯莽行動，碰了一鼻子灰！英美因為要應付德國，向來希望意大利棄邪歸正，如無這個同盟，則意大利如稍微表示動搖，英美沒有不願意抱之滿懷把他從德國懷抱拉開的。有了這同盟後，意大利已與魔鬼訂約，要走也走不了，而英美看見他已與魔鬼訂了十年的合同，「抱之滿懷」的熱情又冷下去。於是以前美國輸往意大利的貨物可以減少以至於無；意大利在美國之財產，美國可以封存而不許動用。爲了這個同盟，意大利既不能多討好於德（因為助德作戰就夠了），反多得罪於英，於美，於俄。因為意大利借著三國同盟的壯胆而在愛琴海有所動作，企圖伸勢力入黑海的舉動，是蘇俄所深惡的！概括來說，意大利可以說上了希特勒的當。

日本也上了希特勒的當。有一作家說，三國同盟是個「金磚」(gold brick)，希特勒賣給日本的。你想磚是泥作的，那會是金做的？說這個磚是金做的，那一定是假的，日本就得

了一個假的金磚！這個假的金磚是由德國外交部一個特派人員名叫 Heinrich Stahmer 從柏林挑到東京，拿到近衛、松岡的門口叫賣。近衛、松岡起先也起疑心，後來居然被這位德國挑担叫賣者花言巧語迷住了，於是就給了一個價錢，那位叫賣者也不還價，伸手接過錢來就算做了一件交易！

日本買這金磚，原想借着他「南進」，搶英國在南洋的東西。但日本傻了，因為英國在歐洲如未被德國擊潰，則雖有這個同盟，日本南進侵英未必操有勝算。英國如在歐洲被德國擊潰，則兵敗如山倒，其首腦被擊傷的鯨魚全身都可隨處受人宰割，則雖無三國同盟，日本也可以南進，也可以搶香港，新加坡，緬甸，荷印。你看去年，雖無三國同盟，而日本還不是在天津大加英國人男女以侮辱，英國還須忍氣吞聲，因為英國人熟知「小不忍則亂大謀」的道理，爲着不欲使日本投到德國那邊，英國情願送禮。七月十八日的封閉滇緬路，就是英國對於日本的一個送禮；如無三國同盟，也許這個禮還是送給日本的。日本明明白白正式式加入德國那邊，則英國人想送禮、日本尚歸德國，不送禮、也是歸德國，就索性不送禮了；這就是爲甚麼十月十八日滇緬路開放的道理。

英國可以不送禮，美國更可以不送禮。以前爲着不願意日本加入德國那邊，美國也稍爲送過日本小小的禮物，如商約廢止後不實行對日禁運，巴納號炸沉後，還把軍艦裝送日本駐美大使的遺骸回國等等，都是美國姑息日本的象徵。三國同盟後，明明白白說如美國打仗，則日本亦必助德對美作戰，美國知道送禮日本尚歸德國，不送禮也是歸德國，也索性不送

禮了。當去年正月間，日美商約停止時，那時許多人都希望並且以為美國會對日實行禁運，我那時不敢隨聲附和，在報上略述為甚麼美國不至於對日實行禁運的理由。三國同盟後就大大的不同了，「姑息」既無必要，以後美國加緊對日實行禁運，都是意料中事。

日本的上當就在這裏，因三國同盟而喪失了英美的「姑息」，使英美對華加緊援助，把解決日本人所謂「中國事件」延展到遙遙無期，同時意大利在得英協助的希臘方面碰了一鼻子灰，而且日本希望從三國同盟所得到的「南進」機會也延展了。所以她可以說一無所得，賠了夫人又折兵，失之東隅又不能收之桑榆，徒供作德國在遠東的工具，日本可以說上了希特勒的大當。

三國同盟對於日本不利即是對於中國有利。日本一無所得，而我們得了滇緬公路的開放，得了美國一萬萬元的借款，得了英國一千萬鎊借款的諾言，得了美國多派飛機來華，得了美國遣派潛艇軍艦到菲列賓，凡此種種都是可遇而不可求，是外邊送上我們門前的意外橫福，是受賜於日本的外交笨拙。現在日本的松岡比起簽訂英日同盟的林董，比起簽訂防共協定的有田，都覺得相差太遠；如日本倒下去，將來的歷史家必把這個三國同盟作為分判日本國運盛衰的界線，松岡為日本千古的罪人！

我們中國應該趕快利用這三國同盟給予的有利局面，圖謀我們國家的整個翻身。中日事件為整個世界局面之一部，所以中日問題也須跟隨歐戰的解決而解決，這是以大政治觀點看來的說法。六個月前，我在某刊裏說「惑」「謎」「慌」「犯」「抖」未完全消除融化前，

中國在國際政治裏的舉動可以暫緩。惟「惑」(美)與「謎」(蘇)一經融化，中國即須拋棄中立，擇定可以取勝的一方而加入那邊，庶可在最後勝利到臨前共享勝利的甜果。三國同盟後，無論在立場上，在實際利益上，在戰略上，都應加入英美與之採取同一戰線。在立場上，我國與英美同是不要「改變」，反對侵略的國家，其應與之相聯共抗侵略國家的侵略，自屬理之當然。在實際利益上，如我們助英美，英美亦可助我們；如我們多多助英美，英美亦可以多多助我們。前年歐戰發生時，即有眼光遠大的人主張我國拋棄中立加入民主國家作戰，可惜那時顧慮太多，遲遲未行，假如行了，中國已變成英國的一同盟，滇緬公路也許不至於封閉三個月。現在時機到了，與英美探同一戰線為刻不容緩的事。

歐戰的結果不出兩途：一是英國在歐洲勝德，一是德在歐洲勝英。我們做了英國盟友之後，英國如勝德，我們自可分得勝利的一杯羹，同時我們的仇人既做了德國的盟友而變了英美的敵國，則英美勝德後自必與日本為敵，幫助我們來打擊我們的仇人，勝敗之數，在乎我們。我們如仍株守中立，對英美還是泛泛之交，則英美亦可以把我國視作泛泛之交，在勝德後與日本妥協，棄吾們於不顧。

假如萬一德國在歐洲勝英，那即是德國攻入三島，英國須要遷都，那我們也不怕。因為放棄倫敦不能說是全英帝國的屈服，猶如放棄南京，不能算是中國的屈服一樣。即使英國被迫而放棄英倫而須遷都至加拿大或印度，至少有一大部份海軍會隨着政府遷移至加拿大或印度。無論是加拿大或印度，英國將從一大西洋的海權國變成「太平洋上的海權國」常川駐在

太平洋，與暴日接觸磨擦的機會愈多。日本那時如繼續妄想獨霸太平洋，冒險南進，則必與英國東遷後的海軍勢力作正面衝突。英日的海軍衝突後，美國與英國是唇齒相依的邦，自必與英國之遠東海軍合作。那時始有擊破日本海權的可能。照常理說，要擊敗一陸權國須要另一陸權國，要擊敗一海權國亦須用另一海權國，打個比方，水滸傳上的黑旋風李逵和浪裏白條張順就是一個是陸權國而一個是海權國。海權國的張順在陸地上打不過李逵，所以須把陸權國誘至水上，把李逵灌個半死。如欲在陸地上打敗李逵，必須用另一陸權勢力如武松；如欲打敗海權國的張順也須用另一海權勢力如阮小七。就算我們能把日本在華軍隊盡數驅入黃海，還剩有日本的海軍，可以封鎖我國沿海，我們無法泡製。我們既不是海權國，則如欲擊破日本的海權，謀中日問題的一了百了，必須借用另一海軍勢力，而這個場合可在英美海軍在太平洋合作中實現，而這個海軍合作又可在英國遷都至太平洋而以之為繼續抗德的大本營後實現。

所以我們應該趕緊整頓內部，鞏固團結，來利用這個國際有利局面。假如我們以為三國同盟後有了英美撐腰而疏遠蘇俄，復從而疏遠或排斥與蘇俄不是沒有關係的政黨或軍隊，那是大錯。因為蘇俄是與我們接壤最近而關係最密的友邦，以往蘇俄借給我們的二萬萬五千萬的借款，還比任何兩個國家合起來多，而且上面說過，蘇俄現在須做德國的朋友，但總快有一天達到她國防與經濟的飽和點，她的小小改變計劃完成後，將和我們及英美採取同一不要改變反對侵略的立場，所以在此時更不宜因些小事故而開罪於她，使她到立場相同時以我們

爲不夠朋友而坐視不予援手，抗戰既然根據統一陣線，則統一陣線如有裂痕，即是影響抗戰的繼續進行，抗戰如不能繼續進行，即是不能利用三國同盟所賦予的有利局勢，以謀我們國運的昇進。我們站在無黨無派的國民一份子的立場上，當然希望統一陣線維持於不裂和國家軍隊的一元化。

上面不是說過嗎？科學精神即是拿出決心來面對事實，雖則這事實可以殺我，無論我們怎樣解說，擺在我們面前的無情事實，是我們國內有兩大政黨而各擁有自己的行政區各擁有自己的軍隊，這種局面在現代國家未形成以前固是數見不鮮，而在近代國家中是絕無的事。近代國家中可有幾個政黨，但只能有一個軍隊，這個軍隊是屬於國家的，而不是屬於另一黨的。以往如俄國，製造國家軍隊的法子是當權的政黨用軍隊撲殺他黨及其軍隊。蘇俄的共產黨經過三年的苦鬥就得這個結果。但這個法子在我們十年來已證明了行不通，在大敵當前的今日，更行不通。

那麼，還有別的法子沒有呢？曰有。國家的武力統一，根源於政治統一，政治統一了，然後軍隊統一才有辦法，以往英國的政治算是統一了，有一恆久性的吏治制度，各黨各派共同承認大選爲輪流執政，誰在朝誰在野，人民是最後決定者，但大戰後英國人仍以爲他們國內政治還不夠應付戰爭所需求的統一，所以把當權的保守黨領袖邱吉爾升他爲舉國一致的領袖，而不是保守黨一黨的領袖。同時在這個全國領袖支持下的最高政治機構戰時內閣內，還含有勞工黨二名，有自由黨一名，有保守黨二名，這些人入閣不單是根據於他們代表的黨而

且根據於他們所代表的政策與能力。所以英國雖大敵當前而能舉國一致的對外。

我們現在願不願效法英國？是不是願把我們一黨的最高領袖昇舉為全國的最高領袖，把全國最高的政治而可以命令全國軍隊的機構，化成一個像英國的戰時內閣，不是那一黨那一派單獨有的機構，而是全國陣線的表现呢？這些問題的「然」與「否」的答案將為我們能否把國家軍隊一元化的答案。

在這三國同盟給予我們空前有利局勢的當兒，我們極希望大家不要失掉這個好機會。

工業化與政體

(西南實業通訊，一九四三年四月三十日)

我開頭就要聲明的：今天這一番話純係一種學術的研討，所談的問題，純屬於過去的史料，不是現代的史料。題目是：工業化與政體；問題是：能發明指南針、紙、火藥、及活板印刷的中華民族為甚麼不能比西洋還早一點把中國工業化起來？原因很多，而政體是其中的一個。

倘有以為只要找得着資本，僱得着技術人員和工人，把房子搭起來，把電接上，把機器開動，那就是工業化，這種人恐會遇到失望，西洋的工業化是在他們的政體裏長出來的一朵花，牠在已往的中國長不起來，因為我們的政體與他們的不同。

甚麼是政體？用英文說，是 form of government；用俗語說是一個國家裏一種辦事的方法 (a way of doing things)。但「事」怎樣「辦」的呢？要辦一件事，先要辦這一件事的人有辦這件事的「權」，在辦時和辦了後，都要他有辦這事的「責」。政體不是組織機關，東來個「局」，西來個「處」的問題，而是分配「權」「責」的問題。談政體的，離不了「權」(power)「責」(accountability)的二觀念，「權」「責」這樣分配就是這麼一種政體；那樣分配就是那麼一種政體。

談中國政體的，更離不了「水」的一個觀念，因為「水」這個東西，與中國以往政治上

「權」「責」的分配有莫大關係。中國一向是靠出產稻麥爲生的國家（我不說「農業國家」因爲農業包含畜牧），而橫貫東西的幾條水道，恰是稻麥生長的適當所在。從一方面講，這些水道都是促進中國統一的有力因素，因爲假如分裂，譬如說成了一個戰國七雄的局面，則居河上流的國家可以截斷居河下流的國家之水的供給，使後者的水量不夠，長不起稻麥而鬧饑荒。但這居河下流的國家也不是沒有辦法報復，牠可以在水太多時，把河道堵起來，使居河上流之國的水太多，得到汎濫，稻麥也長不起來而亦得到饑荒。所以中國如政治分裂成了西洋希臘城國的樣子或近代歐洲的樣子，結果只是大家餓死；惟統一始可以生存。戰國時的七雄有些就耍上說的把戲，鬧到民不聊生，大家沒得吃，都要求統一，所以秦始皇一來，馬上水到渠成，建立了中國真正大統一的帝國。

從另一方面講，「水」也是中國大一統的障礙。在鐵甲機器船未發明以前，一江之隔常可使中國分裂爲二，中國只有分過南北（大江之南北）二大壁壘，從未分過東西二大壁壘；若有東西之分只不過是二大分中之小分，遲早融入二大分的裏面，最後對峙的仍是南北。換言之，水道東西之流，足使東部西部容易合一，而同時亦足以使南部北部不容易合一，這恐怕就是在舊有的武器下，中國的統一問題，愈與近代靠近便愈難而愈需時間，因爲早年的統一只不過統一黃河流域，愈到後來愈須顧到大江以南的地方，那就須飛渡長江，有不少的統一者（如曹操苻堅）在那裏碰上硬釘子而跑回北方去。

所以水的問題，一方面使中國不能不統一，而另一方面又使中國時時面對着統一問題，

這個問題，時常存在，不能一了百了。好了，從前一個國家，靠甚麼方法來統一呢？中外一樣，皆是靠一個人，一個皇帝，一個集天下大權於一身（弄到除了他恩賜者外別人就無一點權）的來統一。經過長期的蓄微戰爭（內戰）十五六世紀的英國統一於條鐸（Tudor）王朝，弄出了幾個專制魔王如亨利第七第八，他們的事跡行徑，令今日讀史者猶覺毛骨悚然。十六世紀的法國，經過多年的宗教戰爭後，國人渴望統一如大旱之望雲霓。當時的口號是「一王、一法、一教」（un roi, un loi, une foi）。這是傳統的老法子，到了今天的德國，還是用之：第三德意志帝國的口號為「一個領袖，一個帝國」（Ein Führer, ein Reich）。只有美國才發明了不專靠一個人、一個華盛頓（因為假如是專靠他，那麼他走了後，美國應該崩潰，八年二任的時間是不夠建國的），而是靠一種聯邦制度來統一的辦法。中國以往不曉得美國這個新法子，所以用的還是老法子，專靠一個人來統一，能統一的叫做「真命天子」，他是國家統一的象徵，天下大權統統在他一人手裏，從前散在幾個小專制手裏的權，都集合起來歸到一大專制手裏，如必須用一句成語表達這個事實的話，則可以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八個字；「莫非王土」者，天下無一寸土地，無一件事情為皇帝所管不着之謂也。既然都管得着，則皇權可以如水銀瀉地，鑽到天下的每一孔，每一角，每一事裏，使地方割據者無地容身。這是皇權至高無上的道地成語。所以從前中國政體，是一權政體，那便是皇權，舉凡司法、立法、行政之大權，集於一人；即監察、考試二權亦不過皇權下分出來的兩個小權，而不是與之並立，皇帝下詔把御史提學「下獄論死」的事，史不絕書；三權鼎立之說，

在我國歷史上，從未有過。

天下所有的「權」既然都是皇帝的，所以天下所有的「責」也是他的，他對下面行使他的「權」，對上面，對天，負起整個國家的「責」。在他底下的，個個都對他負責，做好的由他賞，做錯的由他罰，但如他不賞不罰也未嘗不可，因為天下的「權」「責」既然都集於他的一身，則他有「權」可以把底下人應負的「責」集於自己，而說「某某人做錯了，這個責任由我負」。這句話如出於邱吉爾的口，則那裏有一個國會可以免邱氏的職，但出於以前中國皇帝的口，則這裏並無一個國會可以免他的職，他還是照樣做他的皇帝，所以這句話等於沒說。在中國從前皇帝的罪已詔書裏，說甚麼「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責任有點像跑入洪澤湖裏的淮河，或如新疆塔里木河之走入沙漠，進去後就不見了。

這樣的皇權，顯然是對於人民權利（生命財產）有莫大的危險性的，推而至於極，可以成為古羅馬帝國窮凶極惡的尼洛（Nero）皇帝，他縱火燒羅馬大城，猶一面高歌作樂！但中國比羅馬強。中國有傳統的而為羅馬所無的儒家學說，此說一面雖擁護皇帝以謀「天下」之統一，但另一方面則倡「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之論，圖以仁義道德範圍住無限制的皇權。於是儒家製出一種「政治假設」（Political fiction）說皇帝就是人民的父母（從前小而又小的皇帝，縣知事，就叫做「民之父母」）父母的權雖無限制，但總是對孩子好的，天下焉有不愛孩子的父母？「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所以天下亦無不是的皇帝。

除了這個道德限制，中國歷史上亦曾有過些少制度上的限制。皇帝之下有三個「省」：

「中書省」是「請旨」的機關，請到皇帝的意思後，由「中書舍人」起草，他如認「聖旨」不對，可以拒絕爲之。他肯起草了，通過了「中書省」的頭「中書令」之後，猶須交「門下省」審議，這個「省」如認爲不對，可以把「聖旨」駁回。通過了這兩個「省」後，皇帝的詔書始交「尚書省」執行。但是，到了明朝取消中書門下二「省」後，「尚書省」的六部直隸皇帝，這一點點限制都已不存在了。明朝後的中央是一漫無限制的皇權。即在明之前，所謂「中書」「門下」二「省」的限制也微不足道，因爲「中書令」和「門下侍中」都是皇帝委派的，他們的政治權力，政治生命，都是從皇帝那裏來，則他們能夠限制皇帝多少，從而可知了。子機關不能限制父機關，子權力不能限制父權力，只有不是從皇帝那裏來的權力才能限制皇帝。

中國是那麽大的一塊地方，從前的交通又那麽不方便，政府所求於人民的又那麽少（從前縣政府所管的除「刑名」（司法）「錢穀」（租稅）二者之外，別的不多），所以皇帝的權力在理論上雖然無限，而實際上鄉村還有很多的自由。從前每鄉自己已有「鄉約」（自治），有「社學」（教育），天下亂時還有「團練」（治安權，警察權）一切公共事業，都由老百姓自己合作來辦，乞靈於中央政府的很少。

但有一事，老百姓不能不乞靈於中央，不能不求救於皇帝，那便是「水」。治水的大禹做中國頭一任「家天下」的皇帝是有深長意義的。黃河一汎濫起來，不是各鄉村所能自救，勢必靠中央撥巨款派專才來辦理。興辦水利，開渠灌漑，使昔日之荒田，變爲今日之耕地，

又非由政府出來提倡領導不可。中國一向是個「稻麥社會」，稻麥無水長不起來，長不起來則民饑，民饑則亂作。從漢武帝到清末的不過二千年中，載於歷史的旱災就有一千八百多次，加上歷史無明載的，中國每年總有一次旱災。於是「祈雨」變為皇帝主要工作，天壇成了中國政府建築所決不可少的部份（外國是無天壇的）。從前皇帝祈雨的儀式是相當隆重的，養尊處優的皇帝到此時不能不大洗一個澡，然後把頭髮披散，把指甲剪掉，着白衣，穿草鞋，領着百官由深宮裏徒步出前門，浩浩蕩蕩往天壇進發。到了那裏，做皇帝的也要向天三跪九叩，口中唸唸有辭。神拜完後他便光着頭坐在席上讓無情的烈日向他下曬，皮焦汗流，初非所計也。到了夜晚，如仍不雨，則他便睡在天壇地上，上無頂蓋，仰看星宿。如是者二日三日不等。假如下雨，則是他的「靈感動天」，證明這個皇帝要得。我隨便引明史的一段：

「上（明太祖）以久旱，祈禱齋戒，后妃親執爨，皇太子諸王饋於齋所。於六月戊午朔，上素服草履，徒步至壇，席囊曝日中，夜臥於地，凡三日。詔賚將士，省獄囚，命有司訪求通經術明治道者。壬戌大雨。」

明太祖的運氣真好，一「祈」便得「雨」，從「靠天（雨水）吃飯」的老百姓看起來，他的確是個真命天子，所以他的朝代能維持二百多年。運氣不好的如王莽：他雖有學問，雖欲改革當時的不公平社會，儘管他滿腹經綸，但他求雨求不到，稻麥長不起來，充份證明他是一個「不靈」的皇帝，不是一個「真命天子」而只是一個「獨夫」，死時被殺還不止，還碎屍數千段，因爭得他屍的一部份而死者多有數十人。

有一個學生問孟子：「堯是不是把天下給了舜呢？」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那麼誰給他的？孟子曰：「天給他的」。這學生還不懂，問道：「天怎樣給他呢？」孟子曰：「使之主祭而百神饗之；使之治事而事治」，這學生便懂了，便不再往下問了。但我仍未懂，我要問，怎樣才曉得「百神饗之」？上天如何聽見舜的禱告？上天有何表示？初民都以為人與自然界有一種精神的聯繫，天神的喜怒哀樂，表示於氣象的變化。在舜祈禱上蒼的時候，天神唯一可能的表示，恐怕是「下雨」。天如下雨，就表示天神肯吃皇帝的冷豬肉，而以雨水為報酬。

你看孟子說舜的好處：第一件是他拜神（主祭）拜的靈，第二件是辦公（治事）辦得通。從前中國的皇帝是有相當宗教意味的，內府的寶藏多半用於祭祀。他有點像非洲部落的「王」（King）遇到年頭不好，就要把他宰掉祭神，求神下雨賜福大眾。所以在非洲部落裏，沒有很多人願意做「王」，中國古代的皇帝恐怕也是這樣，因須「以己為牲」，所以把皇位讓來讓去，到了後來（大概湯的時候，見史記）才通融辦理，不必自宰，只是「斷爪」（剪指甲）就夠了。

所以從前中國政體是「權」「責」都集中在一人身上的一種，「權」是他用以對付下面的老百姓，「責」是他用以對付上面的老天爺；這個「權」「責」分配法，與「水」的問題有密切關係。以前的皇帝，叫做「天子」——一半做人的事，一半做天之事，他不但是個執政而且是「祭師」（priest），祭師只宜一個，不宜多個。假如以前中國採用一個有主權的

議會，則遇到天旱，須把五六百主權者的議員大人趕到天壇讓他們向天三跪九叩，豈非笑話？中國一天是『稻麥社會』，一天就需要雨水；一天需要雨水，在沒有科學機器的時候，則一天用得着祈雨的皇帝。幾千年來，中國未改用過別個政體，這恐怕是理由之一。這種政體是用在生產稻麥的社會的。牠能用在工業化的社會上？換句話說，工業化能在這種政體裏成功嗎？

西洋（尤其是英美）的工業化，是靠以下的幾點成功的：（一）『責』向下負，『權』自然是向下面的民衆施行，『責』亦是對下面的合體負之。政治金字塔的頂尖，把責任一級一級地都收集起來後，即轉向塔之底層負責，如美國總統的權力既在美國人民身上行使，其責任亦向人民的合體擔負。（二）各有『權』『責』：人人有他的權，亦有他的責，上自總統，下至販夫走卒，每個人都有他的權與責，權責雖小，仍是他自己的，在自己的範圍內行使，貴如總統，不能隨便把他奪去。（三）私有財產之確得保障，不經過合法的程序，不能動之別人絲毫。（四）契約自由：各人有自己的私產，自己的權責圈子，未得其允許前，不得闖進，則各人自可本之以與他相同的人訂約執行經濟事宜。契約自由骨子裏的意義，即是「大丈夫一人做事一人當」，不必別人越俎代庖替他行權，替他負責。（五）『法律的可測性』（legal Predictability）：可測性來自嚴格的按例（precedent）判決決定者，不是一時一個樣。負工業責任的人，最知此點重要，因為他經濟行為上的一舉一動，必須先有相當把握然後能行之無阻。這個把握就從『法律可測性』來。假如在法律上他不知自己在何處（皇帝

政體下司法權不獨立，便難有『法律可測性』，一舉一動，他不知是對是錯，則他的行動將大受影響，他的事業亦難建立。

這五大要點在往日中國政體裏都不具備。言（一），則皇帝的權雖對着下面行使，而其實則只向上面肩負，弄到下面的各級小皇帝（臣子）莫不如此，個個只須討皇帝的喜歡便有官可做，不必一定要討下面的喜歡，做官的如對下面的老百姓不好，但只要對上面的皇帝好就行，皇帝也不會因他對老百姓不好而罵他，因為皇帝的臣子（除了開國者外）不是從老百姓那裏來，他的『責』不是向老百姓負。假如皇帝的『責』是向老百姓負，老百姓不必起革命而可以隨時撤換他的話，則他非罵不討好老百姓的官吏不可，因為如不罵，則官吏做不討好老百姓的事多了，老百姓不喜歡連自己的皇位都難保了。官吏由此可知討好老百姓即所以討好皇帝，以前他因討好上面而位置可穩，討好下面而位置反不穩。現在他因討好下面而位置反穩，不討好下面而位置反不穩，則他們必事事討好下面了。最高那個頭的責任向上抑向下負之，其差別難以道里計。西洋近代的進步，全靠這小小點兒『竅』。言（二），所有權責都集中在皇帝一人，除『恩賜』者外，別人是無一點權的，所謂『權者君之所獨』（商鞅語），又『權者人主之操柄，人臣所司，謂之職掌』，遇到其份內事亦必須『請旨而後行』（孫鑰語）。譬如美國之杜魯門（Truman）所以能替美國納稅人省錢，有『十萬萬美元之看門狗』之號，純因其有獨自之權，不是羅斯福總統所授予。假如羅斯福是中國式的皇帝，則他隨時可撤換杜魯門的權，杜氏也遂不能替美國民眾省錢了。言（三），中國從前的皇帝

時有抄大臣及百姓的家之事，紅樓夢的賈府被抄不是經過司法手續，而是皇帝根據關於鳳姐的道聽途說便下一個聖詔，這種舉動，在司法權在皇帝一人手裏的政體下，誰說不行？言（四），則中國以往每個人都有別人替他行權替他負責，則根本無訂約的能力，更何語乎自由？中國契約習慣之不發達，這點恐為有力原因。末言（五），中國從前既然是一人統治，視其喜怒哀憎來辦事，則『法律可測性』甚微，絕無美國之事事有相當把握。以往中國政體中缺乏這五點，則工業化不起來，寧足為怪？

也許有人說！俄國政體也不一定五點全備，何以也能工業化起來呢？則應之曰：俄國的幾個五年計劃，只是第一第二兩個據他們自己說是成功，第三個始終未完成。頭兩個成功到甚麼樣子，局外人無從確說。即使是百份之百成功，但如其政體內亦缺乏這五點，則使他們自己所謂的『成功』諒不是英美所謂的成功。又有人會說：如不成功，怎能打退德國？我說，領土的遼闊，氣候的嚴寒，入侵者供給線的延長，美國的機械……難道這些與俄國退敵都沒有關係嗎？中國之能擋住日本，難道也因為中國工業化成功了嗎？

英國政治的「竅」

(滄大公報，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

想來想去，覺得英國政治的「竅」，不在牠的代議制度，也不在牠保障人權，又不在牠的政黨競選等等（雖則這些都是難能可貴而為民主政治不可少的條件），而在牠議會每次通過財案（Finance Bill）及軍案（Army Bill）時，都只給最多一年的期限。

一個政府（包括官吏、軍隊、及其他一切）之所以能維持於不倒，全在牠的抽稅權（Taxing Power）。一個政府與一間舖子一樣，無錢則須關門大吉。而甚麼是抽稅權呢？就是伸手入老百姓的腰包而拿他們的錢，但這點說來簡單，却不是人人能做的，普通人未得我的應許前而伸手掏我的腰包的，這個人就是土匪，是土匪我就可以抵抗，且可格殺之而勿論。惟政府若伸手掏我的腰包，我不能也不應抵抗，假如抵抗，則政府可把我格殺（至少坐監）而勿論。政府與土匪幫之分別就在這微妙之一點上：前者有抽稅「權」，而後者無此「權」。

這個「權」從那兒來呢？假如說政府有「權」抽稅，是因為牠有武力可強迫你納稅，那豈不是把政府也看成土匪幫了？土匪幫也不是沒有武力，但土匪用武力伸手掏我的腰包與稅務員之同一舉動，絕不能相提並論。可見武力絕不是抽稅權的源泉。唯一的源泉，乃是國民的允許，即是西方所常說的「被治者的同意」（Consent of the governed）。

有了這個權，然後錢才能源源而來，不是或斷或續的來。梁山泊上的好漢，義氣磅礴，言人品，不在宋朝官吏之下，言武藝，則遠在他們之上，但終於覆亡敗滅，究竟打不過宋朝的官吏，爲甚麼？就是因爲宋江這般人沒有取得抽稅權。因爲沒有這個權，所以今天要吃則去打祝家莊，明天要吃則去劫曾頭市，後天呢？要打的都打光了，要劫的都劫光了，無處可打，無處可劫，無處可找錢吃飯，則只有束手待斃或繳械投降。所以土匪幫最大的願望，是受招安，因爲受了招安，則是改「邪」歸「正」，歸到有抽稅權的那一邊，生活便靠得住，錢便源源而不是如從前的或斷或續的來。

英國人深知用以控制土匪幫的手段亦可用以控制政府，於是懸爲大誥，嚴正規定，關於抽稅的一切財政法令，均須由民意機關的下議院通過，若不經其預先通過，則政府的徵稅舉動，無法律上的根據（卽是無此權），等於土匪幫伸手掏人家的腰包，頂多能行之一天兩天，至第三天就行不通的了。英國下議院知道此權之重要，故絕不肯放棄，其他權利如人民身體自由等等，下議院在必要時都可放棄（如在這次大戰中），惟獨此點，始終抓住。英國人又知給錢政府不宜太多，不宜太久，太多太久，都可以使政府膽大妄爲，不受操縱，故只給一年的期限，一年容易過，恍眼又來春，春天到臨時，政府又要向議會叩頭作揖，然後才能有一個錢。猶之現在有些怕太太的老爺們，須向她叩頭作揖然後才有錢花一樣。老爺本來比太太力氣大，但這不打緊，太太可以用抓住荷包的方法來控制住他的。

有人說：英國議會如此事事「控制」政府，使之無能，有違國父「萬能政府」之遺訓。

則應之曰：所謂「控制」者，不是使政府無能之謂也，而是民衆若要政府負責時，有法子使其不能不對民衆負起責任之謂也。政府之權不怕大，而責不可無；但有時一國之民衆要政府負責時而苦無其術，若政府做錯了某事，民衆固期以為不可的，而無如之何。英國發明了這個「荷包一年」的法子後，政府遂不得不時常向民衆負責。

英國下議院雖抓住荷包，但開荷包的鑰匙却在政府手裏，下議院雖有荷包，但不能自己胡開，要開的時候，還須政府把鑰匙交出——即是把財政法案提出。在英國，下議院雖有權審查通過一切財政法案，但無權提出財政法案，這個權純在政府（內閣）手裏。每年全國的預算，都經財政大臣編制妥當，然後通過內閣，提出下議院，財政大臣即須出席為預算辯護，其演辭名為「預算演說」（Budget Speech），其長可至二三日之久。經過一番繁重的手續後，下議院如予以通過，則那一年政府經費始有着落，如不通過，即是議會不信任政府，內閣即須辭職。故政府如欲其預算通過，不敢胡為；而下議院常有直接對牠負責的「審計官」（Auditor and Controller General）監視用途，再加上反對黨的天天批評指摘，政府更不敢亂用一錢。而提出財案之權屬於政府，下議院雖拿着國家的荷包，而不能自己伸手進去掏用，下議院的大權只是說「然」或「否」，實際上去徵稅的，實際伸手入人民腰包的還是政府。於是行政機關（政府）與代議機關（議會）在這件國家大事上，一方面互相監視，一方面又分工合作，以至流弊絕跡，政府就範。

日本在明治維新奠定憲法的時候，欲學英國，而又怕天皇的財權旁落，故在憲法上規定

本年預算不經議會通過時，則往年的預算繼續有效。其意即曰：議會如不通過抽稅法案，則政府仍可合法地根據往年的法案去抽，政府仍可有钱辦事；只此區區規定，就把民主政治的精神完全毀滅了。

記得從前讀 Harriotson 的書，他說政治的基本道理，猶如平分蛋糕 (Pie)：切 (cut) 蛋糕的人是一個，而揀 (choose) 蛋糕的人又是一個，然後蛋糕始分得公平，因為別人有了先揀蛋糕之權，所以切蛋糕的人才不能不把蛋糕切得大小一樣，因為他如有一點私心，把蛋糕切得大小不一，則先揀蛋糕的人必把大的一塊拿去，剩下頂小的一塊給他，而他吃虧了！以此比喻，則英國政府（行政機關）是切蛋糕的人，而下議院（代議機關）是先拿的人，假如兩個人中有一個又切又先拿，那却養成自私自利，又假如這兩個人不是兩個獨立的人，而實在是一個人，則等於右手先切而左手先拿，結果也是助長自私自利，英國財政法的妙處，正在牠讓政府先切先提，而讓下議院先拿先揀。

財案如是，軍案亦如是，綢繆設計的是政府，而取決裁可之權在下院，裁可期頂多一年，擁有軍隊的人，一年過後，如下院不通過軍案，則他的軍隊無法律的根據，與土匪之無法律根據一樣，抽稅權既不在軍人手裏，則他的軍隊要錢買吃的時候，他不能不向下院叩頭作揖，答應民意機關所定的條件。一個有軍隊的人或黨，如他或牠不能自己養軍隊，則軍隊對於他是個累贅，因為幾百萬的嗷嗷之口都向着他待哺，這個責任他一定吃不消，他必樂於把軍隊交出來交給一個能養軍隊（有財權）的機關。

英美都是用這個法，來控制軍隊，英國行之相當成功，居然以此法來維持國內和平整整三百年，普通人都以為英國人的革命是不流血的，彷彿這是英國人的特有性格，而不知此與性格無關，純因其中有竅妙在也。我以為英國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不在一六八八年(那只是更換一個國王)，而是一六四二年至一六四九年的內戰，經過那次內戰之後，始確立了民意機關應該抓住那個荷包的原則，由此原則的應用，始能控制軍隊，控制政府，一六四九年前，此原則尚未確立，故縱有著名的大憲章及其他保障人權的成文法令，而專制魔王如亨利第八之流，仍任意蹂躪人權，而民衆莫如之何。「在此原則確立之前，英國人並不和平，英國人也喜歡流血。單單一個「薔薇戰爭」(War of the Roses)就把一個十五世紀打去三份之一，雖有十個大憲章亦無補於事。

由此可知，要維持一國內部之和平，不能單靠一紙憲法。假如現在世界裏有一國家(如希臘)，眼見國內黨派都擁有軍隊，國家瀕於內戰，莫如看看英國，學他的「竅」。希臘的非黨非派的人，很可以出來樹立一民意機關而為之爭國家的財權，再學英國的法子，讓這機關對於財案只說「然」或「否」，均以一年為限期，而自己不提出財政法令。這個國家，也許由此而得到一點和平，有和平則樣樣始能進步。英國的進步，由一小島而擴展到一大帝國，未始非食這三百年來國內和平之賜也。而此和平實從這個「竅」來。

關於存戶獻金

（渝商務日報，八月四日至五日）

一封致大公報的公開信

編者先生：貴報八月一日社評內云：「最近財政部規定令黃金購戶存戶獻金購存額百分之四十，就甚佳。照普通道理講，政府既已將黃金售予人民，就應該十足兌現；但是，金戶實在盈利太厚，且金戶必是有錢人，政府使這得利者捐獻出一部份，利國而不損己，實為兩善，且正合於有錢出錢之原則，其事像是非常，却異常合於正義，政府能於此種方向開闢財源，也可算是一種好的開始。」循讀至三，惶惑不解，因事關政治原則及國家前途甚大，謹佈所見，以就教於時賢；社評認為政府如此「開闢財源」可算是一種「好的開始」，余愚拙無狀，則認為這是一壞得可以的開始，且必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何則？夫政府之錢，一分一角都來自人民，人民肯給，則政府始有收入，人民信得過政府而肯多給，則政府收入始可增加，否則自日必減少，主要在一「信」字。今財部出售黃金，初未嘗帶有抽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也。今付現已愆期，人民體念交通之不方便，已予以原諒，今不於事前而特於事後將堂堂政府所已昭告於人民者減付百分之四十，無論其為「捐獻」或為「扣除」，而其為購有黃金者未先得其同意而由上面高壓下來之實際損失則一。也許有人說：所謂「人民」還不實際上只是幾個「金戶有錢人」嗎？這等於說重慶的公共汽車不是「公共」汽車，因為實際乘

車的人只是重慶市民百分之幾而已！如後者之說法不通，則前者也是不通，而且政府既已與凡願買金子的人訂約，則如不照約履行，其爲失信則一樣，不管「人民」二字之涵義如何，金戶損失之事小，而政府失信於民之事大，信失多了，則以後人民對政府之態度，以下二者必居其一：一則東西不敢任其落在政府手裏，知道一落其手就要冒不由分說扣除百分之四十（或多）之危險，於是多方閃避，做假賬、瞞實情、漏報價之事層出不窮，用種種方法使政府的眼的手達不到他的財產；二則資本逃避至較有法律保障的國家裏，（現游資已趨向美鈔了）。人民之富，既因政府失信而深自韜晦，則政府之富從何而來？此種舉動是直西諺所謂「殺呵金蛋之鵝」辦法也，直「自殺」之政策也。此殆卽爲甚麼我國抽稅如此之難之少，而英美抽稅如此之易之多，蓋英美抽稅事前必問過代表人民之議會，在此之前，對於私人財產，非常尊重，人人知其自己在法內努力所得者一定是他自己的，沒有經過正常之司法手續，上面不得侵其分毫，故人人肯努力生產，而其社會因是而富。東方社會內，如印度，人民一生辛苦所得，往往爲特殊階級一手攫去，人人有「爲他人作嫁衣裳」之感，不肯賣勁兒，生產萎靡而社會日以窮。社會如窮，則政府如何富得了？英美則不然，抽稅事前必先問過老百姓，老百姓事前也硬要政府先問過他們，豈故爲「扣門」作守財奴耶？亦不過這一方面尊重人的人格而那一方面亦自重其人格之謂耳。

如或因財產觀念太過硬性，以致社會上形成貧富懸殊痛苦萬狀之局面，則救之之道不在毀滅財產（因毀滅財產而問題仍得不到解決）而在以合法民衆代表之議會多數決定的方式，

多取於富而以之造成衆貧都能以己之勞力換取財產之機會（如羅斯福所爲），使人人有產，人人可以做人。在合法方式獲得通過前，英美絕無「抄家」「強捐」等等現象，尤不至於事前絕不通知而事後追算既往。今者百分四十之扣除如在英美，即是典型的「追算既往」Ex post facto 的法令爲他們根本大法所不容許，美國的憲法所明白禁止而美國大理院所必判爲「違憲」者也。此事之不合法，貴報係予承認，惟又認爲這法令將讓發國難財的富戶吃個眼前虧，此如屬實，而出以事前正大光明合法而不是事後追算既往的方式，則余將隨諸君子之後相與引之浮一大白。惟究其實，則富戶能購百兩千兩的人數，恐仍極有限，抽之百分之四十，其所得仍極可觀，而購存二兩三兩的小戶實佔多數，如亦照抽，則其餘無幾。這法令之重負仍在比較貧者的肩上，達不到敲富戶之目的，此買二兩三兩的小戶，以其平日節衣縮食之所餘，在政府堂堂正正法令之內拿幾萬塊錢作黃金之投資，非但無悖國法，且有協助政府使法幣回籠之功，此政府之靳衆獎勵者也，今謂其「盈利太厚」不由分說強之出百分之四十，試問萬一假如黃金跌價，則政府是否以百分之四十來賠補他們？若謂如不扣除則買金者聽得太多了。惟太多太少，究憑甚麼爲斷，如以市場價格升落爲斷，則兌現時之聽或蝕，係買者之所應得，政府出言賣給他時，固已將此打算在內，他買時也不是毫不冒跌價之危險。如以政府一言爲斷，則只是政府獨斷之一言。惟問題不在買者聽得太多或太少，而在政府之失信於民，這失信的損失比由扣金戶所得的多得多，爲國家前途計，兩害相權，寧可讓金戶多賺點，不宜使政府失信。此事如在外國早就引起民衆大鬧矣。惟中國老百姓太好，

不敢言耳，其敢言者，傻瓜而已，愛護政府者而已。如必欲扣除百分之四十，則從今天以後如此辦理可也，追算既往把從前的也算在內不可也。如欲做到使有錢者出錢，則事前光明正大增加所得稅，或用其他方法爲之可也，以「追算既往」的法令爲之不可也。其不可之處初不在人民之蒙受損失，而在政府之蒙受損失，因失信於民，只能一次兩次，以後政府的話便不靈，將來辦事，找錢，必愈來愈難。今游資已趨向美鈔而舍棄黃金（恐怕還要趨向實物，而使物價繼續增高。）今聞外國人購金者，將有聯合抗議之舉，如能動用到他們的政府（如華盛頓）則財部不能不免他們百分之四十。如此則從中國人看來，在本國所受之待遇反不若洋人之好，做漢人反不如做鬼子，則求其不恨自己不黃髮碧眼，豈可得耶？求其愛國又豈可得耶？我們願見中國人人愛國，愛我政府，希望戰後她成爲一強有力的機構，庶足舉辦大事，然強有力之前提爲財用充足，財用充足之前提，爲人民高厚之信仰。昔者商鞅徙木示信曰：能移木由南門至北門者賞五十金。若老百姓把木移到北門之後，（不是之前，因爲事前與事後告訴，分別很大：「結婚」與「強姦」的分別就在一先告訴而一則臨時或事後告訴。）假如臨時告人民說，「我現在要扣你們百分之四十」，試問這麼一個商鞅能做甚麼事？能富強秦國嗎？孔子於兵食信三者，可以去兵，可以無食，而不可以無信。古訓具在，儒法皆同，固不必遠求諸西洋也。不久前，安樂洞燃了值好幾萬萬元的房子，假若政府把這幾萬萬十分之一用徵稅方法抽出以之興辦救火事業，則此幾萬萬元之損失可免，人民流離之痛苦可除，然人民寧願白白燒去好幾萬萬元而不願事先繳十分之一，豈人民之短視也歟？抑

人民信不過政府歟？或謂這百分之四十不是「扣除」而是「勸捐」，我說：不管你叫牠甚麼，狗還是一隻狗。事前毫不通知，事後去領時則少了百分之四十，此而不是扣除，則「扣除」二字了無意義。或又謂扣除雖不合法却合於義。則應之曰：「不合法者必不合義」，蓋法者義之外體也，義者法之內容也，法如無義不配稱法，法如無義，則守法幹甚麼？不合法而可以合義，則人人可以犯法矣。或又謂十餘年前美政府本其「維持貨幣價值」之權力，初則命令凡有黃金的美國人以之盡繳國庫，政府則照繳入黃金依市場的價格十足折合鈔票以酬之，繼則將美元鈔票與黃金脫離（即可謂放棄金本位），而使美元對黃金而言減值百分之四十。此二事合起來後竟鬧起官司，輾轉打到大理院，成了有名的「黃金案子」（Gold Cases），而美國政府得直。以彼例此，中國政府何嘗不可以如此做？余應之曰：姑撇開「人家那麼做我們是否也應該那麼做？」的問題不談，美國那件事跟我們這件事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就是：美國那件事是先後兩件事而均無「政府失信於民」的成份在內，我們的是一件事，而「失信於民」爲其主要之點；根據這個，中美二事不能相提並論。我們以前有所謂「食古不化」之人，今則有「食洋不化」之人。固如財部所舉，其用意則善，我不反對，而其方法則不敢恭維，然一善良制度，因無一可與其善良方法相離而猶可稱爲善良者。一政策之靈魂在其方法，方法要不得，即是政策要不得，而吃這要不得的方法之虧者最後還是政府，聞昆明成都等地已有民衆對不起該地的中央銀行之事發生，不知者及文過者以爲土豪劣紳指使之流氓暴動也。知之者謂爲民衆憤怒之無正路宣洩故走入歧途也。如在外國，卽土豪劣紳，亦不必出

於暴動之一途；他們常川有組織嚴密辦案迅速之法院，受屈者向之告政府而已，而政府亦毫不擺架子，肯對簿公庭，美國之司法部長日常所做之事，多半爲替政府在法庭內作辯護的工作。吾意買金的人儘可向法院控告賣金給他的銀行，如係政府銀行，則政府必出來辯護，雙方的理由都可大白於世，好在現在仍有約法，仍有行政訴訟，無論法院如何判決，這案子必爲中國歷史上劃時代的里程碑，與今年的高案黃金案齊名，都是指着進步的方向。如遵行法院的判決，則政府不致丟臉，容易下台；民衆的不平氣，亦得宣洩。不必出於暴動之途，中國司法界亦可因受理此案，而威望驟升，奠中國法治之基礎，對於我國，此案或可成爲塞翁所失之馬，爲禍爲福，事在人爲。

我不是所稱「金戶有錢」之一，尤與他們不認得，惟以事關建國之一大原則，謂盛衰興亡差於一念。方意貴報素來立論嚴正，對於此事務本君子愛人以德之義，糾正其誤；若反而推波助瀾，則將使政府以後愈難取信於民，使國家愈困於乏錢辦事之苦。故環迴雜誦，硬是不懂，敢抒陋見，就正高明，尙祈予以披露，庶可引起一般思索，若能拋磚引玉，則國家幸甚。專此敬頌 撰祺

何永倍啓 八月一日

想一想明天

(渝世界日報，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從九一八起等了十多年的勝利到臨了，我們在今天盡情快活一下的當兒，也應該想一想明天罷。

想一想明天，我們第一個大問題是外交問題，因為近代國家內所發生的事，往往不是決定於國內，而決定於國外，幾千里外的倫敦、華盛頓、莫斯科所決定者往往控制我們的命運，以後我們須時時刻刻頭一件要應付的事，就是這些地方的決定。我們以後不止須與其他「地緣國家」和平共處，尤須與以「天下國」為志者共處，無疑的，中國戰後需要長期的國際與國內的和平，國際和平我想專靠舊金山所議出來的一套是靠不住的，最後還是要靠原子彈；惟原子彈只是在「一」的手裏，才有和平，若在「多」的手裏，則不但無和平可言，反促進人類的毀滅。以後我國的外交政策，當然不是用原子彈去炸人，只要「天下國」不在其「王者用兵、原非得已」的口實下來炸我們就得了。

想一想明天，我們第二大問題便是國內的政治團結，這問題其實只是頭一個問題的縮影，骨子裏還是個外交問題，但這並不是說那便不能用改善內政的方法來解決，若國人努力赴之，不難達到祛除內戰的目的。

想一想明天，國內第三大問題是經濟政策問題。我國一向是農業國，歷代都是有明確政

策的「重農貴粟」，「重農抑商」成了傳統的政策，惟自與西洋接觸後，目眩於人家物質之成就，不知其所以致此之由，於是對於經濟政策，變了毫無主意，一時傾向於「社會主義」，一時又傾向於「資本主義」，這些名詞，弄得人頭花眼眩，我不懂得甚麼是「社會主義」，甚麼是「資本主義」，甚麼是「自由主義」，甚麼又是「計畫自由主義」，我只懂得一個人做事情，不肯白做，猶之洋車夫不肯「白拉」，總要對他有點好處，他才肯賣勁兒，要緊的一點，是一方面使個人能有好處，一方面使他的好處不與公家利益衝突。這便需要一立在中間、公正無私和強有力的司法機構，以清楚的判決，清楚地判明那些是公家利益，那些是個人利益，這便需要相當硬性的程序，因為只有合式的程序才能保證一件事辦得合式，蹂躪人權者都是自破壞程序始。我國戰後經濟政策，似不必拘泥於「社會主義」「自由主義」一類的陳套，而可面對事實，逐事決定，不必以「這事照某某委員會的規定應該是國營還是民營」的一念來決定，只須以「這事交給人民經營，其結果會不會妨害公家利益？」之一念來決定。如不妨害公家利益，則原則上應交給人民（不是公家）去做，因只有交給人民去做，他們才愛惜血本，必勤必敬，以應付與之競爭者，然後社會的生產才會多，才會好，這個道理，淺而又淺，如看不到則是為名詞所蒙蔽也。

想一天，我們的第四個大問題，是民族腦筋要「程序化」，讓我解釋一下；「程序化」者，即是每做一事不認心眼好、用意善為已足，必要做到手續完備、程序都合，才算要得，才算能達到好心眼之目的。我民族思想，這點最差，人人犯這個毛病而尙不自知，譬

如人家的「人民身體自由法」實在是一種相當硬性的程序，規定要經過甚麼甚麼手續才能捕人，如手續缺一，則捕來的人，雖犯了滔天大罪，也馬上要無保釋放；我們的「身體自由法」，只是幾個空空洞洞說起來很好聽的原則，對於怎樣放人的一步一步的程序規定，甚為馬虎，甚或全無，所以縱有這法，亦放不了錯捕的人，換言之，整個民族「程序感」薄弱，「程序感」模糊。我們以後想要追上別人，求存於世，則不能不效法他們。我們法庭審案的程序，從英美人看來，幼稚得可以，他們不放心，這對於利用外資是一大障礙，可能是最大的障礙。

想一想明天，我們的第五個大問題是行政機構如何「快得利」這便需要把「權」「責」二觀念明朗化。爲了這個，我曾寫過一篇「權責論」，在這裏只能略解權責關係之五大原則；（一）權從甚麼地方來，責就往那裏負，（二）「權」「責」都愈專一愈好，（三）裂權（不專一）與限權有別，（四）子機關不能限父機關的權，（五）「權」的鮮明標誌是「錢」，「責」的鮮明標誌是「命」，即是那個機關給你經費，就有「權」管你，你的負「責」云云，最後還是以你的「命」去負。從前士大夫「罕言利」，學孟子告人「王何必曰利？」所以怕談錢，但錢在近代政治上已變成一種不完全代表「利」而是一種尺度用以衡量事物的東西，近代的錢等於「米突」，等於「格蘭姆」，牠須有一定的價值，用以來打算盤來控制軍隊，來規範政府，來發展生產，來做近代國家一切之一切。

想一想明天，我們的第六個大問題，是如何養成「多數決定」的辦事習慣。過去的皇帝

政體，養成大家不負責，讓皇帝一人來決定，以免如逆皇帝之意馬上就要殺頭或遭貶；而順皇帝之意則以後出了岔子，皇帝也要把過失推在我身上，說不定也要殺頭或遭貶。隋煬帝與羣臣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結果他只好一人決定起兵東征，碰了大釘子，種下亡國的根。我國現下所開的會，有時仍免不了過去的毛病，大家哇啦啦哇哇一大頓，但無人有胆子負起贊成或反對的責任，這種作風不除，則隨你叫他「民主」也好，自由也好，實際上還是皇帝政體，不足以導中國於近代化之途。對於此點，中山先生最爲先知先覺，他所著的「民權初步」是他最有價值的書，可惜現在一般人只讀「孫文學說」「三民主義」而對於這本「程序」的書，反置而不讀，誠屬遺憾。

勝利突然迎面而來，我覺得有點「措手不及」，感想萬端，藉世界日報復刊之喜，書此以爲祝。

中國政治的樹該開叉了

(滄世界日報，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日來中央委任了一大批地方官，有些是省府主席省府委員，有些是市長副市長，我與他們無怨無恨，而且可以說無一個有關係，此文所論，純係就事論事。

幾千年來，中國時常面對着的大問題，是統一問題，中央時時刻刻要提防地方造反，有時地方如造反，不一定是地方不好，有時確係中央不明地方情形，執行中央法令的地方官，雷厲風行，削足適履地要某地方服從某項法令，這種法令多半關於抽稅或役工（如濬河築城等等）或屯戍。其實中國從來沒有像近代國家如法國、英國、甚至美國，那樣的統一過，地方在語言上在習俗上的分別，比起英法美國內之分別要大一點。所以中國地方時常有造反之可能，這種可能復較在英法美等國者為大。在英法美，以和平投票方法來推翻政府，不是難事，但如欲以武力暴動方式來獲得政權，則既無此必要也極端困難，蓋其國內警察組織得嚴密，防患於未然習之有素，非若我國之吊爾跟踏鬆鬆懈懈之比也。

我國從前防備地方造反之方法，比起英法美者，雖不夠嚴密，然也有我們自己的一套：第一，我們決定本地人不許做本地官，這叫做「迴避」，這樣可免地方官日久於其熟識之本鄉植勢雄厚而不能制。第二，從前地方帶兵的官，名巡撫（俗稱撫台），要向管民財二政的布政使（俗稱藩台）要餉，藩台是個「欽差大臣」，其一大串頭銜的最後必有四個大字：

「兼管錢糧」，這簡直與近代民主國家以議會拿住荷包的方法來管理國內軍隊一樣，這個竅妙，初不讓西洋人專利也。第三，從前地方大官，除了上述之二者外，尚有一個，名「按察使」（俗稱臬台），專管刑政，這三個官都由中央直接委派，互不相屬，互不相下，若發生齟扭，則誰也趕不了誰走，只有你「參」我，我「參」你，大家往皇帝那裏去告狀。但「天高皇帝遠」，遠在京師，信誰呢？只有問問左右的人，於是誰有朋友在皇帝跟前的，就誰佔便宜，故曰：「朝裏無人莫做官」，中國的政治，誠有其獨特的格言！

這樣互相扯腿的地方政府顯然不適宜於做事，但適宜於統一，便利中央控制地方，使之造反不成，中央則皇帝高高在上，緊握百轡，甚麼大吏都直接向他負責。以一國之大，事情之多，人人仰得其一言一語爲定，則皇帝之不好做，實在意想之中，但皇帝與常人一樣，都是好逸惡勞，酒色財氣，後宮妃嬪，他也要享受一下，所以他用一個「丞相」或「中書令」（起先多以太監爲之），用今語說，是個「祕書長」；有了這個「丞相」或「中書令」，皇帝即可高枕而臥，甚麼事由這個「祕書長」處理，這人向皇帝負責。皇帝不高興他時可以把他免掉，所以他不能不以皇帝的意志爲意志，事情等於皇帝去做。遇到不愛做事的皇帝，這個辦法，再好沒有，皇帝可以休息休息，「垂拱而治」，丞相則可施其抱負，大展經綸。但如遇到也愛做事的皇帝，那就糟了，皇帝時常以爲丞相越權，丞相心裏則常謂皇帝嚙嚙，你皇帝樣樣都要干涉我，那麼要我來做丞相幹嗎？兩者的心裏不痛快，一翻臉就不認得人，皇帝便把丞相殺了，還加上許多莫須有的罪名。以前明太祖之殺胡惟庸，說他「通倭」，其他皇帝

之殺丞相或抄其家的，在中國真是史不絕書，因為皇帝與丞相發生齟扭，政局常大起動蕩，樞紐之震撼，勢不能不影響外圍。個中癥結在我國政治責任的樹是由胥吏上向百僚，由百僚上向丞相，丞相上向皇帝。都是『一木相承』，未曾在任何關節上開過了叉。

英國以前的政治樹，也如我們一樣，由胥吏而百僚，由百僚而內閣總理，由內閣總理而國王，但二百多年前，他們的樹在內閣總理這關節上開了一個叉。二百多年來，內閣總理只向人民議會負責，於是實際行政的丞相不由國王任免，而由議會任免。而議會不須出之殺頭方式而只須出之於不信任方式。於是國王與丞相，無爭權之必要，國王『行禮如儀』，丞相大權在握，但因其政治生命決定於議會之喜怒而議會又是民意的鏡子，於是英國的丞相做事，不像我們以前的丞相以皇帝的意志為意志，而以老百姓之意志為意志。

這便是中山先生想把中國從舊有的皇帝政體中改過來的心願，所以他做的頭一本書，是『民權初步』。

這種『民權』政體，驟施之於中央，似不易行。惟今有施之於地方的極好機會。中央已經命令內政部把地方民意機關於今年內組織起來，所以今年內省有省參議會，縣有縣參議會，市又有市參議會。這些參議會須好好的用牠，不只用牠為『御用』機關而已也，假如中央在委任省主席或市長副市長等等時，能要他們對參議會負責，其行政執法等作為，亦受到當地民意機關的審查研究，則中國的地方政治就立刻可以走上民主之路。蓋『民主』之義無他，即是執政者有一向之負責的民意機關而已。把抽稅的權給參議會，參議會如不喜歡某

省主席或市長，則可拒絕通過抽稅案，使這省主席及市長非修改政策不可。在此過渡期間，罷免參議會所不喜之官長及任命參議會所歡迎之繼任者，都可仍由中央爲之，以免尾大不掉之危險。若正頭（如市長）不向參議會負責，則副頭（又如副市長）可向之負責，政治的樹就在他那裏開個叉，如是則正頭變爲「行禮如儀」的長官，實際幹事的是對參議會負責的副頭，如是則正頭與副頭磨擦擦撻之事可免，殺頭流血之禍可滅。如仍舊制，則吾恐正副二頭因權限不清以至互相熬氣互相扯腿之事將層出不窮，使地方政府將如舊日一樣，互相牽制以致一事無成，今日我國已廢除本地人不做本地官之例，可見中央對於國家之統一已有別法把握得住，不用抄襲陳套。值茲與民更始的時候，此文所作之主張實爲導中國於民主之途之一好試驗，謹以此意獻諸中央。

論我國民主政治

(重慶世界日報，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

——太守舊與太時髦，都是要不得。

今之論政者，莫不以『合潮流』爲尙，莫不見『現世界之大流，流向民主』，遂莫不高談民主，讚美民主，一若政治之真理，舍民主之外，別無他焉，一若民主政體可放於六合而皆準，了無可議者焉。作如此想頭的，易流爲淺量之武斷，『民主』變爲『毒夾罵』(Dog-bait)，則民主失其民主性，弄到口談民主者，其行爲乃極不民主，是民主之罪人也。

我也是贊成——一向極端贊成——我國探行民主政體之一人，然與其他高談民主者有別。這些人的態度是絕對的，是沒有保留的，如此則流爲『毒夾罵』，行起來總想不折不扣，『全盤西化』地搬過來，於是小有挫折卽心灰意冷，翻然改圖，又提倡相反的政制。我的態度是相對的，是有保留的，認甚麼政體都有其時與地的決定條件。時與地的條件有別，其能施行民主之程度應隨之而別，這種態度容許一點二點，一步一步地施行民主，起先只要『由下而上』的大原則樹起來就行，不求時髦。

今日世界之時與地，決定中國非民主不可，其故有四：(一)只有議會式之民主政治，始能化國家內以武力爲之的政爭爲議會內以口角爲之的鬥智，使國家不重陷於內戰的厄運，

可得持久的和平；以爲建設之用。（二）只有實行與英美加政制相彷彿的民主政制始可誘致外國之大量投資與技術援助，爲復興之用。（三）只有實行民主始能工業化起來，領土遼闊的國家，處處需要一民衆管得住的政府，然後經濟事業始有保障，經濟界始肯去努力生產以增加國家之總收入，庶這國內之公民能人人分得到一份豐衣足食。（四）只有民主才能使中國人民現尙在悶起來的聰明才智發揮出去，使之創造新文化，蔚爲奇花異卉。

但我們不要忘記，民主政制是國防未固的國家之一件奢侈品，民主之花以往都是在有國防大險（如英國之有英倫海峽，美加之有兩面海洋）無強鄰壓境的國家才能充分開放；縱觀世界各國，其民主的程度，幾與其國防天險成正比，無此天險而面對強鄰的國家，行起民主來，總覺不大方便，其理由很簡單：民主政制的精義，在有一行政機關向之負責之民選議會，此議會的主要作用爲拿住國家荷包，這班拿住荷包的人非到戰爭打到頭上來不肯開錢袋拿幾個錢出來裝備軍隊。有國防天險且無強鄰壓境的國家，不必提心吊胆時時刻刻預備別個打他，故議會雖不肯給錢建軍，亦無大礙，英美平日軍備廢弛，良有以也。惟東亞及歐洲大陸的國家，很少有英、美、加、澳、紐那樣的地理幸運，故不能老讓議會對於軍備之一毛不拔，議會『扣門』則鬼子可隨時打進來，從前俾士麥與德國議會之爭吵，就爭這點，這便成了民主政治的限制條件，使無英美那樣的國防者難以做到英美那樣的民主。

二

無可如何的地理原因既如上述。在說英語的國家體系之外，實行民主政治，尙有二項困

難：一爲東方特產，一是歐洲毛病。東方的特產爲『正統』觀念，斯蓋爲民主之大敵，吾國以往議會政治之失敗，負大部份之責任者，殆卽此說。王船山論正統曰：『必有所相承以爲統』。相承云云，政權私相授受之謂也。父傳子，子傳孫，固是『相承』，如禹傳啓，啓又傳其子。『禪讓』亦是『相承』，如唐堯禪讓於虞舜，劉漢禪讓於曹魏。其間有以革命方法取得天下的政權者亦必百計自圓其說，謀所以有所『承』也，故劉秀本其『劉』姓所以承漢，李存勗本其『李』姓所以承唐，日本人沒有中國人聰明，詭辯之術猶未到家，故其幕府雖囚禁天皇，夷其爲僧道，然究未敢悍然廢之，致其能以『萬世一系』自詡，日本憲法上之天皇，固正統之正統也。在這種思想下，民衆陶醉於『一脈相承』之說，民主政治無由發展，蓋民主之義與正統之說正相反，其一堅謂『其一脈相承』而一則根本否認『一脈』之可以『相承』。在民主政體下，統治者一天可以換一批，今日是邱吉爾，明日可以是阿特里，兩者之間並無政權之授受，『正統』於何有？『相承』於何有？在日本正統天皇制下，民主政治發展不起來，殆卽此故，此爲廢止天皇制之最大理由。

我國雖無天皇，然有正統之說，此說之所至，政權可認爲是由一家授予另一家之禮品，其爲抹殺民意『一脈相承』之觀念，一如往時。很不幸清室遜位而民國肇興，這個交代沒有弄清楚，致有民國以來之混戰，當時據革命黨人說：民國是他們一手造成的，惟據袁世凱及其黨羽說：民國統治大權是清室讓給他的，民元二月十二日宣統之遜位詔有曰『茲特外觀大勢，內審輿論，將皇帝統治權公之大衆……袁世凱曩經資政院之選舉爲總理大臣，方當新舊

代謝之際，宜爲南北統一之計，卽以袁世凱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這道詔書，「禪讓」之意躍然紙上，照傳統中國政治思想言之又從正統觀念甚深之人度之，民國初年袁世凱之大權乃得於清室而非得於革命黨，當時中山先生亦顧慮到此，去電與袁，說明袁的政權不是由清室讓給他而是由南京參議院選舉得來的，袁氏得電，劈頭雖似接受中山先生之觀點，然繼則曰：『現在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皆以函電推舉爲臨時大總統，清帝委任一層，無足深論』，老奸巨猾哉此人也！故意含糊其辭，清帝委任一層，不加討論，而對於南京參議院選舉一節則又舉出北方將領及全蒙代表推戴之事以爲對抗，其意卽曰：『我的位置，是清室給我的，你如不承認，現在不必多談，若云選舉，則北方將領及蒙古代表都擁戴我，與你們南京這班人無涉。』明白了這種心理，則難怪民初袁世凱之捕殺革命黨黨員，蓋在正統氛圍內看，當時革命黨員與之爭政權，等於叛黨搗亂。

或曰，「袁世凱狼子其心，雖無正統觀念，然却製做別的口實以圖攫取大權」。則應之曰，清帝退位前，則清室爲正統。當時袁氏雄據天下，一手握全國兵柄，以之以倒清室，實易如反掌，然清帝一紙上諭令其退休，他雖手握兵柄，却不能不退休，及河南革命軍起，袁氏始東山再起，他那時看清室已屬忘恩負義，需要他時呼之使來，不要他時，揮之使去，遂起趁火打劫覬覦大位之念，施其詭計，使清廷下退位詔，同時命令其部下在武漢大破革命軍，以示天下之轉移，非革命黨之力。經過這些後，袁氏認己之政權爲『正統』，與『正統』相爭者卽是『異端』，屠殺之撲殺之而無疚於心。這番話不是爲袁氏辯護，而是說明民國初

年民主議會政治失敗之真因。當時『國民』『進步』之二大政黨（每個都是很多小黨聯合成的，可見國人亦有創造二大政黨之能力），蓬蓬勃勃，如好好的做去，不難做成英美式二大政黨互相遞嬗的樣子，惟袁世凱只懂得『正統』之說，一般人亦只懂得『正統』『忠君』之說，於是袁氏與其他黨人（如進步黨）互相勾結合力以排斥國民黨，國民黨不得不鑽進地下，旋即發動第二次革命而失敗。故袁氏之稱帝，抓住政權不放，實中國傳統『禪讓』之說有以致之，彼固認清室已將政權『禪讓』於他也，其與國民黨之武力爭鬥，固有其時代及思想之原因在。西洋解決這問題是用『選舉票箱』。我國向無此箱，則今日國共之爭，殆與袁國之爭無異。在此種武裝鬥爭化為和平競選前，我國不能謂有民主政治。

三

假如迷信『正統』是太守舊，是東方民主政治失敗之由，歐洲大陸上民主之失敗，則另有他因，總言之可呼為太時髦。上次大戰後，民主國家獲得勝利，歐洲大陸一時風起雲湧，競立民主憲法，其字面上民主程度，且超過英美。德國韋瑪憲法第二十二條有：『議員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選舉制，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投票選舉法選出之』，此條驟看來，固公正而又公正，民主而又民主，無可非議，惟實施起來則與所期待者適相反，所得之結果為獨裁而非民主，是不但非韋瑪憲法起草人始料所及，即當時一般憲法學者，亦未預料得到，試分別詳言之：

（一）比例選舉。以一國之大，意見龐雜，絕不會只有兩個意見而已，惟英美二國只有

兩個大黨，選舉出來的議員只足夠代表此二大黨之二大政見。其他一切小政見小政團悉遭棄，得不到代表，非公平之道，故宜實行比例選舉，使各種政見，無論高低，各種政黨，無論大小，在議會內都得到其票數力量所應得之代表數，此在理論上固無可非議者也，然實行起來，在每一政見即可有一政黨，即可在議會得席位，弄到議會內黨派多如鯽，無一黨得到絕對多數，故由議會產生之內閣常為混合政府，時在風雨飄搖之中，有一小黨不肯合作，則內閣即會倒台，內閣時起時落，一籌莫展，一事莫辦，議會政治乃變成空口吵架顛預無能之政治，倘有一獨裁者起來，民衆便樂於讓他獨裁，表現點成績。還有，比例選舉制視一政黨為代表一種政見，每種政見因為有希望得到代表遂硬化起來，成了『毒夾罵』，以致不能容人，不肯與他黨合流成大政黨，二大政黨的傳統無由建立。政黨愈硬化，則其黨愈想獨裁而心狠手快者佔先，國社黨不過心狠手快而已，比例選舉制之意，原欲民主，而結果反是獨裁，事之奇特，寧過於此？

(二) 普遍選舉。普遍（無任何以男女、貧富階級分別之選舉限制）直接（不由他人代為投票）平等（一人一票貴賤皆同）祕密投票（不記名，以免受外來壓力）之選舉。在理論上固民主而又民主也，何可非議？惟實行起來，選舉權既無任何限制，則德國之流氓、地痞、暴徒、罪犯的票，在希特勒之煽惑下都給了他，他之所以能起來，不負責任之人的不負責任之票捧之上台者也。英美民主政治初起時，選民圈子小而又小，其能做到普選，乃幾百年來不斷鬥爭的結果，此種鬥爭是用口而非用手，用數頭方式而非殺頭方式。因為起初的選

民圈，不管怎樣小，固『數頭』原則之外殼也，今英美之以百年得來者，歐洲大陸國家乃欲於一日得之，欲速則不達，理有固然。欲實行民主者，既不能太守舊，亦不宜太時髦，在我國則一方宜除去袁世凱所利用以摧殘政黨之『正統』主義，一方面宜予選舉權以相當限制。考選舉權之起源，原與財產責任有關，英國初期之選舉權只限於大地主，美國之聯邦選舉權以各州之選舉人爲限而各州之選舉權又受相當財產之限制，後來選民圈擴大了，從前未有選舉權的人現在都有了，並不是沒有財產的人現在都可以選舉，而是從前無選舉權者現在都納稅了，這些人不一定就是有財產的人而可能只是用財產的人，英國初年選舉亦只是以『用財產』而不是以『有財產』作標準，這比起我們的孟子還是他說得坦白，他說，「無恆產者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無恆產者，不負責任之謂也，一張選舉票原有很重的責任存焉，自必能負責之人始明其意義，知其所用之道，若予放僻邪侈之人以選舉票，則他們還不懂得那張票的真義和責任，輕易地送給或賣與希特勒之流，徒以促成獨裁政治之抬頭而已。

我知道一定有人指着罵我思想落伍，替有錢人說話，我也無容申辯，我祇願指出英美民主政治之發展史，都是漸進的，而非暴放的，其向政府問責之選民圈都是由甚小甚小而澎漲澎漲以及全民，每一次澎漲都經過一次鬥爭，即是要入選民圈的人與已在選民圈內的人鬥爭，惟一國之主權既已由一人移到多人之議會，而議會正因此爲多人之合體，意志只能用多數舉手表決方式發出，故在此鬥爭者亦只能採用舉手方式，不像以前主權在一人時，要鬥爭

則須動用槍炮。經過鬥爭而得到選舉權之人始覺此權之寶貴，寶貴到隨時可以之趕走邱吉爾（雖則他有大功於國）而改用阿特里，寶貴到可以之選上為資本家操縱百分七十之報紙所反對之羅斯福；夫如是始不以選舉票為兒戲，珍視其票而不肯給希特勒，我們的民主政治庶有其前途乎！

我國「正統」之說尙未盡去，而五五憲草又有普遍、平等、直接、祕密選舉之規定。一面太守舊，一面又太時髦。如選舉只是圈定，則五五憲草如此之規定誠可裝璜門面，哄哄外國人，其如民主政治遂因以失敗何？

國共談判證明我國需要一個議會

(重慶世界日報，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雙十會談紀要之按語

關於國共談判，雙方都說：百分之七十的問題都解決了，只剩了百分之三十沒有答案。我想這個比例應該倒過來，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問題——還是本來就不大成爭點的問題——得到解決，百分之七十還沒有答案。

談判裏，原則的一部份如「和平建國」「政治民主化」「人民自由」「黨派合法」「釋放政治犯」「懲處奸僞」「取消特務」「推行地方自治」等等，雙方都一致承認，惟談到實際具體問題，如(一)軍隊國家化，(二)參加受降，(三)國民大會及(四)解放區地方政府應否取消，則不曰「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而曰「如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這兩句話表現着危機只是延期並未消滅。其實這不能解決的四點，只是兩點：一是「軍」，二是「政」，參加受降只是軍隊尚未國家化之一支題，國民大會應否在十一月開會也只是解放區地方政府應否取消的統一大問題中之一支題。近代國家無不斤斤於主權一元化，即軍令政令必須統一，統一云云，不必統一於一人，而可統一於一議會，今在國共談判後，軍政二令尙未統一，怎能說百分之七十已得到解決。

軍令之尙未統一，具見於中共始欲保留四十八師，繼則減價爲二十四師，終則跌至二十師之底價，中央則答應「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是則二十個師的數目尙未雙方議定，只不過是一種還價，交易尙未成交也。如此則中共在這期間內仍可無限制地擴充軍隊，國家武力指揮權之開叉，一如往日。

政令之尙未統一，具見於十八個解放區地方政府之未融入中央行政系統內及中共之始則要求邊區及五省之省主席，六省之副主席四特別市之副市長，繼則減價爲邊區及四省之主席，兩省之副主席，三特別市之副市長，再則跌價到一個正副主席都不要，而願保持邊區及解放區的共黨控制下之政府，其人員呈請中央加委，且以政治協商會議監督在這種區域內之普選爲粉飾，終則跌價至保持現狀，等到將來憲法規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按：五五憲草無民選省主席之規定，只規定省主席由中央簡派）再行商量，全部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研究。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問題，亦提交政治協商會議研究，這總算做到各黨各派的「今秋不開國民大會」之願望。惟中央似仍認五五憲草無可非議，中共亦未向中央取得修改五五憲草之諾言，這個問題也留給政治協商會議商量，也許修改，也許保持原形，全以政治協商會議之決定爲斷。

這政治協商會議似乎是這次國共談判之唯一收穫，有了這會議，總算未有關閉談判的大門，惟這既然是延續談判之一線希望，似應對於其（一）權限（二）構成份子及（三）召開日期先有所商定，不必等談判後始來進行。這會議既名「協商」，將來會成了第二個「國防

最高委員會」呢？抑第二個「參政會」呢？有權束縛政府呢？抑只有建議於政府之權？我們此刻尚不便預言，有心人自會心裏明白。

二

假如有人對於這次談判的結果表示失望，對於中共在談判中的態度不能不覺到遺憾。現在全國需要一個替農夫小老百姓說有效的話之強有力的政黨，而中共亦絮絮不休地以此自詡，然這次談判記錄中找不出中共替那班窮苦無告的人說話之痕跡，也許是有，但我這個笨伯眼花，找不出些例如（一）立刻平均地權（二）公開國家財政，（包括預算稅法鈔票發行等項一律公開俾衆週知）（三）迅速設立管理監察國家收入和支出的董事會（議會）。第一項原是國民黨大政綱之一，作此要求，只是要求把平均地權的切實辦法迅速施行，國民黨自不會以爲忤。中共既自詡爲無產階級的政黨，而中國的無產者，十之九是農民，則余初以爲中共在這談判中常有這類的要求，庶足以名副其實。第二項爲民主政治之精髓，一個國家，其預算不公開，其抽稅法令不經民意機關通過，其通貨發行數目始終在恍惚迷離中者，不配稱民主，中共天天大嚷民主自誇其爲民主，然對於此點竟置若罔聞。揣中共之所謂「民主」殆卽「分贓」之別名，把幾個省幾個部給他們組成一「聯合政府」如邊區之「三三制」把一兩個官位給了不掛共黨招牌而爲共黨外圍的人就算是「民主」！抑何今日政治思想之混雜，名詞之淆亂耶！把幾個部給了他們，誠然是「聯合政府」，雖互相扯腿，然究不若把幾個省給了他們爲害之烈，因這後者是「封建割據」之別名；民國以來我們打了四十多年仗爲的就是要

掃除這個，今割據主義已垂死矣，難道我們肯讓牠復活嗎？第三項原是第二項之演繹，能做到財政公開的國家一定有一個公開的議會，庶一切政治事件可拉出來在議會內外晒曬太陽。這個議會是國家的心臟，其所管理監督的是國家的血脈——錢。

三

現在我國就缺乏這麼一個議會，這個缺乏就是這次國共談判失敗的主因。許多人以為國民大會就是我們的議會，惟如照現在的選舉法及憲草，國民大會絕對不會成民主的議會。這點說來話長，在這裏只能指出幾點：（一）民主國家的議會都是每年自行集會（英國的議會在形式上由國王召集，但實際上自己召集），召集期中開會多久，由自己決定，不由行政機關決定，當權者不能因為覺得議會討厭而在年中事還未了前叫他們回家。今五五憲草規定的國民大會每三年始開一次會，每次會期憲法上定得死死為一個月（英美議會每年開六個月至十個月的會），此則不成為民主的議會，將只成為「呼之使來，揮之使去」的御用機關。（二）民主國家的議會都以全體審議表決為原則，絕不容許幾百人中抽出幾十人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或駐會委員會」又再由幾十人中抽出幾個人為「常務委員會」或「主席團」代行職權一類的怪事，因為如一旦承認這個，即是承認少數人可操縱應由多數議決的事，這少數的趨勢可少到一人為止，現世界就有一些國家就用這個祕訣來實行獨裁，英美深懼於此，故其議會審查普通法案雖可由十幾二十個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來審查（但仍須報告於議會全體由全體投票表決，小組委員會不能代行議會的職權），然抽稅案及撥款案，一個「找錢」一個

「用錢」，必須由「全體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whole) 審查，那時議會搖身一變，變成一個委員會，每個議員將是審查委員，都可發言監督表決，其否認由多數人抽出少數「代行職權」之用心，於斯爲極，今國民大會人數近二千人，五五憲草雖未言明有「駐會委員會」，然根據一向我國的政治作風，難免弄出「駐會委員會」「主席團」一類的東西。或謂將來之立法院可爲此，然立法院立法委員係由間接又間接選舉得來，且在省憲政完全實施以前，半數由行政機關指派。(三) 英美的議會議員，都是由每選舉區的投票人直接選舉，絕無「圈定」，亦絕無間接選舉怪事，因爲這都是在上者操縱選舉的「竅着」，今日世界各國行之者甚多。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除這個譏諷了嗎？

惟英美的議會之最大作用，厥爲把國家的政治拉出來晒曬太陽，使之不生虫子。議會與外邊的輿論有迅速不斷的聯繫。議會內有速記員，把議會內每人所說的話所問的事一字不漏地記下來，第二天全國的報紙就把這些記錄登出來了，言論界即可加以批評，無形中帶有指導員公正人的作用，即如比賽足球，議會內的在朝黨及反對黨即是兩邊的球隊，外邊的輿論即是鳴笛的公正人，夫如是賽球始有結果，否則勢必亂踢亂來，賽球變成打架，不歡而散。英美各階層各黨派亦有極尖銳之矛盾，亦需要協商讓步。矛盾在辯論法案之第二讀時大家痛快說出來，協商則在第二讀後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爲之，那時第二讀的辯論已由報紙公之於社會，輿論界已有定評，公正人已鳴了笛，兩邊的球員(政黨)都知道自己主張的地位，故讓步倍覺容易，在審查委員會內之協商不覺得難且容易成功。

假如這次國共談判是在這種公開的議會內而不是關起大門來舉行的話，我相信其成功希望會大得多，關起大門則無鳴笛的公正人，斗室之中只剩了公婆兩個，如是則「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互不相下，都要面子，無第三者之斡旋調解，其無結果也不亦宜乎？將來的政治協商會議，如再採用此法，則我不敢存很大的奢望。這次國共談判所證明的所給我們的教訓只是這一點：——即談判須在公開的氛圍內爲之及我國將來需要一公開的議會。

權 責 論

(重慶東方雜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今之談中國行政問題者，動不動說拉斯基這麼說，蒲徠士(Bryce)那麼說，把洋菩薩捧的高高，(這是不是五四運動時把杜威羅素一類的洋菩薩搬過海來擺擺樣子的遺風?)其實洋菩薩不一定靈，談起中國問題時，他們不是了無中肯就是不著邊際。我曾聽見一洋菩薩說過：中國的毛病全在「揩油」(Squeeze)一字，這是多麼膚淺的見解!外國也不是沒有「揩油」，中國的「揩油」固然不好，但是果而不是因，其中原因，洋菩薩就茫然不懂。

其實今日中國的政治毛病，還須問洋菩薩嗎?問問中國的醫生便知。中國人有病了，今天請張大夫，明天請王大夫，後天又請李大夫。醫好了，三個大夫都爭功，每個都說是他醫好的。醫死了，三個大夫都推過，每人都說不是他的事。中國政治的毛病，正是如此：「權」「責」不專，「權」「責」分離，「權」大家爭，「責」大家推，由此始產生了「揩油」及其他種種毛病。其所以致此者，由國人沒有把「權」「責」觀念弄清楚：「作」「權」「責」

論：
通常把組織政府看做院、部、會之設立，跟着東來一個局，西來一個處的，是不合政治原理的。組織政府不是一個設立機關的問題而是一個權責分配的問題。

甚麼是「政府」呢?用英文說是 Government，從

拉丁文 Gubern-

atio 而來，帶有「把舵」的意思。「政府」者，顯然是決定政策的機關，惟政策決定後（立法）猶須由其執行（行政），這一個決定又一個執行，合起來就成了辦事的方法（a way of doing things）——辦理國家事宜的方法。但事是怎麼辦的呢？要辦一件事，首須要辦這事的人有辦這件事的「權」（power），在辦的時候及辦完了後，還要他有辦這事的「責」（accountability），所以辦事者，配合「權」「責」之謂也。政府辦事者，政府分配「權」「責」之謂也。「權」「責」這麼分配就得這麼一種政體，「權」「責」那麼分配，就得那麼一種政體。所以談組織政府的，離不了「權」「責」兩個觀念，這兩個觀念弄得愈清楚則政府之效能愈著，歸納起來，得以下諸點：

（一）「權」從甚麼地方來，「責」就向那個地方負。從前皇帝的「權」得之於天，所以他的責任也只向天負而不是向人負，雖有儒家「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一類的說法，然人民要皇帝負責，只有革命之一途。皇帝下無論甚麼人的權都得之於上，所以責任也只有向上面負。近代的獨裁國家，也有點像這個：「領袖」不向下面負責，但其他人人都向他負責。民主國家之理論與此正相反，那裏有實權的最高行政長官（在美國是總統，在英國是總理）對下面民衆負責，因為他的權是由下面民衆得來，從前羅馬法早就確定這原則。最高行政長官下面的官吏由他那裏得的權故向他那裏負的責。惟所得的權，只是民衆給那最高行政長官的一小小部份，所以所負的責亦是那長官向民衆負的大責之一小小部分，所以任何官吏的權可以說從下面來，他的責也可以說向下面負。最高行政長官把一切的「權」「責」

通通拿起，拿上政治金字塔的頂尖，就轉一個一百八十度的灣，往下面來。英美等國之所以日有進步，日以富強，全靠這個灣，因為有了這個灣，官吏才不致事事仰上面長官的鼻息而每事以下面百姓的福利為懷，長官也喜歡他這樣，因為只有這樣長官才可站得穩，才有再選的希望。從前中國的皇帝，頭一兩個總還不錯，愈到後來愈是昏君，因為頭一兩個的天下是打來的，打來的時候，多少有點輿論的贊助，百姓的擁護，換言之，多少有點選舉意味在內。愈到後來，他的子孫愈不覺他的皇帝位是得之於民，只以為那是他的祖宗傳給他的，就這點念頭再加上宮闈裏的藏躲與太監的包圍，縱不欲做昏君，亦難乎其不爲了。

(二)「權」或「責」以愈能合一，愈能專於一個人一個機關愈好。在從前中國政體下，皇帝最恨人專權，但偏要人專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不是「天下興亡，匹夫有權」，前者是道地的皇帝口吻。從前的「權」都在皇帝一人手裏，他當然不願把多權給人，猶之今日的富翁不願把多錢給別人一樣。富翁給人錢，總是一點一點，不大痛快；皇帝授權也是一點一點，且多方把他分裂，總是不大痛快。譬如皇帝託孤，總喜歡把兒子託於個別的一兩個人，弄到後來這兩個必明爭暗鬥，等到只剩了一個為止。假如皇帝把兒子託給三個或多數人的合體，三個人中以多數表決，仍不失為權力專一化，仍可避免以後的鬥爭，惟從前皇帝最怕人專他的權，所以故意把他分裂為二，以謀安全。從前中央故意分裂地方的權至四五份，軍、民、財、教、刑各有專管，各有相屬，各使相參，皇帝於是收「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的效。明朝崇禎皇帝用人，總是多疑，總不放心，一件事已交給一個人

做了，但他又派多人去幫做去監視，弄到那做事的人無所措手足，到了大事不好時，他却要他專責，把那人殺了。崇禎到死時都不明白亡他的國的是他自己承繼祖宗的作風，却怪朝裏的臣子。從前一般皇帝的作風：「責」則要人負全部，權則只給人一部，所以事情辦不好，且故意把「權」「責」分開，使牠們不能合一，在二者之間放置許多東西如圖章幕僚長等等，使有權者無責，有責者無權，那都是要不得。

(三)「限權」(limitation of power)與「裂權」(division of power)有別。前者的意思是叫一個人一個政府辦那麼多的事，使他辦某某幾件事則有全權，辦其他的事則無權。後者的意思是在那人辦某件事時，偏要摻雜許多人與他合辦，弄到互相牽制互相打架而事辦不通。這兩者有天淵之別，前者為國家興旺的祕訣，後者則為敗亡的途徑。夫國家者人民也，百姓也。如國家興旺，靠政府少數人來做是絕對不夠的，總得靠無比多數的老百姓自己起來做才行。政府是有權的，假如不把牠的權限制，不先告政府說：「你只能做這幾件事，不能做那幾樣事」，則政府無一事不可以做(Omnipotent)百姓無一事可以做，如有一二事可以做的話，則是政府的「施恩」，政府隨時可以禁止。在這種情形下，百姓無所適從，甚麼也不敢做，於是甚麼也不做了，無比大多數人不做事，國家怎能興旺起來？既然如此，從前中國政府為甚麼喜歡「裂權」呢？這恐與我國的統一方法有關，從前我國統一，總是靠一個人來「削平羣雄」，他知道羣雄之所以紛立，是因為其權太大，所以國家一有統一，馬上就分裂地方的權，皇帝信任不夠之故也。惟以後中國的統一，經過這場對外苦戰後，當可

寄於民衆的國家觀念，減去以往地方割據的頭痛問題，「裂權」的作風，亦當可漸殺而趨絕跡。

(四)子機關(created)不能限父機關(creator)的權。要限制父機關的權還須在那機關之上而不是從那裏得權的權力。假如子機關的權是從父機關那裏來，子機關的人員由父機關委派，則照我們第一點說，子機關應向父機關負責，安能轉而限制之？所以中國的皇權是漫無限制的，因為甚麼機關都是他一手造成，都是他的子機關，所以他無一點法律上的限制，若有的話，那只是他對於革命的恐懼，因為怕民衆起來革命而不爲之太甚，惟這種限制只能表現在難於捉摸、事前又不十分知道的「民意」，而不表現於一種機構，牠只是一種事後的限制而不是事前法律的限制，後者寫得清清楚楚，什麼事政府不能做，政府知道、大家也知道許多壞事都可防止於未做之前，許多糾紛都可免除於發生之先，對於國家的人力財力都經濟得多。譬如，現任美國總統杜魯門氏之有今日，是因其曾替美國納稅人省過十億美元，得有「十億看門狗的綽號」。他怎能做到如此的呢？因為他是參議院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有他獨有的權，不是從行政機關得來的。不是羅總統授予的，假如美國的政體是皇帝政體羅總統是羅皇帝，則無一人一物可以限制住他，甚麼人的權都從他那裏來的，杜魯門當亦不能例外，羅皇帝可以隨時下詔撤杜氏的職，他替美國人省錢的工作，亦無從做到。

(五)「權」「責」都需要一鮮明不會錯的標誌。在外國，「權」的標誌是「錢」，是經費、經費從那裏來，那裏即有權管你，別人就不能管你。「責」的標誌是「命」，是你的

身體，你所負的「責」最後還是你這條「命」。在外國，來經費的機關只許一個，不許多個，因為多起來「權」就分裂了，管你的機關就多了，你就無所適從了。此點在美國是家喻戶曉的常識，而在我國竟有很多人茫然不懂此「竅」，今日政府內一個機關從甲處拿經費而受乙處管轄的事，比比皆然，弄到有問題時，甲乙兩處都互相推諉，甲處雖出錢而管不着，遇有事時牠可以說：「你不歸我管，你問管你的人去」。但管你的人雖管得着你，然因其預算內沒有你那份的經費，而事十之八九都是要錢的，所以他也可以說：「你找給你錢的人去！」這麼一來，却苦了你了！你像一個足球，被人踢來踢去，有時兩個或多個爭着管你，有時則都不管你，你的事情總辦不下去。這個毛病，其實極易糾正，只要把「給錢」和「管理」合起來莫分開就行了。外國以「經費」為「管理」的根據，實一極鮮明極省事的標誌，亦是一極合理的辦法，因為誰給經費於一機關實在可以說造了那個機關，經費就是那機關的生命。

西洋人要你負責的意思，是要你預備拿你這條命出來負，不預備拿命出來負責的，則負責等於空談。香港造山頂纜車的負責工程師為頭一個試坐纜車的人（重慶望龍門的纜車不是負責工程師頭一個試車？）假如那纜車有點不妥他沒有盡夠責的話，則他將會頭一個摔死。他如不願摔死，則他非盡責不可，假如不是要他而是要他人或要一動物來試車，則這個工程師就不會那樣盡責了。所以「親自到場」成了西洋人鉗以責任的祕訣，英國國會，向內閣閣員提出質問時，都要他親自到場，不能「書面答復」了事。從前「責」「債」二字通

用，負責者還債之謂也，你還債的最後本錢，當是你這條命，中國所謂「身先士卒」「死守孤城」、殆亦此意。故跳傘隊的隊長頭一個跳，沉沒的輪船的船主爲離船之最後一人，德兵離莫斯科只四英里時而史達林不走，盟軍登陸歐洲而邱吉爾要求同去，「權」愈大者而其「責」彌重，所謂負重責者，以命爲償之意也。

政治協商會議逐日批判（三十四篇）

一 關於政協會議的表決方式（二月十一日）

開會要有法子，猶開汽車要有法子，沒有適當的法子，汽車開不成，會也開不出個結果。

表決程序是開會法子之重要部份。表決應以多數為準，抑以三分二或四分三為準，關係重大，不容漠視。假如美國參議院的通過批准條約是以多數而不是以三分二為準，則美國當然已加入了上次的國聯，而整個世界也許因此改觀。現在全世界由軸心國家侵略所受的苦，可謂源於當時參議院內幾張不贊成凡爾賽和約的參議員之票。

政治協商會議，人人都希望牠成功，我也是最熱中者之一，但一看其表決方式（未公佈），一則曰：「關於程序問題者，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成，」此即所謂「多數取決」，原無可非議。惟再則曰：「其他決議事項，須有出席者五分之四之贊成，但於討論前遇有出席者五人以上之提議，主張該議案須用全體一致方式表決時，應採用全體一致方式表決。如經兩次表決，均不能全體一致通過，其反對者不超過五人時，應作為通過。」這裏面却有問題了；查政協會共有會員三十八人（連主席為三十九人），假如票數為卅人，則有卅八人到

會時，議案算是通過抑不算通過？按英美議會規則，除了正反票數相等外主席是不投票的。這次的政協會是否這樣？

政協會的表決方式，只是那兩條，遺下一大漏洞，那便是：若遇有某議案是程序問題抑非程序問題的爭論，應如何辦理？這裏應有一個規定，某一問題是否為程序問題，應由到會會員幾分之幾（如過半數或三分二）同意為定。否則事後爭吵堪虞。某一問題通過了，而事後許有某某起來說。那不是程序問題，應該以五分四通過，今以多數通過，不算數；那便是不必要的糾紛了。

為甚麼要那麼高的百分比通過議案，我更是不懂。有五分一以上的人即卅八人中有七個又十分六的人（如到會不足卅八人則還不要這許多）反對，則天好的主意都通不過。今除青年黨外，每黨總控有五分一之票數，只要這個黨反對，則事必無成，多數人的願望不能實現。百分比定得那麼高足以減低政協會成功的機會。任何一黨都可以其私黨的利益橫梗於國家利益之前，我們既然是一個國家，則贊成的百分比，不必定那麼高。只有那些倒霉的國際會議每一國都提防着其他的國，始把贊成百分比定得高高，如上次國聯樣樣都要全體一致，難道我們要學那倒霉的國聯嗎？此點奉勸政協會諸公切實注意。

二 機構簡單化（一月十二日）

——批評孫院長對改組政府的意見

孫院長哲生先生明白宣稱「政府擬從修改國民組織法着手，擴充國民政府委員會，以爲政治最高決策指導機關。其具體辦法爲：一、擴充國民政府委員名額；二、國民政府委員得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

關於此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的職權，孫院長宣稱「與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相同……；包括左列六類：一、立法原則，二、施政方針，三、軍政大計，四、財政計畫及預算，五、主席交議事項，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按民二十八年一月廿八日中執委會所通過之國防最高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尚有一權——即通過任免除國府主席及五院正副院長（這由中執會或中常會任免）以外之特任官吏及政務官吏之權；孫院長在報上沒有提及。至於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把國防最高委員會的職權拿過來後，國防最高委員會還要不要呢？此點也未提及。

孫院長又說：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當然當做命令執行，但國府主席可提交覆議，但如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主張維持原案，仍照樣執行，這便有點像美國的辦法，把國府委員會當作立法機關了。

但孫院長還說：「如遇有重大事變或外患等緊急情形，不能等待國府委員會決定處理應付者。國府主席得爲權宜之處理」事後報告於國府委員會。

這一套都很好。惟要行得通則一個先決前題便是機構簡單化。現在中國政府的毛病，就是疊床架屋，樓上又有樓。試以一個部爲例：外交部之上有行政院，（如照孫院長之意，還

要設置一個「政務委員會」，則這個是在院之上還是在院之下呢？（院之上有國民政府委員會（照孫院長之提議）國府委員會之上有國府主席。主席之上有國防最高委員會（因現還是「黨訓政」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上有中常會，中常會之上有中執委會，中執委會之上有全國代表大會，一共八層樓！故往往有應由五樓六樓或底樓去做的事，而純因現在政府的大法賦予七八層樓以「便宜處置」之權，這頂樓——便一個條子下去，這五樓六樓辦不辦呢？不辦則違背命令，辦則自己的權力被侵佔，這種事情來多了，五樓六樓的小鬼必弄到無所適從，久而久之遂索性採行「不做不錯」主義，在辦公室抽煙看報；「這是樓上下條」的必然結果。然「樓上」之所以能「下條」，是因為那裏蓋得有樓，假如把這些中間的樓，一筆取消（只剩下兩層），那你縱要下條，也無從下起。試看英美，只是兩層樓，英國的外交部長之上即為頂樓的國會，美國外交部長之上只是頂樓的總統，簡單明瞭，責任清楚。我看洋人辦事機關，其小鬼在其範圍內有很大決斷之權，其上司不輕易向之指示，更無所謂「下條」。有甚麼主意，都讓其從下面上來，而不是上面下去。孫院長之建議，如要行得通，首先要將這國府委員會從八樓大廈，使之作行政金字塔的頂頭上司，相等於外國的議會。如仍使之作為八樓之一，則其上仍有一二層樓的機關，則無論你怎樣改組牠，加進別黨人士，恐仍得不到預期的效果。

孫院長之意，顯然是要改組後的國府委員會做最高決策機關，不是做行政機關，因為這有五院在。最高決策機關即是議會，那便須跑出「治權」機構之外，且其上不能再有比牠更

高的機關，（縱可有更高的權源例如未組成機關的選民）如此則國防最高委員會必須取消，但取消後，黨與政府如何聯繫？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是黨與政府的一道橋，這道橋拆了後，如何過江？以國府委員會爲臨時橋樑嗎？則此委員會不是黨的一個機構，怎能做橋？一黨訓政的理論既是要『黨』來訓『政』，這道橋只能由黨的一邊搭過來，不能由政府的一邊搭過去。這搭來搭去本來無大關係只是現在黨的經費是從政府國庫那裏拿，橋搭過來則是老子向兒子要錢，名正言順，橋搭過去則是老爺向當差施捨幾文，有點難看。所以這全部建議無非是說明『聯合政府』或『聯合最高決策指導機關』即是訓政結束之意，訓政結束云云又即是黨不能向國庫拿錢之意，因爲一個黨要拿，『聯合政府』中的其他政黨也要拿，那便不成話了；全部建議無非是說明國民黨以後再不能拿國家的錢，以後它要自己找自己的錢了。

如要各黨各派參加決策最高機關，那頂好把現在的最高決策機關改裝，那便是國防最高委員會。（其上只是些「會議」而已，不是「機關」）國府委員會久已無聲無臭，有點像養老院，改裝起來，恐怕不容易像樣罷！

以上的話只是根據在報上所發表的談話而說。如引語有誤，則除報館記者應負責外，我預向孫院長道歉。

元月十一晚

三 對婦女運動的一點感想（一月十四日）

現在無論甚麼場合，只要那裏有一個女代表，那女代表便起來侃侃陳詞，說婦女界怎

麼樣，婦女應該有這個有那個，甚麼男子有的女子硬要佔個把位子，彷彿一個完整國家中，截然分作「男子國」與「女子國」的兩個國家：這種論調，千篇一律，幾乎沒有例外。

我是極力擁護女權的一個人，但有時懷疑婦女界這種戰略是否能達到牠所希冀的目的，要提高婦女界的地位，不在婦女——純粹因為她是婦女——硬要甚麼都佔些位子，而在婦女多多出點好主意，常常想點好辦法，婦女果如能做到這個，則其地位不用自己去提高而自然會提高。人們看見這主意辦法要得，自然會說：「那是某太太或某小姐的主意的辦法，既然是好的，讓她去幹去」。這位能出好主意的小姐或太太，自然會有人捧她，這種太太小姐多了之後，婦女的地位自然提高，用不着她們自己去爭。

從前統治全帝俄的加太林皇后會說：「要說服我容易得很，只要出好主意就夠了」。歷史上的偉大女人，都是能出好主意的人，她的地位不是因為她是婦女而得來的（純粹因為這個而得來的地位，不算珍貴）而是因為她能出好主意而得來的。什麼才是好主意呢？曰：要對於全體，對於整個國家有利的，一個國家原無「男人國」「女人國」之分，不必有一班男人努力去爭男人的權益，另有一班女人全力去爭女人的權益。一個對全體有益的主意，如係出在女人且能由其執行，則男人整個退出都可以，不必硬要一半的位子，如現在婦女界什麼都要一半的位子。好主意未見她們出過多少，而位子則她們硬要佔幾個，而且純粹因為她們是婦女而要佔：這種戰略，就從婦女界本身的利益說罷，余愚拙無狀，未敢苟同。

這種「佔一半」的戰略，不只在公共的場合中爲然，即在許多私下的家庭裏亦是如此。現在的女權運動引起了一個奇怪觀念：甚麼東西有男的同時也有女的，才算是男女平等，否則做女的便嚕哩嚕嚕。殊不知有些東西只應有女的，如打字機，如電話事業，如看護，男的未嘗嚕哩嚕嚕要求「佔一半」。同樣有些東西只應有男的，如打仗，女的亦不必硬要佔一半（軍中看護仍只是看護事業）女的佔一半反爲減低效能，於事無補。

據報載：政治協商會議中也有女的「代表婦女界要求軍事考察團員應有女代表」，我這個頑固頭腦簡直不懂其故。試想這軍事考察團要去槍彈橫飛兵戎相見的衝突地區去看，要能爬山涉水，要能有車坐車，無車走路，要能有鹹吃鹹，有淡吃淡，要能幾日不洗臉，幾夜睡泥地，假如帶住一二小姐夫人，甚麼都要爲她們特別預備甚麼都因爲有她們在而不能要做就，這女代表在一塊兒有甚麼用處。有些女的以爲她們也能這樣，那麼我讓讀者憑他們的經驗去判斷，女的早上起來整裝待發，是不是比一般人晚些，慢些，事多些？

我不是反對女人活動，只是不懂得「女人，純粹因爲她是女人，就無論甚麼都要佔一半」這個觀念。假如我是女人，我必多想點好主意，少爭些位子。

三之附錄 站在婦女界的立場質問何永信先生

陳沅芷

我是一個女學生，我對何永信先生一月十四日在世界日報發表的政協逐日批判中「對婦女運動的一點感想」，很有一點感想。

我站在婦女界的立場上，向何先生提出質問。

我首先問一問何先生，我始終不明白我們女人在這個社會上，這個國度裏，能不能算爲是「人」？如果女人要被何先生擯棄於人的領域之外時，那我當然無話可說了。問題就在這裏，這個問題如果弄清楚了，也就是說如承認我們女人也是「人」時，那我就站在所謂「人」的場合之下，吐出一點「人」的意見。

我覺得「婦女運動」這四個字，並不是極平凡的隨便湊上去的字眼，爲什麼婦女而要有「運動」？這就大有原因，甚麼原因，一言以蔽之曰：「婦女非人也」，是否真的婦女的本質，生理的機構上夠不上是「人」？這話恕我不能回答，我想聽聽何先生對這個問題的見解。

數千年來，在以男子爲中心的社會裏，女子純是貨物，沒有自由的生命，沒有做人的權力，男子要你活，你就得活下去，要你死，也就不得不死，要你做畜牲，也就不得不做畜牲，要你當作貨物去送人情，也就不得不變成禮儀。這種剝奪女子人格的作風，差不多是天生地義，萬古一律的。這也就是「婦女運動」所以產生的唯一理由，因爲女人也知道了自己究竟也是「人」了呀！這種觀念中外一體，並不是中國的婦女要闢所謂「女子國」，我略舉一二例子給何先生作參考。

十八世紀末期法蘭西大革命的時候，革命黨人雖有「人權宣言」發表，但所謂「人權」係專指男人的權利，置婦女於「人」的範圍以外，於是便有古奇女士者起而爲婦女自由解放的

運動，並發表宣言，力主男女平權，然而男子的勢力多大！可憐她竟不為黨人所容，而於一七九三年竟死於斷頭台上！大概法國人也怕她將要成立所謂「女子國」統治者吧？這種措施倒是來得乾脆些。

十九世紀末葉，佛爾通克拉夫女士的女權底擁護論，彌爾的婦女隸屬論，是擁護女權不可磨滅的名著。彌爾於一八六五年選為英國下議院議員時，為擁護婦女選舉權與反對派會作多次熱烈的雄辯，事雖失敗，但英國婦女終究獲得了參政權，英國的男子也不擔心她們會另闢一「女子國」，而事實直到現在，她們也並未設立一個所謂「女子國」。

時至今日，女代表在會場上說一兩句話，表白一下自己的意見，便被譏為「侃侃陳詞」，指為要「截然分作『男子國』與『女子國』的兩個國家」，這真也使我奇怪，難道既當了女代表，就應該一句話不說，靜靜的坐着，做男代表們的「花瓶」嗎？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席上，有一女代表出來說了幾句話，就被自認為「極力擁護女權」的何先生譏為「侃侃陳詞」，而又怕她要組織「女子國」，真是叫我不勝其「感想」。

女子有缺點，本身不健全，致不能表現其能力，我們是承認的。不過這並不是女子生來就有缺陷，並不是天賦的不健全，無能力。女子所以有缺陷，所以不健全，無能力，是數千年來封建社會的壓抑而致成，她們的一切全為舊禮教的束縛所毀滅了。不，何先生當然是讀過中國歷史的，我請問何先生，中國男子的教育在歷史上有多少久，女子教育在歷史上又有多少久？以一足不出戶，終生禁閉在廚房裏的無能婦女，與一可「任走四方」的男子相較，

其見識能力孰優孰劣？以一井底蛙與一山上鵬所觀的天，竟究孰廣孰大？但是究竟誰使她關住在廚房裏，誰將她禁閉在深井裏？這恐怕不能說是婦女本身沒有「好主意」「好辦法」而獨負其咎吧。

現在女子教育剛剛抬頭，女權剛剛萌芽，而何先生便說甚麼女子荷槍不如男子，執政不如男子，說什麼沒有「好主意」「好辦法」這無異是責備剛剛知道啾呀學語的孩子不如母親的講得伶俐，責備一個剛剛學走路的孩子，不如他父親走得快，就索性不必說不要走，坐着等說得好時再說話、走得快時再走路是一樣的道理。

孔子曰：「學而時習之」，要孩子會走路，還得要孩子去實地學習走，鏄住孩子的腳，又要孩子走得如父親一樣快，是不行的，要女子有「好主意」有「好辦法」，而女子在會場上說一句話，都要取譏笑的態度，蔑視的眼光，女子的「好主意」「好辦法」是永遠拿不出來的，不去學習便沒有經驗，沒有經驗是沒有機會想出「好主意」「好辦法」。何先生又讚美俄皇能出「好主意」，意思似乎是說統治者都是有了「好主意」的，用不着「侃侃陳詞」了，這話我只有拜服，不願多說。我們只要有作事的機會，才能憑自己思考，憑自己研究事理，而博得與男子同樣俛仰天地之間的人的地位。

對婦女的視線，不必限於高跟鞋與口紅之類的東西，也不必就斷定女子們都沒有「遇淡吃淡」「遇鹹吃鹹」「爬山涉水」的能力。女人的「荷槍」就算不如男人，而鄉下婦人背上所負的一兩百斤重的東西，却並不能在她們的身上找出一根男子的骨頭，也是事實。我不知

道何先生到底看見過這些勞動婦女沒有？而就一口咬定，不能「遇淡吃淡」，不如男人。

最後我還要申明的，就是我純是以學生的地位，婦女的立場，向何先生解釋；何以女子沒有「好主意」「好辦法」「好辦法」，而要爭一個位置以便學習求得經驗，而能有機會拿出女子的「好主意」「好辦法」來的原故，此外絕沒有想在中國另闢一個所謂「女子國」的企圖，這點千萬請何先生放心。

四 關於軍事小組會（一月十四日）

假如我肚餓要吃飯而無飯碗，若來了一個酒杯，則我當然不用，因為用酒杯怎能吃飯呢？但若來了個瓦碗，我應該馬上就用牠不必等候瓷碗，因為瓷碗難得，等久飯不好吃。假如在已用了瓦碗去吃的當兒，又來了個陶碗，我只好置陶碗於不用，因為目的如只是吃飯抵饑，瓦碗足夠了，把飯倒來倒去，有啥子意思？

現在用來辦理停戰及與停戰有關的種種問題，如受降等等已經有一個瓦碗（國共美三人委員會這不是批評他們三人，請注意）而且已經開始用了，這既然不是個酒杯，合乎吃飯之用，就索性用下去好了，不必三心二意去謀瓷碗，亦不必見異思遷又打陶碗的主意。我們直可用這國共美三人委員會從停戰到建立新的國軍一直用下去，這委員會內有一美國人，將來與行將來華的軍事顧問團也便於接頭。現已用開這個，如又要用「會談紀要」所規定的尚未開用的軍事三人小組委員會，則是由瓦碗倒至陶碗，既然目的只是吃飯，這個倒似乎可以不

必。何況陶碗還許沒有瓦碗好用，因為前者是國二人加共一人的組織，仍只是公婆兩個（公稍大一點罷了），後者是國共美各一人，有一第三者在旁，則不致因「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而使事情鬧僵。

同樣，既然目的只是政治「接生」，則有了政治協商會議即使之代理主權機關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便足，不必三心二意打「國府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等等主意。因為那些陶碗盜碗，仍須去弄去找，事情渺茫。手上現有的「一瓦碗而不是酒杯，能用便罷。英語有言：「在手中的一鳥勝過在林中的二鳥」。

五 關於國大代表（一月十四日）

已選出來的國民大會代表，不必當作無效，因為國民大會到這時才開，不是他們的錯處，憑甚麼取消他們的資格？已合法選出來的代表，可以毫無過失的取消他們，則置法律於何地？「法治」云乎哉？

這班已選出來的代表既然是清一色地屬於一黨，最少是專幫一黨（否則他們在那時怎會選上呢？），則索性把他們算做那黨的代表好了。然後根據政治協商會議的比例（八、七、九、五、九）分攤其他黨派及無黨無派的國大代表名額。譬如說：假如已選出來的代表有九百六十名，則其餘數是「一二〇」，青年黨在政協會內有五名代表，則應有五乘一二〇，即六百名的國大代表，如此類推。

各黨各派既然接受了政協會代表數之比例，則當可以接受這個國大代表的數目，合起來還不過四千餘名，以四千餘名代表來制憲（不是行憲）不算多，那麼大的一個會場也不是找不出來（就算找不出，新蓋就是了）。

其他黨派的代表只能民選，不能指派，因為已有的是選的不是派的，事情弄得一律，則人無怨言。

六 延長壽命——政協會議成功之先決條件（一月十五日）

政治協商會議所商討之問題，是國家之最大與需時最多的問題，而其開會時間又那麼短（只二週），萬一到了廿三日那天，問題尚未解決而遽行散會，功虧一簣，殊為可惜！

民主國家與獨裁國家之一大分別，為在獨裁國家裏的議會（牠們也不是沒有議會的，希特勒日麗中天的時候仍有一國會，蘇俄現仍有最高蘇維埃）是一個「呼之使來，揮之使去」的機關，其壽命操在行政的頭子手裏，民主國家（如英，加，澳，紐，法等，美國者稍異）之議會則可自己決定自己的壽命，牠自己要開多久就能開多久，如這次大戰內，英國的國會由本應五年命而自己延長到十年命。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亦自己延長自己的壽命，雖法王「揮之使去」，牠硬不肯去。

政協會議雖係「呼之使來」，但不宜「揮之使去」，牠大可自己來一個決議案延長自己的壽命至中國的合法與各方都能接受的新嬰政府出世後為止。政協會議如此做，國人信得過

他們不是戀棧做官，而係純粹欲爲國家效力，政府亦不必「揮之使去」，因政協會議所做所爲，不是革命倒莊，而是協助政府解決難題。有一好朋友肯多幫忙幾天，則政府何樂而不接受？

所以政協會議的成功的一個必要先決條件：頭一炮就應延長牠自己生命，我希望會議諸公首先向會內來這麼一個建議。如他們自己不做，則民衆與言論界應該督促他們去做。

七 不必改組政府不需施政綱領（一月十五日）

政協之會議程中，頭一件事就是「政治」問題，其下分（一）改組國民政府（二）共同施政綱領。

我們認爲國民政府現在不必改組，一改組就要打破許多飯碗，鬧到人心惶惶。把「國民政府委員會」改組爲主權機關之難行及不必要，已詳本報十二日之「逐日批判」，恕不贅述。青年黨之恢復中央政治會議主張，亦是太轉灣，太費時，太多花不必要之工作（如重選代表，重擬組織條例），際此時機迫切，日無暇晷，不必要之工作不必多做。最直捷了當，最容易達到目的之辦法，莫如伯韓先生（我不認得此人）所提議的：政治協商會議全部全盤代理國防最高委員會，由牠去「接生」，不必轉灣，不用費時。

我們認爲「共同施政綱領」更不需要。孫中山先生遺教與訓政時約法已夠好，足在此過渡時期作「綱領」之用，爲甚麼還要來一套八股，重湊一堆的之乎也者？每次國民黨全國

代表大會閉會時，總有一大套「綱領」視之爲洋洋大文，誠可佩服，以之爲「施政」方針，則吾未見其做了多少也。其過錯不在國民黨，而在中國人的八股頭腦，八股文做得愈多則頭腦愈八股化，在這個汽車、飛機及原子彈時代以少做爲妙。

八 關於改組政府方案（一月十六日）

經孫哲生院長提出而經王雪艇部長解釋之國民黨關於改組政府之提案有以下漏洞：

（一）未明言取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六項大權也正是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所行使的大權，將來新的國府委員會成立後，未明言取消國防委員會當然仍然存在，則二者爭權磨擦衝突之事不可避免。遇有衝突，則國防委員會自必佔上風，因其係「政權」機構（代表國民黨）而國府委員會只是「治權」機構。在一黨訓政下，「政權」當然高於「治權」。

（二）新的「國府委員會」既然是最高決策機關，且國府主席可把國府委員會決議打回請求覆議，國府委員會又可以三分之二之再決議，維持原案，是直類美國之國會。如係國會，則應跳出「治權」機關之外，不應與國府合流。今新的國府委員會仍係現行七八層樓的機構中間之一樓，其上尚有許多樓（如未明言取消之國防最高委員會），則其效力如何，不難想見。

（三）據王部長報告，國民黨只肯把「兩種權力，讓出一種，就是國策最高決定權，另

外一種政府最高機關用人的選任，依然要經國民黨中執委會通過」（十五日大公報），是猶給飯你吃而不給你碗筷匙羹。須知用人權係決策權不能少的一部份，有決策權而無用人權的機關，自必每次來些洋洋大文成篇八股，其所「決」之「策」之奉行與否，彼無力控制。英美國會之所以能「決策」正因其對於行政機關之用人權能有控制，如巴力門之可進退內閣及美國參議院之有權答應或不答應總統所提出之國務員、駐外使節、法官等等。所謂「用人權」者，不必是每個郵局局長都要這決策機關答應，在「金字塔」化了的政府裏，只要議會能控制上面幾個巨頭即足。國防最高委員會原有很廣大的用人權，除國府主席及五院正副院長須由中執委員會或中常會任免外，其他行政首長均須由其通過再交國府任免。今新的國府委員會並此權而無，是直一沒牙老虎而已。

（四）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且得兼任各部會長官，然未明言其權限，將來這些政務委員是否與其他的部會長官合成一種會議在院長之下但在各部長之上？如然則現在政府的七八層樓中又多了一樓。

此方案之其他漏洞，已由政協會內諸公發揮盡致，此處可以不贅，綜合來說；此方案仍是一種「請客式」，請幾個條子來陪襯陪襯，酒席還是大老爺們實際去吃，實際上這十二個條子得不了實權，反會因多了這個新的機構弄到政府益是「樓上加樓」行政效率益為減低；謀取實權的一黨以外的黨派還不會接受。青年黨的方案，比較好一點（我不是青年黨黨員），牠能抓到問題的要點，知道擒賊先擒王，一口咬住國家之最高權力機關，改其內部成份，使

其有質的改變，他們要把最高權力機關叫做「中央政治會議」也好，叫做別的也好（名詞本無大關係），綜之是一代表多黨而不是一黨的機構。惟「由政府加以任命」一語應改為「由國民黨中執會或中常會讓渡」一語，以全法統。（因國防最高委員會係如此來的）此方案之一美點為：「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定，政府即須付諸執行」一語，此則可避免現在之「五分四」或「全體一致」之硬性，且帶有可命令政府之意。

惟該黨方案之第二第三項，未敢苟同。多黨合體如取得了最高權力機關，則不必圖把執行機關以分贓式地佔據，蓋如最高權力機關已由一黨或一人集權改為多黨民主集權，則此機關儘可向執行機關發佈命令勒其做這個做那個，做的不好或不力，則撤他的職不為晚。即如現在麥克阿瑟元帥統治日本亦非把日本政府內之日本人換以美國人，只是以命令飭仍由日人充任的政府做這個做那個而已。假如麥帥這裏那裏必要插個把美國人，則必打破許多人飯碗，召至恐慌，而事情反會辦的不順利。

第三項之參政會，我們以為根本可以不提。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說牠只是個抗戰期間內的機構，勝利後應即取消，上屆參政會人人都知道是末次的參政會。況且這八年來，參政會做了些甚麼？牠圓滑對付之手段則有餘（如上次關於國民大會召集之議決案）挺腰負起之精神則不足，讓牠壽終正寢好了，還提牠做甚麼？至於所謂「人民監督機關」，則在這過渡期間有青年黨所建議的「中央政治會議」，在憲政後則有那時合法選出來的「國民大會」，何必另生枝節，又多出來一機構，弄到要去掉牠時非常困難？

最簡捷了當的，莫如伯韓先生的「以政治協商會議全部代替國防最高委員會」的主張。（此意已詳大公報十三四日之「接生婆」一文中。按此文十四日之部份之開頭語原爲：今日國人之所謂「憲政」與蘇俄所謂「憲政」者何異？同是左邊有黨右邊有政府。中間有「民選」的一套，而三套都屬於公，所不同者，則是蘇俄中間一套，下自鄉鎮蘇維埃，上至最高蘇維埃都已選舉竣事，憲法亦已通過，我們中間之縣市省參議會之選舉尚未完畢，五五憲草還未通過，又第五段內在「否認私有財產」句下，應有「他們把國家定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意，即係確定其國內之廢止私有財產，此主張無甚含糊，不是有私產，就是沒有，故均可定於憲法上，若夫說牠這樣也行說牠那樣也行的主義，則定之憲法上徒足召至糾紛。」並誌於此）惟這個主張，國民黨恐不贊成，因爲三十八中，他們只有八位，怕吃了虧。但這恐懼大可不必，因爲照現在政治協商會議表決方法，有五人以上反對則不成決議，國民黨有八人隨時可否決對於他不利之議案，再進一步言，國民黨既有大功於國，德澤在民，民衆之懷念已夠鞏固其地位，可以放心放鬆，愈放鬆愈顯其大方，而民衆擁護之愈力。

九 不要綱領——要實實在在的圖樣（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政協會議花了一天來討論「綱領」「綱領」，彷彿我們貴國現在的「綱領」還不夠多。

我們現在有「建國大綱」「抗戰建國綱領」，國民黨六全代會所通過之施政綱領「工業

建設綱領」「農業建設綱領」等等，不一而足，每篇都是洋洋大文「放諸四海而皆準」的一大堆之乎者也！

甚麼是「綱領」？據政協會議之某代表，說：那就是「原則」。從前中國派赴華盛頓會議之外交代表團，在會議內提出「解決中國問題之十大原則」：第二天美國報紙說：「中國代表團只欲提十大原則，則聖經上舊約上之十大戒條，已足夠解決中國問題之用了。」這話夠不夠「缺德」？

千餘年入股考試令我們的思想鑽進牛角尖，弄到當我們面對一問題時，總是只來一套空空洞洞的原則，少有從機構上着想。你會聽見過外國人要做汽車或修理汽車時，先來一套「綱領」的嗎？藍本不是「綱領」，牠是實實在在的圖樣。假如我們要將來新政府的圖樣，則請你畫出圖來，把政府機構的左連右涉的關係和盤繪出：那就不是現在人人所謂之「綱領」。

假如照伯韓先生的提議，把政協會議簡捷了當地代替了國防最高委員會，則其組織大綱即是「綱領」；最多不過略為修改，不必另草洋洋大文的「綱領」，不必因這綱領要不要冠以「和平」二字而爭，那還不是入股式咬文嚼字的爭論？

有人謂我「因噎廢食」，謂以往的「綱領」縱然未做到甚麼，這次的共同施政綱領一定不同。我問：有甚麼把握不同？從前摩西頒發十大戒條，現在共產黨也提出十條綱領，那一條不是老生常談，人人所曉得的？譬如第二條人民自由權利，提出的次數不知已幾千萬次

了。爲甚麼還沒有自由呢？就因現在機構太欠完善，人民雖有此願望，而缺乏一完善機構執行之。現在允宜直向機構處着想。關於這個，最簡便最順水推舟的辦法，莫如政協會議自己延長牠自己壽命，取得國家之最高權力後，然後用此權力逐個問題以具體辦法解決之，不談綱領不談主義，只談辦法。

十 從「國農民工」想起（二月十七日）

李燭塵先生之「國農民工」主張是一個值得考慮的辦法，中國政府一向是『重農貴粟』。但從前竟無一「農部」以助農民解決問題。漢朝的「大司農」只類似今日的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合一。其主要工作不是幫助農民生產而是圖怎樣從農民身上抽出幾個錢以供政府之用。

現在政府的政策，仍是如此，不過除農民外又多了一工業家的對象罷了。近來一串之政府獨佔工業的措施，如紡織公司，蠶業公司，水產公司等等，骨子裏還是替政府找錢，雖說二年後出賣於民。然到那時誰能担保政府肯賣；那時政府恐怕還如現在的鬧窮（中國歷史上除了幾個有名的皇帝外，沒有一朝不鬧窮的），從前一鬧窮，都是打農民的主意，現在則多了個廠家可打主意。

中國的廠家如要人家不在他身上打主意，則須取得國家的最高權力的機關，如英國早年的工業化是由企業家取得巴立門領導權。據英國的李約瑟博士說，不但是英國的民主政治，

英國的自然科學都是如此發展起來的（因為企業家肯出錢獎勵研究）。將來中國是否也要走這麼一條路？

十一 裁兵要通過裁（一月十八日）

青年黨（我不是黨員且與他們不認得）的軍隊國家化提案，硬是要得，其公平編遣，軍民分治，軍黨分立，實行徵兵，設國防部，及民意監督之六點均足見其對此問題有切實之了解，故其提案值得擁護。

按承認私有財產制度的民主國家裏，其政府之收入爲由國家之每個納稅人從腰包掏出幾個錢，集腋成裘地成了一大批稅收以給政府的，所以英國國會通過了一財政法案呈請國王簽字時，國王旁總有人在旁用法語替他說道（因係中古遺留下一種習慣）：「朕謝謝我的子民給我的恩惠！」因此他們要來一個議會來看看納稅人的錢是如何的用法。他們「選舉」議員不過是納稅人（到了今天人人納稅則是人人有選舉權）送幾個他們信過的人來看看國家的收入如何用法的意思。軍隊這個東西是很花錢的，所以議會一定要把釐定「軍隊之定額，待遇之必要標準」之權拿在手裏，通過這麼一個決議交與國家元首簽字，即成法律，成了法律，即交與軍政部長（在戰時英國爲國防部長，即邱吉爾自己）部長再發下參謀總長照着決議所規定者實地去辦，這參謀總長及其參謀機構是在文人做部長（或國防部長）的軍政部長之下工作的。當然議會通過軍費以前先有一番參謀長之設計，這設計呈軍政部部长再通過內

閣以達於議會。所通過的議案多少用參謀總長的設計。但其要點爲：有了議會的決議案之後（不是之前）參謀長才能照着去做，因爲有了這之後才能拿到錢。在這種情形下，軍人出身的參謀人員，只是議會僱用的專家，不消說不能出席議會。這些專家只能在軍政部部长（或國防部長）之下做事，要上達元首還須通過軍政部或國防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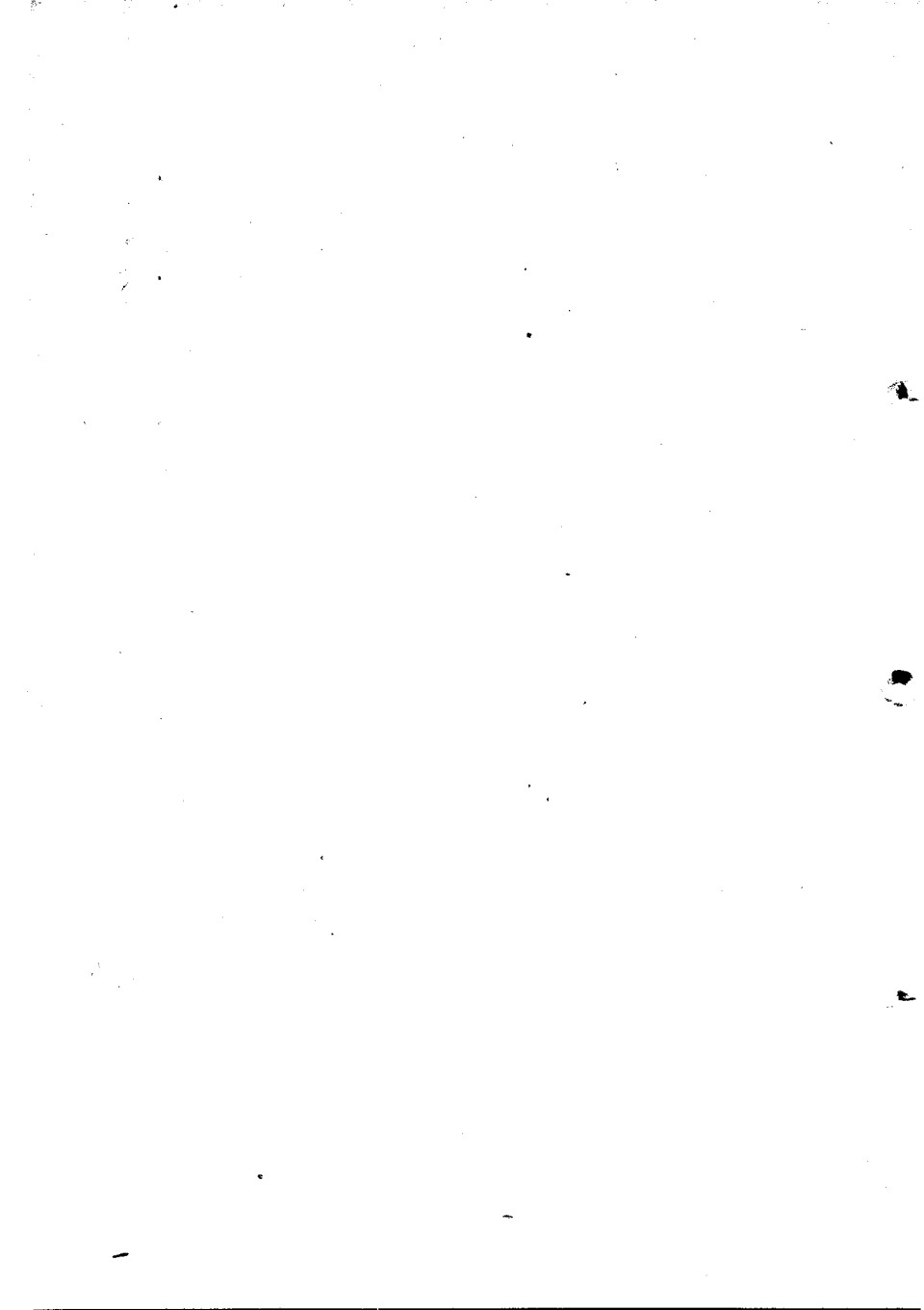
在

皇帝政體中的德日二國裏，參謀部與軍政部分開，兩者直屬皇帝。在皇帝政體下，沒有議會抓住荷包之事，因爲這種政體之基本理論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既然甚麼都是皇帝的，則皇帝抽稅，只是拿他自己的東西，剩下不拿留給你的，是他給你的「恩惠」，軍政部和參謀部要拿錢去辦軍事時，問皇帝要便行。在皇帝政體裏，皇帝自己就是作戰的大元帥，參謀部只是替他出出軍事的主意，成了一種「軍事幕僚」。與英美的參謀總長實際去幹的，迥不相同。若夫在中國從前這個「天下國裏」，「國家之事，在祀與戎」，「祀」爲經常，「戎」爲例外者，則根本沒有經常參謀部之設，經常的參謀部只是在近代國家才有，因爲近代國家之一要事，爲對外戰爭，時時刻刻有一個或多個的假想敵人，故時時刻刻有參謀部在工作着。

在不承認私有財產制的國家裏，那裏有一個政黨一心一意以剷除私有財產制爲職志。剷除了私產後則國家又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政府，代表國家）土」，一切工廠，農場，商店等等收入都是「國家」的。沒有私人的，則私人入議會拿住荷包之事，成沒有意義，「議會」（蘇維埃）只成了在上的幾個寡頭的合體應聲虫。但私產制行了數千年，根深蒂

固，不容易剷除，以此爲職志的政黨以空口哇啦方法達不到剷除私產之目的，故這個政黨必須自己控有武力。既然如此，則必須使衝鋒陷陣的武人入黨，成中執監委，於是政與軍打成一片。這種辦法，也許在廢除了私產制的國家不得不如此，惟仍承認私產制的國家如行此制，則徒見其愈行愈碰壁而已。

化二黨軍隊爲一枝國家軍隊工作，爲甚麼不讓國共美三人委員會去做？爲甚麼要「三人之軍事小組」或「各方合組之編遣委員會」或「整軍計畫委員會」？有了瓦碗吃飯則直吃下去，多麼省事！爲甚麼還要陶碗磁碗？中國在這二三年內，怕不用打國際戰爭，如是則現在雙方合成之五百多萬軍隊，一個都可以不要，裁兵時可通通裁去，送這些大兵回家種田，留下他們的槍枝。這個通通裁去的辦法之一大好處，就是不會惹起爭論，可以避免民十八年之編遣會議因爲裁這個，不裁那個，或因裁這個多，而裁那個少而引起劇烈內戰。大家通通裁去，則永無內戰之虞。反正現下的兵都只出一個階層（農民），打了八年仗，若是苦夠了，還要留他們吃個不飽餓個不死，似有不公。把他們通通裁去，然後在一平淨空地上蓋一新房子，由在最高領導下之國共美三人委員會僱用美國軍事顧問團，以抽到全社會上下階層之徵兵辦法，來建一新軍。在這國際戰爭尙未迫近前，時間是容許我們這樣做的。



十二 關於國大選舉（一月十八日）

制憲之國民大會不怕大，大了，人多了，反可多多代表全國各地。既然不怕大，則用目前政協會議的代表比例（八，七，九，九）來選五月五日要開的國大，不算多。算起來十萬個中國人才得一代表；蘇聯制憲時六萬人就有一代表。

但行憲的國大（將來是否叫做「國民大會」，還成疑問，這要五月五日的國大通過甚麼樣的憲法）不宜太大，因為牠要天天討論事宜的。既然我們現仍承認私產制，則將來之國大必須為一拿住荷包的議會，其審查財案者，必須是每個代表都有份的「全體委員會」，以免幾個寡頭在上操縱。

這行憲的國大代表，應根據甚麼選舉法選出來呢？五五憲草採用的是區域選舉制，那是要得的。惟有華僑代表，這便是我們伸長政治於國境以外，這種思想一日不除，則華僑被人欺負之事一日不能免（詳「為中國謀國際和平」商務出版），將來之國大，頂好把華僑代表刪去。華僑如欲參加國大，則請他們回來落居祖國，做公民投票。

惟行憲之國大，有職業選舉這未免使人憧憬着制憲之國大內的職業界代表。按職業代表之內在思想為「同行則同利害」，區域選舉之內在理論則為「同街坊則同利害」，「同行則同利害」是工業化交通發達城市化的國家之一種觀念。如一個議會純以此為選舉基礎則可使此議會變成無數的「經濟利益集團」的反影。國家之團結不易維持。近代之共產主義國際即

從這種思想演繹而來，既然同行則同利害，所以英國的工人無產階級可與遠在俄國的無產者同其利害，其利害之親切，且較無產階級與其國家內之資產階級之關係，尤為親切。如是則基於領土觀念之國家難以維持。同街坊則同利害之區域選舉則是領土觀念。國家之產物，在此階段之中國，較便於維繫國家之統一。

所以行憲的國大，仍應只是區域選舉，不必摻雜職業選舉。

十三 爲中國共產黨作想（一月十九日）

「開放政權」已成了全國一致的呼聲，共產黨尤爲斤斤於此。所謂開放政權者，卽是一黨專政之對面，乃是認國家不是一黨一派人之私產，而具有不同的政治思想與辦法的集團，可以公開在選民面前互競其美，求組織政府之大命之謂也。既然如此，則必有輪流，今天你做「中國小姐」，明天輪到我做「中國小姐」。但這種輪流，在廢止了私有財產制之國家裏行不通，辦不到，請道其詳：

羅斯福與杜威競選，杜威敗了然仍有「家」可「回」，他仍有他的私有財產可供以後使用，（而且這私產有國家法律保障，他不用擔心。）仍有州長的大官爲其統治慾之發洩所，故他雖敗了，然仍能具君子之風，打電報向賀羅斯福。假如美國不是這樣的一個國家，而是「共產黨主義」的國家，全國的一切一切都收歸「公有」，這「公有」的意義便是那班做官的——抓住政府的，取得政權的——可以把「公有」的東西隨他們的高興去支配。這班老

爺雖不是那些東西的所有人，雖不能以之傳給子孫，然在其做官的期間，確能享受那些東西，與所有人無異。正相反，在這期間，他有所有人的享受，但無所有人的責任，猶之現在做部院長的，就可以坐部的院的汽車，他的享受確與這汽車的所有人無異，然他却用不着具有汽車的所有人的小心。因為這汽車如是私家的，則所有人知道如他開得不小心，碰壞了，則修理或換新的錢都要出於自己的荷包，割到了他的肉他感覺到痛，他用這車自然小心些；此之所謂對於自己的「財產的責任」。但今部長院長坐部院公家的汽車，壞了碰了，修理費也是公家，換架新的也是公家，割不着自己的肉，他就用不着小心。假如這位部長非要坐汽車不可，他必須怎麼樣也要保持這個官位才有汽車可坐，因為既然一切都收歸公家，則如這部長下了台，他不但沒有公家的汽車可坐，連自己想買一部汽車自用也不可能。在這種情形下，他就不能允許別人與之競爭部長，因為假如這與之競爭者獲勝，取得政權坐上汽車，則他到那裏去呢？他不但無地方可去，且有生命之虞，因為在他做部長的幾年中，他因為害怕別人爭他的位置，往往須先發制人，把許多人都「清算」了，他一下了台就是隻沒牙老虎，誰不願食之而甘心？

所以在「廢止了私產制度的國家裏，政權不但不會開放，且愈來愈緊（因為時間愈久，他的「清算別人」工作，做得愈多，仇口愈多，仇口愈多，他愈不敢開放政權）。「無產階級專政」是廢止私有財產制的必然推理。二者配合而運行的。

中國共產黨如欲我國的「政權開放」，首須他們取消「廢止私產」的主張和念頭，也許

他們說，已經取消了，現在奉行三民主義了，贊成「資本主義」了（周恩來先生在星五聚餐會公開演講）然共產黨人口口聲聲說：現在是行三民主義，將來還要共產主義，以共產主義爲始，以「民主」等等爲次，而究以共產主義爲終，這種流的轉變，他們叫做「辯證法」，叫做「加上時間觀念的邏輯」，然我這個人腦筋簡單，不懂得高深學理，我只懂得如一個人今天說這樣，明天又說那樣，後天又說這樣，我就摸不着頭腦，不知道如何對付這人才好。

也許我沒有聽懂中國共產黨人的話，也許他們的話實在是一致的。但我是一個鄉下人，你跟我說豬，我懂得；你跟我說狗，我懂得；但你如跟我說「辯證法」「否定之否定」等等，我就莫名其妙了。要使我和中國恆河沙數的鄉下人懂得而把這張選舉票給你，則我希望你切實證明你是承認私產制度，這切實證明不是空口說白話可以做到。最切實的辦法，莫如（一）把名字改過，把招牌換過，改叫別的甚麼黨，索性如「掃蕩報」改名「和平日報」如波斯之改名伊朗。（二）與廢止私產國家絕緣，不與來往，讓以後中央政府來與之來往。如因爲心眼好要平均一下社會的貧富不均，則你可以多抽富人稅，加重遺產稅。施行社會安全充分就業等等方案去做，其效果或更勝於完全廢止私有財產。

十四

論邵老之提議（二月廿日）

邵老從恩的建議：（一）由政協會議制定新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二）由五月五日要開的國民大會通過此項新定的組織法及選舉法。（三）再依照此新通過之組織法及選

舉法在五五後之六個月內舉行大選，產生一個制憲兼行憲之國大，是值得研究的。

現在爲十年前產生出來之國大代表應否有效之問題，各方爭吵，嘵嘵不休。解決之道，不外二途：一爲認現成代表爲合法有效，可充國民黨代表，然後根據政治協商會議之黨派比例（8，7，9，5，9），謀其他黨派的代表之產生，合起來不過四千餘人，算起來每十萬個中國人才有一個代表，比之蘇聯制憲時每六萬人有一個代表，還有遜色。以這個四千人，趕上五月五日這個日期來通過一部新草的民主憲法，則既可顧全到既成九百多個代表之合法權，亦不致流於一黨包辦。各黨各派（包括國民黨）既能接受政協會議的代表比例，對於國大應用這個比例，當然不能有異詞；二則爲上述邵老從恩之辦法。

這二辦法比較起來，還以邵老者爲優。因頭一個辦法，國民黨不一定願意，二則現在離五月五日太近，起的憲草難免草率，此關係國家百年大計之大法，愈能審慎週詳愈好；這兩點邵老的提案都顧到了。

邵老的提案還有一個好處：那就是現成的代表應重選與否之一頭痛問題，可以不必理牠了，不解決而解決了。如五月五日之國民大會的職權只是制定組織法及選舉會，則舊代表儘可任其充當代表，這有甚麼關係？經過政協會議制定的組織法及選舉法，自必大公無私，現有的代表同是愛國不甘人後的君子，自必通過大公無私之辦法，通過後任務便算了。任務既如此簡單，則其他各黨各派就不必在此爭代表，反正照邵老之意，政協會議全體將參加這五月五日之國大，政協會議既然是各黨各派有份，所以這國大他們也有了一份。

照邵老之辦法，可以有一年來商討憲草，這當然比三四個月的功夫為較好。過去我們不過為着顧全政府之威信，要趕上這日期，今照邵老的建議，連這個也顧到了。

十五 論張君勸先生之「就題發言」(一月廿日)

張君勸先生之「就題發言」之主張，不是沒有道理的。大凡一個人羣開會，無論國會也好，協商也好，甚至家庭夫妻討論也好，總要就題發揮才好。若人人都可以胡扯到天邊地角，則會開不到一個結果。今政協會議全國希望之所寄，大家都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而且時間有限，更不能讓胡扯佔據時間。

甚麼是胡扯，甚麼不是胡扯，即在英美也常由主席一言為定，他有說某某人發言是 *in order* 之權。這點如會場不以為然，則可由大衆表決一下。要點是一會場中，不能不有「胡扯」與「不是胡扯」之分。張氏當日所指之「胡扯」也許不是「胡扯」，惟其堅欲有此分界的意思是對的。

十六 關於憲草(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政協會議中，曾琦氏謂「五院制不必拘泥形式」，此言誠是。現在國人關於憲草的思想誠太注重形式，反把一學說的精神忽略了。形式主義的結果是咬文嚼字，弄出一大堆缺乏內容的名詞，和缺乏分別之分別。譬如「政權」與「治權」，我這個簡單頭腦就看不出

甚麼分別來。話說出去是好聽的：給老百姓以「政權」給政府以「治權」。然握有「治權」者，手中有軍警大權，有制定法律之權，有抽稅之權。這些權力行使起來，往往使「政權」流爲空洞無物，成了一種哄哄小孩的東西，老百姓如欲行使「政權」，則有「治權」的人馬上可以用他的軍警大權來干涉，使你無從行使。政治不是變戲法，硬要從一個沒有兔子的帽子裏弄出個兔子來；這種戲法變多了，足以使老百姓不信任政府，兩者之間，若沒有「信」，則無論你怎樣設法使政府有「能」，牠亦「能」不了。現在我們最應牢記的一點：政府的「能」是建築在民衆的「信」上的，這便是爲甚麼商鞅在想使其政府有「能」之前，先「徙木示信」。

能示天下以大信的，在仍保有私有財產制的國家裏，莫若在這「錢」字着眼。政府錢多，便有「能」了；錢不夠用，便無「能」了。這「錢」既是取之於民，則能使民衆知道這錢是用之於民，則民衆始肯多多給錢，這便需要一個民衆管錢的機構，在外國是議會。我們以爲在這階段的政治思想，既不須拘泥於五院之形式，亦不必拘泥於「政權」「治權」這無分別之分別，索性學英美之分「給錢」與「用錢」，「算賬」與「開賬」還簡單明確些。（這都詳本報登過的政論）

五五憲草的最大毛病就是未曾在此字上着眼。憲草斤斤說「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却没有給百姓以過問稅收之權，抽稅法令只要不向民意機關而向上面一人負責之行政院院長擬好交立法院「轆轤」通過即得，無一語及於財政公開。憲法又斤斤說「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

却又沒有給他們以過問兵役之權。對於這個國家，人民給錢給命，只有義務而無權利，這不是取信於民之道。

戰後我國百廢待舉，誰不願政府有「能」？惟照現在的作風及五五憲草，政府縱欲有「能」，亦「能」不了，因為現在的作風是以做事很少因而抽稅很少的中國舊有國家為根據的。做事既少，抽稅既少，則人民可以說：這一點點錢算是「孝敬」政府就是了。惟以後的中國政府要建北方，東方與南方等等大港，又要完成十萬英里鐵路，又要建築「揚域安」，要做這個，又要做那個，這些錢從那兒來？怎樣來？是不是要納稅人諒解且有一機關看管然後這錢才抽得出來？這豈不是將來我國憲法所最宜着眼之點？

十七 如何安插裁掉的兵？（一月廿二日）

裁兵容易安插難！

現在人人，從大公報到新華日報，都知道中國的財政，政治，經濟等等，如果有辦法，一定先要大量裁兵。因為咱們家裏的糧給兵大爺吃了一半至四分之三。去年四斗米他就吃了三斗（根據俞財政部長去年在參政會之報告，軍費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今年仗打完了，應該少幾個兵大爺吃了，他應該少吃點米了，然四斗米中還有兩斗（根據本年報告於參政會之預算，軍費佔百分之四十八強，加上拉雜，當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是給他吃的。如果他也像我這樣「四肢不勤，五穀不分」坐而吃大米的人，也罷了，但他未當兵前是種米的，現在

他當了兵，不但不種米給人吃，反而吃人家種的米反而使人家種不了米（「大兵所至，廬舍爲墟」），這個對於國家之損失，實數倍於俞部長所報告之數字。在這種情形下，國家焉有不窮？財政焉能有辦法？

但如把現在的五六百萬（雙方）大兵一旦開掉，則更不得了，這些兵哥兒不是淪爲餓殍即是流爲盜匪，而以後者爲更有可能，年富力強的人寧作強盜，不肯餓死。所以談裁兵容易，謀安插者難。我希望主張裁兵的人多用點思想在這點上。

從前曾國藩，也不得不在這問題上用點思想。他平了洪楊後，手下湘軍之安插問題，煞費躊躇。也不知道那一個師爺替他出了一個主意：不能回湘種地的湖南兵（那是很多的），每人發一張「引票」，包辦一鹽區裏鹽的運輸，而且爲更使他安心，許這「引票」成傳家寶，且可以轉買給人：這便是有名的「引岸」制度，曾國藩就靠這個解決了他的「安插」問題。但這法實在不中用了，「引岸」制因種種流弊，已被取消了。既然取消，也不便恢復了。鹽稅根本就是一不良的稅，牠本身就應取消的。

第二個安插辦法，就是「戰士授田」也有人提倡過的。這在尙未工業化起來不能在工業上創造「六千個飯碗」的中國裏，這的確是個根本解決。如沒有那麼多田可「授」則可用國家力量來收買大地主多餘的地。如沒有買地的錢，則直可用今年預算中之一萬二千餘億。但這辦法需要時間，不能咄嗟立辦，加以我們貴國人辦事的效率，恐怕到了有幾塊「田」可授時，這些兵哥兒已可早索之於枯魚之肆了，或尋之於梁山泊井崗山了。

第三問安插辦法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貢獻於當局認真考慮。聽說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預備出資助我修濬黃河，解決吾國幾千年的大患。這個工作，不能沒有工人，即以裁掉的兵做修河工人，那豈不是簡捷了當嗎？修河不是技術很高的工作，解散的兵哥兒做得了，這又是件大工程，可以容納許多的兵；黃河又靠近大兵之所在，運輸問題不至太難；最好的一點，還是人家替我們出錢，出力，出技術。如硬要我們也協一點款，則可以今年預算之一半本來用於軍費者做協款。這件事可立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去接頭辦理。有了這大兵出路，也許大人們較肯裁兵。

十八 省之大小爲地方制問題之癥結（一月廿三日）

梁漱溟先生在政協會議中特別提出地方政制問題，可謂獨具隻眼，這問題不只關係着地方，而實爲整個國家治亂之機。

現在作爲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標準的，是所謂「均權」學說，均權並不是中央與地方把權一人一半的意思（雖其字面可引起此種解釋）而是有「全國一致」性的事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的劃歸地方辦理。但這句話由誰說呢？五五憲草曰：「由法律去說」但甚麼是「法律」呢？曰：由行政院提出而經立法院通過者即爲「法律」，是則甚麼是「全國一致」甚麼是「因地制宜」，這句話完全由中央單方去說。

這是道地「單一國」劃權的辦法，如英法，適用於狹小國家。但在幅員遼闊的國家裏，

用這辦法，往往召至變亂，因為如只由中央單方去說這句話，則中央往往因為離地方太遠不明當地情形，所說出來的話，自不能適符當地需要，以致行使起來使地方吃虧。又往往因人事關係，中央於劃權時，於各地方顯出厚薄，答應這省而不答應那省，這又足以召至地方反感。

為要避免這二項困難，在我們這個領土遼闊之國家裏，圖好事先就說好，把甚麼是中央的權，甚麼是地方之權事前說個清清楚楚。這句清清楚楚的話，如事先在憲法上說，這國家便叫做「聯邦」，蓋「單一國」與「聯邦」骨子裏的分別，殆如是而已。

但如仿美、加之先例由憲法劃分中央與地方之各自權力，則現行省份應大大縮小，這點已在東北做了，在此不用費詞。省如縮小，則不怕給以大權，反正小省造反不起來，五五憲草之所以使中央把地方抓那麼緊，如省長由中央委任而不遵總理遺教讓他民選，可以說動機起源於省之太大。中國一向是鬧統一問題，省之幅員不變則不能不在其他方面想法鞏固中央對地方之控制，雖則這種控制法有害於地方。假如把省縮小，如四川可為四省，雲南可為三省，則省長由他民選好了，怕甚麼？

省如縮小，又可以解決地方政府之級數問題。中國地方政府級數一向是三級四級甚至五級，惟獨秦隋二朝是二級，這二級相距太遠，照顧不週難於防範，故暴民易起。今日我們地方政府又是二級，這就令有些人想起秦隋而為現政權寒慄。我們以為這可以不必：把省縮小，則地方政府二級亦無妨，反可省出行政費，減輕老百姓負擔。問題不在級數多少，而在

省之面積。

十九 政協會議應在網球場（一月廿四日）

政治協商會議只延長三天，太少！太少！

到寫文時為止，還未聽見政協會議協商出了甚麼具體結果，同意了的事恐怕不多，這正需要多點時間來解決國家最關鍵最頭痛的問題，只延長了三天，有啥子用處？

政協會議爲甚麼不自己來一決議案延長自己的壽命？民主國家的議會都是如此做。一七八九年，法國的議會開會，也開不出一個甚麼結果，法王遣人傳令叫議員們回家。大家知被遣散，相顧愕然，當時有一議員，向傳令者高呼曰：「去你的！你去回你的主子，除非有刺刀對着我們胸前，我們才解散！」後來因爲沒有會堂開會，法國議員們竟在一網球場開會，大家宣誓開不出一個結果不散！就是這點硬勁兒傻勁兒，使那時的議會執掌政權，弄出許多改革，如平均地權。

二十 關於搗亂會場（二月廿四日）

搗亂會場之事，不是小事，德國韋瑪民主共和國就是如此垮台的。上次戰後，德國成了個很時髦的民主國家，各黨各派都可向公衆演講申說。每黨的演講員都能在公開聽衆前哇啦哇啦，但每次演講，總有人搗亂會場，互相搗亂會場的以國社黨及共產黨爲最兇。國社黨便

組織打手隊，遇見有人搗亂會場，卽把他攆出去，這時的打手隊長便是赫斯。這打手隊愈來愈多，就變成了「褐衫團」成了希特勒的私人軍隊，後來他又抽其精銳者成S·A·相等。於我們以前的禁衛軍，這兩個都是國家軍隊以外的軍事組織，希特勒就靠這個而攘取政權。滾滾之流起於涓涓，起於會場搗亂！嗚呼！履霜堅冰至，其由來者漸矣！

二十一 評傅孟真先生建議（一月廿四日）

傅斯年先生企圖「在現在的輪廓中，容納國會的成份」，想把監察院變爲上院，把立法院變爲下院，企圖在現在軀殼裏換一新靈魂，這點意思是值得原諒的苦心。

但我們認爲這意思是行不通的。對付行政院官吏，上院「監察」審判，下院起訴告狀，判而定罪則官吏殺頭或免職，這是十七世紀時英國的粗笨辦法，當時擇用大臣之權，操在英國國王，而巴立門又適爲一「高等法庭」，有權控訴判罪，於是巴立門不喜某大臣時就告他而判之罪。當時有不少大臣這樣子賣了腦袋。後來英國人看見專以殺頭方法來控制行政開員之辦法（這叫做「法律責任」）不是辦法，所以巴立門就向國王說：「你以後用人，由我們把我們信得過的人薦給你，那豈不是可少殺幾個頭嗎？」剛好那時做英王的是初來英國不會講英國話的德國人，他說：「好罷！好罷！」巴立門由是取得薦人於國王爲大臣之權，以後如大臣做的不好，只須國會說：「我們不信任你了」卽可換之，（這叫做「政治責任」）再不用殺頭了。政治進化卽由「法律責任」進至「政治責任」。

美國起草憲法時，英國那種粗笨殺頭辦法尚未絕跡，所以定了下院可告官吏而上院可審判之規定。後來有一個總統名「約翰生」，就這樣被告，因一票之差險些兒給撵走，但這種破情面的辦法，總是不不得已之下策，後來美國政黨發達，通過政黨，國會可以控得住行政頭目，這種「告狀，審案」之事，如在英國一樣，完全絕跡了。

今以監察院爲上院以立法院爲下院之辦法，卽爲此種十七世紀意識之遺留，在今日行不通用不着，而且監察院所習慣的只是向皇帝告狀，不懂審判，如把牠作爲上院，則牠天天告狀，然無皇帝受理，這便會變成一大笑話。

政協會議諸公似均同意「五權憲法不必拘泥其形式」，有此認識，誠國家之幸。既然認識到「五權憲法」不必爲「五院憲法」（詳本報十二月十六日專論），則皇帝政體之殘餘，考試與監察二院，應概予取消。卽「三權分立」之說，亦非天經地義，那是法國人孟德斯鳩到了英國走馬看花了後，回來胡說出來的，實際上，英國的政制並不是那麼一回事，現任美國人且在爲三權分立而頭痛。設計政制者的最大毛病，爲受名詞之羈絆，弄到如喃喃學語之鸚鵡，腦子轉不過灣來。以後起草吾國憲法的，必須把現行的大堆的政治名詞先扔入字紙簍去。

二十二 裁將是裁兵問題的癥結（一月廿五日）

現在談「裁兵」的多得很，却最近才聽見人說「裁將」。

我想「兵」不難裁；這些人來自農家，不識不知，隨遇而安，你叫他們東就東，西就西，世界上最聽話的人我想莫過於吾國之兵的了。但最不願聽話的，却是在兵上頭的將官，他們稍有知識能看書報，國家大事，自必侃侃能談，且既爲將官，平日慣於頤指氣使，一旦把全國五六百萬的軍隊裁至十分之一（五十師），這些人便恍如蛟龍失水，無有可以倚爲作威作福，其心之不願也，彰彰明甚。他們既不農，所以叫他們回里耕田不行，又不屑爲粗工，所以叫他們加入善後救濟總署修濬黃河也不行，難得爲商，因爲一來沒有資本，二來未打慣算盤；至於其他的自由職業，如律師，醫生，教授等等，恐也沒他們的份，在這種情形下，「裁兵」對於他們就是「失業」。這種人現有三十餘至四十萬之多，加上共產黨那面的，恐共有五六十萬。

我便聯想到日本：豐臣秀吉之所以入寇朝鮮，害到明朝要勞師糜餉終至覆亡，就因秀吉無法裁他的將官。後來明治一維新，卽有西鄉領兵侵擾台灣之事，原因就是有很多失業的武士浪人，無事可做，日本這國家又地狹人貧，無處安插，所以只有與兵作亂。

但我們是「地大物博」，不怕沒有安插他們的地方。東北現尙有很多荒地，可以開墾，就算內地，雲南廣西等省仍有許多可墾的地方，這一問地政署，便有詳細數字可查，西北雖開水荒，開墾雖沒有那些地方容易，然也不是完全沒有可能。中央何不成立一個如「墾荒局」一類的機構，隸屬於行政院或救濟總署之下，將官一裁了，便往那裏送，一送到就給他一塊夠大的荒田，使成爲地主；如是他仍可帶着他平日慣熟的弟兄嘍囉，仍可去過其頤指氣

使的老生活，不至與兵作亂。

最治本的辦法，恐還是改革現下軍事教育的課程。目前我國的軍事學校所教學生的，除了一點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外，幾完全是軍事打仗的知識，除了打仗外，其他少有管及。美國的軍校，如西點，則除了打仗的智識外，還灌輸很多做生意的智識，所以從西點畢業的，不一定當將官，有不少去做買賣，辦銀行，做律師等等的。軍人有了生活的出路，問題自不致棘手。

二二三 如何免除「帽上加帽」(一月二十六日)

大公報載「憲草組所已成立之協議，除政權機關採兩院制，國民大會之四權散之於選民外，昨日會中，並通過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即行政院院長經總統選任後必須經立法院之同意。」世界日報則曰：「昨日之重要決議有二：一為行政院不向總統而向立法院負責之決定，一為重視各少數民族之自治權利，目前已協議實行內閣制，立法院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相當於英國之下院，監察院委員由各省市參議會推選，相當於英國之上院，故當憲政實施之日，國民大會即無形消滅，國大代表即為選民本身也。」這兩個報道顯有出入。

本來名詞如何，無關宏旨，要緊的是名詞的內容。英國人往往保留名詞之外殼，而改變其內容，收逐步漸進之功，免斷然革命之苦，其睿智處誠有足多者，今我國的政制裏，已堆了不少的名詞，如有法子留其詞而改其質，存其名而改其實，則未始非一解決目前困難之一

道。前一兩天，我們批評以監察院爲上院之意，認爲難以行得通，該項論點，係根據現有監察院之內容而言。現存之監察院，名實相應，係一告狀機關，以一告狀機關爲上議院，當然不倫不類。惟照憲草小組之協議，似欲改監察院之內容，使之成爲每省二人，每藩屬各地若干人之機構，不管監察，不去告狀，只是一個像美國之上院，代表每塊地方（州）省的權益，則其論又常有別矣。惟此院如係代表省份（不管省之大小）則應與諒以人口數目爲代表基礎之下院（立法院）有相當足以抗衡之權，否則下院必爲人口衆多之省份（如東南各省）所控制，人口稀少之省份（如西北）自必有凍慄門外之感。人口稀少之省份既不能在中央政權有參加之均等機會，自必怨讟四起，國家之統一又成問題。

立法院如成真正之下院（那時的院長即是院開會時的主席）則必須有荷包權，如以之比英國之下院則必須行政院對之負責，負責云云，則下院不喜行政院時投一不信任票卽足以使之辭職，惟憲政後中國的政治自必多黨，不至如英美之兩大黨互相起落，行政院可能如法國之常爲「聯合政府」，起落太頻也不好。按法國內閣之隨起隨落，其中一因牠缺乏一足以對付議會之武器如英國者然，英國內閣可以隨時呈請國王解散下議院，不用上院同意，而法國內閣欲解散下議院時，則必須先得上議院同意。這件「解散議院」之武器，在中國不備用，因爲中國幅員廣大，選舉困難，爲欲使行政院有一對付議院之武器，可否給予總統以否決議院之不信任案權？此否決仍可以議院三分二甚至五分三之覆議維持原案，如是則下院終是主權機關，不過因總統有否決「不信任案」之權而不能不審慎點罷了。另一法子爲不採用英國

內閣合體負責之辦法隨便那個部長都可向議會辭職，而不拖下全內閣，惟此項辦法恐足使內閣缺乏效率，但較之法國式的內閣隨起隨落，仍勝一籌。

所謂「荷包權」者，即政府抽稅撥款必須先得下院之通過始能爲之。惟稅收之「用途」必須效法英國由行政院提出，免議員先生們人人可爲其選舉區圖掏一下國家的腰包，弄到財政責任不專，預算難立。

內容改過了後之監察，立法，及行政院，既無妨保持原名，則司法及考試二院亦可照辦。這兩個院都應該廢除院長制而採用委員制，這二制之分別就是一個是院長一人決定，一個是委員多數決定。司法審判之事由一人專斷危險特甚，司法院似可仿照美國大理院，由十個上下之大法官組成，判案時以五對四取決，（少數可發表「不同意見」爲全國最高之法院。考試院亦可成爲由各黨派組成之考選委員會，不是每年經常考幾次，大批製做已用不完的文官，而是遇到機關要用人時才舉行考試，爲的是適合那時那地那機關的需要。牠既然只應專司考試，而且是被動，（就是有機關請牠考牠才考），則將如美國的一個 Commission，將發生隸屬問題。如果隸屬於一院，則或須改名爲「署」或其他，如硬要保持於「院」之名，則只有名義上隸屬於總統。

五個院既然不是平起而是重排一下，有上有下，則不需要一權力雄偉的總統以總攬其成，這個總統直可作一「統而不治」國家元首，其選舉在未實行全國大選前，可由各省之參議會甚至由監察院選舉。他將如法國的總統一樣，主要的職務將是行禮如儀。實際的行政責

任將由行政院院長及其關員負起向議會（而不向總統）負責，如是中國中央政治的樹在行政院院長之一關節上便開了叉，以後省市縣都可如此做，這種辦法的成功之一個必要條件，是要議會議員們懂得如何開會，牢守多數取決之原則，好在我們現有「民權初步」之一好書，可作我們的導師。

這套政府機構如這樣改裝過來，則實在不用另設「政權」機關之國民大會，以後的國大都是選民全體，不是個掛大招牌的機關，「四權散之於選民」一語，恐即此意。把國大的招牌拆下，有一很大的好處，即是樓上不必加樓，帽上不必加帽。我們如看見一個人頭上帶有毡帽，又蓋上一頂草帽，草帽之上又蓋上一頂瓜皮帽，我們將要笑破肚子，惟今日中國政府機構正是如此！你看五五憲章關於立法院之一條頭一句說「立法院爲立法最高機關」，第二句便說「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毡帽之上立即蓋上草帽！既然是「立法最高機關」，爲甚麼還要對另一機關負責？

此外還有地方政制及其他關於憲草之問題，因篇幅關係，明天再談。

二二十四 應用「接生婆」原則以解決政府組織問題（一月廿七日）

報載政協會議之五個小組，除了（一）政府組織組及（二）國民大會組外，均已有了協議，我們老百姓聽見，不禁色然而喜！

關於政府組織，我們一向以爲最簡便最省事的辦法，莫如直把政協會議代替國防最高委

員會，其他在憲政新政府產生前，都可以不動。惟連日之商議，諒係以改組國府委員會之方案爲討論基礎，關於這個，我們已迭於十二日及十六日提供疑點，請大家指教。今此案果因以下之四個礁石而擱淺：

(一) 國府委員之委任問題。國民黨之意，以爲在法統上現尙係一黨訓政；「還政於民」是有決心的，但只能還政於「民」不能還政於各黨派的集體。所謂「民」者是指有了憲法後而根據這新憲法經過民衆選舉而產生之新政府，在有了這新政府前，仍是國民黨專政，一切政治機構統應向國民黨，即是向其中執會負責，所以政府堅持加入國府委員會之新的及非國民黨的委員應與舊的一樣由國民黨中執會委任。但如此非國民黨的委員便不高興，他們也不是沒有苦衷。他們是屬於別黨，如由國民黨中執會委任，豈不是嫁給國民黨了！於此而欲謀一雙方都可接受，既不礙於國民黨之法統，又無妨於非國民黨府委的節操之辦法，其道何由？曰：由中執會（或在中執會閉會期間，由中常會），明白授國府主席以任命這班非國民黨的府委之權，府委即可由國府主席任命，如是豈不是於法統與節操都無違背了嗎？

(二) 用人權問題。最高決策權與用人權是分不開的，已詳前論，惟這改裝過的國府委員會只是個暫時的「接生婆」，其主要任務爲接生憲政後的新政府，則凡與「接生」有關的事，牠能有用人權便足，不必堅持廣泛普及無孔不入之用人權。所以我們建議，這新的國府委員會應有用人權，但只以辦理選舉，起草新憲法，籌備國大，調整軍隊（因爲這與「接生」有莫大關係）之人員爲限，這豈不是可解決又一個困難？

(三) 主席否決權問題，亦可根據這「接生」原則來解決，凡關於「接生」的上述的四件事，主席大方放棄否決權，或有可能以國府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即維持原議。其他事件，例如關於外交大事，主席應有否決權且除了三分二的再通過不能推翻。

(四) 緊急處置權問題，可同樣地解決；關於「接生」，主席放棄否決權，惟關於其他，例如國外侵略，或國內暴動，則主席應有除了三分二之再通過不能推翻之否決權。

現在雙方的爭議，都是源於以為這改裝的國府委員會是個長久機關之一念。假如認清牠不過是個暫時的「接生婆」機構，則一切爭議不難迎刃而解。這個認識亦可解決國民黨在國府委員會應佔幾個的問題。假如別黨別派的決策用人權，只限於「接生」，在這範圍內，他們能有四十個中之二十一人便足，則僅可讓國民黨佔二十個，因為多出一個，國民黨內不乏開明睿智之士不是找不出來。國民黨既有了一半，則對「接生」以外的大事，他們穩有三分一以上的對抗再通過的數目，如是便更放心。

不消說，這改裝後的國府委員會，如要其能運用，必須取消國防最高委員會，不然，重複起來，兩者將一無所成。

二一五 在法律上說舊代表有效 (一月廿七日)

我們實在不懂得為甚麼國大代表問題，如此的難解決。照理說：國家所需要的是一嶄新的民主憲草，有了這個，則誰來當代表都無關宏旨。問題在憲草如何，而不在誰當代表。今

聞憲草小組已協議了新的憲草原則，有了這個，則國大代表應不成甚麼問題。

我們一貫地認舊代表爲有效（雖然我本人並沒有投過票選舉他們）但他們是根據那時候的法律產生的，法律所產生的，竟可以隨便取消，則置法律於何地？我們以後不是要「法治」嗎？

若謂那時候的法律不算法律則那時甚麼才算法律？現在國家的整個政府，都是建築在那時的法律的，假如那時的法律不算法律，則現在的政府不算政府！若謂那時選舉有弊弊，則爲甚麼那時不抗議？到了今天才抗議已時過境遷，不生效力。最難了解的一種說法是：這些代表已經有十年老了！我說：中華民國政府已經不只十年而且是二十年老了，難道我們要取消國民政府嗎？憲草問題如有了協議。則國大代表問題應是次要。邵老的建議如不採用，則我覺得是可惜了。

二十六 民主之二大基石（一月廿八日）

今天（廿七日）的消息最好，五小組之中已有了四組取得了協議，尤以政府組織之一組的協議爲難得。昨天的逐日批判中就道及這問題的五六個礁石而謀解決之方，那知道不過廿四小時，這幾個礁石都沉下海底了。第一，新的國府委員可由國府主席任命，不必經過國民黨中執會，這是我們昨日所提議的。第二，新的國府委員會有用人權，但五院院長除外，這亦相等於我們昨天所建議的有限制的用人權。第三，主席之否決權，可以五分三推翻（十個

中之六個）此即我們昨天所說的過半數再通過可維持原案。第四，主席緊急處置權完全不
要，尚較我們昨天所希望者進一步。第五，國民黨人應佔國府委員之半數，這個我們昨天也
贊成了。第六，本來只欲國府委員三分一始有建議權，今則三個府委即可爲之，此又是國民
黨之一大讓步。總觀前後，國民黨之讓步有五點，其他方面讓步的有一點，具見雙方都能相
忍爲國，尤以在國民黨這次讓步爲大，亦具見國民黨仍爲一堂堂大黨，不乏泱泱大風。

我們一向認爲國民黨如能堂堂大方，不但對於國家好，對於其自己尤爲有利。故當我們
見着此黨小氣，狹隘，固執，與冥頑的時候，我們在惋惜之餘，曾不斷地在本報及大公報上
批評呼籲，有時且溢出「客氣」之範圍以外。到今天爲止，我們的話，批評國民黨者十之八
九，彷彿處處爲別黨張目。不知我者謂其「不識相」也，知我者謂其「求大家好」也。

現在到了我們對於別黨作批評呼籲了，在批評呼籲之先，讓我們先說明民主政治之三大
基石：其一爲共認地球地面上之一塊地方（無論大小）如成了國家，則這塊地方圈子以內的
公民都一視同仁，不管其膚色宗教，階層種族之分，同受一樣的法律保障，近代之 Nation
State 不過如此，其基本觀念爲一「地緣」觀念，不是一血緣種族觀念（希特勒的德國才是
這個）而我國自詡爲「學者」的人，竟鸚鵡喃喃地譯之爲「民族國家」著書立說，大談其所
謂「族國主義」（此點詳「爲中國謀國際和平」一書中）是直匪夷所思，淆亂思想，莫此爲
甚！凡以「種族」「階層」一切的狹窄觀念立國者，都傾向於獨裁。承認這民主第一個假
定以「種族」立國的希特勒德國不承認其國內的猶太公民有受法律保障的權利，以無產階級

專政的國家，不承認別的階級有在其國內受同樣法律保障之權利。近代獨裁國家都是否認這『地緣』觀念的。

民主政治的第二個基石爲肯定私有財產而謀用賦稅政策以節此制之流弊。惟有承認此制始有政黨輪流執政之可能，否認此制的政黨不要民主，也不能要民主，勢必厲行其一黨專政（理由詳十九日之逐日批判）某某國家之定其國家爲『社會主義共和國』，原只是確定其國內財產公有制的意思。這個制度與財產私有制如南北之背道，若水火之不容，定之憲法內，猶自可說。近人援其例以定某某國家爲甚麼甚麼主義共和國，則徒見其張冠李戴，不倫不類，蓋甚麼甚麼主義，你說牠這樣也行，你說牠那樣也行，無公有財產制之斬釘截鐵界線分明，我們儘可以信仰牠，但如定之於憲法內則徒作糾紛之源。

欲在將來民主中國討生活謀權位的政黨，必須接受此二大基石，二者有一個不承認，則近代的民主國家卽難以維持，不是這國家要消滅這政黨，卽是這政黨消滅民主。法國本爲一民主國家，各黨各派均能平均合法的存在，惟在這次歐戰開始時，卽須大捕共產黨，封閉其「人道報」，其原因卽爲法國的共產黨不接受上述之二大基石。也許法國的共產黨變了，但中國的共產黨也變了，（如然則可變招牌）從前談土地國有工廠充公等等的，現在在星五聚餐會內談「資本主義」了。這個轉變，如係真誠，到是一個可喜的現象，因爲這表示那班人仍可納之於民主政制之內，我們不用以他們爲外，他們也不用自外。既然不欲自外，就應該在內，在內則不應與否認上述之二大基石之外國，有任何來往，更不應有任何勾結。你接不

接受這二大基石，聽憑尊便，惟你不能一面高喊民主，一面則否認民主之二大基石。

印度現在鬧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合不攏之頭痛問題。惟印度教是最能合得攏的教，你看佛教產在印度，但印度現在幾無佛教可言，到那裏去了呢？很簡單，印度教直把佛教主釋迦牟尼的神像擺在廟裏，燒香供奉，奉之為印度教之十幾個聖主之一！擒賊先擒王，把釋迦牟尼抓住，其他的佛教徒也抓住了，久而久之也變成印度教徒了！印度教「擒」了差不多十來個這樣的小教主，（例如 Jains）這些十多個小教徒也無形入化了，有點像我們中國「擒」了馬可波羅為五百羅漢之一，「擒」了成吉思汗為中國顯赫皇帝之一！但印度教雖能「擒」釋迦牟尼，但不能「擒」謨罕默德，為甚麼？因為印度回教時時刻刻與波斯相聯着，有了外國的扯線，印度回教始終不受「擒」，到今日成了印度的政治癌瘤，中國的共產黨當然不願做中國政治的癌瘤，現在高喊民主，他們的教主顯欲入中國的神廟，受我們燒香供奉，如是則必須摒絕「波斯」，與之絕緣。前迫得他緊的時候，也許他不得已與「波斯」相聯，現在「放鬆」了，他又談「民主」了，則他再無理由身在中國這塊地上，而心則向國外的「波斯」。他們的報紙再沒有理由一聞外蒙獨立則色然而喜，一見原子彈秘密不公開則絮然要求，先「波斯」之憂而憂後「波斯」之樂而樂，口中喃喃着一套莫測高深的名詞，手裏拉進來一羣的「羅夫」「斯基」：這一切又一切，我們希望都可由現在放鬆而改過來，然後「以放鬆求拉攏」之一言，才不虛語。

二十六之附錄 論立與破

黃芝岡

謹呈何永信先生與謀國諸君子

何永信先生的逐日批判二十六，說印度教是最能合得攏的教，但爲什麼不能和回教徒合攏，他認爲印度回教時刻與波斯聯着是主要原因，據我所知道的，印度回教即與波斯聯着，印度教也並非絕無方法和它合攏，可知不能合攏雖一半由於外緣，也並非純由外緣。

印度的阿薩特（獨立）回教協會，是九個不同的回教團體所組成的，它不贊同回教聯盟的分裂政策，它對於國民大會的政策並不反對，但對於回教聯盟所要求的巴基斯坦却堅決反對。它的主張是，無論是印度教或是回教，印度必須成爲一個整個的單位。它曾經向人申明，說回教聯盟並不能代表印度所有的回教團體。

印度北部帕坦族是以驍勇著稱的回教民族，它的領袖加發爾可汗，却有邊境甘地之稱。加發爾和甘地雖各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宗教精神，但加發爾却正式加入甘地運動，且和甘地友誼很深。甘地有一次訪問加發爾，他後來常向人說：『縱令我們印度教的甘地信徒使我失望，但這位驍勇的人終會實行甘地主義』。

國民大會所認爲是真理的，阿薩特回教協會也認爲是真理；平原上的印度人所認爲是真理的，山林中的帕坦人也認爲是真理。這理由很簡單，因爲真理在印度只有一個。因此我們也可推想到，真理在中國也只有一個，在世界也只有一個。

中國共產黨不諱言變，高喊民主。不但勢有必至，而且理有固然。因為民主、統一是中国人民和各黨各派的一致要求，也即是中國的唯一真理。在這一真理下面，我們的最大的努力是化各種不同為同，既不常堅持自己的不同，也不常擴大人家的不同之點。周恩來先生說：「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執其一端，必至造成對立」。這論調是很明智的。要能夠合攏，只要不「執其兩端，造成對立」，便無不可以合攏。所以，便說有由於外緣的一種原因，我認為是第二義的，而這個却反是第一義的。

佛家對付外道，原有一種方法論，這方法論的四句偈言叫：『一切皆立，一切皆破，無法不立，無法不破』。它的意思是說要全部推翻別人，便先要全盤承認別人。譬如我們是三民主義信徒，而且有堅牢的民族的信念，我們對信念不同的黨派人物，還是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來推斷他們，還是以「笑噴叵測，人心難防」來推斷他們？我以為「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是我們首當肯定的話，我們當承認共產黨的民主並非「高喊」，而且「他們的教主」也並非止於「欲入中國神廟」，必這樣纔真能將他們的神像全擺在你廟裏。加發爾能成為甘地主義者是因甘地能立，所以也能破他，我們對中國的「加發爾」也應當一樣，如專給他戴紅帽子，便只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便沒有外緣的作用，全合攏來也不是容易的事。

政治家要放手得開，政治家要氣度偉大才有力量展開偉大局面。美總統羅斯福是值得敬佩的人，這樣的大人物在今日的中國也自是不能少的。為什麼一般的政治家總嫌放手不開？

大抵是他們的政治內涵還不夠怎樣充實。政治內涵也即是佛家的「法力」，佛家必有「法力」然後能立能破，徒知立破方法還等於買空賣空，不但不敢立，且終亦不能破除之道。即以民族信念為例，我以為這信念在中國普遍墮落已經是一種趨勢。失去的是中國的領土，我們應當歎息；即勢有不得不然，我們也應當警惕。我沒有個人的私心，但不能不替民族作利害打算。只是我更看不慣雷嘯岑先生等所指出的一種現象，所謂「冀乘國賓蒞止之機緣，宣洩個人積年之宿怨」。我以為民族信念墮落，因素是多方面的，所以，我們應當先自反省，再示人以大心。「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所怕的是本身的綱紀不張。如真能挾大風偃草的力量以化導異見，便再放得鬆些或更能將異見拉得攏些。因為，民族信念是誰都多少有一些的，它像人性本善一樣，說自己真有多少而他人絕無固不對，說只要別人改過便能解問題也不盡可能，只有從同的一點加以真實的力量，使它能整個發揚光大，這才能根絕國內一切民族信念的墮落現象，這才是正常的施為和平坦的途徑。

二十七 會議的尊嚴與會場的嚴肅（一月廿八日）

政協會議的大會快開了，表決的時候到了。我們提議用美國參議院的辦法，由會議的祕書長起立點名。（可以姓筆劃多少為序）逐個代表須起立說「然」或「否」，他的「然」或「否」即登記在會議紀錄上，以便日後稽查。

民主政治之一特徵是議會的尊嚴，會場的嚴肅。若以「無異議就算通過一類的話」來表

決這些重大案子，則不足以見其慎重亦不足以見其遵守之誠。這次協商結果是否真的照着去做，一部份要看這次表決之嚴肅與否。

一二十八 擁護張君勳先生之提議（一月廿九日）

張君勳先生提議「在決議未實施完畢前，政協有繼續存在的必要，主張此次會議閉幕後，應為進入休會狀態，遇到實行受到阻礙時，隨時開會，商討解決辦法，務促使協議全盤徹底實行。」這個提議是值得熱烈擁護的。

在這一欄內，我們會兩次（十五日，廿四日）建議政協會議以決議方式延長自己的壽命，為的是所協商的問題太重要了，不是一兩個禮拜所能完全解決的。今會議已有了一「文字上的結果」，實行上的結果，尚須拭目以待，這就不能不需要一機構，這頂好由協商會議來充當。讓我們再說：張氏的提議是值得我們熱烈擁護的。

一二十九 關於選舉區（一月廿九日）

選舉式民主政治的一個流弊，就是美國所謂 sangsterism，美國的大城如紐約芝加哥，都有這個。在這些大城裏，看不得太陽的「地下組織」炙手可熱，差不多把選舉包辦，舉出來的市長，如芝加哥的 Kelly 與 Thompson 紐約的 Walker 都是有聲有色膽大包天的人物，這些城裏的良民無如之何，費了不少的力氣，和大量的教育宣傳，才使之稍許斂跡。

試查這些人所藉以上台的法寶，主要的有兩樣：（一）爲新入美國的歐洲移民。他們初進美國，一無所懂，而政客의 現成機構把新來的移民，組織起來，把他們的票收買過來，以甜糖換他們的效忠。（二）爲選舉區之小，全城分作很多很多微小選舉區域，候選人由每區產生及選舉，區域愈小則地下組織愈能顯神通。

我們沒有移民問題，但相當於這個的，是我們大堆不識不知票子容易給野心家收買過去的人羣，這些人頂好先給他們以一純粹「識字考試」，合格者始許投票。因爲選舉是個責任，惟有識字的才知道其尊嚴神聖。關於選區，頂好迴避美國的錯誤，不把一城或一地切成許多微細的選區。選區愈大，則地下勢力愈難抬頭。你看美國選舉總統時，全國爲一選舉區，候選人爲全國的而不是某州或某區的候選人，其地下勢力就發生不了作用。蓋地下勢力是深入而不廣泛，文化勢力是廣泛而不深入，選舉區愈大，則廣泛的勢力愈能抬頭。

三十 關於國府委員之合理分配（一月卅日）

改組過後之國府委員會委員中一半應有國民黨黨員之一點，已取得協議了。關於那一半應如何攤派尙未取得協議，留待今後協商。

我們認爲這是個漏洞。萬一會後協商不攏，各黨各派困爭位子而無協議，則那一半始終舉不出來，國府委員會始終改組不過來。國民黨遂可以全部責任推於各黨各派頭上說：「不是我開明，而是你們分贓不均呀！」

政協會議正宜在現代的和諧友好空氣中舉出委員代表，會後協商則時過境遷，事情渺茫，我們從前批評這方案而逕欲以政協會議直接代替國防最高委員會時，就是顧慮到這點。我們認為

「四五得二十」之主張，值得接受，因為這個平均分配是以在政協會議平均盡力過為根據的，除了這根據，更無別的較好的根據。若以軍隊數目為根據，則只應共產黨有委員代表，而這個根據是要不得的，是我們正要廢除的，若以黨員數目為根據，則無黨無派者就不能有一個代表，因為他們的黨員在那裏？民主同盟的黨員又在那裏？若以老百姓的選舉票為根據，則甚麼時候有過了選舉？若以國民黨的「圈定」為根據，那更是要不得，別黨別派諒也不肯接受。想來想去，想不出一個合理的根據來。唯一合理的根據，是在政協會議中的盡力促進團結，這個盡力顯然是平均相等的，誰能說他有一把尺曾經量過各黨各派，發現某黨的盡力多些，某黨少些。

所以最公道的辦法，莫如

每家五個，且希望

這一二天內就舉出來，否則夜長夢多，事久多變。好在這國府委員會是個過渡機關。不會永久，位子多一個少一個又有啥子關係？

國府委員會委員的分配問題，亦可應用此「在政協內平均盡力」之原則參酌人才主義來解決。

三十一 關於國大代表（一月卅日）

各黨各派不堅持重選國大代表且肯認他們爲有效的國民黨代表，這是協商中一個可喜的進展。試想重選起來，多麼麻煩？舊代表無辜被撤，多麼不高興？誰敢保他們不會因不高興而出來搗蛋？

此欄一向認爲問題在憲草如何而不在誰做代表。如政府能確實保證新的憲草可無礙地通過，則直讓舊代表去幹亦可，不必多爭。但恐怕別黨別派不放心，故堅持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額，此意本未可厚非，國民黨既以民主爲志，諒也不會靳而不予，此問題諒有解決的希望了。

三十二 提議設立「省界調整委員會」(一月卅日)

省如果縮小，可以解決許多問題，蓋不止地方自治一項而已也，以往中央對於地方控制得如此之嚴，抓得如此的緊，地方自治固無由發展，即中央作風亦由此欠缺開明，均與省之面積有關。把牠縮小，中央便可以放心給牠多量自治，同時自己亦可開明，選舉等等亦容易辦理，阻礙統一的同鄉觀念亦可慢慢磨掉，故「縮省」爲促進我國民主統一之捷徑。

但省不是隨便可以「縮」的。現在每省都有富的部份與窮的部份，假如把富的肥的一部劃爲一省，尚不無不可，但如把窮的瘦的部份劃成一省則可能這新省養不起一省政府，連一省政府都養不起更談不上自治，建設等等，在這種形下，中央也許不能不給牠一點協款。

還有些省內民族複雜，調整省界時劃得不對，則可能引起民族間糾紛，惹起類如從前雲

南杜文秀之亂及近日新疆省內哈薩克之亂等等。在這類情形下，蘇俄的辦法是在一大圈子內劃些中圈子，中圈子之內又劃些小圈子，甚至小圈子內又劃些更小的圈子，所以他們有「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地域」，「自治區」等等之分。

總之調整省界不是件容易事，事前要有很明確的調查，然後才能根據事實以作行動，我不知道中央設計局有沒有做此工作，惟證之東北三省劃為九省，劃得未盡見合理，則中央設計局縱有所做，亦未必很多，如是則政協會議可否仿「憲法審議委員會」之設，設一「省界調整委員會」，純做研究調查工作，以其所得，貢諸政府為縮省之事實基礎。

至於省界應如何劃法，現在匆匆所能想得出的一個原則，是「不怕搭頭」，譬如雲南省的一塊瘦地劃成一省時，不要怕搭上一塊鄰近四川省一塊肥肉，一塊某種方言區不怕搭上鄰省的一塊另一方言區，一個民族區亦不怕搭上鄰省的另一民族區，賣豬肉有搭頭，劃省界亦可有搭頭。

三十三 關於當然代表（一月廿一日）

國民黨不應有一個中執監委做國大的當然代表，因為今年的國大與十年前的國大的組織原則根本不同。十年前的是個一黨專政下的國大，則國民黨的全部執監委（那時沒有四百來個的多）做當然代表，尚不無理由可說。今年的國大是個多黨多派的國大，如一個黨要求牠的中執監委，全體也罷，一半也好，做當然代表，則其他黨派亦可照樣要求，那便不成話。

了。

制憲的國大代表在原則上應該是民選來的，不應有一個純因他是某黨的要人便只憑大面子做代表，他更不應指派，一指派，憲法便變成「欽定」，欽定憲法沒有長久的，且往往爲糾紛之源。所以不但四百六十名的當然代表該取消，二百四十名的代表亦不宜指派。

蓋房子的要基礎穩固，這點屬於基礎，此欄願以全力支持各黨各派。

三十四 政治協商會議之總批判（二月一日）

國俗以過新年爲總結算之日，今政協會議亦以此日爲總結算之日，深得國情民俗之宜。政治協商會議之五項協議，大體是滿意的。英國人以 *government by consultation* 著名，今我國不期而然走上這條路子，誠足爲國家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在吾國正由「天下國」轉變到「一地緣國家」，後者與前者不同，在其承認有「外」，有了這個承認，裏面的事自必易於商量，美國一七八九年成立憲法，亦半因國際條約責任迫之不得已。

這次協商會議成就最大者，當推憲草小組，她把國民大會這大招牌拆下。（參看二十六日本欄）把這大招牌拆下，然後才能避免「帽上加帽」，然後才能使權力之不重複，然後才能使政府機構有真正的效能。但改組政府之協議尙未明言取消國防最高委員會。改組過後之國府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既然通通是國防最高委員會所行使者，則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撤消自在意料之中，吾人試拭目以待。

惟傅委員斯年之保留意見，亦不無理由：他第一懷疑省自制憲之一點。這一點的確值得懷疑，惟挽救之道在縮小省區（參看廿三日及卅日本欄，及大公報廿七日星期論文），這點傅委員亦表同意。他第二懷疑立法院委員之純由區域選舉，這點亦值得考慮，惟區域選舉之對面為職業選舉，在我國目前情形下，職業選舉之流弊誠有不堪言者（參閱十八日本欄「逐日批判」之十一）。他第三懷疑立法院之解散手續：此點我們亦表同情，以我國幅員之大，選舉之難，隨隨便便可以解散立法院非國家之福，本欄亦曾於二十六日提議一折衷辦法：反正此點可由憲草審議委員會從詳商討。他第四點懷疑是「工役」，這點應不成甚麼問題，因即所謂「義務勞動」也。他的第五點懷疑是內地民族保障其自治權，我們認為此點不用懷疑，我們的土司制度設治局制度即是保障少數民族自治權，等到這些民族「漢化」為止。這幾點懷疑，都可由憲草審議會去商討。

本欄一向重視機構，少談原則，更少談人民權利，非故輕視之也。今對於黃委員炎培之建議趕快成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此欄表示極端擁護，願為聲援，至於參政會留給政府「斟酌情形定之」亦屬一睿智之舉。參政會原只為一戰時機構，勝利後即應結束的。今國府委員會既已改組，升作太太，更用不着一姨太太，我希望政府讓參會自行依法解散，免姨太太與太太爭權。

所謂「採納」不是「接受」云云，不過說國民大會完全自主權，不能受任何機關支配之謂，並非國大可完全拒絕政協會議所協商好之憲草原則，且可推翻審議委員會所擬好之

憲草之謂也。

建議教部不管大學教育

(重慶大公報，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

大公報提議「搶救教師」，我們響應這個呼籲，願就所見，提供一改革我國教育之具體辦法。

據教育部所發表之民三十五年度教育經費數字，高等（即大學）教育經臨費合計為二，〇〇三，七六二，〇〇〇元，中學教育，經臨費合計為二二四，二七六，〇〇〇元，國民教育（即小學）經臨費合計為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加上社會，邊疆及僑民教育之經臨費，共為二，六八七，六二三，〇〇〇元。據財政部俞部長在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所報告，本年度國家之總預算為二，五二四，五〇九，八五五，〇〇〇元，如是則國家教育經費只佔全預算千分之一左右（俞部長報告謂佔百分之二·〇五），而軍費則佔百分之四七點二八，加上拉雜當在一半（即百分之五十）左右。

以上教育經費數字有幾個特點：（一）大學教育經費為中學教育經費之九倍多，為小學教育經費之十倍，合起來，大學教育經費多過中小學教育經費五倍，即是國家待現在成年的大學生比待小娃娃的中小學生恩厚過五倍，這還沒算入中央黨部所辦而不受教部管理之大學經費，若算起來，恩厚恐還不只五倍。（二）教育經費內有「社會」，邊疆，僑民三項，共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等於全部經費的十分之一。

這些數字所告訴我們的是：（一）在軍費佔百分之五十而教育費只佔千分一的狀況下，顯然的，在要教育有辦法，必先大量裁兵裁將，把軍費的數字大大縮減；及（二）大學教育經費多過中小學教育經費太多，大學生吃九碗飯時，中學始能吃到一碗，吃十碗飯時，小學生方能吃到一碗，一個大學生所化國家的錢，可以養活九個中學生或十個小學生！

於此我們提議：在大裁兵實現之前，教育部停止辦理高等教育，裁撤高等教育司，把那錢專辦中小學教育，則中學校可多九倍，或小學校可多十倍，合起來可多五倍，現在供中小學生讀書之父母可以減輕負擔至現在的五分之一。

言教育宗旨，本來中小學教育應該「國營」免費，到了大學教育始應收費，然後教育才能普及。現下的教育剛好倒過來，弄到中小學教育貴到不得了，大學教育則因有米貸金學費十元等等，便宜到不得了：這是極端不合理。其所以致此之由，是因國家太注重大學教育，而忽略了中小學教育，弄到大學教育多數「國立」，而中小學教育多數「私立」，私立則不能不收費高，收費高則貧兒就學之機會愈少，這不是孫中山先生之本意和民主的正道。這些都可以得到補救，假如教育部不管大學教育而致其全力於中小學教育。

教育部不管大學教育，還有一個好處：就是發展自由思想。一國之立，不能不有最低限度的信仰，這在中小學教育裏灌輸即足，若到了大學年齡，已成人了，能夠自己思索了，他受了中小學教育的最低限度信仰後，即應鼓勵其自由思想，自由討論。然今日之作風，適與此相反，以小孩待大學學生，以僱員待大學校長。校裏的「訓練」多過啓發，統制多過自

動。經費既須由教育部發給，教育部便可以干涉這個，干涉那個。假如教育部不管大學教育，這些毛病豈不是一朝可以掃除？

也許有人說：大學如不由教育部給錢，勢必要由私人資本家給錢？這些資本家董事之干涉校長行政，往往甚於教育部。我承認干涉到校裏毛房的資本家董事是有的，但這不過是偶然。能出錢做學校董事的資本家，多半自己有自己的事業，自己的事有時還忙不過來，安有餘時干涉校裏的毛房？然教育部的官員，就可有餘時來干涉到校內毛房，因為教育部是個常設機關，在其一日八小時辦公時間內，教部官員如要干涉便可以干涉，這常設的干涉與那種情形下之不常設的干涉，不可同日而語。有了國立大學，教育部要干涉就可直接干涉；但如不管大學教育而注全力中小學教育，則教育部官員縱欲干涉到中小學校的毛房，亦必須通過省的教育廳廳長，這便把干涉沖淡了好多，結果可能把教育部變成如英國的教育署，只是一個調查協款機關，以給省教育廳（或單獨學校）的協款作齊一課程規定最低限度的訓育之交換條件。

唯一值得考慮的是「如沒有教育部給錢辦大學，則找不到幾個資本家給錢來辦」這一點，這在工業尚未發達的現階段下，確係如此，但現在已有了轉變的萌芽，報載吳蘊初先生把遺產捐出，譚禮庭捐資嶺南等事，是將來中國之一種指向。那時遺產稅自必很高，有錢人寧願給錢辦學，不願留錢給子孫，因為國家要把後者抽去很多。中國工業化後，這點不足憂；工業化之前，這點亦不足憂：如二者暫時不可得兼，則吾寧願多造就九個中學生或十個

小學生而不願多造就一個大學生；如二者暫時不可得兼，則剷除文盲應爲先頭工作，高深造就不過是次要工作。照現在的教育政策做下去，勢必令中國變成革命前的帝俄，一頭有很超越的學問家文學家音樂家等等，那一頭則是目不識丁蠢如鹿豕的羣衆，這種社會最容易引起革命。社會如像個「嘎嘎」，兩頭小中間大則安甯穩健。社會如像個「空鐘」兩頭大中間小則變亂頻仍。

取消教育部管理大學教育之權後，則有許多大學可以合併而撥歸私辦，又有許多可撥歸地方辦理，調整過後，汰弱留強，然後對於這些少數「強者」每個撥還（如清華）或撥給（如北大）牠的基金，協助牠成立了管理基金的董事會後，即放手任牠自己去發展。在那時恐怕每一個大學都要實行「教授治校」，因爲教授多則辦法亦多，目前的校長制是因爲靠他一人向教育部拿錢，他與教育部這個關係斷了後，自必不如現在的重要，那時候的教授便抬得起頭來了。

這個建議不是沒有外例可援的，美國中央連教育部都沒有，隱了一黑人大學外，沒有國立大學。好的大學，還是私立的。如哈佛，耶魯，斯丹福，芝加哥等等。

在這建議中，並無絲毫批評教育部，說牠大學教育辦得不好之意思。此純係從制度上着想，絲毫不帶人的褒貶，特此附帶聲明。

明王有道·守在四夷

(重慶大公報，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歷史有一奇異而爲英美歷史所無的事，就是女后宦官之禍。唐太宗聽見人說「女主昌」，便殺了一個李君羨以厭之，然武后初不因李君羨之死而不起。明太祖鑒於歷代宦官中人之禍，貶太監於酒掃庭除，懸爲厲禁，令子孫毋得使宦者干政，然宦官之禍，反以明代爲最烈。歷代明主，初未嘗不知「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孔子語)，然想盡法子，總逃不掉女子小人之劫，欲厭之而其禍彌深，此其故可長思也。

余常奇怪着：一個女子，一個太監，「手無寸鐵，妙手空空」，他們怎能有如是的廣大神通，獲得旋轉乾坤之力？最容易的回答是：她們靠近皇帝，「近水樓台先得月」。從前中國的政體，既爲皇帝集權，則靠近皇帝的人，其炙手可熱，當在意料之中。惟從前的女后與宦官，不獨從皇帝那裏得到大權，且常有更換皇帝之力。後漢的十常侍直玩皇帝於掌上，廢之立之，如抱擲小孩；這又應如何解釋？

中國每朝的政權差不多都是從革命或篡竊得來，無論篡竊抑革命，都是靠兵。新朝代的建立者，以兵力削平羣雄，一匡天下。天下底定後，新皇帝知道他的天下是怎樣得來的，深恐人家也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於是把天下的勁旅集中於他所住的京師，以爲保衛。漢高祖便是如此做法，當時保衛長安的，在城之北者曰「北軍」，在城之南者曰「南軍」，高

祖死後，他的兒子弱小，做母親的呂后垂簾聽政，實爲情理之常。呂后這個人好毒辣，今日讀其故事，猶有餘悸。她妬恨漢高祖的小老婆戚夫人，丈夫死後，她無所忌憚，遠召戚夫人的兒子趙王如意至京師，把他毒死。戚夫人的兒子死後，呂后便把戚夫人的兩手兩腿都砍掉，把她的眼睛挖出，把她的耳朵薰聾，再飲之以藥使其成了啞吧，徙之於廁所裏而叫她做「人豬」。更帶她的獨子惠帝去看，惠帝知是戚夫人，放聲大哭，說道：「這不是人幹的。我這個皇帝也不用做了！」由是他天天淫樂，不管事，七年就死了，死時才二十二歲。把兒子嚇死了後。呂后哭都不哭。「最毒婦人心」之一句俚語，吾於此婦得其證矣。那時有一班大臣，看着奇怪。可巧有一名張辟疆的，是張良的兒子，這兒子煞有其父的心計，建議於丞相陳平，把姓呂的一個一個的封王封侯，使呂后感覺安穩，大臣們便可逃死了。「封呂」之事做了後，呂后哭兒子才哭得出來，那時有六個姓呂的封「侯」，四個封「王」，內有一個大侄兒叫呂產封爲梁王，兼統「南軍」，且爲丞相；另有一個二侄兒叫呂祿封爲趙王，兼統「北軍」，京師駐軍之權盡在姓呂的手裏，呂后由是取得統治全國的權力，死的時候還叫她的心腹二侄派兵入宮保衛，「慎毋送喪以免爲人所制。」這南北二軍始終是件狗骨頭，以後周勃陳平等復劉誅呂，都是爭此二軍。呂產呂祿原係梁王趙王，有「國」可去，有地盤可守，所以不是沒有歸還駐京南北二軍的意而去做封建小國之王。於是他們召集諸呂，開了一個家庭會議。那時高祖功臣樊噲的老婆也姓呂，名叫呂嬃，她說：「汝爲將而棄軍，開了一個家庭會議。」說完便把她的金珠寶器擲散於地，且曰：「替別人保管這個，幹什麼？」那

時統軍的都有印，無印無軍，「復劉派」乃至要遠求於山東與琅琊，請那裏姓劉做王的派兵來討。周勃便將計就計，矯皇帝的詔，拿着皇帝的節以好話把北軍呂祿之印騙上手。北軍拿在手中，南軍的解決就容易了。拿了這二枝軍隊，諸呂便成了沒牙老虎，後皆誅殺，男女不留，連樊噲的老婆也活活打死。

這段故事，證明了「京師駐兵」實爲禍亂之源，周勃統率之時，諸呂爭之；二呂統率之時，周勃爭之。後來漢朝的太監之所以能差不多一天換一個皇帝，也就因爲他們握有駐京的軍隊。有了駐京的禁軍，才發生了要誰來統的問題，皇帝總理萬幾，無暇自爲統帥，勢不能不委之於人，而不是人人靠得住，所以一定要委之於認爲靠得住的外戚宦官，授之以柄，而變起肘腋，此戚宦之禍所由起也。這個漢朝故事，幾千年來，千篇一律，以一婦人一太監而能玩天子於掌上，肆行無忌者，莫不自抓住禁軍始。京師爲全國政治神經之中樞，有了軍隊在那裏，則神經麻痺，癱瘓，而指運不靈，政爭變成獸鬥，捲入了這個漩渦的，其第一個念頭不是：「我怎樣做才能對得住百姓？」而是：「我怎樣做才能活？」這個念頭。在陳平張辟疆如此，在呂產呂祿亦如此，樊噲是個痛快人，其姓呂的老婆亦不亞於其丈夫，痛痛快快說出來：「姓呂的沒有命了！」禁軍本來是皇帝所以自固的，至是反足以作繭自縛，反足以滋禍亂，企圖與結果之相距，無遠於此！於是我們在此得到一結論：政令所從出之地區，不能駐紮軍隊。軍隊者，所以捍禦「四夷」，應駐之於遙遠邊境。政治神經中樞如不紮有軍隊，則呂產呂祿不能執之以攫取政權，竇武何進不能握之以威脅天子；魚朝恩，王守澄，劉

季述不得藉之以予廢立奪，榮祿不得倚之以作威作福。這種叫軍隊離開政府所在地之辦法，在中國古書上叫做「明王有道，守在四夷」。這個原則，值得放在將來的憲法裏。

外國人沒有讀過中國的前漢書，然其辦法與我們的「明王」所為者，不謀而合。他們的國都裏，如倫敦華盛頓，不得駐有一個大兵。不特國都為然，美國各州的都城，如紐約的阿爾班尼，麻州之波士頓，亦不容駐紮軍隊。他們的軍隊都是駐紮在荒僻人少的鄉村，城市裏難得見着一個橫直帶。即在印度，軍隊亦偏駐鄉下，初無新德里加爾各答受到駐軍威脅之事。我們連印度之不若，城市裏，政令所從出之區，隨街見有軍隊。近來昆明不幸之學潮，不能說與「那個城裏有了一個政府又有近在肘腋的防守司令部」之一事實無關。近來渝市之藉口抓賭而禍及平民之案，層出不窮，亦是與現下陪都駐有軍隊憲兵之事有關。假如把這些軍隊徙之離城遠遠，則昆明學潮可能不致發生，渝市之「抓賭」案件，亦不致如此之頻。現在抗戰勝利了，人人擁護政府祈禱和平，我們實在看不出所要在城裏「防守」之對象為何？所要在城裏「衛戍」之對象為何？

最後還要聲明一句：此文絕無批評任何「司令部」之意，亦不是把他們比擬甚麼人，更不是把近來不幸事件放在他們肩上。此文之意，只在應用中國之歷史教訓，從制度上謀國家長治久安之道而已。

從「五子登科」說到吃便宜米（天津大公報，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讀參政會內施政報告有感而作——

現在各收復區內盛行所謂「五子登科」，五子者何？「房子」，「條子」（金條），「車子」，「面子」，還有——「女子」這五個「子」都是分不開的，尤以房子與條子結了不解之緣。現在上海、廣州、北平、天津等地要租房子，租金不以貨幣計算而以金條計算，每月租錢，不是法幣多少，而是金子幾條！

收復區內同時也盛行着餓死。在廣州街上每天因餓而倒斃的，沒有數目可查，惟市政府用以拾屍的柩作可以告訴你，他每天上門生意，最少屍首六十具。這些人是一個「子」都沒有的，死是活該。但如死的愈來愈多，到了起初不該死的現在也要死的時候，在上統治着的政權便難免覺得有些不穩，彷彿在火山上蓋房子；總得想個辦法。

在現代社會內，國家的總收入是如何分給大家的呢？不是「計口授糧」式的分給，不是配給平價鹽平價布那樣的分給，而是你如生產了一些「價值」而把牠拋出去，（人用得着而肯出錢買的東西）製成物資（Goods）出賣力氣（Services）均可，你就可以拿回些錢（貨幣），而你再拿你的錢去市場上買你所需用的東西，你所產出的東西（C）與你所買入的東西，其中間有一道橋，那便是錢（M），這叫做「錢幣經濟」（Money economy），其方

式爲 C-M-C。假如沒有這 M，則 C 與 C 直接發生關係，那便是所謂 Barter (易貨)。「易貨」在一尚沒有政府的社會內都可以行，「錢幣經濟」則只有在「有了政府之社會內始能行。定出錢的樣式價值等等的便是政府。這便是「社會」(Society) 與「國家」(State) 之分，前者可以不用錢幣，(如現在西南內地的苗僑民族社會)，後者則一切都是以錢計算，錢成了衡量一切的尺度，一切交易的媒介(如英美)，交易頻繁的人羣非用「錢」做媒介不可，因為這樣省事。可能有些人羣內錢幣與易貨並行，用點錢幣(如拿法幣薪水)又用點易貨(如拿平價米)，現在我們國家就是這樣。這都是對於政府所發出之錢幣的信任發生了動搖，始是如此，房子要拿金條去租，便是對於錢幣不信任的表現。

甚麼時候才不信任錢幣呢？此中理由複雜，惟最基本的一個理由當爲錢幣自身的貶值。配做錢幣的東西，其本身須有一種價值，換言之，其本身須是人們用得着，信得過而肯去買的東西，如金子或銀子。假如一塊硬幣本身含有——即是熔起來可得——若干銀子或金子，則社會上的人們即以那若干銀子或金子爲準，對着牠以定物價。假如流通的不是硬幣而是鈔票，則此鈔票亦須可以換若干銀子或金子，而社會上始相信那張鈔票。亦可對着牠以定物價。但如同樣一塊硬幣熔起來得不到從前那樣多的銀子或金子，或那張鈔票不復如從前那樣換得到那麼多的銀子或金子，則這塊硬幣或那張鈔票馬上就不如從前那樣「值錢」(貶值)，不「值錢」則人不要不留，而趕快以之換取實物，於是實物的價值比起從前來是重了，現在貶了或喪失了值的錢便「輕」了。中國歷史書上把這個叫做「幣輕」，我想這個名詞比從西

洋之 Inflation 一字繙譯過來的「通貨膨脹」一詞好得多，用來表達意思恰當得多。

「幣」爲甚麼「輕」了呢？很簡單：管理鑄幣的政府把硬幣所含之金或銀，減低成色，或宣告鈔票不能兌換實金實銀。政府爲甚麼要如此做呢？多半因遭遇了戰爭或災禍，政府的支出浩繁，入不敷出，同時借又借不到那許多錢來彌補不足，不得不在錢幣這東西上打主意：把每個硬幣所含的金屬成色減低了一點，即可多鑄許多新幣，表面上跟舊的硬幣無異，但其實不如舊幣那樣的「值錢」。社會的人一知道便起了恐慌，趕快把牠拋出換取實物，於是實物之價高漲。而政府是須購買實物來用的，於是其支出愈多於收入，支出愈多於收入，則又要再向錢幣身上打主意，再減低其成色，而物價又再高漲一次，惡性循環於焉開始，打破甚難。此惡性循環無論在用硬幣或紙幣的國內均可發生，用硬幣者多鑄貶值的錢；用紙幣者多印愈來愈不「值錢」的鈔票。

漢朝初年，中國政府連鑄錢這個權都不要，只是把錢值（即是所含的金屬成色）定好而讓人民自己去鑄，如此，則社會上沒有那一種權力可以自由貶低貨幣的實值。幣價穩定，物價亦隨而穩定，物價穩定則生產事業可以進行，因爲有了算盤可打。物價如一日或一月三跳，則無算盤可打，而趨於購買不足以作再生產用但爲人們所要的東西（如現在的黃金及美鈔）。因爲人們手上拿着可用以維持生活及仰事俯畜的「價值」，總得找個地方存放，然後要用時始有得拿出來用。幣值如穩，則「價值」可以存放在錢上，幣值如不穩，足使工廠舖子等等亦不穩，則只有存放在比較穩妥的黃金或美鈔上。所以投機是果而不是因，「幣

輕」是因而不是果。漢朝初年因爲幣值穩定（當然亦有他因），生產大大發達，前漢書盛道漢初之富，富到「太倉之穀，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較。」（元帝時賈捐之語）。惟到了漢武帝，他要打仗，把鑄錢的權收回於政府自有，起先沒有甚麼岔子。惟仗愈打長，漢武帝在財政上愈覺得捉襟見肘，遂不得不打錢幣的主意，將之貶值，弄到在其晚年時「通貨」「膨脹」到不成樣子，前漢之亡卽伏因於是。前漢如此亡掉，王莽亦如此亡掉。隋煬帝也是如此亡掉，差不多歷朝都是如此亡掉，歷史重演，千篇一律。

自從民廿四之所謂「幣制改革」，不用硬幣，政府以一張花斑斑的紙頭來換取老百姓雪白白實在的銀子，再把這銀子搬去外國賣掉，買了若干的外國錢（這叫做「外匯」），然後對老百姓說，你們可以拿你們手上那張花斑斑的紙去買外國錢呀！試問四萬萬五千萬人中有幾個用得到外國錢？於是從大多數的老百姓看來，這張花斑斑的紙頭只是一張紙而已耳，拿着牠換不到實在的銀子。起初幾年沒有甚麼，猶之漢武帝起初的幾年沒有甚麼，因爲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尙未動搖。但打了這麼幾年的仗，足供吃的穿的及住的東西愈來愈少，老百姓心裏便起了恐慌，花斑斑的鈔票既不能換取實在的金屬，牠不是如以往那樣的爲「價值」的存放地，故老百姓索性把牠拋去，不要不留，而改留足供吃的穿的及住的東西，這些東西都給搶購買光時，則把「價值」移存於雖不足供吃住與穿而仍爲社會所要用得着的黃金或美鈔。現在房子要金條來租之一事實，充分表明「價值」已離開鈔票而他往，鈔票的靈魂已不存在（或剩下很少）而變成死屍，或變成壞了的紅血球，雖在人身體上運

行，然於其人無補。這恐怕是現在物價問題的癥結。一個很好的證明便是：政府以多種方法，屢以黃金，美金公債等等來「吸收游資」，來使「法幣回籠」，然物價仍繼續上漲，因為未回籠的法幣仍是死屍，仍是壞掉了的血球，以此來供中國這有機體內血液循環之用，其無濟於事，不亦宜乎？

不少的朋友告訴我，同時我自己亦覺得：民廿四之「幣制改革」是我們生活上一劃時代的日子。在此之前，我們多多少少有點積蓄，有點剩餘，要請幾個客毫不覺得吃力。在此之後，我們愈來愈窮，請起客來，非常吃力，且看不出改善生活的影子，因為法幣從那天起已經不是存放「價值」的好地方，同時別的可以存放「價值」的地方亦靠不住，於是我們辛苦得來除掉衣食住行所必需後剩下來的「價值」直無地方可放，無地方可放則不翼而飛；生活所需的「價值」飛去，則焉得不窮？

我知道一定有人要引經據典來駁我，臚舉中外經濟「專家」的學說，引甚麼「該淹死」氏（I. M. Keynes）的理論，說甚麼貨幣不必為「價值的存放地」（storehouse of value）而可只為「交易的媒介」（medium of exchange），既然可以只為後者，則隨你怎樣「管」牠（manage）——即是隨你怎樣動牠，揉牠，變牠的樣，上下牠對於別國貨幣的兌換率等等——都無大妨礙，與戲票今天是紅，明天是綠，今天是正方形，明天是長方形，今天是二元一張，明天是四元一張，無大妨礙一樣。惟現在個中毛病正在把鈔票看成戲票，戲票本身如不含有實在的價值，仍可相信得過，相信那戲院的信用，相信萬一戲院如不守信，還有

上面的政府可以制裁牠！而且反正不過是一場戲，所得所失者有限，出了岔子，人們雖得不到賠償，也就算了，把她扔掉就是了。鈔票如與戲票一樣，其本身無實在的「價值」，則拿着鈔票的人只有發鈔票的政府可以相信，猶之拿着戲票的人相信發戲票的戲院。戲院之上有政府，然在今日之中國政府之上無更高權力，沒有一個太上權力可以範圍住她，萬一如政府不守信，動搖了民衆的信任，則拿着鈔票的人亦只好如拿着戲票的人一樣，趕快把牠扔掉。但小意思的戲票可扔去溝渠裏而不覺可惜，數目大而且是辛苦賣力氣得來的鈔票則不能棄之於溝渠，而必須棄之於實物或投機，棄之者愈多，則可流通之實物愈少（尤其在打過仗後許多實物都被毀於砲火之後），求多供少，則物價安得不漲？物價漲而薪給不漲或趕不上，則民生安得不苦？餓死的人，安得不多？

所以要渡過目前的經濟危機，首先要拋棄「管理貨幣」(Managed currency)的成見，這成見害死了人不少。貨幣管理也許在戰時不得不如此，對於這次抗戰也有相當功勞，在打完仗後似無存在之理由。上次歐戰時，許多國家都管理貨幣，惟戰後都趕緊恢復「金本位」，即再讓牠們國內的鈔票可以換得若干一定份量黃閃閃的金子。有黃閃閃的金子的國家，固可馬上恢復「金本位」，其沒有金子的亦必向有金子的國借點來爲穩定其幣值之用。我國現在已打完仗，不需要貨幣管理，允宜效法歐陸國家，樹立「金本位」，索性聽 Kemmerer 十多年前勸我們的話，把我們的幣制單位（一「元」也好，一「孫」也好）釘定在若干份量的金子上，使全國人人知道他們拿着的鈔票不是廢紙，而是可以換取實在在黃

閃閃的金子的東西。若說中國不產金子，則儘可向美國借，美國現正爲着金子太多發愁，巴不得借點我們。（我們產銀子也不多，從前還運進墨西哥的「鷹洋」充我們的幣制單位。）如欲再澈底一點，直可效法漢初，讓人民有金子的拿牠去造幣廠去鑄成錢幣，政府只須把錢的樣及其所含金屬份量定好即夠。所含的金質便是貨幣的靈魂，只要把靈魂吹進現在的法幣（不必換「孫」）則法幣馬上可以活起來，不復與日本人在中國所發之「軍票」，張作霖在東北所發之「奉票」，閻錫山在山西所發及共產黨在其佔領區所發之種種的票都是以刺刀作後盾者爲伍。從前張作霖以無靈魂的「奉票」換取東北老百姓的有靈魂——有「價值」——之地皮、大豆，直等於搶劫（此張家那麼有錢之故也），則今日之各處政權以其各樣的「票」來換取老百姓的實物，何不莫是搶劫？堂堂政府當然不是個張作霖，允宜立刻以金子作法幣的後盾，如行此着，則幣值相信可以穩定過來，生產可以復興，物價可以低落，民生可以復蘇，老百姓可以吃便宜米。這正符總理遺教，他不是說過革命的目的是使老百姓「吃便宜米」嗎？能使人民吃便宜米的政權便可長久，如繼隋煬帝的通貨大膨脹後，唐太宗竟能弄到「斛米三錢」（見魏徵之「隋書」），他處政權與之相較，將黯然無光，其民衆之歸於中央也，將如水之就壑，「沛然莫之能禦」，孟子所謂「仁者無敵」，此之謂也。

有了政府後之「社會」叫做「國家」，「社會」可以不用貨幣，而「國家」不能不用牠，既如前言，則「國家」內之政府之最首先，最基本，最神聖的義務，當莫過於予其貨幣以一定的民衆信得過的「價值」而維持之。政府如做到這點，則其任務已可說做了一大半，

英美一類的國家，莫不以此列爲其政府之首要任務，雖有時因國際及貿易的關係，不得不暫時停止其鈔票兌換黃金（這叫做「拋棄金本位」off gold），然仍莫不預備着黃閃閃實在的金子爲其貨幣的後盾，莫有純以「證券」「外匯」同樣的紙張作其鈔票之紙張的後盾者，蓋以「紙張背紙張」（Back paper with paper）猶如以飛機背飛機，上面那架飛機靠不住，下面這架在天上的飛機亦何嘗靠得住？這個簡單道理，不但英美的政府認爲老生常談，卽熟練的銀行家亦認爲家常便飯。從前歐洲一大銀行家，名叫 Rothschild 不惜巨資在倫敦蓋一大樓來儲其重量可觀而值達數千萬鎊的黃金加上鎖鑰，讓牠擺起不用。有人問他爲甚麼不讓這筆巨款來流通生息？他回答道：「我們做銀行的總有一天急需實在的黃金。」

比起漢武帝來現在中央政府佔便宜得多；漢武帝眼巴巴看着他的「幣輕」，却沒處找一實在在的東西來作其已「輕」之錢的後盾。比起共產黨來，中央政府亦佔便宜，因爲南京可以向美國借金，而延安則無處可借，莫斯科恐亦無黃金借給他。這邊的民生問題有解決希望，而那邊的鈔票問題總有一天演變至不可收拾。那時他們之歸向這邊，將如水之就下，這一個不流血的方法，也許是對付共黨的有效法門。

今日中國政治思想舍本逐末，倒果爲因，先緩後急，整套爲「毒夾罵」所籠罩，想不透，放不開。此物價問題的先決條件仍是要個「責任政府」（Responsible Government），而政府的頭一個大責當爲維持貨幣的實在價值，近來各大員在參政會的報告，哇啦哇啦一大頓，却無一語及於此。（三月二十六日晚脫稿）

談「祕書長」

(天津大公報，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

北伐成功國府定都的那一年，現在形式的政府開始組織。那時負這個大責任的是一班會留學日本對於日本情形熟識的人，所定出來的一套，除了摻和着五權理論外，難免以日本影響為最深。舉例說：定出來的官階分特任（日本人叫做「親任」），簡任（日本人叫做「勅任」），薦任（在日本為「奏任」），委任（在日本為「判任」）四種，既非中國從前的九品制，亦非英美之只分「執行」(Executive)及「文書」(Clerical)二級制，頗似由日本搬過來的一種制度。又舉例說：所定出來的「大赦」與「平時授予榮典」等等，亦是日本天皇之大權，在共和國家內所沒有的，因為後者不需如君主國之以「大赦天下」及頒予勳章的甜糖來攏絡人心。在共和國家裏「大赦」反足以損司法之獨立，接受爵勳，且在憲法明令禁止之列（如美國），美國只在戰時有由國會（不由總統）頒給 D. S. M. 或 Purple Heart 一類的勳章，只是一種對於作戰勇敢的承認，其平時由政府給予「嘉禾」「雲麾」一類之事，可謂絕無僅有。做官的如做得好，臨別時頂多由其上司主管者誇獎他幾句（例如史汀生誇獎馬歇爾），榮譽則多半以大學給他名譽博士學位方式出之。再舉例說：日本有所謂「長官官房」制度，搬過來即為我們的「祕書長」制度。

不，不是從那裏搬過來，而是從我們這裏搬過去，再搬過來。「祕書長」制度即所謂

「幕僚長」制度。「幕僚」這個人物是中國所特有的，其起源不可得而考。在中國歷史上，胡人亂華的時候（特別遼金），即是「幕僚」制度最發達之時，揆其原因，諒係當時的胡人不識漢字，且對中國情形不熟，爲了統治中國，不得不請一些識字的漢人爲其策畫擬議，辦理文書。但這些漢人不好出面（因爲一出面豈不是成了「漢奸」了？），只得躲在胡人帳幕之內（所以叫「幕」僚），出出主意，主意是這無職位的漢人的，而責任則是有職位的胡人的，於是開始了中國政治上「權」與「責」之分離脫節。這胡人亦樂得有這漢人的幕僚，因爲如把職位給了這漢人，他不放心；不給，他自己又不會辦。這幕僚制度剛合他的需要，他不用給職位與漢人，而自己仍能辦事。

後來幕僚制度演化爲師爺制度，成了一個多多少少儲材的所在。太平天國的時候，雙方都大請師爺，左宗棠、胡林翼、李鴻章等等原都是曾國藩的師爺，因爲起初無適當職位給他們，儲之「幕」內待時而用。後來這師爺制度竟與「捐官」制度成了不解之緣。洪楊亂後，國庫空虛，不得不謀開源之道。那時開的一個源，即是許人買一個官來做做，買一個紅頂子戴戴，（起先是有錢也不能買的，非要考試及格後才能戴的）於是阿貓阿狗，只要有幾個錢，就可以買一個官做。但他怎會做官呢？一來他對於官場規矩不熟，難保不鬧出笑話；二來他文字不熟，一支筆桿寫過他所慣抬的扁擔，公文上下，他簡直沒有辦法。於是他不得不請有辦法的師爺，替他行文出出主意。這些師爺多半是念過書能揮幾筆，但考不上或尚未考上科舉的寒士，他與這買官做的人拼起，剛等於瞎子拼瞎子，兩得其所。從前一個縣衙門裏

總有幾個師爺，可以多到五六個，但主要的只有兩個，一個「刑名」，一個「錢穀」。他們因無職位，所以都不拿公家薪水，只是縣官在其總收入中分點給他們，過年過節送點禮物。事是師爺去辦，權是在他手裏，官却是那戴頂子的去做，責是由他去負，上司或皇帝問起來是問他，不是問他的師爺。

紅頂子與師爺的合作，靠的是個「印」，那印是紅頂子的，但由師爺拿着，由他蓋印。在這情形下，這師爺便不能不是紅頂子十分相信得過的「私人」，與他共為進退。當然，師爺不盡是實際縣官，紅頂子也不盡是傀儡，遇着重大事件，二人還得商量商量。但在無重大事故時，這師爺的確是個管家婆，紅頂子儘可去抽他的大煙，事情則任師爺擺佈。

從前的師爺是不出面的，是在「幕」內的；現在的祕書長是出面的，是在「幕」前的！其分別在此，其他之相同點則甚多。從前的「印」現在變為「圖章」，有了這個在中間，「權」「責」就分離了。不過從前中國沒有議會，皇帝是一切權力之總匯，亦是責任的總匯。同樣，縣也沒有縣議會，在那狹小的範圍內，縣老爺就是小皇帝，為縣裏一切權責之總匯。印雖的雖是縣官的職位，而所謂負責是師爺向縣官負責，所負的責不是那職位的責，而是縣官的「私人」之責。所做的事是影響全縣縣民，而責反不向他們而只向縣知事一人負。「責」就是「債」，古時責債通用，師爺既是縣官的「私人」，則縣官可以要他還債，也可以不要他還，無論還不還，這債都不是還給應該收債的縣民。等而上之，把縣官攝影放大成了皇帝，把師爺也攝影放大成了相等於現在的「祕書長」；「教育長」，甚至部長，這後者

的「負責」仍只是師爺式的負責，所還的債不是還給應該收債的國民。責任對了皇帝那裏，便如塔里木河流入沙漠，不見了。這在古書上叫做「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但將來的中國，要有個議會（照政協會議憲草原則，為監察院及立法院之合體），行政機關則專向下院之立法院負責，將來的部長院長必須向這議會負責，那時便沒有用師爺的方便。議會如為主權者，則無所謂「私人」（因為裏面有「反對黨」），所以問起責來，師爺可以因係長官的「私人」而得恕；這部長却不能因為是議會的私人而得恕。在這情形下，這部長便不能在家抽大煙，什麼都讓師爺去幹，而必須盡可能將其範圍內的事過目一下，簽個字，以明其權，亦所以明其責。這便做到「權」「責」合一。中國政府之近代化，恐須從這步做起，即是要廢止圖章起。

但與圖章配合的是秘書長制度，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有了這兩個，一個人真可以做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可以雕無數的圖章，雇用無數的秘書長，每人給一個，把整個組織，弄成輪幅形，而不是金字塔形，無數的秘書長圍繞着這輪中心旋轉。這也許在國家大亂統一為先的情況下，不得不如此，惟這不是分層負責，且與分層負責背道而馳。

有人說：現在有些秘書長是可以有自己的權力用自己的印鑑來辦事的。我說：這好極了。本來秘書長拉出來放在幕前已比師爺進了一步；但我們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索性把秘書長改為那機關百分之百的頭好了，那便須廢止現下的秘書長制度。現在的秘書長，你說他是一機關的頭，他上面却有交圖章給他的大頭；你說他不是頭，他却能做大頭的事。這個

不倫不類，在以後中國議會政治裏沒有地位，因為將來議會問起責來，牠要抓住一真正權責合一的頭來問，抓住一個名是頭而實非頭的人，牠摸不着癢處，問責也問得不過癢。日本議會就有這個感覺：未投降前的不久，有些日本議員在議會裏就大罵「僚屬政治」，認之爲這次戰爭打敗之原因。因爲議會主要的是個問責機關，如牠所問的人而不是應該負責的人，應該負責的人牠又問不着，抓不住，議會便失了其主要功用，形同虛設，有權力的人便可以胡幹胡來，鬧出來如日本這次滔天大禍。

任何機關都需要一個「管家婆」，一個經常料理那機關事務的人，唯其如此，不能由祕書長去做，因爲他只是個幕僚，與長官共進退，等於英國政治家的「私人祕書」；但英國的私人祕書，在其老闖未上台前，料理老人家的文牘事宜，在其老闖上台後，則做其「國會祕書」(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y，相等於「政務次長」)，從來不管部務，部務則由在部已好幾十年的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去管，因爲他長久「管家」，所以部裏的事一脈相承，有個線索。我們的祕書長，他的老闖上台時，他才管一天兩天，老闖下台時，他又不管了。如此則那個部永遠得不到數十年如一日的熟識管家婆如英國者，所以因爲一機關需要一管家婆而主張有祕書長，實在是主張廢止祕書長制度的人。

又有人說：一機關如無一祕書長，其各部分會散而不能統一。這個說法其實只是前說的變相，因爲什麼機關都有許多部分，「管家」的意思，即是統之而使之不散。但這個「統」應由真正的頭去統（如美國總統之自己統其各部），或由數十年如一日的常務次長去統（如

英美各部）：由我們的祕書長去「統」，則他只統一天兩天，過此又要別的幕僚來統，前一個「統」與後一個「統」的中間就是個青黃不接一切停頓的時期。無怪我們政治之未上軌道，行政之未見效率。

但中國機關的頭不自己來「統」，而讓他的祕書長去「統」，也不是沒有原故，其原故就是這個頭的兼職太多了。差不多每個大頭都身兼數職，加以見客之頻，開會之多，他簡直忙不過來，從前還有「端茶送客」這好習慣，現在連這都沒有。一個主管人的寶貴時間，大半給「客」消磨淨盡了。他只好讓其祕書長或主任祕書去「統」一「統」。但這不是辦法，已如前言。補救之辦法，在禁止兼職，在廢止圖章，使長官對於自己公事非過目簽字不可。雖欲兼職亦不可能。將來中國的議會政治，必須做到「一人一職，一人一名，一人一票」。

也許有人以為聯合國組織有個 Secretary-general（通譯做「祕書長」），遂以為中國也應有。殊不知這二者名字一樣而東西不一樣。聯合國組織的 S. G. 是個行政長官，其上更沒有別的長官可交給他圖章使之蓋印。他有獨自的權力，得之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來執行二者的決議案的。他是祕書廳的真頭實頭，全廳由他自己統而不散，不是由他代理別人去統，如我們的祕書長之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以上不過是問題的提出，期欲拋磚引玉，引起討論。想來想去，這個問題都與議會之不存在之一事有關。既然不是議會為主權機關，則不能不以一個人為主權機關，在後者的情形

下，幕僚師爺與祕書長制度成爲可能而且必要。憲政實施後之中國，議會將爲主權者，牠要問責，牠要抓住有權的人問責，那時再想維持祕書長制度，恐怕也難以維持了。

廢止圖章改用簽字辦公芻議

（重慶大公報，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打破中國政治上的石敢當——

我國用圖章辦公之制度，不知始自何年，而迷信於人以外之物的標誌，認為牠有無上權威，寧信牠而不信人者，則於戰國時代信陵君竊符救趙之故事裏，已略見端倪。魏國的幾十萬大兵，可以於最高統帥（魏王）之不知不覺中，只憑由魏王之小老婆偷出來的一塊石頭，就可以調動出國打仗；怎與開闢第二戰場時英美的幾百萬大兵可以不經艾森豪爾帥的簽字而調動過海攻德，同樣的不可思議。但在中國，不可思議的竟可成爲事實！雖虎符不一定是圖章，而其爲人以外之物的標誌，則與圖章無異。考蓋章辦公之法，西方所無，這與「太監」、「後宮」（Harem）「石敢當」等等，同爲東方的特產。太監後宮等之爲患，人盡皆知；獨圖章之爲患，容或因年代久遠，人們習然不以爲怪。茲略舉數弊，以實吾言。用圖章辦公之法有三「脫節」、三「可能」、和三「必然」。試詳論之：

（一）「權」與「責」脫節：「責」是在有圖章者身上，而「權」則在蓋圖章者手裏，如有圖章者與蓋圖章者是同一個人，則「權」與「責」始可合一，但如不是同一個人而是兩個人或幾個幾十個甚至幾百個不同的人，則「權」與「責」就整個脫節了。使有圖章的人及蓋圖章的人分離成爲兩個以上的人，就是這圖章制度的本身。假如改用簽字，則有簽字的人

與實行簽字的人，始終是同一個人，「權」與「責」始終未曾分離過。即欲分離，亦不可能。聞有某省府主席，他自己不居省會，而獨處於離省會尚有二日小汽車路程之遠。年中他不過到省會一次，住一二天而已。一切行政，由其秘書長拿着他的圖章蓋印，「代拆代行」，這位秘書長有省府主席之「權」而無省府主席之「責」。像這類的事，中國的政治上不勝枚舉。

(二)「人」與「事」脫節：這裏所說的「人」指應負責之長官，而純因為他的秘書長（或任何「代拆代行」的人）蓋他的圖章就不經過他的手而能推動行政，這個長官就可以不理事，往往對於他自己範圍內的事茫然不知。上所舉的某省主席就是很好的例子。年中都是他的秘書長蓋印，這位主席對於其省府內事情當然不會太明瞭。而使他可以不理事而變成一個糊塗蟲的，也是這圖章制度。假如廢止牠而改用簽字，則這位省府主席就不能不常駐省會，省政不能不過目簽字，「人」與「事」就可合一了。能做省府主席的總具有相當聰明，只要他肯親政就可變成精明人。從前用圖章的時候，他是個糊塗人；廢止圖章後，他現在是個精明人了。同是一人，而前後判若天壤，制度之影響人事，有如此者。

(三)「上」與「下」脫節：這裏所說的「上」指應負責的長官，「下」指下面的老百姓。這兩層脫節而不能溝通，是因為中間有代蓋圖章，只有「權」而無「責」的人。出了亂子的時候，下面的老百姓不能找蓋章的人算賬，因為所蓋的負責圖章之名字，固不是蓋章者之名，而是上級長官之名。但「天高皇帝遠」，老百姓要找這上級長官談何容易！中間蓋章

的人定不爲之通。就算通了，找到了，這上級長官事實上對於那件事也實不知底細，「責」也無從負起。結果只不過把那蓋章的人叫來罵一頓了事，而且因爲蓋章的人是他的「私人」，是他的「左右手」，罵也不至於太兇，罵完了還是照舊錄用。於是責任無從確定，下面吃虧就算白吃了虧，「下」對「上」無景仰之心，二者距離愈來愈遠。

蓋章辦公的方法使三事成爲可能：——

(一)使兼差成爲可能：外國人聽見我國官場中一人可兼數職或數十職，莫不詫異。其實自從聰明的中國人發明了圖章之後，豈止數十職，就數百職也是可能，彫幾百個圖章用幾百個「祕書長」就是了！兼差的弊病，不在兼差的本身，而在牠阻礙了政治上「分層負責」的發展而養成一般無從負責不敢負責的風氣，因爲兼差的長官等於說：「你們這些人都負不起責任，等我一個人來負」。上級長官既然這樣說，中下級官吏也只好奉命唯謹，唯唯諾諾，反正無責一身輕，既然有做頭的一肩負責，中下級也樂得順水推舟，把所有的責任放在做頭者身上。假如改用簽字，則兼差頂多不過一二職，其他本來因爲有圖章的方便法門由上級長官兼的，到此時不得不放手讓給中下級官吏由他們分層簽字負責，「分層負責」的目的可達到。

(二)使「假名兼差白領薪津」成爲可能：因爲祇憑圖章就可領薪，所以可以在許多機關掛假名白領薪津。假如改用簽字，則此弊不除之而自除。

(三)使「最高長官旁務細小之事」成爲可能：最高長官是負最高責任的人，本應只做

提綱挈領之事而不應旁務細小之事，使雙方均受損失。但這最高長官如何能「旁務」呢？曰：因為有圖章制度在。最高長官可兼那細小的職，而把該職的圖章交給他的祕書，這祕書可以說替他「旁務」，而他自己高興時亦可親來「旁務」。假如改用簽字，則這種怪狀必不可能，因為限於時間，最高長官不能不置細小之事於不顧，而專務大者遠者及重要者。

蓋章辦公方法又使三事成爲「必然」：

(一)使「引用私人」成爲「必然」：能交圖章給他任他「代拆代行」的人，自必係「私人」始可，此理至明，無待詳說。「引用私人」一語，今日已成爲不美之談，惟在現存制度下確有使人不如是者。引用私人之舉，相習成風，故在中國政治日夕聽見「某某人是李老闆的人」之不通之論。其實大家都是爲國家做事，大家都是國家的人，何至某某人是某老闆的私人呢？圖章之制度不去，則引用私人之弊不能除，「一朝天子一朝臣」將永遠爲中國政治的定律；恆久的、超政治的、超黨派的、超「老闆」的吏治制度將永遠成爲不可能。如改用簽字，則「私人」在相當限度內變爲不必要了。

(二)使「宵小蒙蔽狐假虎威」之事，成爲「必然」：「宵小」與「狐」都是自己不自負責而假借上官的勢力以魚肉人民者也。在「上」與「下」脫節、「上」可「旁務」細小之事而實際上係「私人」代辦的局面下，則這些「私人」(尤其在生活艱難的時候)假公濟私魚肉百姓的事，自屬難免。

(三)使「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事成爲「必然」：有了圖章制度，一個長官可以用

許多「祕書長」或「私人」，而這些「私人」都互不相屬互不相下，所以一旦這長官死了，這些「私人」都變作羣龍無首的爭鬥小組了。譬如一大氣球下面繫着無數的小氣球；大氣球一破，小氣球豈有不成爲盪漾無定互不相屬的小組之理？中國所謂「人存」（大氣球未破）政舉，人亡（大氣球破了）政息，恐怕就是這道理罷！要改正這點，首先要養成中國政治分層負責之習慣，而以廢止圖章改用簽字爲前提。

因爲以上理由，所以我建議廢止圖章改用簽字方法辦公的行政改革。這個改革是最輕而易舉的，只須國民政府一紙命令就夠了，是最不費錢的，政府不用出分文而可以辦到。不但不費錢，反而每年可省出一大批圖章費與印色費。

反對理由一束：

（一）有人說：用圖章求其美觀也，求其真實也。「美觀」不成理由，如有妨害行政效率者，雖至美者亦須芟除。若云「真實」，則孰有真實過負責人自己所簽之字者乎？現在我們覺得圖章真實而簽字不真實，是政府未規定簽字辦法而社會習慣尚迷信圖章之故也。往往有人到了辦公室而純因忘帶圖章而當日不能辦公之笑話；其人到矣，而竟不能辦公，彷彿是石頭（圖章）辦公，而不是活人辦公！假如政府明令廢止這政治上的「石敢當」三令五申要人簽字負責，則簽字自亦可有最高之真實性，如在外國一樣。

（二）有人說：「外國何嘗不用圖章？外國人簽字忙不過來的時候，往往把簽字彫成一木刻，然後飭其下屬照蓋」。我說這不是圖章；仍是簽字，因爲把其簽字彫成木刻而飭其下

屬照蓋的長官，知道蓋印之公文的内容（如發幾百封同樣的信或蓋印幾萬張鈔票），事前他以充分明瞭公文內所說的事，所以等於簽字，蓋印的人等於那長官右手的延長，意志只有一個，而不是如在中國，祕書揮舞長官的圖章，為所欲為的兩個意志。在前者，「權」「責」合一，在後者，「權」「責」脫節。（在美國，蓋木刻章的公文函件，不能發生法律效力。）

（三）有人說：在外國之長官亦往往有任其下屬代簽字的，與中國長官任其祕書蓋其圖章者何以異？我說：外國長官任其祕書代簽之文件，只是極微小之事（而且多半是長官事前知道的），祕書簽字時署其自己的名，而不是其長官的名，這後者之上還寫着 For……或 Per……表示自己的責任，這與中國祕書長揮舞長官的圖章「代拆代行」迥不相同。

（四）有人說：如要中國長官簽字，他怎能簽得完呀？我反問道：羅斯福怎能簽得完的？邱吉爾怎能簽得完的？因為羅邱二氏所管的事都是最大最要最提綱挈領的事，微小的事自有他人簽字負責，故雖須應付四面八方而二氏仍覺「游刃有餘」。反觀我國，一人兼數職，事無巨細都推於他身上，自然簽字簽不完了。正因為他簽字簽不完，才可迫其將次要次大之事讓給別人負責，把最大最要的留歸自己，使其無法兼職，使政府可收分層負責分工合作之效，而殺兼職包辦之風，由此培養上中下級各自負責的習慣。

（五）有人說：簽字也可以「畫黑圈」——長官對於公文内容完全不知而糊塗亂簽的。我說這是那個長官的個人如此的問題，不是簽字這個制度的問題，不能因噎廢食，亦不能因爲問有糊塗的長官就廢止這良好制度。

(六)有人說：從前有圖章的長官也很謹慎，不輕易交給人，近來圖章濫用，實係在政府的留學生官弄壞的，以後謹慎點就是了。我說：那個省府主席並不是留學生，而且我們所談的並不是留學生與非留學生的問題而是圖章制度的本身，這制度使「兼差」「引用私人」「掛名領薪」「權責脫節」等弊端成爲可能，若廢止之，至少可減少這類弊端。

(七)又有人說：簽字容易假冒而不容易簽成一固定樣子，我說：圖章亦可以假冒，對於假冒簽字，只須國法上嚴其處分（如外國一樣）則問題自必簡單。至於說：簽字不容易成固定樣子，那是因爲我們尚未採行簽字辦公，尙未重視簽字的原故，假如採行了，簽字者知其簽字之重要，自必謹慎將事，求其固定劃一。你看憑簽字從銀行領款的人，他的簽字絕不會前後不一樣的。

(八)又有人說：問題不在圖章，而在辦公手續太煩瑣，把手續簡單化就是了。我說：這是因果倒置了，因爲有了這種輕便而可委諸他人代辦之圖章制度，所以我國辦公手續才不厭其煩；假如把圖章廢止，實行簽字辦公，我相信手續必可簡單化得多，因爲那許多簽字人要簽那麼多字就會覺得太麻煩而起來要求簡單化，以往他不覺得者，以有圖章在也。

(九)又有人說：假如改用簽字，那些不會簽字的人怎麼辦呢？我說：現在所提倡者是政府辦公改用簽字，既然入得政府做事，當然不至目不識丁，就退一步說，假定政府僱員中有些些不識字的（如工役），但不能因爲這幾個工役就停止一良好制度，況且我們政府的大目的不是掃除文盲嗎？現正政府快要實行憲改了，難道因爲國內不識字的人尙多而不實行。

嗎？正可因為實行憲政的迫切需要而加速掃除文盲工作。同樣，正可因為實行簽字辦公而使識字運動普遍化。

符號政治

(天津大公報，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

「齊宣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贖鐘。』王曰：『舍之，吾不忍見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以羊易之……』孟子曰：『王若忍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孟子)

「大富元帥 (Mareschal Davout：拿破侖的一個將軍) 面前桌上擺着些紙張，一切人的事情，人的生命，在紙張上都以符號數字紀錄着。巴薩可夫將軍 (General Beukhov，俄皇手下的一個將軍，現爲俘虜，幾乎槍斃。) 也不過是那紙上的一件事，一個字而已。當大富元帥從紙張上把頭抬起來一望他的俘虜時，他可以把握這俘虜當場槍斃而良心上不致於難過。但現在呢，現在站在他面前的是一個有血肉的人兒。」(託爾斯泰：戰爭與和平)

這兩個故事合起來，令我恍然於中國政治的癥結。這個癥結如不破除，則無論一黨專政也好，聯合政府也好，裁員撤局也好，中國的政治都難望改進。

政治者何？爲一國裏面的人謀福利，甜蜜其生活，增加其快樂之一種事業也。統治者能爲每一個人做到這個，最好；不能，則退而求其次，求大多數的福利。古代政治思想家，無論中外，都能替每一個人謀福利，不遺一民，「男有室，女有歸，鰥寡孤獨有所養」，爲

政治的最高理想，此即孔子所謂「大同」。柏拉圖在其「共和國」裏，認為一種「哲人王」(Philosopher-King)之統治，一種君主政體，為政治的最高理想，因為人人的需要和慾望不同，只有「哲人王」(假如有這麼一個人的話)才能知道各人個別的需要，而分別予以滿足。孔子就整天整日，棲棲皇皇，斲求遇到這麼一個君主而呼之為「聖王」。(說文訓：「聖」者「通」也，天、地、人三者一貫而通之，即「通天曉」之意，與柏拉圖之意不謀而合。)孔子的意思，原為「只有聖人才配做皇帝」；後來的讀書人把這個意思倒過來，變成「凡做皇帝的必是聖人」，於是流氓(如劉邦)和尚(如朱元璋)之徒，只要膽子大，智力足，能說能做，打平天下，做了皇帝後，士大夫莫不歌功頌德，羣呼「聖主」。但讓我們不要騙自己，那裏去找一個「聖人」？誰配作「哲人王」？人究竟是人，而不是神，既是人則必瑕瑜互見，絕不能以一人的精力來應付，來滿足每個人的需求。柏拉圖不是傻子，也懂得這點。所以把「共和國」裏的「哲人王」政體只當着高懸在天上的一種理想，而在「法律」(Laws)這書裏則主張法治，認為係人間最有效而不是最理想的統治，因為法律者，「一律」也，一律起來，總有少數人因與眾不同而感覺不便。識大體者固能受之而無怨，不識者就想法破壞而問題發生了。我國從前主張的人治是一種家庭政治，家長秉其愛子之心，謀滿足每個兒子的需求，老大需要鞋子就給鞋子，老二需要帽子就給帽子。假如家庭裏用起法律來，則眾兒待遇必須一律，則需要鞋子的或得不到鞋子，需要帽子的得不到帽子，而有乖治意了。所以從前官吏稱「民之父母」。惟一龐大社會裏眾庶芸芸，勢不能採用家庭人治的作

風。要爲大多數謀福利，則除「一律」的法律外，別無他途。至於只爲少數人謀福利的政治，則既非人（哲人，聖人）治，亦非法治，而是不治，不用說是不能長久的。

但是很多時候，統治者的確想爲大多數謀福利，而結果只是少數人得到好處。何也？從前我也是抱怨統治者，以爲他們自私自利，但年紀大了一點後，重讀篇首那兩個故事，漸覺「自私自利」四字不能解釋一切，其中固有深故存焉。一個人爲甚麼自私？必是其所見、所聞、所思想者，只是他一個人的事，但他所以只想到自己而不想到別人者，因爲他『看不見』別人的苦衷。齊宣王不忍殺牛，因爲他看見牛臨死時候的可憐樣子，而忍殺羊，因爲他看不見羊的苦況。看見與看不見的差別，就是一條性命！假如齊宣王也看見羊的苦況，也一定不忍殺羊，而另外找一種動物（他所看不見的）替代。換句話說，牛是齊宣王面前一個有血有肉的個體，而羊在齊宣王的腦海中只是一個字，一個符號，所以忍殺它，即如大富元帥起初忍殺巴薩可夫將軍一樣；於是孟子對於政治的發見，和數千年後託爾斯泰不謀而合：人所以殘忍，所以自私，所以肯讓大衆吃苦，因爲符號，記號，文字在腦子裏作怪。這些東西往往蒙蔽着一個人的認識，使他與外界的「真實」(Reality)隔離，使他的決定不符實際，使他對於外界有血、有肉、有感覺、有思想的個體作某種處置的時候，他在潛意識裏還以爲只是處置紙上的一些符號。有點和「阿麗斯異鄉遊記」(Alice in Wonderland)內的紙牌「王」(K, King)，下令殺「二」「三」「四」「五」的頭一理。其實「二」「三」「四」「五」只不過符號而已，殺之庸何傷？假如有血有肉的人，在當權者的腦海裏，也不過只是

紙上的「二」「三」「四」「五」，則殺之亦庸何傷？有一個將軍（現還活着）從前每天必槍斃幾個人，他下令的時候是這樣的：面前桌子上擺着一張名單，軍法處處長站着候令，將軍看到「張三」便問「有冤枉沒有？」軍法處處長應聲：「沒有！」（他是呈那名單的人，還肯說「有」嗎！）將軍便拿起筆來在名上一勾道：「槍斃！」他勾掉的是一個「張」字和一個「三」字，合成一個符號；而外面倒地而死的是一個有血、有肉、有父母妻子的一條大漢。

張三如是，李四如是，王五亦如是。假如有冤枉的，將軍後來即使發覺，也必無動於中，外間不知者，以為他殘忍，而不知他潛意識裏以為所殺的是一符號，而不是肉軀也。將軍在房子裏下令，劊子手在較場上執行，劊子手知道自己不過奉令，殺人的責任不在己身，殺一個人等於廚子替老爺宰一個鷄，所以也無動於中。下令者與劊子手分成兩個人，而兩個人都無動於中，許多人就這樣在這兩頭「無動於中」的中間做了冤枉鬼。這恐怕就是為甚麼白起能夠活埋四十萬降卒，秦始皇能夠大規模的焚書坑儒，明太祖能夠屢興大獄一殺就是好幾萬的道理。假如把下令者與劊子手拼成一個人，假如要白起自己動手坑卒，要秦始皇自己動手坑儒，要明太祖自己動手殺那幾萬人，我相信他們總會有動於中，許多人也許可以因為這合兩者為一人的辦法而保全性命。

如果符號可以使專制魔王流於殘忍，也可以使學者使思想家流於殘忍，因為後者所用的文字也是符號，學者與思想家須靠文字符號來發展思想，但是思想往往就為這種符號所蒙

蔽。這些文字符號不能盡羅外界的真實，然而他們因為迷信文字，自己根本不知道，還在那裏玩耍符號，一個砌一個，樹立主義，建築學說，在紙上架得井井有條，在嘴裏說得頭頭是道。建築好了，就以爲那是集中外古今之大成，而自己也以「最後的先知者」(Last Prophet)自居，一切不同意他的都是「異端」，撲殺之，「清算」之，而漠然無動於中。後來這個不符真實的學說施於外界，不知多少人在它底下做冤枉鬼。這些思想家並非成心殘忍，只是迷信符號，酷愛自架的建築，寧肯讓生靈塗炭，而不肯認錯。因爲在他們的腦海裏，人不是有血有肉的，而只是紙上的一些符號。古語曰：「仗義惟憑屠狗輩，負心皆是讀書人。」讀書人者，用符號的人之謂也。

思想家如是，官吏何嘗不如是？從前的皇帝深居簡出，終年躲在宮闈裏，前後左右，都受着無數的宦官、妃嬪、嬪人、女后的重重包圍，他所靠以與外界真實接觸的工具，只是些臣子的奏章，只是一些白紙上的符號。他拿起硃筆一批，在他只是批掉幾個符號，而在外間就有許多人無辜喪命了。皇帝靠符號，臣子也靠符號，說這些符號(文字)純屬虛構誠然太過份，然而說是盡符外界的真實，那尤其滑稽了。整個機構，整個政府，都在符號羣中翻跟斗，與外界的真實愈來愈遠。無怪有人說中國的四民，以士大夫爲最無貢獻，其原故即在四民中之「士」是用符號最多的階級，是離開了真實最遠最久的人。在他們及「真實」的中間，有一座文字砌成的鐵壁，文人的文字鐵壁，有如武人的粗略地圖，純按地圖打仗而不親往測度地形的將軍，安得不敗？地圖有地形的輪廓，而無地形的一切，看地圖愈多，則愈無

時候測度地形。看公文愈多，則愈無時候去觀看現實。這種政治，無以名之，名之爲「符號政治」。從前的符號叫做「奏章」，「疏議」，「冊文」，「制誥」，「詔書」；今日的符號叫做「咨文」，「呈文」，「公函」，「手諭」，「快郵代電」。

有些好書，我常讀兩遍，甚至三遍。讀第二遍的時候，我往往詫異着第一次讀的時候，遺漏了許多的意思；第三次讀又發覺第二次讀遺漏了不少的要義。清閒的讀書者尚如此，至於百忙千碌的官吏，他們的時間不是自己的，看公文遺漏要義，一定不少，所作的決定：自難符合外界的真實。一個人照了一個相，根據這個相作一張油畫，再根據這張油畫作一張鉛筆畫，又根據這張鉛筆畫作一張墨水畫，這張墨水畫所能符合這個人的恐怕不多了。

符號既足以使思想蒙蔽，使做官的與外界的真實隔離，那麼剩給他的真實，只是他的自己及其家庭同伴，無怪他的行爲決定，也只憑着這縮小的真實去做，難怪他流於自私。縱有公心爲大衆謀福利，然而困於符號而無法自拔。照着這些符號去做，也只能使少數人得到好處而已。

這不但我國爲然，美國近來也有這種趨勢。聽說在這個戰爭中寫成的美國政府公文，擺起來可以由華盛頓擺到紐約，長共一百三十英里。美國人叫它做Bureaucracy，正在頭痛，圖謀改革。我國的文字迷，遠較美國爲深，尤宜簡化公文程序，一切文字符號，減至最低限度，有時可以索性學外國以電話辦公，那不但行政效率可以增加，官吏的品質也可以改善。因爲文字的阻隔撤去，看公事的悠長時間省出，主管人自有餘暇與在所主管的事情上作

親身的接觸；作決定的時候，一定不至於只對着符號決定，而是對着有血有肉的人決定。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去其蒙蔽，撤其阻隔，使官吏親政，使他們認識民衆的需求，而這種改革，自必須從最上級做起。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

歷史上能作文章能用符號的人，只是二等的大人物。真正的大人物，有許多不寫字的（注意：這不是說「不寫字的便是大人物」）。耶穌沒有寫過一個字，蘇格拉底沒有做過一部書，釋迦牟尼口授阿蘭經典，孔子述而不作；正爲他們不用符號，所以能與真實作肉體的接觸，與外界的血肉感情打成一片。林肯總統在軍書旁午之際，仍每日與平民談一兩個鐘頭的話。這個道理，也可以施之於教育上。我國教育機關，應盡量減少文字工作，多多利用電影及無線電。但此意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謹以之獻於教育界諸公。

植物文明之中國

(南京世紀評論，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三日)

前不久，重慶大公報發表我的一篇談教育的星期論文，裏面附帶說及中國文明的特質。——其用植物的特質。有不少朋友和我爭辯，且有來信討論的，姑引伸其義，以爲總答覆。

西方的文明爲「鑛物的文明 (Mineral Civilization)」，東方 (尤其是中國) 的文明爲「植物的文明」 (Vegetable Civilization)：有眼的人都可以看得到，看我們衣食住行醫所用的東西就是了。假如看不到，乃是因爲受了傳統空而無物的名詞 (如「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動的文明」「靜的文明」等等) 所蒙蔽。我們以爲「植物的文明」不是一個沒有用的概念，因爲假如這概念是正確，則從此可推出些頗有趣的結論。我國爲甚麼會變成一個「植物的文明」呢？半由於自己的哲學，半由於受了客觀條件的限制。我國一向採行的政治哲學爲「農本主義」，以生產糧食爲本而以逐利逐力 (Power) 爲末；除非遇着戰爭需要兵器時，始稍稍開採鑛藏，天下打平後，「賢主」莫不認後者爲「奇巧之技」，「什一之途」，足以「薄俗」而「誨亂」。明史稱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明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准開。其後又有請開陝州銀鑛者，太祖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不許。臨淄丞乞「發山海之藏，以通寶路」，明太祖把他免官。一個廣平府的知府，上疏謂磁州有好鐵鑛，元朝時

已開採的了，乞沿例照舊開採，每年可得百餘萬斤。太祖曰：「朕聞王者使天下無遺賢，不聞無遺利，今軍器不乏，而民業已定，無益於國，且重擾民。」那個知府竟因此而挨打屁股（廷杖），充軍到廣東去。我國往往因為這知府的幾百板屁股而致貨（鑛）棄於地。到了明神宗（十六世紀之末）時候，豐臣秀吉出兵高麗，而其志在大明，明廷為抵抗而打了十年的仗，互有勝敗。後來雖因秀吉死去而侵略停止，而明廷已因為這個戰爭而弄到焦頭爛額，國庫空虛，「細臣」便出開鑛的主意，替皇帝找錢。他們也不是不能引經據典，振振有辭，有點像現在主張「計劃經濟」、「統制經濟」、「國營事業」等等的人，引用那個經濟學大家的話，且舉出某某國家的幾年幾年計劃為證。萬曆年間，替皇帝找錢的人，引用管子「收山（鑛）海（鹽）之利」的辦法，於是鑛使四出，鑛稅激增，無鑛而指為有鑛，以訛索破民之家。其後魏忠賢更變本加厲，弄到開鑛之利未收而弊已先著，通貨膨脹，民不聊生，流賊四起，而明遂以亡。這不是說開鑛為明亡的唯一原因，其主要原因另有所在。但這些不幸的事件，使後來的君主視開鑛為不祥，病民之鹽鐵二稅，乃去其一，中國的鑛藏，乃在這種恐懼心理下，始終未得到充份的採發。

即使充份採發，能得到多少，也是個問題。中國文化的搖籃為黃河流域，是個沖積平原，鑛藏甚少，初民習於用竹而不習於用鐵，慣於用植物而不慣於用鑛物，固事理之常。我國文化之流為植物文明，與鑛藏之稀薄，不無關係。即在今日幅員已溢出黃河流域，而煤、鐵、油之三種鑛品，仍甚缺乏。

先言油礦，現在所已開採的，只有甘肅的一處，所知道可能有油的也不過二、三處，美孚公司曾花了好幾百萬元美金，派員來華探勘，而徒手歸去。也許有人以為這是「非無有也，是不知也」，然根據地質專家的意見，若一個地方蘊藏着之煤藏所含之炭質(Carbon)，與其他含物之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則其地油藏之可能亦甚少，因為在地質變化之過程中，煤塊所含之容易昇發(Volatile)成份可因種種原因趨於喪失，使煤塊之炭質含量加重。石油亦可因同樣的原因而昇發喪失。我國之煤多屬於無烟煤或上等石炭，所含之炭質甚重，故我國能有大量油藏之希望甚微。

次言鐵礦，我國之鐵藏，並不豐富，且大部份困於東北之一隅，此處之鐵礦屬於始生(Achaen)時代之赤鐵(Hematite)矽質甚重，鐵之含量甚低，化煉因而倍覺困難。北平、北票、宣化一帶，固有水成之錳狀鐵(Colite)，然為量無多。最好的首推大冶一帶的「接觸變質鐵」(Contact metamorphic)然其量更少。此種鐵礦，能耐風化，往往堆疊成山，容易看見，故如地質學家在全國只發見了八千多萬噸，則大概不會遺漏多少。綜全國之量，已證實的有四萬萬噸，可能有的約有六萬萬噸，共不足十萬萬噸(一·〇〇〇百萬噸)以視美國的九四·三二四萬噸，英國的一一·一六九百萬噸，蘇聯之一〇·七八八百萬噸，直有天淵之別。每人用鐵的平均數量，在我國為三磅，在日本為三十磅，在英國及德國為二百八十五磅，在美國為全世界最高紀錄之五百五十磅。以我國之儲量，為美國人所用，只夠用九年(Tegenren 估計)而工業化所需之礦物，主要的是鐵，我國之鐵礦生產，戰

前大都操在日人手裏，戰後則以克服東北爲保留現在這麼一點鐵的主要條件，如若不然，則百份六十之鐵鑛淪於別手，那時更貧乏了。中國之鐵藏又一困難爲離產焦的地方太遠，普通說來，要一噸焦才能煉兩噸鐵，這兩件物品靠得愈近則製造之成本愈輕。如二者之一，須用鐵路長途運至其他之一的所在，則往往尙貴過由外國運來，這便是以往我們用外國鋼而不用本國鋼的道理之一。

從焦便聯想到煤。我國煤藏豐富是十九世紀末葉德人 *Richtofen* 遺留下來的神話，經美人 *Duke* 之推波助瀾，更成爲深入人心足以聊自安慰的一種信念。但這個信念，沒有科學的根據。按照翁詠霓先生在一九二一年之調查，我國之煤藏不過二三·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噸，這少到與捷克一國的差不多。十年後（一九三二）翁先生又公佈了另一數字，把我國之煤藏增加十倍，即二四六·〇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噸，（李春昱之「國防與鑛產」作二三七·〇〇〇百萬噸）比起美國的三·八三八·六五七·〇〇〇噸，爲十六份之一，比起加拿大的一·二三四·二六九·〇〇〇噸爲五份之一，比起蘇聯的一·六五四·三六一·〇〇〇噸爲七份之一。假如工業化的第一個條件爲用煤（工業革命之所以發生在英國，多煤是一個主要原因），則如只從煤這一點說來，中國只能工業化到蘇聯的七份之一，加拿大的五份之一，美國的十六份一之程度，何況還有其他的阻梗，使這個希望都難以達到。我國之煤藏，百分之九十在西北之黃土高原，離藏鐵地太遠，又無便利的水運，無法使兩者接近，減低鑛製品的成本。

這三項鑛品——兩個是鑛物文明中動力之源泉，一個是機器的原料——，其比較的貧乏，似乎註定了中國為植物的文化，也許有人以為即使我國沒有這幾樣東西，猶可以國際貿易方法，或從控制殖民地，取得之，如日本之從馬來亞取鐵，從中國取煤，從美國以貿易方式，從荷屬印度以武力方式（戰後）取得煤油一樣，但如專靠國際貿易，則技有時而窮，假如控有原科的國家不賣，則頗傷腦筋。如用武力方式，則須打仗，今天我們中國是反侵略，明天可能變成侵略者，且作戰如做生意，也須起先有點本錢，鑛物的本錢貧乏的國家，則眼見人家的富藏，有如叫化子之望闔少爺，要動手亦無從動起，又有些人以為動力的源泉不止油煤，用水亦可。機器的原料不止鋼鐵，用鉛亦可；將來動力之源為「原子能」，用鈾亦可。惟要能用水用鉛用鈾，須先有鐵有煤，基本的工具沒有，則製成其他，也是困難。我們富有的鎢、錒、錫自己都無法利用，須輸出國外，供洋人煉鋼。

以上的話，不是反對工業化，而是提醒我們的工業化，有客觀條件註定的一個限度，而且這限度相當低，似難達到美國的黃金境界，有多少布裁多少衣裳，布只夠縫一件新衣的而想縫十件者是傻子；同樣，只能工業化到某程度而欲十倍之，企圖與其他三強一決雌雄是傻國。「植物文明」的一個概念，可供國人座右銘式的提醒。

與鑛物文明比較起來，植物文明似乎是柔弱無力，到處吃虧，一部中國近代史是植物文明抵抗鑛物文明的敗績史。惟我們不可因此而遂小覷植物文明。我的理由絕不是「國粹主義」，而是打常識的算盤。地球裏的鑛藏數量，有一定的限度，一點不會增多，多用一日即

少有一點，總有一天用完。到了無鐵、無煤、無油的那一天，用慣這些東西的人類將怎麼辦？我國都市常常停電，未經礦物文明洗禮過的我們，已叫苦不迭了。到了這些製造電力的原料都用完的時候，那是否世界的末日來臨？也許有人以為這一天還早。惟根據其聯邦鑛務局一九三六年的估計，美國的煤油照其平時的用度計算，只夠用四十年；銀、鉛只夠用二十年，銅、鋅、磷也夠幾十年。加上這次大戰的用度，供給斷絕的日子愈來愈近。美國的鑛藏中，惟有煤量最富，可夠其平時自用四千年，但這個戰爭必已把這四千年縮短了好些，即使未曾縮短，那麼四千年後怎麼辦？也許有人以為四千年還遠。關於這個日子，一個煤商現在可以滿不在乎，但一個研究文化為全人類着想的人不能不在乎，從一個生命只有數十寒暑的個人看來，四千年的確甚長甚遠。但從整個人類歷史看來，四千年是大時間之一剎那，「北京人」已有一百萬年（或謂六十萬年）「爪哇人」已有五十萬年，難道將來「鑛物文明」內的人，純因原料斷絕，計盡智窮，遂也與「恐龍」「鵬鳥」遭遇到毀滅，宇宙的「大意志」將把他從地面上抹去，把他無眼無鼻的骷髏髮給幾十萬年後另一種生物，來作第二個「爪哇人」來研究嗎？

我不願想入非非，但因想到此處不由想到「植物文明」的一點好處。植物是年年生長的，年年有新的，只要人們稍事提防水旱，可以說取之不盡，用之不窮。今年的用完了，明年的還可再長，人們還有希望，不像鑛物文明裏，愈來愈沒有希望，這文明裏的人，想到此問題，必愈來愈焦急，這個焦急，植物文明裏的人可以免除。由此我們得西方文化「霸道」

的新解答。西方文化的「霸道」是集體的霸道而不是個人的霸道（有時我們的個人比洋人還要「霸道」），由原料供給愈來愈少所起的焦急心理，把礦物文明的國家（集體）迫上侵略的路上，自己國裏的礦產，眼看今年快完了，明年只有動手打人攫取他國物資的唯一辦法，才能保證生存。植物文明的國家裏，今年的植物欠收，明年新生的猶可為繼，只須忍耐些時就有辦法，不必動手打人，不必侵略（我是說礦物文明流向侵略，而不是說一切侵略都源於礦物文明，猶之說嘉陵江流入長江，而流入長江者，不只是嘉陵江。嘉陵江流向長江的一個事實，不可否認；礦物文明之流向侵略，亦不可否認）。

我國文化之雍雍容容，「優哉游哉」，「羨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的作風，是不是植物文明的產品？如果是，則外國人對中國大可放心，即使工業化，它也不會成為侵略國家的。四千年來植物文明的習氣不是一朝一夕可去，如果「野性難馴」，馴性亦難野。美國「不利己」（Bridge）專家 Culbertson 謂中國工業化後，將成為全世界最強最霸道的國家，我勸他不必擔心。

還有，假如中國人的馴性是用植物的結果，則解決德日問題，爭取世界和平，可能得到一個新鎖鑰：只要在戰後禁止德人日人用礦物，引誘甚至強迫他們盡量用植物就是了。過了幾代，徐觀後效。我不知道有沒有動物學家做過餵草給小老虎吃而使之變成馴良如馬的試驗。假如無人做過或者值得試一下。也許小老虎不肯吃草，但幸虧德日人肚餓時都肯吃素。吃植物的東西，用植物的物品，過植物文明的生活：我不知道同盟國中有沒有人出過這主意？

醒過來罷，勿毀滅自己！

（南京世紀評論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二日）

印度教中有一神名叫 Brahma，主管創造；另有一神名叫 Shiva 主管毀滅；又有一神名喚 Vishnu，主管再生。這第二個神 Shiva 似乎坐上飛機，越過喜馬拉雅山，來到這裏籠罩住全中國。苦難的中國人們，不知何時可看得着再生之神。

毀滅之神要毀滅人類，不是用他自己可怖的掌，而是借用人類的手。以人類的矛攻人類的盾，以人類的干攻人類的戈，直至他倆互相毀滅為止。矛盾干戈者，戰爭之謂也，毀滅之神就利用戰爭來毀滅。中國現正面對着這麼一個神，能否逃掉他的魔掌，端視我們自己的努力如何。

中國現正走上毀滅的途徑，其曲折迂迴雖仍在毀滅之神設計佈陣之中，不是我們凡夫俗子事前所能參與；然其大略，隱約之中可得而窺焉。現在國內存在着兩大戰爭勢力，形成兩大壁壘，方在大打特打。時而似融會合而爲一，時而又似斷然分解爲二。整個中國酷似一個微生物細胞，方在從一個分化爲兩個的過程中。其所以尙未截然成爲兩個整體者，一曰國共關係尙未完全破裂也。一曰國際二大壁壘之聯繫尙未截然一刀兩斷也。其所以尙未一刀兩斷者，曰：以有聯合國組織在。這個組織雖無大用，然猶是細胞兩半的一綫之牽連。這條綫若斷了，則世界將真正分裂爲東西兩半。那一半世界不許私有財產存在，除了一些不能產金子

醒過來罷，勿毀滅自己！

的東西（例如日用之衣裳、自己住的房子等）之外，不許私人有自己的田，的舖子，的工廠。硬要人人天天走出大門做政府的伙計，不許其做老闆。一切又一切都收歸所謂「國有」。這些「國有」財產（即所謂 Socialist Property）由一班高高在上的官僚支配，這班官僚雖自己也沒有私產，然因其有管理公產的權，其享受與這些產業的所有者無異。其享受，其社會地位，甚至其能生存與否既然建築在其管理權（Control）而不是建築在其所有權上（Ownership），所以他們不能放鬆其管理權，一放鬆便沒有命。所以這裏沒有兩個以上的政黨輪流執政的事。其所謂「民主」，與這一半的世界所謂民主，迥然不同。這一半世界呢？牠極度尊重私有財產，公家的產業與收入不是沒有，然只是限於由私人一點一滴捐納稅款湊合而來，或由公家照市價收買私人產業得來。其政府的第一任務不是如那邊世界的努力發展「國有」產業，而是怎樣扶助有私產者發展其自己的產業而保障之。在此制度下，一個人的享受，令譽，及生存機會，不靠其能管理公產與否，所以才有政黨輪流執政的可能，一個黨幹不了幹不好的，由另一黨來幹，這是這邊世界之所謂「民主」。此世界內人們的享受及生存機會建築在財產的所有權上。然其弊則為經過一個時期競爭中之強食弱大併小後，可以弄到富者富埒王侯，貧者貧無立錐，而因為這種政體的內在原則為保障私產之所有權，遇到這種國家貧富分野尖銳化到極端時，依平常政府立法程序不足以解決分配問題，遂難免不爆發為社會革命。

這兩個世界，其中的那一個對於這邊世界的甚麼甚麼國際組織，一個也不加入，單單加

入一個政治性的聯合國組織。爲甚麼呢？因爲牠要利用這個組織來給牠掩護來爭取時間以謀戰後之善後復興，以培養其戰後國力。因爲牠的目的只是如此，而不是維持國際和平，所以牠在這個組織裏不能不得有否決權，否則有這邊世界的國家以多數通過用國際軍隊名正言順地來加兵於牠的危險。否決權就是牠加入這聯合國組織的條件，這條件如取消，則牠加入與不加入是一樣，那時牠恐怕索性不加入，回家關起大門來幹牠那世界的事，前不久小國取消否決權的提議雖被否決，然以後濫用否決權之事仍會層出不窮，弄到其他國家非常頭痛，迫到他們非取消之不可，否決權取消之日，即是那邊世界退出牠唯一參加之國際組織之時。那時牠爲謀自己安全及其制度之推廣，必力事擴大其圈子，擴大圈子之法，不外乎二：一爲赤裸裸的吞併，如日本之吞併朝鮮，二爲承認傀儡政府，如德意日於退出國聯後承認偽滿。

那邊世界，在那時候，能在我們國土內找出一傀儡政府與否，看我們的內戰是否會延續到其時。中國之分裂與世界之分裂連成一起的那一天，即是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遭遇毀滅開始的那一天，因爲那時候兩個世界的火併，將在我們國土上舉行，即如日俄之戰在我們國土內舉行一樣。惟日俄之戰，其武器只限於一些步槍鋼砲，其火力之所及只及於前淺作戰之軍隊，其毀滅之射程達不到後方各地。惟將來二世界火併所用之武器，將爲原子彈，^{atomic bomb}，微生物細菌，無人駕駛之V-1, V-2, V-3, 甚至甚麼宇宙光，一切封神榜上的法寶通通拿出來表演，而以中國爲試驗場。先死的是中國人，先毀的是中國房子，先做砲灰或幸而逃死而做了比死還糟的難民的，是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無論那一邊打贏，中國逃不了這個空前絕後

醒過來罷，勿毀滅自己！

的厄運。

或者曰：你這論調，太悲觀了，第三次世界大戰，不一定會發生。歷史上，不也常有兩種以上的宗教可以和平共處嗎？（美國的華萊士就這樣說）我說：這要看甚麼樣的宗教，如宗教只是宗教，只是爲個人謀如何與上天神靈取得聯繫的一種信仰，則你信佛爺抑信耶穌，信孔子抑信張天師，沒有人管你，你愛信甚麼信甚麼，別個也不會來打你。別人既不來打你，你也用不着去打人。但如因爲你信上一種宗教而屬於行此宗教的教會（Church）而這教會又有抽稅權，因而產生了財產權（Right of Property 包含土地權），則頒行別種宗教而亦握有財產權抽稅權的教會，就會向你的教會作戰，那教會的教徒就會奉上峯命令而向你進攻，或你因奉上峯命令爲先發制人計，會向他進攻。於是戰爭爆發。表面上看似爲宗教戰爭，而骨子裏實係政治戰爭。歐洲的宗教戰爭，都是這樣，都是雙方在爭財產權與抽稅權，與近代的戰爭，初無質的分別。（譬如這次中日戰爭，可以說是爭我們「失土」內的抽稅權與財產權。）胡適之先生所舉的中國文化僅有的一個優點，爲我們歷史上沒有過宗教戰爭。那是因爲我們的儒、釋、道、回，都沒有向人民直接抽稅之權，故發生不了財產權之爭鬥，假如我們歷史上也有像歐洲中古時的羅馬教會，或如西藏的喇嘛教會，則恐怕也會發生新舊教之爭，或「紅衣教」「黃衣教」之爭。我們歷史上雖有「三武一宗」的排斥宗教而無掛起招牌來的宗教戰爭，正如現在美國沒有宗教戰爭一樣。因爲美國現在的各種各樣的宗教，都沒有抽稅權，他們所謂「政教分離」（Separation of State and Church），骨子裏還是

只讓 State (政) 而不讓 Church (教) 去抽稅去用稅的意思。由這個觀點看來，現在中國的內戰，也可以說是「宗教戰爭」，雙方都有個像教會的組織，裏面有「教皇」，有儀式（如紀念週），有教條，有偶像崇拜，（Idolworship）有「子曰」「詩云」（例如：「遺教，言行：」），有差不多成了化石的「毒夾罵」（Dogma 例如：馬列主義），而且雙方都是爭據地盤，從那裏抽稅以供其「教會」一己之揮霍。美國既以「政教隔離」方法而獲致和平，則我們目前如何獲致和平之祕訣，可得而知矣（參閱「退出國庫」一文，大公報三十五年九月）。假如將來發生第三次大戰，恐怕也是一種「宗教戰爭」。雙方都是捧着一個菩薩而戰（西方哲人曾有 Capitalism is a religion），而一方面而且有與教會無異的組織。將來是否會打起來的問題，不能如華萊士純以從前有過和平共處的宗教而遂給一個「否」的答案，這要看那是甚麼樣的宗教。假如還是握有抽稅權及財產權的宗教，那我們本君子愛人以德之義，不能不作如下的忠告：——

現在從內戰中謀升官發財的人們，聽着呵！你們現在所佔據的高樓大廈，到了兩個世界在中國火併的那一天，將在一分鐘內化成灰燼！你們所搜集得來的奇珍異寶，將在原子彈的高度熱度下變作雲烟！你們現在辛辛苦苦訓練出來為自己實力的幾百萬士兵，將在五分鐘內化成枯骨！你們以為「萬骨枯」就可以使「一將成名」嗎？不！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原子彈與宇宙光都是沒有眼睛，不認得那個是二等兵那個是上將中將的，霹靂一聲下來，必至一網打盡，玉石俱焚！因為一個高爾夫球那麼大的原子彈，其毀滅力所及之大圍圈，大過你全

醒過來罷，勿毀滅自己！

軍所能散開的地面。那時你將與二等兵一樣，將一同遭遇毀滅！你們愈製做內戰，愈使那毀滅的日子逼近。這日子將在你們在生之日出現。那時你們將會面對着死神，使你們感覺到自己去死沒有現在驅着百千萬嘍囉去戰死那樣痛快！你們完全未趕上時代，腦子裏仍存着下一次世界大戰仍將與日俄之戰及第一次或第二次大戰差不多的幻想，以為士兵在前而將官在後，士兵雖死而將官仍可逃之夭夭，仍可「轉進」到安全地帶。在下次大戰中無地是安全地帶，後方與前方同樣要受無人駕駛飛機所載的原子彈炸毀。你們的嬌妻美妾，你們的愛子令孫，將與賣漿賣豆腐者流，同在原子彈的威力下，轉瞬化為烏有！

現在極流行着的有幾種奇特的思想：（一）一切的賬留在第三次大戰去算。試問第三次大戰後，中國能剩幾個人去算賬？能與外國算賬的人都是知識份子，知識份子都住在城裏，而第三次大戰中雙方的參謀部計畫，必首先以原子彈毀滅敵方的城市，結果只剩幾個在鄉下目不識丁的農夫來與莫斯科算賬！！（二）現在趁一方面有原子彈而那方面還沒有，先發制人，把沒有的那方幹掉就是了。就算這樣做，能把莫斯科，列甯格勒，基輔，赤塔等等大城市炸毀，那時駐在東歐的紅軍將迅速地把它全歐佔領，駐在遠東的紅軍將敏捷地把它全東北全新疆全內蒙，甚至全華北佔領。試問是否紅軍到了那裏，原子彈也跟着炸到那裏？是否現在有原子彈的一方願意不分青紅皂白，把歐洲及中國的老百姓連着入據之紅軍一概炸掉？這着「先發制人」的棋不走則已，一走勢必須把紅軍所能走到的地方通通炸光，然後任務才算完了。試問那時的中國還能剩幾塊能長草的地土？（三）現在趁第三次世界大戰尚未發生，趕緊把

與尚未有原子彈的一方勾結的「匪」消滅，以獲致「天下太平」，以建設清一色的「三民主義共和國」。姑無論現在據有「面」的「匪」能否在第三次大戰前爲只據有「點」和「線」的國軍消滅，即算能消滅，「匪」的幾個大頭目，坐一架飛機於數小時內就可飛到國外躲着，待時而動。兩世界火併的那一天到臨時，他們又必爲外國送回來領導一大羣窮人來「革命」。現在的「匪」算是消滅了，那時候的「匪」怎麼辦呢？民國初年，袁世凱也曾把他所稱爲「匪」的革命軍消滅，但他消滅不了革命軍的頭目，他們跑去海外，曾幾何時，又捲土重來。惟這些人捲土重來，所帶回的只是步槍鋼砲而已，下一次捲土重來的人們，其所帶回的將是原子彈或宇宙線，或足以引起使用原子彈與宇宙線的東西，這時所被毀滅者，豈止限於「匪」與「正統」而已耶？（四）下一次大戰發生時，中國必須站在有原子彈的一方，爭取勝利。這個，假如不是以中國爲戰場，假如不是讓中國人先死，那我也不反對，惟事實上，中國必做戰場，那時全國變成一片瓦礫，即使勝利，所謂勝利只是骷髏的勝利，餓鬼的勝利，以四萬萬五千萬人的血肉與財產換得在閻羅王前一句阿Q的豪語：「勝利」！

醒過來吧！現在酣於內戰的人們！爲貪圖目前的小利，你們快要蒙受全部毀滅了。你們的腦筋裏完全未意識到三個鐵的事實：（一）假如有下一次的世界大戰，牠將與以前的大戰根本上有質的不同。比起維持餚養百千萬的軍隊來，原子彈在費用上會經濟得多，戰爭的國家，如他們聰明的話，必把餚養百千萬軍隊的錢來製做原子彈，然後用無人駕駛的飛機載運，由幾個大學教授在試驗室內開關制鈕，高興扔在那裏就扔在那裏。這種戰爭將使我們現

醒過來罷，勿毀滅自己！

在養着的幾百萬軍隊不但變成無用而且成爲民族自殺之源。(二)中國之兩黨如合不攏，則南北朝的局面將迅速形成，使以爲三五個月可以「消滅醜虜」的人，感到絕大失望。懋努力於三、五個月，以武力謀統一，愈加快南北朝形成日子的到臨。(三)中國如成了南北朝，這南北朝不復是從前沒有國際牽連的南北朝（那個南北朝，打個一二百年也無大關係）。而是與將來世界的齊秦東西二帝連起來的南北朝。這次抗戰固因與國際局面連起而幸免於明末的厄運，下一次的南北朝戰爭將會因有國際牽連而將中國毀滅。這三件無情的事實，令我覺得現在雙方的「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都是廢話，有理也罷，無理也罷，「背信」也罷，不背信也罷，如這樣搞下去，大家都會被毀滅，那時你天大的理，也救不了你這一條命。好比船快要沉了，不同去堵住缺口，而猶爲上座下座之爭，結果無理的固然淹死，有理的也要淹死。好比橋快要折了，不同去謀補救之方，而猶作先走後走之鬥，結果是背信的固然摔死，不背信的也要摔死。所以政協之路，不但是中國人民求生之路，也是兩黨的上下人等唯一求生之路，祇有走這條路大家才能繼續活下去。外面會不會火燒，不關我們的事，只要我們自己的房子不燒起來就行，欲達到這目的，一定要祛除國內引火的火種，既所以爲我們自己，也所以爲世界。我們必須努力做下次大戰（假如來的話）的土耳其，瑞士，或瑞典，勿作芬蘭、波蘭、或保加利亞。

少年時生物學的先生告訴我們說，一切生物都有求生的意志。但有時看見飛蛾不惜焚身而去撲火，河魚不惜上鉤而吞香餌，令我懷疑這句從前老師告我的話的絕對真確性，難道我

們「堂堂華胄」就與飛蛾河魚一樣嗎？這就看我們醒不醒了！

醒過來罷，勿毀滅自己！

中日合邦論

(南京世紀評論，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

——一個解決東亞問題的簡單方法——

對於人羣組織之一——國家 (State) 這個東西——可能有好幾種看法：一種是把國家看作放大的家庭，皇帝就是大爸爸，地方官吏就是小爸爸（從前縣知事叫做「民之父母官」），人民就是孩子，納稅只是孩子們一人湊一點給爸爸的一種「孝敬」，這個賬是不用算的，那有孩子與爸爸算賬的道理！這種看法，不只是中國如此，全東方都是如此，日本都不能例外。這種看法，如要其行得通，首先要政府「無為」，即是做事情很少，做事少然後才能抽稅少，抽稅少然後才能擾民少，擾民少然後皇帝才能成真正老爸爸（古之所謂「真命天子」），否則百姓視之為繼父，一有機會，便起來「革」他的「命」了。

另一種看法是把國家看作一個生意公司，人民就是股東，所納的稅就是股票，有了股票就有發言權。立法機關是替人民股東發言監督的一個董事會，行政機關就是個經理部，其首長是個總經理，他統率着下面很多的經理、副理、襄理、但都對董事會負責，其去留由相等於董事會的立法機關定之。這種看法，英美系統的所謂「民主」國家屬之。這種國家最側重於找錢用錢之一點上，其抽稅須先經人民股東的代表答應，其用錢辦公家事也須先得立法機關

答應，其預算死死板板，絕不能如我們那樣的通融挪用，其算賬也認認真真，且常以反對黨領袖爲「公賤委員會」主席，不像我們那樣可以一筆糊塗賬了事。這種國家可以「有爲」，因爲牠可以抽很多很重的稅而人無怨言（第二次大戰期間，英國抽富人豪門之稅，重至每鎊二十個先令）抽去十九先令及六辨士，只剩下六辨士給財產所有者用）又因爲牠有嚴密審查決算的機構與程序。

又一種看法是把國家看成一個巍峨軍艦。西洋人喜說 *Ship of State* 有些國家簡直是 *Warships of State*，戰前的日本、德國，現在的蘇聯，都屬於此類，這種國家堅欲推行一種「主義」，其實「主義」不過其名，而「勢力」(Power) 始爲其實，都企圖以「主義」的擋箭牌，擴展其國家勢力於國境之外。牠既爲一戰鬥單位，所以裏外都充滿肅殺之氣，缺少雍容和熙之風。其「領袖」相等於船主，其人民相等於砲手，其婦女相等於船內之看護士。這種國家講究「計劃經濟」「配給」「統制」「格殺打撲」那類的東西。

無論那一種看法，世界歷史上，沒有一個國家其疆界是固定不變的。每一個國家，其幅員都可或大或小，其疆界都可或遠或近。昨日之一國，今日可變成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昨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今日可合併爲一個。政治邊界是人畫的，不是上帝造的，「凍結世界地圖」(Freezetha map) 之舉，是事前已注定失敗的了。

歷史上不少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國家合併爲一個的例子。第三種看法的國家以武力擴展國境強併鄰邦之事，婦孺皆知，無待評論。即第二種看法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亦常

有因謀共同的利益，自動自願地合併爲一個整體之事。不到二百年前，原無美國，其時是十三個各自爲政的州，因爲抗戰外侮及平行發展，乃於十八世紀末，由十三變成爲一。變成爲一之五十年後，尙有一獨立國家在其左側，那便是德薩士州 (Texas)，這個州是從墨西哥脫離出來而有十年獨立的歷史的，後來牠以加入美國聯邦爲合算，便加入了。其所以能加入，端以在美國政權內國會爲主權機關，那時給這個新州以上議院兩個議員，下議院以照人口比例若干議員之一份主權；與其他各州一樣，美國聯邦與德薩士州合併的事，遂成爲事實。假如當時的美國聯邦是受着一個大權獨攬的皇帝統治，那德薩士州分不到主權的一份，那就除稱「臣」外無法合邦，結果只有各自獨立，復因挨得太近常會發生磨擦開火的危險。美國聯邦之所以能與德薩士州合併，是因爲那時的主權機關是一「多賢」的國會，每州都可以送幾個「賢者」去分到中央主權的一份，瑞士與不列顛的例子，亦如出一轍。瑞士的幾個小邦之所以能走得攏，端在其代表各州之議會總攬全國之大權，其行政機關不過是議會之唯唯諾諾的一個當差。有了一個衙門八字開的議會，瑞士雖有人種差別（法德意三種人）及言語不通（有三四種）的困難，然仍合得攏來，奠下瑞士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不列顛王國的英格蘭及蘇格蘭之二邦，原亦講不同的語言，行不同的風俗，過不同的獨立政治生活。這兩個獨立國家原也交戰頻仍，互相打到焦頭爛額。蘇格蘭之傾向隔海之法國，原較其傾向同居一島之英國爲深。到了十八世紀之初，英國國王之主權已漸由國王之一人轉移到多賢的議會，於是在一七〇七年產生了兩國議會之融合 (Parliamentary union)，兩國從此合而爲一，以後

總攬全不列顛大權的常有蘇格蘭人的首相。兩國從合一而化干戈爲玉帛，同力向海外發展，兩國都得到好處，從此政治上不復有 English 及 Scotch 之分，而都變成 British 了。假如沒有一七〇七年的合邦，不列顛島人的精力，恐須耗於尋仇內戰上，則不列顛帝國之能否產生，頗成疑問。合則一躍而爲歷史上罕見的太陽永照其旗之帝國，不合則兩個都沉湎於內部之小題大作的糾紛，把共同偉大之命運斷送於互爭之芝蔴綠豆上。深明歷史的邱吉爾有鑒於此，故在眼看德國擊潰法國之一九四〇年五月間，大刀闊斧地向敗績之法國建議合邦，毫無保留地把英法兩個帝國在政治上打成一片，且願以法國人爲英法聯邦的首任總理。邱氏這個大胆的建議，足徵此人的魄力。彼非不知英法爲世仇也，亦非不知英法文字之懸殊與其人民之言語不通也，更非不知二國之文化不同，習慣不同，及思想不同也。其相同者，僅爲各有主權機關的國會，及其受強鄰壓境之事實，有此二者，邱吉爾認爲其他之種種差異無關重要，而政治合邦不但可以收到即時抵禦強鄰之效果，且可把其他種種差異劃齊。無如別的人跟不上邱吉爾的思想，英法合邦之建議爲法國人拒絕。假如接受，則法國在這次大戰中可更光榮地取得勝利又可免除維琪向敵人屈膝的恥辱。

如這第二種看法的國家可以這樣自動結合，頭一種看法——東方的——國家也可以自動結合，惟不是用「議會融合」的方法，而是用「冊封」的方法。從前中國的皇帝，不只君臨中國，且爲「四夷」之王的君長。在中國勢力支配下之四鄰，須仰中國爲「天朝」，戴中國皇帝爲「天可汗」，自己或派使者定期來朝貢一次，向中國皇帝稱「臣」，磕幾個頭，送點

禮物，中國皇帝也必回送他許多東西，回送他的，往往較送來的爲更值錢，這叫做「厚往而薄來」。如此中國便「冊封」他爲某某國之王，在中國大皇帝下，統治其本國。這種辦法，在從前行得通是因爲從前中國不大管「夷」邦的事，用現代術語說，是允許其高度自治，中國皇帝除了要「夷王」來叩幾個頭給「天可汗」以些面子外，既不覬覦他的土地，又不貪戀他的資源，更不打他的人民百姓的主意。正相反，中國反派文化工作者及衣食住行的種種技工，去教他們如何生活，至今日越南、日本、高麗爲中國派去的使者起的廟宇，可爲明證。這種「合邦」辦法，是很鬆懈的，與近代的聯邦國家之合邦，不同其義，惟究不失爲一種兩個以上的獨立國家和平共處之道，有點像現在所謂 Personal union 如英國國王同時爲加拿大、紐絲蘭、澳大利亞之國王，又爲印度之皇帝。擁戴英王爲其國王之自治領，都有瀕於獨立之高度自治，而因爲有英國國王之聯繫，不至淪於互相火併。給地方或「四夷」以高度自治，就是中央政府「無爲」之別名，不幸這種「無爲」政治哲學在今日幾已被人遺忘淨盡。

二

在以往，日本亦曾受中國「冊封」過，在中國皇帝卵翼之下，日本人自己管理自己。中國從未有派過如英國印度總督 (Viceroy) 之類的人去統治日本。正相反，中國所派往日本的，多爲衣食住行與文物的技師，渡海去教他們如何過人的生活。最近地震最烈的和歌山，其上有一神社，裏面供着應神天皇的神像，而在其左右的兩個神像，不是日本的宰相將軍，而是三國時的吳國派去教日本人如何織布如何縫起衣裳來穿的兩個中國裁縫！裁縫居然

能與皇帝同坐，同受人燒香供奉！到了今天，日本人還叫他們的衣裳爲「吳服」。（後來「吳」字在日本人心裏代表中國南方。）這個神廟，有點像成都李冰父子的廟，是日本人感恩的結晶品。卽此一事，足徵日本感受中國文化之深，故英人 Chamberlain 述日本歷史書中有曰：日本人除了「清潔」（Cleanliness）之外，甚麼都是從中國搬來的。我以爲就是「清潔」也是從中國搬去的，請看本土日人掘井之法與掘出來的井之形式，與中國者一樣。中國從前也很注重「洒掃」，視之爲童子教育的第一課。中國現代的污穢，我疑心是由北方不愛用水的胡人帶來的，你看中國語裏凡帶有一「胡」字的，都是糟糕——「胡說」、「胡鬧」、「胡搞」、「胡來」、「胡塗」、「胡亂」、「胡混」、「胡扯」、「胡思亂想」、「胡說八道」……這個「胡」究竟是五胡十六國的「胡」，還是元朝蒙古人的「胡」？我還未考證出來。惟五胡十六國是在唐宋之前，而日本人現在仍保存的文物制度（包括「清潔」）多是唐宋的流風遺韻，這便令我疑心這糟糕的「胡」，指的恐是蒙古人。剛好元朝征服了中國然未征服日本，遂至「禮失而求諸野」，元朝以前的「天朝」文物，現在日本隨處可見。譬如說：「屠蘇」酒是一種過新年飲以驅百病，爲唐宋詩詞中所樂道的，在今日中國已無存，惟在日本仍盛行着。日本人生男子，仍效中國古俗，在門外掛一弓一箭，又高懸一鯉魚像。以鯉魚代表男子武士精神，因刀切其腹而不與其他魚一樣跳躍叫痛。日本人吃飯，仍效中國古風每人一份，甚至每人一案（小棹），如中國戲台上所表演者，公私分得清楚。中國現在那種八仙一棹，八箸齊舉，公私不分，潔穢無別的法，我疑心也是胡人帶

給我們的，唐宋時我們並不這樣吃法。胡人則不能不這樣喫法，因他們來自寒帶，炒好的菜若分開每人一份，那就冷到不好吃甚至不能吃了。胡人來自寒帶之一事實，又足以解釋他們爲甚麼污穢，因爲寒地水都結了冰，天氣冷到不但不能用水洗臉，且須天天在臉上擦油以免皮裂。臉都不能洗，澡更不用說了，從寒帶來的民族，多以牛羊肉爲主要食品，若不能用水洗手，則喫完後手上之油只有在襟前擦去，蒙古人如此，蘇俄人亦如此，東北人說這次「大鼻子」入駐東北時，其士兵之口袋常裝滿油條羊肉，餓時即拿出來啃，喫完即以手在胸前一揩。這種行爲，在中國內地南方，及和暖之日本本土，都可以不必。

日本人中，固有很多一望而知其爲日本人，然亦有很多看不出他是日本人的。我想日本人的血很雜，其中當有不少中國人的血，有一日本歷史家告我：連日本的天皇一系，都帶有中國人的血，那是漢朝的一個伯爵逃亡到日本娶日本公主後所遺留下來的。關係日本與中國民族文化的關係，來朝覲明朝大帝的一個日本使臣，卽席賦詩說得乾脆：——

國比上古國，

人是中原人；

衣冠唐制度，

禮樂漢君臣；

銀甕養新酒，

金刀切錦鱗；

年年二三月，
桃李一般春。

不但這位十五世紀的使者會作中國詩，遲至十九世紀末，明治天皇自己及其左右重臣將軍，如伊藤博文、大久保、西鄉隆盛、乃木、東鄉之輩，個個都會做中國詩，我還有他們的詩集，有幾首並不壞。（譬如伊藤博文有「醉臥美人側，醒握天下權」之句。）東北日本人之最高領袖高崎達之助（前全「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總裁）告我，他在甲午戰爭前只十幾歲（他今年六十四歲了），那時讀的都是三字經、千字文、四書五經一類的書，學的是忠孝仁義之說。甲午戰爭後，他始學西洋工業技術，留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幾十年來所用的都是西洋的一套。「但是，」他頗幽默地說，「這次戰爭後，日本在國土上已回到甲午戰爭以前狀態，故在思想上文化上也應該回到甲午戰爭前狀態了！」

三

原來中日兩國之真正分道揚鑣，不在日本一八六八年之維新，而在一八九四、五年甲午之戰，在這期間日本仍徘徊於中西之間，棄舊迎新的工作，未嘗貫徹到底。甲午戰爭帶給日本以便宜的勝利，日本人始澈底看不起中國，一百八十度地轉向西方，實行「全盤西化」。這西化的結果，又帶給他以在成本上雖較重然亦算便宜的日俄戰爭之勝利，隨又來個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一本萬利之對德勝利，跟着又有他在東北華北的零星勝利，日本人便「勝利陶醉」，一發不可收拾，直至這次全盤輸光為止。這一串的連珠砲，第一個砲彈厥為甲午之

戰，以後的那幾個都是跟着這頭一個來的。幣原說滿洲是日本吞進的一個炸彈，我想炸彈不是「滿洲」而是甲午之戰，這個炸彈，遲至五十年後始炸，可算是世界最長時間的「延期炸彈」(Delayed-action bomb)了。

假如甲午之戰對於日本是個炸彈，對於中國也是個炸彈，牠如已把日本從高台上炸落地，亦已把中國炸到體無完膚。甲午戰爭之前，中國這個紙老虎，還未完全戳穿；甲午戰爭後，紙老虎便沒有人瞧得起，羣起分一鱗的心，十九世紀末瓜分之禍與應時而起的門戶開放主義，都是起源於甲午戰爭。東北問題，也是起源於甲午之戰。有了甲午之戰，然後始有三國干涉遼遼，然後始有一八九六年關於建築中東路的條約，然後始有日俄之戰，然後始有中日間的「滿洲問題」，然後始有九一八後連珠砲式的「事件」，然後始有這次大戰。這次大戰把日本算是拖垮了，然能說把中國捧上去了嗎？也許有人以為我們已因為這次大戰一躍而為五強之一。我說：哎喲！天曉得！

無論從那一方面看，甲午之戰對於中日兩國都不好。牠對於日本不好，因為那是魔鬼給她的第一粒甜糖，誘她至於今日。牠對於中國不好，是因為牠決定了中國在外交上「一邊倒」的作風，在此之前，中國雖一敗於英，再敗於法，然外交上却未嘗倒入任何一邊；不倒入任何一邊則打敗仗只是吃幾下拳頭，而不會變成國家生存上的經常威脅。甲午戰後的五十年，中國外交一直是倒往一邊（很不幸，到今天仍是如此），而且必是與日本敵對的一邊，日本人看我們愈倒往那邊而愈迫得緊，不給我們以喘氣機會，更遑論建國時間。在中日二

國在東亞均爲獨立國家之期間中，則一山不容二虎，日本人是不会讓我們建成一強國的，猶之我們有些人不願現在的日本再起重建成爲強國一樣。假如這種念頭：在我們的觀點下不算，是錯，則在戰前日本人的觀點下，亦何能算是錯？戰前日本之壓低中國，從我們看來如果是壞心眼；則戰後我們如要壓低日本，從日本人看來，豈不是我們的壞心眼？如我們不承認壞心眼，則日本豈不是也可否認她戰前的壞心眼？換言之，這不是一個壞心眼抑好心眼的問題，而是一個應分立抑應合起問題，分立起來，則鄰之厚，我之薄也；日本人如此想，我們也會如此想；合起來，則鄰之厚亦我之厚，鄰之薄亦我之薄，我們如此想，日本也會如此想。兩個國與兩個人的關係一樣，往往因其相互之關係微有不同，而利害關係全倒過來。甲乙二人雖天天打架，然如把他們放在同一球隊，則馬上合作如兄弟。從前中國之所以能派裁縫師及其他技師去示範日人以衣食住行醫藥教化之基本技術，我疑心與從前那樣東方鬆懈的合邦不無關係，否則兩國處於一種無關甚至敵對關係，這些技術，無由傳過去。兩國間之一切關係，視其政治關係而定，政治關係正常，然後其他經濟、文化、及社會關係始能入於常軌常態。假如中日二國恢復並加強以前的「合邦」狀態，則第二個甲午之戰可免，日本既可不再吞炸彈，中國也可免除許多災難。「滿洲問題」既由甲午之戰而起，即是由中日東方式之「合邦」廢除後而起，則恢復此二國之「合邦」狀態，似爲解決一個世界火藥庫的東北問題的一個途徑。

以後之「合邦」（解爲在政治上融會爲一體，雖在融會之程度上，有或深或淺）不能再

以從前的東方式法子行之，因為先不先中國就沒有了一個皇帝，雖有亦無資格做「天可汗」。以後的融會，恐須走上英美式之 Parliamentary Union 之一途。日本的新憲法，把天皇的大權，轉移到議會身上，我國的新憲法，亦在相當限度內把議會（立法院）設計成爲一主權機關。由此二議會產生一個可以代表二國而同時給忱於大國之小邦以一有限度之實際否決權（如美國憲法所規定）的新議會，在今日兩國民衆中之仇印方新之情形上，雖是遠景，然恐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為使中日合邦變成可能之客觀條件，似尙較瑞士，德意志，蘇聯及加拿大成爲聯邦者爲多。

如不「合邦」，則從中國民衆立場看，這八年的抗日戰爭白打；日本人還要再來的。他們怎麼不再來呢？侷促於幾個火山小島之上，時常惴惴然於明夜之地震，所產之糧食不足以果腹，所藏之動力不足以製物，無棉花以紡衣料，無煤鐵以鍊機器，然有高度的守法精神，具認真的辦事魄力，有高傲的民族自尊，（在東北那樣的極度困難下，幾百萬的日僑中，竟無一人乞食！）富堅強的組織能力（東北的日本居留民會之辦事組織能力，直令我們中國人愧死！）這種民族能甘心餓死嗎？而況其雖戰敗而仍保持其政治機構於完整，雖窮苦然仍維持其社會秩序於不亂，贏得三叔叔的歡心，現正極力予以提拔。將來國際間一有夾縫出現，則他一出門就是朝鮮，再邁一步就是所謂「滿洲」的東北。「滿洲」這名詞，牠對於日本人具有何等的誘惑性！那是世界四大產糧區之一（其他三區爲美國之米士西比流域，蘇聯之烏克蘭，及澳大利亞）那裏有的是煤，有的是鐵，有的是原始的木林，有的是能製成萬樣的火

豆。

假如二國合邦，則這些資源，有本事的人都可來開採，日本人來亦可，惟那時的日本人，已變成如今日的「廣東人」「河北人」一樣，不過是聯邦中的一省的人，與其他的中國人同其國籍，受同一的法律管轄，納同一的稅捐，服同一的兵役。如其有本事來開發中國的資源，他將不以戰前的敵國國民的身份而是以中國國民的身份來幹，這無礙於中國，正猶前為敵隊足球之一員大將今方新加本隊，其本事初無礙於本隊一樣，日本人所得之好處，正在其能因此而能邁出小島，在中國之大地上尋覓生活，那時的來將是如廣東人之來河北或如河北人之來東北，不是以攫取領土的姿態而來，而是同一國家內這一省人去那一省（如我國）這一州人去那一州（如美國）的公民應得之權利。如日本人有權利來到中國謀生，中國人亦有權利去日本謀生，大家都受同一政府同一法律所管轄。中國既可因此而免去一時常為之頭痛的對日問題，日本人亦可因中國開放而不必再嘗試拿着槍桿闖入我國國境之危險。這誠是兩利之舉，恐為將來之國際複雜環境中所迫出一條穩定東亞之途徑。

也許有人說：中日「合邦」，中國縱肯，奈日本人不肯何？我說：這對他有利，他為甚麼不肯？我承認這事的實現，仍屬太早，但太早的事不是不可能的事，亦不一定是不利之事。又有人說：中日二國人民言語不通，怎能合得攏？對曰：中國至今仍有未出省的廣東人與福建人不懂得普通話，他們怎能與別省人合得攏的？世界上言語不同的民族，合組成一國家的例子，繁不勝舉，時至今日加拿大的議會內，仍用英法兩種文字，瑞士議會內，仍用三

種文字，蘇俄議會內，仍用十幾種文字！言語不通，是一種可以克服的困難，而不是反對「合邦」的一強有力之理由。又有人說：中日縱肯「合邦」，其如列強尤其是美蘇不答應何？我承認日本現在美國控制之下，蘇聯是不願見中日「合邦」的。惟蘇聯不願見「合邦」之理由，正是美國願見之理由。何以言之？美國人現正忙在築一道「北拒匈奴」之長城，與其使長城限於日本之一隅，何如擴展至亞洲大陸與秦始皇的舊長城連起？於是便有人說：如此豈不是激怒近代之「匈奴」，使之加快蹂躪中國？也許是，也許不，「匈奴」不蹂躪我們，在我們的內政，不在我們有沒有長城，而內政上現下的最大毛病，是沒有責任政府。若中國可有一個有實權的議會足以爲產生中日「合邦」之器具的話，這議會也就可爲對中國政府以責任之工具，那時內政改善，「匈奴」蹂躪中國之可能，雖不能謂絕無，然最少離遠一點了。

四

開嘗思之，中日兩國之關係，頗似英美二國之關係。中國與美國同爲大陸國家，日本與英國則同爲島國。日本與英國同須向外發展，乃能得食。中國（如有政治安定）與美國，同爲糧食自足之國家。美國爲求自己獨立生存，不惜向英國抗戰八年，中國亦爲其生存獨立，不惜向日本抗戰八年。經過八年抗戰獲得了獨立後，美國（除了小波瀾之一八一二年之戰外）便與英國攜手，爲着對付由歐洲大陸來的一共同威脅，合作無間。中國經過了這次的八年辛苦抗戰，取得了獨立，以後亦恐須爲應付倘來之威脅合作無間。大西洋的穩定爲英

美之共同責任；將來太平洋之穩定，亦恐爲中日二國之共同責任。邱吉爾說：將來世界內，英美二國，恐將「混個不清」(mixed up)以相隔三千哩之二國，尙須如此，而況中日二國近在咫尺，晨夕相見，其將來之關係，恐尙不只「混個不清」而已也。

以上論斷，在今日抗日戰爭中國得到勝利之日，可以無礙地提出，非不知其言之太早也。然若無人言於前，則無事繼於後，遠望將來東亞大局，時賢尙亦以此意爲值得考慮否？

二月二十八日晚 於南京

旋風二十年（書評）（南京世紀評論，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

日本森正藏著 吳靖文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一九四六年

這本在日本銷到三十萬份的書，是講日本這次如何戰敗的。據譯者說：「雖談不上說是日本戰敗史的正史，而僅僅是一個新聞記者對過去親身目擊的寫實……如果我們把這小冊子所提供的材料，和東京戰犯法庭一幕幕揭開的事實相印證，我們就不得不承認這本書裏所說的大部是實話。」

這個大概說「實話」的著者，是現任日本「每日新聞」的社會部長，所說的「不僅我們中國所不知，就是日本國民，恐怕也不盡知道」。例如：第一章述「美日談判的祕密真相」內，就有所謂「美日諒解案」，是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提供給日本的一些和平條件，一共是七項，其中關於中國的一項如下：——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承認左列條件，若日本政府加以保障時，美國大總統即進而對中國政府勸告和平：——

- 一、中華民國獨立。
- 二、根據中日間成立的協定，日軍應自中國領土撤退。
- 三、不併吞中國領土。

四、不賠款。

五、恢復門戶開放方針，但關於其解釋與適用由美日兩國間協議之。

六、重慶政府與南京合一。

七、日本自行約束其對中國領土之大量、或集團移民。

八、承認滿洲國。

八條條件中，美國所着重的是第五條——中國門戶開放——其他都是陪襯。而日本所着重的却是第六（淪寧政府合一）第七（自行約束向中國移民，即是日本可以移民）第八（承認滿洲國）。這等於廣田的三原則，且尤有過之。廣田的「承認滿洲國」一條在這「諒解案」一字不改，其「中日經濟提攜」及「共同防共」之二條，均可由重慶南京二政府合一後做到，蓋所謂「合一」，還不是等於中國有過的「寧漢合一」，結果定是南京居首而重慶爲從，那便仍是汪精衛的傀儡政府，通過這政府，日本便可爲所欲爲，更何止「經濟提攜」與「共同防共」？「諒解案」中之關於移民一條，且不在廣田三原則之內，其「中國獨立」（第一）「日本撤兵」（第二）不割地（第三）不賠款（第四）之四條亦早在一九三八年秋間近衛的對華宣言中，亦即汪精衛所根據而主張與日講和的口實。是則美國這種建議，等於讓中國投降，只要日本肯打開中國之門讓美國人來做生意就行。這種條件出於要「隔離日本」且昌言「四大自由」之羅斯福，誠不能不使我們甚爲驚異。假如本此條件美日談攏了，而美國出面勸中國重慶政府言和，中國肯不肯講和呢？我們記得一九四〇年英國答應日本封

閉滇緬公路同時且勸中國與日本講和，中國是作色拒絕的。但這個時候——一九四一年四月——由素來號稱中國好友之美國來勸中國講和，恰好揷着新四軍事件已經發生，蘇聯已撤退其軍事顧問團及空軍援助，德國又已擊潰法國而正預備進攻蘇聯，蘇聯也正在忙於自衛，又已與日本簽訂了「中立條約」，且承認了「滿洲國」。英國勸重慶講和時，中國心裏還可以說：「還有美國在那裏尚沒有說話呢！」。現在連美國都說了話，都勸我們講和，環顧四周，無一與國，我們那時若不說「Thou too, Brutus!」者幾希！凱撒看見 Brutus 都來，遂停止抵抗；我們看見那時美國都來，其將如何？！

這還不止。除了等於使中國投降的八條外，美國還想與日本訂立一種在太平洋海空軍互不侵犯的諒解（第四項），互約對於對方所需之物資加以保護（第五項），願意以信用借款供給日本（第五項）。「以求改善亞洲經濟促進工商業而實現美日經濟合作」，又「願協助日本獲得石油、樹膠、錫、煤、等物資」（如日本不以武力侵犯西南太平洋）（第六項），美國答應不許歐洲國家將來在亞洲及西南太平洋吞併領土（這等於承認日本的亞洲門羅主義），又願讓日本向西南太平洋移民（第六項第三條）。如日本答應以上種種，則羅斯福希望在五月間與近衛在火奴魯魯會一個面，把以上的話說定了。

顯然地，美國這條件，對於日本是很有利的，日本也知道，所以馬上四個手接受過來。近衛於當晚召集了一個政府與統帥部的聯席會議，決定立即復電美國，贊成這個「諒解案」。日本外務省大橋次長也贊成接受，惟主張覆電等外長松岡洋右回到國後始發（那時在

西比利亞歸途中），於是便把這去美國的覆電一壓，這一壓就是四天，這四天決定了中國之存亡，及日本之成敗。

等到松岡在二十二日回到東京時，他便推翻內閣及統帥部之協議，不允立刻覆電，要求兩星期之考慮。他最不喜歡美日海空軍在太平洋互不侵犯及日本不得向西南太平洋南進之二項束縛，他要在復電中刪除這兩項，並加上一些畫蛇添足的附件（如由美日二國調停英德戰爭等等）。不知美國這個犧牲中國的對日「諒解案」，其目的正在使日本在這邊不要亂動，好讓美國在那邊能從從容容以全力助英對付德國，今松岡不肯答應太平洋上互不侵犯及停止南進，是則美國之諒解案意義全失，美國遂認為日本無商量之餘地，遂於七月凍結日本在美資金，使日本不能有國際貿易，迫上日本行珍珠港之冒險。

東條英機為甚麼敢冒珍珠港的險呢？他與日本軍部的人也不是不知道美日兩國生產力之懸殊，在一持久作戰中，日本簡直沒有希望。但東條之敢於輕於一試，正在他以為對美作戰不會成為持久作戰。據此書作者言：「東條之所以一意孤行對英美作戰者，實因受希特勒閃電作戰最初成功所述……東條曾有這樣的幻想：一九四二年末希特勒一定能擊破蘇聯，而使英國屈服，那時美國就將喪失戰意，所以日本如能硬撐一年，自然能獲勝利的」。換言之，珍珠港時候日本軍人的腦筋，還是盧溝橋事變時候的腦筋，以為事情一會子就會完，可以便宜地拾得勝利。在一次御前會議上，日皇曾詢問杉山參謀總長說：「如果和美國作戰，陸軍方面認為需要多少日子？」杉山說：「約三個月」。日皇乃作色問道：「在中日事變當初，

不是說一個月即可解決的嗎？而今却已四年了。」杉山辯說：「因中國地域太廣……」日皇却說：「然而太平洋比中國更要廣大呵！」杉山與武藤軍務局長在退出途中便說：「今天被陛下痛罵了一頓」。

日本之所以把美國那樣好的條件扔掉，冒冒失失地去偷襲珍珠港，根本原因是日本軍閥以甲午戰爭獲取了便宜勝利後，染上了「偷鷄性」。嚴格說起來，軍事多多少少都帶有點偷鷄性，勝負之數，常不易逆觀，勝利常多多少少帶點僥倖心，容易把一切事情看成賭博。以軍人來掌政，其壞處就在這裏。軍人掌政，行雖險，賭雖豪，小試雖成功，然終必最後全盤輸光。是故以武力來佔據地盤的，鮮能長久，因為如此太容易了，太便宜了，流的汗不夠。而如中國農夫之荷鋤推犁地去開闢荒地，那塊地皮始終是他的，是中國的，因為他們流在地上的汗粒已夠了份量！

從東條珍珠港之冒險，著者遂陸續敘述形形色色，如「偽裝進攻昆明」，威迫暹羅作「城下之盟」，新加坡之陷落，日本的拾殺打撲——憲兵隊，日本海軍之四大決戰——珊瑚島、中途島、塞貝島、雷伊太島，自殺「神風」飛機，「共榮圈」，殘殺華僑政策，和製造「斐列濱獨立」，英法爾悲劇等等，最後以日本皇宮前的「最後叛變」以竟其書。

此書尚述及在新加坡失陷後，英國艾登外相曾向日本表示過：「為英國面子，新加坡應還給英國，而英國則願意華北五省交與日本，並由英國向重慶及美國提議休戰。」（第六十六

頁）

五月一日 上海

可以先開對日和會（南京世紀評論，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四日）

爲甚麼一定要先開對德和會然後開對日和會？爲甚麼把戰後的和平看成戰時的作戰一樣，一定要先歐後亞？這是我這個東方人不懂得的世界政治家葫蘆裏的一劑悶藥。

若說對德和約比較容易取得協議，則最近莫斯科會議之失敗可以說是這理論的當頭一棒。照常理講：德國現爲四個國家共佔，二年來各已在其佔區內做成一種既成事實與既得利益，必須把這四種既得利益調和則和談始談得攏。反觀日本，只爲一國佔領，所已做成的只是一種的既成事實與既得利益，到底是調和四種來得容易，還是調和一種來得容易呢？不錯，蘇聯在北朝鮮已做成另一種既成事實與既得利益，然這不過是朝鮮，不是日本本土，在必要時兩國可以把這兩個問題分開，在這一個人上雖得不到協議然可在那一個得到協議。就算兩地不能分開，然兩個狗打架究比四五個狗打作一團的爲比較容易分開些。若謂在對德問題上，也只是兩個狗（其中的三個是站在一邊的），則莫斯科外長會議是一個有力的反證。例如英美要德國有一個統一政府，然法國就反對，而蘇聯反贊成。又如法國要共管魯爾，現佔住魯爾的英國當然反對（美國也跟着反對），而蘇聯欲染一指反予贊成。若謂爭日本這塊骨頭的狗恐不止兩個而是多個，則我們可以說現已有四隻狗咬住德國這塊骨頭而咬住日本的只有兩個，其他的狗當然也想咬但未咬住，「想咬」與「咬住」，在一個和會中就會發生很大

的分別。

若說「贏得和平」與「贏得戰爭」一樣，後者既須先德後日，故前者亦須先德後日。這種說法純是胡說。和平的策略與作戰的策略根本不同，有時須要整個倒過來。正如與人相好時你須要接受他的手，但與他打架時切要避開他的手（拳頭）一樣。在「贏得戰爭」之工作中居先的，不一定就要在「贏得和平」之工作中居先。就算也應居先，就算兩種策略是一樣，那麼我說，糟了！這回「贏得和平」之工作那樣困難，正因在「贏得戰爭」中「先德後日」的策略是個錯誤。因為有了這個策略，然後把話權政治老大哥之蘇聯打成第一位，現在英美政治家所天天頭痛的問題，都是由這老大哥佔着第一位而起。假如那時候邱吉爾不私心，不拖着美國來幹先德後日的勾當，而來個先日後德，則日本先垮，而蘇聯不會現在佔在朝鮮也不會出兵東北，（因為那時蘇聯正忙於與德國死鬥）。而羅斯福用不着簽雅爾達協定，那樣的中蘇條約也不會締結，國共問題可能不如是僵化（假如我們承認共黨之武力膨脹與蘇聯一度佔領東北有直接關係的話），如是則現在東亞和平之威脅可以省去許多。而歐洲和平的威脅也可以省去許多，因為蘇聯的「鐵幕」，不會落在歐洲的中心之一線，（邱吉爾說：從 Stetin 至 Trieste）而頂多落在歐洲東面之邊緣，（因為如英美遲一點開闢歐洲戰場，蘇聯反攻之能力最多只能到此線。）如是則現在東歐之種種頭痛問題可以免掉。關於「先德後日」之戰略，唯一勉強說得過去之理由為：假如不然，則蘇聯會與德國講和；惟這個純是杞人之憂，因為蘇德如講和，則史達林記得 Brest Litovsk 之辱，知道與打贏的德國講和，

沒有好條件可講，而蘇聯有的是大後方可退；（從前列甯就有過「退至坎察加」之語）而且那時英美已在非洲開了一個與納粹作戰的戰場，所以歐洲戰場之開闢，只是一個遲或早問題而不是一個會不會的問題，史達林知道這個，有了把握，也必不肯與希特勒講和，索性「轉進」至烏拉爾山之東，甚至西伯利亞。（俄國不是有過用這法子打敗拿破侖的例子嗎？史達林還會不知道嗎？）邱吉爾之如此急於先打垮德國然後才去打日本，可以說純因其離德國太近，坐不安席，必先去掉眼前的威脅為快。至於美國，自然以先打日本為合算，因為日本比德國容易打，而在打日本的期間，讓蘇聯多耗些德國的力量，則德國當較容易打些，後來美軍登陸歐洲，也當較在 1944 年登陸會少死幾個人，雖則那邊少死幾個然這邊打日本時也要多死幾個，但我相信這邊多死的幾個仍會較那邊的多死者為少，因為德國的炮火比日本的厲害，況且後來用在日本的原子彈可以用在德國，美軍也許根本不用登陸歐洲，猶之他們後來根本不用在戰時登陸日本，如是則美國死人更少。假如先日而後德則（一）死人少，（二）蘇聯不會對日作戰，（因在與德國拚個你死我活的當兒，蘇聯是不會惹日本而自取個兩面作戰的。）而今日遠東之複雜局面可免。（三）蘇聯的反攻力量最多至歐洲的邊緣為止，（因為沒有英美躡其後，德國軍隊是不會讓蘇軍反攻到蘇聯國境以外的。）而今日歐洲複雜之局面可免。這個道理，羅斯福不會不知道，然竟也答應了「先德後日」的戰略，曰：是殆邱吉爾牽着他的鼻子走之故也。現在世界之種種問題，像很複雜，然其起源（注意：不是原因）却很單簡，不過「先德後日」四個大字（這不是說如先日後德則絕無問題，但不會有現在那

樣多那樣頭痛的問題。黃河天大的水，其源只崑崙山上的一滴；現在世界如洪之禍，其源只邱吉爾心中之一念。然猶嘵嘵然罵人家之「鐵幕」，其亦知此實爲其自作之孽耶？今一誤猶不以爲足，西方的政治家仍欲繼續此錯誤政策於不斷，其後患尙堪言耶？

現在美蘇磨擦之事，在東方難解過於西方（因西方尙有英法在旁，然在東方直是兩個冤家瞪眼，旁邊竟無一個值得顧忌的勸架人），論理，早一日把這東方的事了了牠，則可早日減少這二強的磨擦，因而可以稍減歐洲問題解決之困難。蘇聯吃德國的虧最大，故其報復之念亦最強，其堅持已見，要這個要那個，原不足爲怪。在東方，蘇聯並沒有吃日本的虧，只有日本吃牠的虧，其報復之念當不若報復德國之甚，其在東方堅持這樣那樣雖在意料之中，但不會如在歐洲堅持之甚。且蘇聯之爲一西方國家者多而爲一東方國家者少，其在西方之利益遠較在東方者爲要緊，在西方他退讓一點，牠就覺得不得了，在東方讓步一點並不知怎樣不得了，故其在東方讓步雖然自不若在西方讓步之難。若說蘇聯怕讓一尺而美國進一尺因而在東方也絕不肯讓步，則我們應該明白要美國讓一尺而蘇聯始肯讓一尺，而如蘇聯肯讓一尺美國大概也肯讓一尺，故不會有蘇聯讓一尺而美國進一尺的事。在歐洲則不同了，美國讓一尺還不夠，還要英法各肯讓一尺，而問題就複雜了。故論情論理，對日和會應較對德和會困難爲少，馬歇爾那般政治家應急於解決東方問題然後再解決西方問題，以收順刀破柴之效。然報端仍有對日和會須待至明年對德奧和約簽訂之後，是則不知要等到何時矣。

從我們中國看來，對日和約愈快成立愈好，因這和約成立之日，卽蘇聯改變其現在之議

東地位之時，最少現在朝鮮之局勢會改變，少幾個蘇聯兵靠近東北，也許稍助於國共問題之解決。縱無稍助，也無大害。今遠東的事情半天吊，既不死也不活，於我們甚不利。對於日本，也以早一點定和約爲好，因可早一點恢復其國外貿易，因而減少其現在國內之糧荒。今美蘇既肯於五月二十日恢復關於朝鮮之談判，似宜順水推舟，接着就來個對日和會，我們可以向美蘇及其他應到這和會來的國家建議。僅以此意獻於我外交當局。

四月二十八日

亨利第四的故事

(上海大公報，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個和平方案——

參政會所通過之種種和平提案送到政府後，國府委員會，六日特別開會討論。結果據報載是：人人想望和平，但無人有個辦法。在人人探索辦法的當兒，下面的一個故事，也許值得研究與尋味：

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聖巴多羅妙 (St. Bartholomew) 之夜，信仰天主舊教之法國加太林王后 (Catharine de Medici) 所下的大殺新教徒，(Huguenots，按即法國之飯依新教的人，相等於德國的 Lutherans，英國的 Puritans，或蘇格蘭之 Presbyterians) 一夜殺了二萬人的手令，燃起了法國悲慘內戰之火，這火直燒了二十多年，到十七世紀之初年為止。這個法國的宗教戰爭，讀者千萬不要誤會與迷信書本，以為這只是拜聖瑪利亞的人與拜耶穌基督的人之爭。事實上，所謂宗教戰爭其實即是政治戰爭，朝代戰爭。當時捧着宗教招牌的，雙方都是覬覦法國王位的人，這些人也各有其羣衆，都作「一人成佛，鷄犬皆仙」的打算，宗教云云，不過等於現在的所謂「主義」，一種政治企圖的掩護罷了。

這個宗教戰爭打了十多年到了差不多的時候，法國新教徒中出來一個領袖——從那華爾來的亨利 (Henry of Navarre)——後來做了法國之王，名叫亨利第四。不消說，這位先

生認爲自己應該做法國國王，但信奉天主舊教的法國人中，亦大有想做國王的人在，各圖攬得國家之主權。起先，法國的天主舊教徒，也有贊成亨利爲王者，但要他拋棄新教而皈依舊教。他對於這個條件，嚴詞拒絕。他說：

「你們真是不知好歹，勸我改教，即是以爲我對於那一種教都缺乏真誠的信心。你們以爲可以把我嚇到改教嗎？你們可知道我是個有勇氣有良心的人？」

因爲他早年不肯改教，法國的內戰一直又多打了十多年，在此內戰中，也有非法國人，如西班牙人，德國人等等在內幫忙助戰，那時法國的民族思想已相當發展，所以亨利在戰場上所下的戰鬥令總是：「看見外國人就殺，看見法國人就饒了他罷！」

亨利起先雖不肯改教，但他答應研究天主教的教義，並且——這是相當重要——勒令新教徒歸還從天主教堂搶得來的財產。

但這還停止不了法國的內戰，因爲舊教徒（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之爭，不是區區歸還贓物之舉所能了，其中含有雙方如何取得安全保障的問題。這問題用內戰解決不了，然又因爲問題解決不了又不得不內戰，打不成，打也不成。十六世紀的法國與現在我們中國一樣，就在這矛盾中煎熬呻吟。那時的法國內戰，與中國目前的內戰一樣，也打到怵目驚心，雙方都堅持他們的教義（主義？），其實即是堅持他們的地盤，把法國的老百姓打到個不亦樂乎：法國這塊小小地方，在這內戰中死亡的有八十萬人，在巴黎之圍中就餓死二十萬人，（傷者還不算），燒毀的有九十個城市，二千五百個鄉村，和十二萬八千棟房屋。當時法國

有一班學者名叫 Politiques，看見這內戰毫無意義，所謂「教義」不過是羊頭後的狗肉，遂倡爲「宗教容忍」(Toleration)「國家主權」(Sovereignty)之說，有名的主權說鼻祖布丹氏 (Jean Bodin) 便是這時候的人，他的著作無不以主權統一容忍息爭爲勸。這班學者所靠的只是一枝筆桿，然這枝筆桿，配合着當時法國的需要，竟產生了一件奇蹟。

這奇蹟便是：亨利的改教——起初他不肯，但現在肯了。他對人說：

『聖巴多羅妙夜之後，我們四個人直在玩骰子，但玩時見桌子上有血。我們把牠措去，那血又再來。然後我說：「我不玩了。」這些血點就是對於使這血流出的人之一種詛咒。』

爲了避免詛咒，他決心改教——改信天主，改拜聖瑪利亞。同時他頒佈有名的「蘭特詔書」(Edict of Nantes, 1598) 呼籲雙方容忍，這容忍就在他本人身上得到最具體的實現。你看他本來是個新教徒，受新教徒擁護，現在變成個舊教徒，又得舊教徒擁護，雙方都在他這國王身上得到融會，法國的內戰遂停下來，而國家得到統一。在此我知道必有讀者發問：「改信舊教，那新教徒不會以爲他靠不住而反他嗎？」曰：不然。蘭特詔書允許新教徒在其所在的二百個城市內繼續控制，又允許他們可以無條件加入法國國會及政府，不因其宗教而受歧視。新教徒得到這個讓步，知道可以生存，便放下武器。蓋新教徒之所斤斤以爭者，不是甚麼人該信甚麼教的問題，而是他們自己如何生存，如何發展的問題，他們自己得到這個保障後，遂不管他們以前的領袖信甚麼了。同時亨利又堅固舊教徒的信仰，他把新教徒奪過

去的財產歸還原主，他把空下來的幾個好缺給舊教徒，表示他雖是新教徒的領袖，但做了國王後並不圖做清一色。

這個故事，這個教訓，其能適用於今日中國與否，在試行前無法知道。認為這故事不能適用的人一定說「貓不能變狗」，但一個人由這個團體改屬那個團體，不是由貓變狗，而是由人變人。由人變人，何難之有？如有難處，則不是這種舉動原則上不行，而是那個人的問題，那個人若不肯，則這事情雖在原則上可能，且為有利，但也不會成功。惟我們不必着急，亨利第四起先不是也不肯嗎？

也許有人以為把國民黨當作法國的舊教徒，把共產黨當作新教徒，是把中國的事情看得太簡單。他們說：國共之分較新舊教徒之分更為基本，新舊教徒同是基督教徒，其分別在一些宗教儀式，而國共之分則在思想。我說：這種看法則是把法國的事情看得太簡單了。其實新舊教徒之分也好，國共之分也好，最後都是個飯碗問題，只要飯碗不成問題，則共產黨今日信共產主義，明日可信三民主義，後日又可信別的主義。這邊恐也是如此。這次內戰源於這邊不承認那邊的地方政權，（雙十會談紀要及馬帥司徒聯合宣言都是這麼說），和在中央最高權力機關，（國府委員會），不給他以一否決的票數，（不夠十四票），他們覺得飯碗無保障，猶之在蘭特詔書給他們在地方二百城的控制權及中央議會與政府的一份之前，法國新教徒覺得無保障一樣。新教徒覺得無保障，則打下去與今日共黨之覺得無保障便打下去又復相同。法國新教徒一得了保障便停止鬥爭，我們共黨是否也會因一得了保障便停止鬥爭

呢？

甚麼是「保障」？一邊的頭改做那邊的頭，就是對於雙方最簡單最有效的保障，蓋那一邊的旨趣不在消滅這一邊，而在希望對於這邊的頭加以些許控制，（即是這個頭不能天下手諭，爲所欲爲，欲有所爲，必先經一機關的通過。）那邊的組織與這邊的組織，稍有分別，那邊名義上與實際上的最高權力和控制得住的機關是中央政治局。那邊的軍隊可以說是真正的「黨軍」，因爲那邊的黨可以控制得住軍隊。這邊呢？我常覺得「這是國民黨的軍隊」一類的話，有點冤枉了國民黨。國民黨那裏有軍隊呢？不但沒有軍隊，連政府都沒有！讀者必駭聞此言，但讓我解釋一下：從前我有個當差，很聽我的使喚，我那時可以說：他是「我的」當差。後來我帶他到我也是一會員的一個同學會做事，於是同學會裏人人都可以使喚他，他便已經不是我的當差而是那同學會的當差了。所以，能聽你的使喚者，才是你的，不聽你的使喚的，則名義上雖是你的，而實際上不能算是你的。現在這邊的軍隊，甚麼時候曾聽國民黨使喚過？國民黨最高發號施令的機關——中執全會——甚麼時候曾左右過軍隊的調動，補給，訓練，作戰等等問題？不但軍隊，連政府，國民黨都左右不了。遠者不必說，三月間三中全會不是通過查辦懲戒行政院長宋子文及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嗎？然這兩人何時會因爲三中全會通過這麼一個決議就受到查辦與懲戒？（注意：這不是說宋陳二氏應該查懲或不應查懲。這只是以他倆的例子來證明國民黨不能左右政府。）國民黨每次的中全會或全代會的決議，與參政會的提案決議差不多，總是一套的洋洋大文，以言文章技術，可以媲美魏

晉六朝，以言對於政府的拘束力與命令力，則恐與我的無文差不多。黨的決議，除了些增設機構，添些飯碗，加重國負庫擔者之外，其他之行不行，全在某一個人怎麼說；他說行就行，他說不行則束於高閣。這話並不是批評某一個人尤不是批評國民黨。正相反，是向國民黨表同情，以事實說明國民黨無老爺之實，然却挨人家向着老爺的罵。

國民黨的政權，國民黨的軍隊，國民黨的甚麼甚麼，都是冤枉了國民黨。事實上，除了地方黨部之外，國民黨以黨的身份——即是通過其最高發令機構——能使喚的沒有甚麼。不錯，國民黨曾有過——即能使喚得動——軍隊，但那是民十六年以前的事，民十六甯漢分裂後，軍隊，政府，連黨的自身都已變成一人使喚的了。明乎此，則可見今日中國問題的癥結，在這一個人，這個人左則左，右則右，西安事變前這個人要「剿匪」則「剿匪」，西安事變後，他要聯合抗日則聯合抗日。共產黨明白這點，故只想控制住這個人。政協會議時，他們想在國府委員會內三分一的否決權來控制這個人，但這個沒有成功。惟共產黨控制毛澤東、周恩來、朱德等人，是用牠的中央政治局，不經過該局的實際決議，朱毛周等人不能辦一事。假如純粹為使其黨能有效地控制住一個人庶國家可得到和平而人民得到休養生息起見，則這個人似不能不效法亨利第四的恢宏大量，加入對方的最高發令機關，庶中國之兩半能在其身上合一。說這個辦法不行的，都是看不起這個人的人，都是認為他沒有亨利第四之雅量的人。我是以為他可以試做中國的亨利第四。

共產黨以微弱遊擊之武力來與政府大軍相抗，雖有小勝然究竟很吃力。能以一簡單方法

——如亨利第四的方法——使他能減輕軍事的吃力，他何樂而不爲？所以只要肯加入，共產黨是無有不歡迎的。

我知道一定有很多人笑我爲白日做夢，但現在舉國徘徊於死亡之邊，人人飽嘗內戰及無計可出之苦，有此一着，不妨試吓，只要能致國家於和平安定，那麼，人家無論怎樣笑我，怎樣罵我甚至怎樣殺我，我都是樂受而不以爲忤的。

（六月七日）

美國應學學送禮（上海大公報，一九四七年七月三日）

——論馬歇爾援歐計畫——

雖然國共問題不一定如一般人所說的要等到美蘇問題解決了後才能解決，但美蘇對立的存在到底不便於我們解決國共問題，所以我們中國人應該歡迎一切足以解決美蘇對立問題的言論（如華萊士的）和方案（如馬歇爾的）。六月五日馬歇爾的康橋演說和跟着來的美國經濟援歐之方案，假如足以解決美蘇對立問題的話，不但是美蘇人的福音，且是中國人的福音。

馬歇爾這個方案可以說是華萊士思想之見諸實行，與「杜魯門主義」相互爲用。杜魯門主義，馬歇爾是贊成的，他是極力贊成援希援土的美國人之一個。但他現在又願意借錢給歐洲（包括蘇聯）作經濟的復興，這又像採納了反對杜魯門主義之華萊士的主張。意者馬歇爾以爲不行杜魯門主義，不足以使蘇聯却步，然不行華萊士主義則不足以取消爲共產主義的溫床之世界飢餓與貧窮。二者必雙管齊下，則世界和平始克有濟。

但馬歇爾援歐方案是否可以取消飢餓與貧窮呢？是否以世界和平爲其動機呢？欲看出這事的動機，單憑馬歇爾在哈佛大學所作的演辭還不夠。最簡易的方法爲看美國依這方案借錢給歐洲的條件爲如何？據法國新聞社華盛頓二十七日電，美國人的條件可能爲以下的幾項：

- (一) 廢除優惠之關稅壁壘。
 - (二) 使各種商務協定具有多邊性質。
 - (三) 以平等的基礎待遇各國。
 - (四) 在歐洲內河水道，尤其是多瑙河，自由航行之權。
 - (五) 實現德國經濟統一。
 - (六) 批准並簽署和平條約。
 - (七) 均分歐陸之資源。
- 第一·二·三條，原來即是一條，綜合來說，即是歐洲各國所給美國商人及貨物的待遇，應與給予其他國家的一樣（這便是第三條所說的「平等」）。「平等」起來，一樣起來，則一個國家不能與另一國家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只是「雙邊的」（Bilateral）商務協定，勢必至少在內容上為一「多邊的」（Multilateral）協定。戰前的「易貨協定」（Barter agreements），使甲國在其與乙國的易貨協定中給乙國商人及貨物以一種待遇，迥殊於其給丙國者，其所給丙國的又迥殊於其給丁國戊國……者：這種事情，美國人最不贊成。這種給乙國或丙國的特殊待遇，術語名叫「優惠」（Preference），這可出之於關稅率，也可出之於其他方式，如「津貼」（Subsidy）、「限額」（Quota）、「禁運」（Embargo）等等。此皆美國人認為足以使得某些國家佔便宜而使另些國家吃虧的東西。美國人不但在其本國市場上採行自由競爭，且欲推之以行於世界市場，務使在世界商務賽球中，美國這個商務

球員得到與其他商務球員所得的完全一樣的待遇。

但在完全一樣的待遇下，在完全一樣的賽球規則下，世界那一個商務角力員賽得過美國？譬之拳王魯易斯（Joe Louis）與一七歲孩子定一協定，各打對方三拳，這種協定表面上似乎「平等」，而實際上不平等。然美國偏要全世界各國跟她定這麼一種協定（中美商約即為一例）。世界上只有中國這七歲傻孩子才肯與美國這拳王定那樣的商務協定，弄到美貨泛濫中國，窒息了本國人辦的生產，因而引起工商倒閉，失業，破產，及其他種種之社會不安。歐洲的國家肯蹈中國的覆轍嗎？吾不能無疑，吾不能無疑。這七條中之頭三條之能得到歐洲國家（尤其是蘇聯）接受與否，誠屬疑問。

第四條（內河自由航行）第五條（德國經濟統一）與第六條（批准並簽署對德奧和約），皆為蘇聯所不能同意的，皆是莫斯科外長會議之所以失敗之由。查蘇聯之所以不肯讓如多瑙河一類的歐洲內河開放給各國自由航行，復不肯讓其所佔領的德國區與其他之三區在經濟上合併，除了政治的原因外，其中的又一個原因為恐防美貨之泛濫。為着防止貨物的泛濫，從蘇聯或歐洲人看來，障礙愈多愈好。今美國要歐洲國家拆除這些障礙，等於使歐洲市場讓美貨泛濫，歐洲各國——特別是蘇聯——那裏會肯？不肯則談不攏，所以和約也簽不了字。

第七條（均分歐陸之資源）不知何所指。如所指的為使美國也嘗一嚮，則我敢說歐洲必不肯接受這條，因為從歐洲人看來，美國自己的資源已夠闊的了，還要到這窮歐洲來染指？若所指的為讓歐洲的國家平分歐陸的資源，則蘇聯必不肯。從蘇聯看來，讓別的國家來分她

的資源即是弄肥了這些國家內的資本家，站在爲全世界工人謀福利的立場上，蘇聯怎麼會肯？無論所指的是甚麼，這第七條都不足以使歐洲人接受的。

這七條中除了關係和約的一條外，其餘都可以說是經濟的，或帶經濟性的條款，其旨趣在援歐的大題目下，直接的爲美國貨物推廣市場，間接的爲美國國內解決倒閉、恐慌、失業等等問題，因美國的生產力過剩，這過剩的生產力留在國內，勢必在國內鬧出亂子，惟如至出口國外，如仍抱着通常做生意賺利潤的心理，勢必也在國外鬧出亂子。美國剩餘的生產力，只有在一種情況下在國內國外都不出亂子，那便是不以經濟賺錢的心理及手段運出國外；這便是爲甚麼在大戰中，美國國內遭遇到空前的繁榮，而世界歡迎美貨，歡迎租借物資的道理。爭一停，美國的輸出又恢復了經濟賺錢的心理及作風，別的國家便不得不自謀經濟的自戰存，而設種種貿易的限制。這種種限制，美國人硬要別人取消，但別人又硬不肯取消，乃至怎樣談也談不攏。美國若堅持以經濟做生意圖利潤的心理和手段，來應付一巨大政治問題，恐怕以後怎樣談也談不攏。「做生意」「搞政治」這兩件事搞不在一起。上述之七個條件，仍是「做生意」的作風，以之來與蘇聯談，也怕怎樣談都談不攏。

也許馬歇爾本人不存這種心理，也許他的心理和華萊士的一樣，是政治的，援歐（包括蘇聯在內）所以緩和美蘇的對立，所以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戰。如是則不能有上述那類的「生意經」條件。惟美國若把錢借出，多半是「生意經」條件，因爲這錢不是由一兩個具有政治眼光的政治家一說就給，而是由幾百議員合成的議會討論又討論後才給，這些議員多半是替

做生意的人說話的，在這討論又討論的當兒，你來個條件，我來個條件，他又來個條件，就算本來是純政治性的借款，到此時也變成生意經了。以生意經的動機及態度去談一政治問題，恐難談得攏。

仍不失為生意經的是合衆社六月廿八日之一報道。牠說：「據美國權威方面意見，蘇聯如參與歐洲復興計畫，必須拉開東歐之經濟『鐵幕』，而容許東歐國家與西歐恢復正常商業關係。」還是「商業，商業，商業，商業！」美國人的政治設施，離不開這「商業」兩字。然美國人看來是「商業」的，別人看來是美貨泛濫，經濟窒息，和生計斷絕。這是一種害怕。若美國害怕蘇聯，蘇聯和其他國家也害怕美國，但所害怕的對象不同。美國所害怕的是蘇聯那樣的思想及政治組織，蘇聯和其他國家所害怕的，是輸出來而又賺錢回去的美國貨物。一是怕無形的輸出，一是怕有形的輸出。若仍硬要便利美國作有形的輸出，以爲援歐的條件，則正中歐洲人所害怕的，而巴黎的三國會談怎麼會談得攏呢？

若談不攏，則吾知美國人及全世界又必曰：「蘇聯又搗亂」，把責任從美國肩上推得個乾乾淨淨。作者並不袒護蘇聯，但平日考量問題喜歡從雙方甚至多方面的心理角度去看。援歐計畫若視爲美國之又一筆生意，則上述那樣的條件及心理可以行。若視之爲用以避免第三次大戰的，則那樣的條件及心理不行。我們以爲若要援歐計畫行得通，則應視之爲第二個租借法案，不計成本，不計利潤，不計償還，心裏早就預備拿來送禮才行。這個禮物不必白送，可以之交換些利益，但不是經濟的利益，而是政治的遷就。這龐大禮物可以之交換：

(一) 蘇聯在聯合國組織內否決權之放棄，

(二) 普遍裁軍，

(三) 把裁剩下來的軍隊，尤其是美蘇的軍隊，最後撥歸聯合國組織內軍事參謀團指揮，以達成世界武力一元化。

這三個政治利益很值得美國這一點禮物，比起上述七條件的商人小算盤，當然更爲值得。這個禮物這樣送去，對於美國有百利而無一害，因爲：(一) 牠可以解決美國剩餘生產力在國內作祟的問題，(二) 又可以獲致世界的真正和平，使美國人可以無憂的繼續生產和享受物質的舒服。現在美國獨富中之世界普遍貧窮，其所給予美國的威脅，不次於軸心國家，美國人應視之爲又一次大戰。與其將來用鉛彈血淋淋地打將來的第三次大戰，何如現在用金彈打這個目前無血的大戰，因而避免下次的有血大戰？

這無血的大戰如在歐洲決定要打後，則可擴展至全世界，而遠東首當其衝，因爲這裏的「貧窮」餓鬼，其面目最可怕，其威脅最可慮。來吧！美國！只有送禮才能使你無憂無慮，你們所熟讀的聖經上說的「給者較受者爲多福」，就是這個意思。

從「天下國」到「地緣國家」

（上海「觀察」，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

中國現正從「天下國」轉變爲一近代的「地緣國家」，在此轉變中我國能否繼續成一個獨立自主國家，胥視能否抓住這中心概念而對症下藥。甚麼是「天下國」？那是一個不是建築在一個民族、一塊地域的國家，而是「天覆地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日月之所照，無有遐邇，一視同仁」「中國奠安，四夷得所」「有生之倫，莫不與焉」（見歷代的皇帝詔書）的一種國家。這種國家對於其公民不是以他是否常住我這地域內爲去取，而是以他是否與其宗教或同其文化爲去取。即對於不同宗教不同文化者，亦不放棄希望，總想把他教化起來，成爲我的宗教圈子文化圈子以內之一員。所以「天下國」最重要的大事是教育，教育即是政治，政治即是教育，此之所謂「敬敷五教是施」。在這種政府裏的首席部長不是如我國現在的內政部長，亦不是如外國現在的外交部長，而是「教育部長」。以前我國的「司徒」就是兼管政治和教育的首席大官。但「天下國」所謂教育不是現代地緣國家所謂教育；「天下國」之所謂教育是灌輸「毒夾罵」（dogma），此在我國以前是承繼堯舜禹湯文武的「孔學」，在歐洲中古時是基督教神學，在現代的蘇俄是「馬列主義」。這種教育有以下幾個特點：第一，「天下國」既靠一種「毒夾罵」來維繫，所以不能容忍「異端」，容忍「異端」也便是容忍「天下國」的分裂，所以「異端」在必燒（如在歐

洲)必殺(如在我國)之列。第二、「毒夾罵」既確立矣，然因其爲「施於天下」的東西，天下甚衆，勢必對於那「毒夾罵」自身亦有分歧的意見，這種意見的分歧勢不能不設法解決之，解決的辦法，以「天下國」地位最高那個人之一言爲斷。故中古時羅馬教會的「教皇」「是不會錯的」(Infallibility of the Pope)。中國以前的皇帝是「聖人」，近代的史太林同志是馬列主義的最後不會錯的解釋者。第三、這種教育既爲使人人擁護「天下國」的統一之一種工具，則時日久了，必流於硬化(fossilized)公式化(formalized)劃一化(standardized)，這便是科舉，牠是一種政治的手段。之乎者也的八股，豈只中國才有？中古時代的歐洲，中東的回教國，凡以「天下國」爲志的國家都有。

「天下國」也豈止中國一國而已？以前歐洲的羅馬教會也是個「天下國」：牠有皇帝(教皇)，朝廷，大臣，禮樂，法院，律書，土地，等等。牠有權抽稅，相等於我國以前的「錢穀」權；有權審判，相等於我國以前政府的「刑名」權。以前中國地方政府的大事，亦不過此二者，中央政府所多有的亦不過一二項(如水利等)而外交無與焉。(清朝到末葉才置「總理衙門」)。以前羅馬教會與中國中央政府一樣，專管教育考試之事，今之劍橋牛津等等有名大學，即是當年識字讀書之處所。至於羅馬教會所管的男婚女嫁嬰兒登記等事，從前中國政府還不管咧。羅馬教會唯一所沒有的是軍隊，(後來在其爲一環繞羅馬城的「教皇國」Papal State時，連這個也有了)，但牠是以耶穌自動上十字架，否認武力爲理論基礎的國家，所以不能有軍隊，牠也不需要軍隊，因爲牠有一件更有力量的法寶，名叫

「摒棄」(excommunication)即驅逐出教會之意，到了今天在蘇俄被逐出黨，仍為一生死問題。我國以前亦有「摒諸四夷不與同中國」一類的事。拿着這個，手腕高明的教皇可以馴服神聖羅馬帝國之皇，亨利第四(按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實無其物，只是某封建主頭上之一空銜耳。)可以使英王約翰俯首貼耳。教皇雖手無寸鐵，而往往能效郭子儀之單騎退回紇，隻身說退窮兇極惡之外寇(如匈奴，Lombards等等)。故在維持和平這一點上說，羅馬教會實足以當「國家」之名而無愧，而牠也是以那時所知之「天下」為對象，故以Catholic為名。

「天下國」的主要作用，在解決國際戰爭，維持國際和平，所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自天子出」者，一元化之謂也。「征伐自天子出」者何？「天下」只有一個政府，只有這個政府才有作戰權，除了皇帝外，動兵與戎者，以違法論，以大逆不道論。故「天下國」不承認國際戰爭之合法，更不承認國際公法之存在。在這種國家裏，不是沒有戰爭，而是倘有戰爭，則只是皇帝對於叛逆者之「膺懲」(現日本人猶習用此詞)，或是叛黨舉兵以「清君側」，其戰也為一種不平等之戰，而不是如近代平等國家之平等的戰。戰爭愈殘酷，則平等之戰愈演變為不平等之戰，你看以前按照國際法，二國交兵，無論誰勝誰敗，國之元首均不受懲處，故拿破侖可以終晚年於孤島，威廉第二可以逍遙於國外，而今日則人人欲得希特勒之肉而食之。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無「戰爭罪犯」(War criminal)之一詞，蓋 war 固為國際公法所承認為合法者也。此名詞之出現殆表示世界逐步走向於「天下國」

之一途歟？假如世界真的走上「天下國」之一途，恐也不盡是世界的福，因為「天下國」雖能解決國際戰爭，而其代價則為一套的「毒夾罵」，人們以思想自由身體自由等等寶物，換取短時期的安寧。

「毒夾罵」之一部份即為「禮樂」，所謂「禮樂自天子出」者，釐訂奉行最高統治者週圍的排場之謂也。不以鐘鼓禮樂，不足以表現皇帝的尊榮，劉邦一做了皇帝，即命人制定「朝儀」，表演了一番，然後乃「知天子之可貴」。以前皇帝一移玉步，都有十六個太監抬轎，一上朝則鐘鼓之聲作而百官下跪（歐洲人見教皇時也要跪的）。禮有階梯，樂有差等，皇帝有皇帝的，公卿有公卿的，大夫有大夫的，庶人有庶人的，不許亂用；故八佾舞於庭而孔子掛冠，晉文請隧而討個沒趣。

「毒夾罵」只是一種思想，但牠會凝結的。凝結為排場音樂的，則為禮樂，凝結成書的則為「聖經」「可蘭經」，與「四書五經」；凝結成房子的，則為回教寺（Mosque）基督教堂（Cathedral）與孔廟。觀察一社會一國家重心之所在，最顯而易見最容易應用的辦法，莫若看該國內那一種房子為最高大最宏偉？在回教「天下國」裏，必是回教寺；在羅馬教會下的「天下國」裏，則是基督教堂；在以前中國裏，則是孔廟；在蘇俄則是蘇維埃宮。蓋如一社會一國家靠某樣東西來維持，則必把那樣東西最當一回事；在那件事身上，最肯用心血，最願花銅鈔。假如中國能繼續維持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則以後中國最宏偉的建築當是黨部（或與黨有關的建築，你看南京中山陵多麼宏偉！重慶的青年館在後方也還不惡！）無論

你到那裏，最舒服最像個樣的房子，將是黨老爺辦公住家之所在。假如萬一共產黨得勢，他們也一黨專政起來，則將來中國最宏偉的房子，恐是中國式的蘇維埃宮。從前重慶最看得過最像個樣的建築是夫子池；今日重慶最宏偉最高大的建築是川鹽銀行、美豐銀行、交通銀行等等；南京上海，都是一樣。這是個不小的轉變，此中蓋有深長意味在。

人謂建築爲「凝固的思想」(congealed thought)，則「地緣國家」(Nation-state)之「凝固的思想」是甚麼呢？「地緣國家」又是甚麼呢？這種國家適與「天下國」相反：「天下國」有以宗教、以文化、以階級、以優秀民族爲發條，地緣國家則均捨而不用，只用一樣，那便是「地域」。不管你屬於甚麼宗教，甚麼文化，甚麼階級，甚麼民族，只要你常住在他那個地理圈子以內入其國籍的，都一視同仁，予以法律的同等待遇(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別處施於異端、異教、異族、異階層的誅戮而習焉不以爲怪，漠然無動於中者，在地緣國家內則必駭爲奇聞，期期以爲不可，蓋別的國家正在宗教等等爲立國之道，故其施於異端之誅戮，不致於危害他這國家的生存，反可加強其核心之團結。惟地緣國家係以地域爲其基本觀念，在其地域圈子之內則法律予以無分彼此之保障，故倘在其地域內再因宗教、文化、民族等等而區分，而其待遇有所差別，則其立國之本身即遭破壞，其國之崩潰滅亡可立而待。故真正地緣國家的代表建築物，不是孔廟，不是教堂，不是銀行，也不是回教等，更不是蘇維埃宮，而是法院(courthouse)。在這種國家裏，最把他們所謂「公道」(Justice)之一事當一回事，在那件事上最用心血，最費金錢，故在英、美、荷蘭、加拿

大等國內，每一城鎮裏，最宏偉、最像樣的建築物必是法院。倫敦的英格蘭銀行，房屋矮小，平淡無奇，而最高法院的貴族院（上議院）則美輪美奐（上議院比下議院講究得多）。華盛頓的大理院雖只藏九個法官，而巍峨森嚴之氣，使人望而生畏，總統住的白宮遠非其比。紐約雖有起來租出去作辦公室用的「摩天樓」，然只限於紐約地價奇貴的一城，入其內不覺森嚴之氣，非若其每一城鎮內的法院或歐洲大陸上遺下之教堂，其森嚴同於北平中央公園內之古松參天也。教堂所代表的是宗教，而法院所代表的則是超宗教，超民族，超階級，超文化，施於每個人身上的「公道」。近據報載美國海軍部宣判強姦北大女生之皮爾遜為無罪，但這只是軍隊的軍法審判，其普通法院不至如此。

「地緣國家」這名詞是我杜撰的，以別於血緣觀念之國家，英文稱為 nation-state，以往譯為「民族國家」或「族國」。假如英、美、加拿大等近代國家真是「民族家國」，則與希特勒之 Volkstaat 何以異？其分別處，正在希特勒以血緣之「民族」（Volk）作其國家之中心觀念，而別的近代國家則否。夫從血緣上說，德國人係一民族，無人可以否認；意大利人之為另一民族，法國人又為另一民族，亦無人可以否認。假如近代國家只是一個民族的國家則具有德、意、法三種民族，說德、意、法三種語言，公報用德、意、法三種文字的瑞士，夠資格為近代國家乎？抑否乎？國內紅、黃、藍、白、黑的民族無一不具的美國，其亦夠得上近代國家的稱號乎？抑否乎？我想無人敢否認瑞士與美國為近代的 nation-state。如不能否認瑞美為這個，則須否認 nation-state 為血緣民族國家之觀念。三民主義中之民族

主義的「民族」，應只認爲在中國這塊大地的邊境以內落了業入了籍的人羣，而不應認爲遠包海外在別國落了業入了籍的黃臉、黑髮、低鼻者。今日之派人出去辦黨，辦學堂，推行新生活運動，將來會陷國家於無窮的外交糾紛之華僑政策，卽源於「天下國」的殘餘意識，恐不適於這「地緣國家」之世紀。加拿大的一千二百萬人中，有三百五十萬是說法語戴法帽的法國人，爲國內人口最多之一族（多過英吉利人蘇格蘭人），未聞法國派人去加拿大爲那裏的法國人辦黨，辦學堂，辦這個那個也。

以「天下國」的遺留意識來辦理近代「地緣國家」的事件而扞格不入處處走不通的情況，在中國隨處可見，華僑政策其一耳。從前中國這個「天下國」是以「聲教」（文化）爲治，總想以教育把天下的人人個個納於一個模子，一個印板之中。惟古之所宜乃今之所忌，黨派退出學校之明智之舉殆爲感覺到舊瓶不宜裝新酒，知時代之不同而爲不同之設施也。以後所宜變革者，當不只此黨化教育之一項，舉凡考試制度，監察制度等等，昔爲「天下國」之不可少，在今日地緣國家時代裏，恐須重新估價。「獻九鼎」、「興禮樂」、「授榮典」等等意識，在昔「天下國」裏視爲當然，今亦恐須重新評價。

「天下國」之政治重心，全在天子一人，他是統一的象徵，有不接受統一者則撲殺之，故「征伐自天子出」，軍隊的主要作用在彈壓內亂。然在近代地緣國家裏，統一繫於民衆之一心，彈壓內亂之工作多由警察爲之，軍隊則留以對外。故一則軍警不分（從前歐洲也是不分，到十九世紀初始有警察），一則軍警隔離，差之雖曰毫厘，而謬可以千里，今日人人頭

痛的共黨問題，豈非拜傳統的軍警不分之賜乎？

在「天下國」時代，本無所謂「外」，一切都是「內」，內則施行「聲教」，「欲與於聲教者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強治也。」夫既「與」矣，則置其地爲郡縣，置於一個行政、納稅、考試系統之內，使此地能與其他部份一樣，有機會參加全國中心之政治生活。其尚未「與」者，如朝鮮、蒙古、西藏等等，則只以天子「冊封」之一法爲羈縻之具，頒冊封誥書「厚往而薄來」之皇帝爲邊疆與中國本土唯一之聯繫，有點像現在英帝國的幾個自治領不承認倫敦的巴力門而只承認英王一人爲帝國之唯一聯繫。十八世紀時，英國人不懂得這點，欲把倫敦的巴力門硬套在美國頭上，以管英國本土的手段來管美國，結果是把美國丟了。我們前幾十年也不懂得這點，不懂得中國與朝鮮的聯繫方式，硬以管中國本土的方法來管朝鮮。袁世凱在那裏的囂張輕舉，（竟有人作史佩服他的！）把朝鮮丟了還不止，還讓中國吃了一場敗仗，使中國瀕於瓜分，至今你和我仍在還這個債。民國十一年我們在外蒙古的所作所爲，也有點像袁世凱之在朝鮮，都是因爲不明中國這個「天下國」以往羈縻屬地之方法，弄出不良的果。假如在無禮樂無冊封的今日，我們仍圖以中國的巴力門硬套在這些地方頭上，拉兩三個王公活佛與呼圖克圖來作中執監委，就可以達到聯繫的目的嗎？謹以此質於明達。

世上的問題多起源於舊瓶裝新酒，方塞堵圓口那類的以傳統未變的意識來應付已變的客觀環境。假如採用新意識以應付新轉變，則問題之解決庶幾有望。我國現在自「天下國」到

「地緣國家」的轉變，除了一無外交部一有外交部的一點外有一極明顯極易認之標記：在以「天下國」時，我國沒有國旗，現在則青天白日旗招展於每個房子之上。從前的旗是打仗時候用的，故戰鬥時，雙方之旗寫着將軍的姓，遲至民國，張作霖與吳佩孚打仗，一方之旗寫一「張」字，對方之旗則寫一「吳」字。黃龍旗本是「愛新覺羅」氏親征之旗，平日藏在深宮裏，少有拿出來用，從不掛在皇宮的屋頂。到了十九世紀中葉須與外國交換使節時，始把黃龍旗當作國旗，在此之前，中國沒有國旗。歐洲羅馬教會也無國旗，英美法德等之各有國旗，是近二百年來之事，因為從前他們與我們一樣，一切皆是「內」而無所謂「外」（「外」即叛逆）；無自別於他人之必要，要國旗做甚？

一九四七年六月廿四日脫稿

不見棺材不送禮

(南京世紀評論，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

馬歇爾本來是善意，他想叫美國借幾個錢（實在是物資）給歐洲（包括蘇聯在內），讓歐洲人多生產一點東西來穿、來吃、來住、來行、來醫病、來娛樂、來教育孩子，歐洲人由此得來的生活改善，可以使得他們（尤其是俄國人）看着美國人的闊爺生活不會眼紅，這不但對於歐洲人好，對於美國人也好，美國人最少可以多放點心，可以坐上流線型汽車而歐洲人不會向着車子扔石頭。

這個意思拿到歐洲去，就開了一個巴黎三外長會議，本來應該一說就成的了。誰知蘇聯「又搗亂」，怎樣談也談不攏，莫洛托夫拂袖回家。英法便說：你不要，我們要，我們四個人把馬爾歇援歐意思接受過來。馬歇爾說：行，誰要就給誰。看這情形，歐洲將更深的分裂為兩個，一個是要（美國幫忙）的，這恐怕在所謂「鐵幕」之西，而另一個是不要的，這恐在「鐵幕」之東。

假如歐洲分裂為東西只是歐洲人的事，那我們亞洲人管他娘！不過東歐的蘇聯同時也是亞洲一個強有力的大國，她若在歐洲「搗亂」，同時也必在亞洲「搗亂」，她若分裂歐洲也必同時分裂亞洲。到了亞洲的兩半火併的時候，我們這些夾在中間的中小國家（中國在內）必在夾縫中等死，正如現在中國老百姓在國共這兩大間之夾縫中等死一樣。

等死的又豈止中小國家的老百姓而已，即兩大自己的老百姓也無能幸免。因為假如西歐因為接受了美國的援助而恢復了繁榮，那便是把美國的闊爺生活帶來更近一點給東歐的窮鬼看看，這些窮鬼因為未得到美國人的幫忙而未恢復了繁榮，必愈看愈眼紅，愈起覬覦之心。到了翻臉動手的時候，則美國那個肥豬遠隔海洋，而西歐這個肥豬近在咫尺，不問而知窮鬼先打那一個的主意；到那時，西歐拿美元美貨辛辛苦苦建起來的工廠和造出來的東西，將會在本來是用以避險第三次大戰的一個意思，因蘇聯及其屬邦不肯加入反加速大戰的來臨，則馬歇爾援歐計畫，又豈是西歐之福？為福為禍，要看窮鬼肯不肯加入，肯加入則為福，不肯則反成禍。

假如這個援歐計畫，加速下次大戰之禍，則最容易最流行最簡單的解釋是：「都是那搗亂的蘇聯」！但事情真那麼簡單嗎？夫求生享福，人之常情，蘇聯人也不能例外。今有美國人借錢借東西給她來恢復繁榮增加享受，他何樂而不為？果因何而拒絕？其拒絕也，必有深故存焉，絕非區區「搗亂」二字所能概其盡。假如全是「搗亂」，他壓根兒不來巴黎不來談判就是了，為甚麼他來了後才拒絕？報上所載莫洛托夫所以拒絕之理由綜括起來有三：——

- (一) 他認為馬歇爾計畫足以「妨害歐洲國家之主權」。而這句話又因為
- (二) 這計畫所從出的美國錢及物資，由一在聯合國組織以外的和看樣子會給美英法操縱的一個機構支配。

(三)馬歇爾雖說肯給錢，但美國放出去的錢是由議會給的，而這議會肯不肯給這個錢（美國財政部長就有一點不肯給這個錢的表示）他沒有把握，所以他要「馬歇爾担保」議會肯給。

先說第三個理由：這似不能算是過慮。美國議會與執行機關抬槓的先例甚多，給錢的事，幾百個議員的議會沒有最後說一個「給」字之前，還不能算是美國肯給。這些議員又大都代表有錢人說話的人，而美國的有錢人又都是做生意的人，（businessmen，這字包含辦工業的。）所以即使肯給，也必帶着許多「生意經」的條件。

第二個理由，不幸為貝文皮杜爾那樣的外交所引起。英法二外長不該先在巴黎先行會面然後才叫莫洛托夫來，令到後者疑心他們倆早已把甚麼都談好，然後才叫蘇聯人套。他們又不該在錢來不來給不給一點尚沒有確實把握之前就談組織支配這錢的機構。英法外長既先已會面把事情商量好，則從莫洛托夫看來，將來支配這錢的機構，除美英法外，豈容尚有別人？而且為甚麼一定要另設支配機構？為甚麼不能利用現成的聯合國組織，安全理事會也好，社經理事會也好，蘇聯在這後二者都有個否決權，比起另設一個蘇聯只得從多數的機構對她當為較有保障。在巴黎會議時，英法外長在錢尚未有確實把握之前，即談由誰來支配的問題，不能不說是個遺憾。

這後兩個理由解釋後，即可以懂得頭一個似乎空洞的理由。因為支配這錢的機關如由美英法把持，給誰？怎麼給？給多少？一類的話全由這機關去說，而蘇聯無否決權；又美國議

會給錢時必帶許多「生意經」條件，（如拙著「美國應學送禮」——見七月三日滬大公報——所舉之七條）這些條件皆足以使蘇聯勢力區域內（包括蘇聯自己）門戶洞開，使美貨如潮湧地進來，這區域內的生產莫能與之競爭，勢必受到空前的威脅。工商業由民營的國家，受到這美貨的威脅時，則吃蝕本倒閉的虧，倒失業破產的霉的，尚只是些私人老闆及勞工而已，政府所吃的虧尚只是少了一點從私營工商業來的稅收而已。然工商業全由國營即是全由政府經營由政府做老闆的國家，受到美貨汎濫威脅時，則是整個政府塌台，那時這些塌台政府的國家雖因受了一點美國錢而建立起了一些新的工商業，但這些新興的工商業和舊有的工商業都不足與門戶洞開後進來的的美貨抗衡，本國出產的貨賣不過賽不過從美國輸來的貨，每一件貨所賺的錢，本來都是應由本國從事工商業的本地人賺去而留在國內的，到此時則由運美貨來的美國商人賺去而運去美國。於是這國家的財富流向美國而此國變窮。窮則美國的錢難借得到但還不起——不能以國內工商業的收益來還得清。拿這個還不清，則那個國家只有革最後的一張牌——地皮——來還，埃及在十九世紀末喪失主權於英國的故事，不過如此。這不是說馬歇爾計畫的後果一定如此，而只是揣測蘇聯的心理。看蘇聯的心理不只是「搗亂」，且有點恐懼，這恐懼係係如此。

要免除這種恐懼，則唯一的辦法只有拿貨來送禮，不拿牠來賺那進口國裏的錢。若不賺他的錢，則進口國必認為進來的貨多多益善，因為當禮送的進口貨不足以威脅那國的工商業的生存，在一切工商業都國營的國家裏，又不足以使那國政府倒台。第一次大戰中 美國

闊爺供歐洲國家許多東西，許多錢，但這錢美國不肯拿來送禮，硬要歐洲國家認爲「戰債」(war debt)，硬要他們還。歐洲戰勝的國家，如英國，拿自己錢還不起時，則榨取戰敗國，如德國，的賠償(Reparations)來還美國。等到德國榨不出油了，則美國說：我借錢給你就是了。於是德國借美國的錢來賠英法各國，英法各國又拿這個錢來還美國，等於美國拿自己的錢來還自己！這便是名聞全世界由所謂第一流的理財家想出來的「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和楊格計劃(Young Plan)——「戰債」——「賠償」——「還債」(還加上美國的高關稅率)，這幾件事轉來轉去地兜圈子，部份地引起美國一九二九年的經濟大恐慌。假如美國一起先就把戰債免了(大恐慌來了後，美國的確免了一點，但太遲了。)即是拿來送禮，何至有那樣的恐慌；就算有恐慌，何至有那樣的大？

這次的第二次大戰中，美國人稍爲聰明一點。這次不只供歐洲而是供全世界的租借法案，就帶有送禮的意思，租借物資還也行，不還也行，牠連進一國家內不是來賺那國家的錢拿回美國去，而是用以幫那國家的忙打敗一共同仇敵。打仗的時候不算賬，打完仗後算賬，也不硬要那國家拿錢來還，若有一種美國認爲不阻礙國際貿易(即是不阻礙美貨流銷)的辦法，美國也可認爲滿足。打仗的時候，美國不談「生意經」；但打完仗後，美國却要談了。打完仗後，美國人的故態復萌，打這次仗時的聰明爲一九三五年通過中立法時及上次歐戰借出戰債時的「精明」所蓋住。這次的肯賣一億多子彈給中國，又准許中國拿現錢來買美國軍火，都是「生意經」的精明，而不是租借法案時候的聰明，更不是改變對華政策。馬

歌爾援歐計劃，如報上所載的種種條件屬實，恐仍只一種「精明」而已。美國一般人精明則有餘，而聰明——請恕我的直爽——則不足。足夠聰明的恐只是華萊士那樣的幾個人。他要美國出百億美元來發展全世界經濟落後的地方，而絕不帶任何「生意經」條件。他也知道美國現在這個議會裏的議員大人們也只夠精明而不够聰明，所以他說靠這個議會給出這個錢無望。

夠聰明的華萊士那樣的人多了後執掌美國國政（包括議會）後，美國始能有聰明的作風，以龐大的送禮來交換全世界的政治安甯。這種政治安甯當不出以下的幾樣事：

（一）加強聯合國組織，（即是對於否決權之限制（或竟放棄），譬如說：動用國際軍來膺懲侵略時，否決權不適用）

（二）全世界普遍裁軍（包括銷毀原子彈）

（三）逐漸把全世界裁剩下來軍隊一元化，置於最好是聯合國大會的，如不能，則安理事會的管制之下。

這個辦法，世界各國固可得益，而最得益者是美國，因為她如把多餘的生產力送禮出去，可以免去國內的經濟恐慌，一切倒閉罷工失業等等惡魔隨而消聲匿跡，如在這次戰爭期間。因為一個國家如一個人一樣，錢太少不行，錢太多也不行。美國的痛苦與我們中國的正相反，我們是錢太少，他們是錢太多，通過這樣聰明的援世辦法來均一均（注意：我不說來「共」一共），則天下太平。全世界的軍隊一元化後，美國人可以不斷地和高枕無憂地坐他

的流線型的汽車，住他無線條的房子，欣賞他的曲線美的女友。

但精明的美國人不會看到那麼遠。他們必說：「甚麼！我辛辛苦苦造出拿來賺錢的東西送給來敲我竹槓的你！」但等到戰爭打到他頭上來時，他又必慌慌忙忙恢復他在租借法案期間的聰明，趕快把東西送禮給他原認為敲竹槓之肯打的國家。但那時候已打仗了，人已死很多了，棺材已添很多副了。中國人是「不見棺材不流淚」；美國人——對不起——是不見棺材不送禮！

從印度分治說到中國前途（上海「觀察」，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

在一篇討論斐列濱政黨的書評裏（世紀評論一卷二十期五月十七日），以下的一段話，可以作為印度分治的序言：

「但一獨立後，殖民地的各階層便分化起來，那時便有左右翼之爭，爭而不已甚至動武，所以這次斐列濱得到獨立後即發生內戰，這時候中央極端集權之國家勢必弄到內戰一發不可收拾。蓋殖民國一退出後而曠昔鼓吹獨立之黨一舉而握住中央之政權，如果這政權為極端集中者，則曠昔雖與這黨在鼓吹獨立一點上意見一致而在其他政治措施上不能一致之政黨，必覺得無地容身，勢必鬥爭到底而內戰延長。所以美國這殖民地驅逐了殖民國英國之後，幸而有十三州之分治，所以未發生內戰，然加拿大則在英國主權逐漸減薄幾至退出時則發生內亂，後卒因 Lord Durham 明白此「竅」，建立了一個聯邦分治的局面，而加拿大得到和平統一。印度現快要脫離英國這殖民國的統治，明年六月一日後，印度會不會發生內戰，全在印度執政者能否給印度的少數民族高度自治。」

那知道沒等到明年六月一日後，印度已提前一年實行分治了。六月三日，英國所提出而為印度各政治領袖接受的印度分治方案，一言以蔽之，為使印度劃分成一個印度教徒自治的政權（名叫印度士坦 Hindustan）及一個回教教徒自治的政權（名叫巴基斯坦 Pakistan），兩

個都任其自願地留在英國帝國內爲自治領。根據西敏士特大法(Statute of Westminster)，英帝國內之自治領實際上是獨立國家，且有權隨時退出帝國圈子之外。這個方案實行之後，印度將不是一個印度，而是兩個，甚至多個，因爲直接隸屬於英國主權下之印度聯邦(Indian States)亦可以宣佈獨立不隸屬於印度任何之一半。

這個把印度漸成爲最少兩半的方案，一生致力於謀印度完全獨立之甘地，自然是不贊成的。他是要一整個印度，而不是要兩枚半個。但甘地的股肱如尼赫魯白托爾之輩均已接受此分治計畫。尼赫魯稱：「我們已決定接受英國之建議。……我們所要的統一不是出於強迫，而是由人民自由團結。這種方法也許能使印度更強大，更安全。讓我們不追究過去，忘了仇恨，罪惡性的變亂必須終止，我們決定要終止牠。」

尼赫魯要終止「罪惡性的變亂」之辦法，不是根據「政令統一」的「毒夾罵」，而以武力來救平回亂。正相反，他讓他們走開，不強拉。回教聯盟得到牠們一向鬥爭的對象——巴基士坦——心滿意足，遂由其黨魁真納命令其黨徒停止其暴動及不服從運動了。不經過暴動及不服從運動，不破幾個頭死幾個人，尼赫魯等人不知道分治計劃之應時。大概說，這爲各方所接受的計畫，是這年來印度局勢演變中所迫出來的。

但我們中國二年來局勢的演變，已經破了不止幾個頭，死的不止幾個人而已了。迫出來一條辦法沒有呢？很不幸，我們偌大中國中竟無一人有尼赫魯那樣人的智慧，當政的人仍脫不了中古時代「捉巫婆」(Witch-hunting)的作風，無論出甚麼岔子，台灣暴動也好，工

廠罷工也好，學潮澎湃也好，總是「共產黨人」幹的，在我們這些不識不知的老百姓面前，把共產黨的神通渲染到通紅通熱，其不令人油然景往於共產黨的佛法無邊者幾希！（前幾天即有上海一羣小學生要往共區，因為他們聽說共區裏的小學生都可以佩帶手槍。）幾曾聽說有過人想到現在中央之拉攏地方的法子不對而思有以改弦更張的呢？

查中國傳統中央拉攏地方的辦法，為由中央委派大吏去到地方為民之宰，所派去的人又都不是那地方的土著而是由別處來的官爺。中國用了這個辦法來維持統一垂千餘年，似乎這個是道地靈方，沒有甚麼問題的了，所以到了今天仍照行勿替，且有變本加厲的趨向。近來的幾個大城市紛紛改為直轄特別市，可見中央極端集權的趨勢，有增無減，然其結果則變亂頻仍。為甚麼從前用的那一劑藥現在用而不靈呢？

因為現在所泡製的藥，少了兩味甘草：——

(一) 中央政府的「無為」

(二) 官吏通由科舉出身。

從前中國中央政府，比起近代的政府來，是個極端「無為」的政府，「無為」者，做事很少很少之謂也。從前中央政府一大部份的時間與金錢花在「祭祀」上，「郊祀」、「廟祭」、「祭天」、「祭孔」、「祭社稷」等等，不一而足，皇帝的一個主要作用有點像原始時代的「巫師」，他經常要辦的事是祭。他不經常要辦的是「大元帥」的事，是動兵平內亂。這兩件大事，一件經常，一件例外，構成「國家大事，在祀與戎」的一句話。除了多時不見的

「戎」外，只以「祀」爲大事的政府，其「無爲」程度可想而知了。這樣少做事的政府，其在地方的代表官吏也無須乎多做事。從前由中央委派至地方的大官只有三個：一個叫「巡撫」（俗稱「撫台」）管兵馬軍隊，維持治安；一個叫「布政司」（俗稱「藩台」）管錢糧民政，統率也是由中央派去的縣知事。又一個叫「按察司」（俗稱「臬台」）管人民訴訟，申民冤屈，然他不能亂殺人，而「秋決」囚犯時，還須皇帝裁可。因爲政府在地方所辦的事也只這兩樣，所以從前縣知事的「師爺」也只兩個，一叫「錢穀師爺」，他辦的是給「藩台」大人看的公文，另一個叫「刑名師爺」，其所辦的公事是給「臬台」大人看的。政府在地方所做的事，只此二者，一是替皇帝掏一下老百姓的腰包，一是替皇帝打老百姓幾板屁股。屁股容或打得頗重，然腰包則掏得極輕，不過老百姓地田收入之十分一甚至二十分一，過此則大亂作矣。此外的男婚女嫁（及連帶的人口登記）修橋築路（交通）子女讀書（教育）買賣往來（貿易）等等事宜，皆由地方老百姓自行去辦，而政府無與也。這樣的「無爲政府」才能抽稅少，抽稅少才能擾民少，擾民少然後皇位始坐得穩。

替皇帝辦這樣少事的地方官，皆由中央派去，與今日相同。但與今日不同的，是這些地方官均須由科舉出身，卽是熟讀過四書五經仁民愛物之學說的人。他們須「十年寒窗」且經過幾番嚴格的考試，不是純由裙帶及其他關係互相牽引而來的。

中央委派地方官吏的辦法，在從前之所以行得通，是因配合着這兩大制度：配合着科舉考試制度，然後地方官吏才不成爲一你牽我引，蚤緣得位以魚肉地方的蝗虫羣；配合着「無

爲「政治，然後雖欲魚肉地方亦難魚肉很多。明乎此，則可知中央委派的辦法，在今日之所以行不通之故矣。現在中央政府所要辦的事，遠多過從前中央所要辦的事，而所要辦的事，件件要錢，這錢無論如何轉嫁，總出在老百姓身上。中央愈有爲則做中央的官之地方官吏愈須向地方老百姓身上大抽特抽，而這些官吏又皆由主觀地挑選牽引而來，未曾經過「仁民愛物」之訓練，復未曾經過客觀的考試，而其後面又常有中央因需錢用要他們專賣這個收購那兩個等等之命令，其擾民招怨，激起變亂，豈足異耶？豈足異耶？

台灣發生暴動的時候，有人問我：「東北爲甚麼沒有暴動呢？」我說，「在東北，要暴動的人都跑到共產黨那裏去了！」蓋東北爲現在中央拉攏地方的辦法行不通之一好例子。東北一向是特殊區域，其中之風土人情與江南者扞格不相入，然東北的大吏，沒有一個不是由江南派去。他們帶去那裏的官員，多不是本地人，所調往去「接收主權」的十幾個軍，除了一個後來很晚才派去的五十四軍（軍長是東北人）外，又無一個軍是東北的土著。「大兵所至荆棘生焉」，軍隊所到過的地方，沒有好東西剩給你。這些軍隊如係本地人，則一則因他們有鄉梓之情不會爲已甚，二則雖有甚麼，本地人亦可以爲「楚弓楚得」，也不至於那麼生氣。今由外面來幾十萬的外省軍隊，所向抽括，這從地方看來，又是一次被征服而已，與淪陷時何異？怨望的東北人則往共產黨那裏跑，這便是爲甚麼在日本統治時東北沒有一個共產黨，而日本投降後未到兩年東北的共產軍隊却多至幾十萬的道理？共產軍中的兵士不必說，其高低級將領（除了最高的林彪外），也盡量用東北本地人，極力避免在土著面前以「征服

者」姿態出現，其政治工作人員也盡量是東北人，權柄很大。東北這例子證明：科舉考試制度既廢，「無爲」政治哲學既已被人遺忘，則防止中央向地方身上壓迫而激起變亂之方法，只有由地方人去管地方的事，復在中央政權內讓各地方有份。此之所謂：「地方在地方有權，在中央有份。」

近來看見印度分治案之應時，又迴想英國自從美國革命給了牠一個大教訓後即採用「以放鬆求拉攏」的方法以謀帝國的統一之成功，不禁傲然以憂吾國中央拉攏地方之不得其法而變亂靡有已止，故不憚絮絮爲言如右。

六月十八日脫稿

美國能領導世界嗎

？（上海大公報，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

魏德邁將軍來華的消息，引起這半邊中國大旱中之望雲霓，月來向着美國喊「救命呀！」的人們，諒以為從此山姆叔叔可以大慷其慨了。一般人遂以為美國從此就領導世界走上反共十字軍，以斷然果敢的作風求中國問題之一了百了。

但細查美國這國家內部的組織，不難發見其「政策」〔policy〕與「手續」〔procedure〕之不斷的抬槓。「政策」是做一件事（do a thing），「手續」是如何去做（way of doing it），然往往因為手續不勝其煩，迫到這要做事者把那件事擱下不做，或雖不擱下，然做出來的往往不是本來所要做的那件事。譬如說：許多人要辦工廠（這是個政策），然因為辦工廠的手續——購料、雇工、登記、輸入、軍人擾亂等等——不勝其煩，許多人便放棄辦工廠的政策，而改做投機買賣金鈔的生意，做出來的事與原所要做的一樣。手續之麻煩與否，行得通與否，往往決定一事之辦與否，一政策之執行與否。

今美國如領導全世界做一件事（即是行一種政策）這件事必是一件大事（尤其是關於國際的事），必非三四年所能辦得完的。惟美國的總統必四年選舉一次，每一個美國總統知道他的任期不過四年，運氣好的也不過連任四年（近來美國反對如羅斯福那樣的連任三次，硬要以後的總統牢守兩任的傳統），在其任內所開始的國際積極政策，他無法知道下一任總

統肯不肯繼續。不錯，美國總統亦曾開始過一種國際政策，如門羅主義，而其後繼人亦繼續執行。惟這些政策都偏於從國際看來是消極的（negative），如門羅主義只是拒歐洲人於西半球之外，門羅總統的後繼者不難奉行，故猶可繼續。一旦若有一總統欲美國參與西半球以外的事，如威爾遜總統之欲美國加入國聯，則這種從國際看來是積極的前進的政策，便難保不為美國四年一任的總統制所粉碎。

威爾遜的美國參加國聯計畫之失敗，是個很好的例子，足以證明美國政府機構，在其草創時（現在仍是這樣），不是用以來領導世界的一部機器。美國的總統是每四年一選，然其議會則每兩年一選（上議院每二年倒出三分一的議員），這兩種選舉期的參差不齊，便常弄出一個為總統敵黨所操縱的議會，這個議會便常與任期未滿的總統搗亂抬槓。威爾遜的國聯在美國之失敗，便是因為那時的議會不與他同黨。這次羅斯福死後不久，也弄出一個不與杜魯門同黨而常跟他搗亂的一個議會。因為有了這個政府兩部門抬槓的可能，美國以外的世界常弄到莫名其妙，以為美國的頭子說了話常不能算數，這次莫洛托夫硬要馬歇爾「擔保」援歐的錢能給得出來，就是這個原故。

這還只說因選期參差不齊而弄出來的整扭而已。即在美國行政與立法的二部門同屬一黨的時候，往往遇到要批准對外的條約，仍不免有時發生抬槓。因為在美國憲法規定下，美國與外國所定的條約，須得上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批准，然後才能有效。這三分二的規定，就曾經過許多條約在襍槓中夭折。上議院的九十六張票（夏威夷成了第四十九州後則九

十八張），在討論平常事項以多數表決的時候，是每一張票具有同等的價值同樣的力量。惟在批准條約時，因為有三分二的規定，每一張反對票實際上具有兩張贊成票的力量，贊成那條約的議員，須有兩倍以上的人馬才能克服反對那條約的人。這便給反對黨以一無比利器，令到條約的批准遭遇到重大困難。這當然可以使美國免掉與外國草率成交，不致如我們的二十一條或中蘇條約，未經國人的知道（更談不上討論）即成條約。惟三分二的規定也確足以使美國的執政者在國際上有點畏縮不前，遇有國際合作的好機會，也就輕輕放過。條約既如是之難得批准，則美國的外交家何苦自尋煩惱？索性採行中國的「不做不錯」主義便是了。即使有時美國的執政者肯做，而與外國定些「執行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s），也只限於國際間微小瑣碎的事，不至於使立法機關來找他的麻煩的。若足以使議會來找麻煩來追問不放的大原則 大政策 大事件，則美國的執行機關因感於批准條約的困難，便也就知難而退。除上述之條約（treaties）及「執行協定」外，美國尚有一法與外國成交，那便是所謂「兩院合議」（Joint Resolution）：由上下議院共同通過效力等於條約的一個議案。惟這個多只限於國際會議在開之時，且要兩個院的幾百議員每一個來哇啦哇啦一大頓後，然後才成立一條約，這事談何容易？

惟美國如不欲領導世界則已，如欲領導世界各國，則雖成立有條約而這條約又雖已得上院三分二的批准，仍必須兩個院的幾百議員哇啦哇啦一大頓後，然後這條約才能執行。因為一領導世界的條約，勢必不是要美國出人就是要它出錢，而人與錢都由議會撥出。議會如不

肯出，則這爲國際合作所需然要美國出人或出錢然後才能執行的條約，直等於廢紙。故美國與外國所訂立而用以促進國際合作的條約，實際上等於美國國內立法（即兩院通過），而這些立法議員有幾個會到過外國來看看？有幾人關心美國以外的事？他們的官位是得之於美國之選民，只要他們不得罪選民，則他們即以爲義務已盡，重選有望。誰還多管閒事，去關心中國的災民和印度的餓殍？

美國既不是一個世界帝國（world empire），全球各國既不是它能直接命令的郡縣，又不是它所直轄的藩屬，則如它欲領導世界走向一大目的做出一大事件，則除與世界各國定些向這大目的做這大事件的條約外，別無他法領導。然美國訂立條約的手續又如此之艱難，其管條約的人固不敢輕於嘗試，即敢嘗試也不一定通得過議會。最容易通過美國議會的國際協定是商約，是爲美國做生意的人（businessmen，這包含辦工業的人）增加輸出增加賺錢機會的國際協定，這便是爲甚麼美國在國際上的一舉一動都帶一點「生意經」味的道理。惟美國做生意的人在全球各國多賺了一個錢，即是那國家少了一個錢而走上貧窮之路，美國豈能以這種「生意經」哲學來領導世界？別國又豈肯跟着美國向美國人愈來愈富而別人愈來愈窮的大目的邁進？能領導全世界的目的，一定是全世界各國都認爲好的一個目的，而且這目的的一定是精神的，而不是物質的。只有精神的大目的始能領導羣倫，譬如這次中國政府領導全國抗日，在物質上人人受到損失，然却得到精神上的安慰，免掉了外來日本人的統治，故雖傾家蕩產，而民無怨言，且熱烈擁護。這次中國抗戰充分證明「人不是專靠麵包過活的」

(Man does not live on bread alone) 之一句陳言十分正確。然美國現在所輸出到各國的思想，又偏只是「麵包」、「提高生活程度」、「增強對於美貨購買力」等等。所昭示於世界者，不是美國早年開闢洪荒時清教徒的個人獨立、自尊、反暴政、反獨夫的思想，而是荷理活的榜樣，不是精神上的安慰，而是物質上的享受。在清教徒的時代，美國人只知在一自由空氣中自食其力，幾曾聽見過「國民收入」(National income)一類的話？然現在美國偏以「國民收入」來衡量各國的文化程度，每次競選，競選人總是以「每一車房有兩架汽車」(Two cars in every garage)「每一鍋裏有一隻雞」(A chicken in every pot)那類的諾言來獲取人民的選票，彷彿人生的快樂與目的，只有在雞吃和有汽車坐。也許這種諾言能領導美國國內的羣衆，然欲以之來領導全世界的民衆，則似嫌未足。因為現在世界各國的普通人生活與雞及汽車的距離尚遠。而且這種領導只能夠使那國之極少數的有錢有勢的人得到雞與汽車，而這雞與汽車猶須那國的極多數的下層賣力階級拿汗和血來換取。因為美國要往外銷它的汽車，故不但不往外輸出它早年反暴政反獨夫的思想，且處處，如在希臘，支持暴政援助獨夫，因為只有那些人纔買得起美國的汽車。

因為美國往外的輸出，只注重有形之物資，故在世界各國內沒有一個以美國為宗主的政黨。事的好壞，是另一問題，惟蘇聯在世界各國都有個與莫斯科有直接組織關聯的共產黨，然美國在各國就無一個與華盛頓有直接組織關聯的政黨。這從好的方面說，是美國不干涉他國的內政；但從領導世界的立場說，美國之指揮各國，自不如蘇聯之能身使臂臂使手之痛

快。萬一將來有第三次大戰，則蘇聯在美國有內綫，然美國在蘇聯則無內綫。將來世界一有事故，蘇聯可以命令式發動全世界各國的共產黨徒起事，而美國則只能靠條約通知其軍事同盟國的政府出兵，其肯出兵與否尚未可知。美國在指揮世界各國政黨之一點上，的確遜蘇聯一籌。

綜觀美國全部政治機器，似乎專為地球上之一塊地面設計的，而不是志在施於全世界地面上的。用以把這地面圈子——即所謂「地緣國家」——弄好，則這部機器綽乎有餘；惟用以領導全世界——即所謂「天下國」——則猶須稍予修正。這也許是希臘哲人 Pericles 所說的「民主政治不足以統治世界帝國」(Democracy cannot govern an empire) 的意思。這也是為甚麼美國在世界大戰時發生領導作用而在平時則否，因為如有大戰發生，則美國這部政治機器，有二大修正：——(一) 總統(即全國海陸空軍總司令)獲得「戰時權力」(War Powers) 幾等於「狄克推多」，憑着這戰時權力，他幾乎可以為所欲為，議會幾乎變成他的橡皮印，在平時的種種麻煩「手續」，到此時一掃而空，或因戰時民衆情感高潮使得這「手續」不復成為阻礙。(二) 平時「做生意」的心理一變而為戰時「送禮」的心理，中立法案變為租借法案，美國的出產不復如在平時拿到國外賺別國的錢吸收外國的財富以歸，而一變成爲送給盟邦用以打倒共同敵人的禮物。以美國之大，資源之富，人力之厚，有此二大改變，其對於全世界的領導權，自不成問題。惟戰爭一停，這二大改變隨而消失，美國又回到平時的部門互相抬槓及做生意的心理，戰時的領導權於焉喪失，戰時的美國與平時

的美國截然是兩個人，現在中國一般人仍以所得於戰時的美國者希冀於平時的美國，其不失望者幾希。美國尚不明其所以，以為人心無足，生氣回到戰前的孤立主義。蓋孤立主義不是美國走錯的歧途，而是這國家的本質，他們頭一任的總統華盛頓早就有「可與任何國相好，但不可與任何國訂立糾纏不清的同盟」(Friendship with all, entangling alliance with none)的訓示。這種走回孤立主義的作風，在美國經濟遇到恐慌時則特別顯著。美國的外交常像打擺子，一時冷，一時熱，國內經濟無問題時則熱，國內有恐慌時則冷。

還有一事足為美國領導世界之一大阻礙的，是美國人的種族偏見 (racial prejudice)，這就是美國人自己也承認的。美國國內的黑人雖已被解放，但並未得到平等。舉一小例以概其餘：美國的大戲院裏，黑人是不准進去的。在北部能進去聽歌劇，莎士比亞戲等等，也只能買最廉的票往下看難見一物的最高層，這層美國人幽默地叫做「黑鬼的天堂」(Niggers' Heaven)。在美國，黃臉人隨處可碰到的釘子，不一而足，真是罄竹難書。美國如只欲管自己家裏的事而外邊的不管，則他們家內的種族偏見與外間人無尤。惟美國人不能一面存着瞧不起有色人種的心，而同時又欲領導世界。這兩件事是水火不相容的。與種族偏見成強烈的對照的是蘇聯共產主義下的民族平等。在美國的共產黨內，一個白色女共產黨員不肯與一黑色男共產黨員跳舞或遊街的，是要受到處分的。在蘇聯，黑色的共產黨員與白色的黃色的受到同一待遇。凡能領導世界的思想，必是一種「有教無類」的哲學。我們中國人確要感謝孔子，到今日能把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都溶化在一爐而保持着這一塊偌大領土，不

可謂非儒家哲學之賜。

與其說以上的話是對於美國的一種批評，毋寧說是對於美國的一種厚望。感覺現在的美國難於領導世界者，並不就是說與美國相反的國家，如蘇聯，就能領導世界。我相信很多中國人仍希望着美國出來領導，因為現在具有領導世界的能力之國家，無出美國之右者。心好的，莫過於美國；手頭寬的，莫過於美國；條件具備使得心可以好手可以寬的也莫過於美國。領導世界，美國甚麼條件都有，只欠缺一點領導世界的政治思想和本着這種思想來調整過的政治機構。

不肯吃眼前虧的捷克

（上海「觀察」，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凡穿過拔佳皮鞋的士女，莫不知道有捷克；凡用過斯高達（SKODA）軍火的士兵，亦莫不知道有捷克。這個人口只一千五百萬，而面積尚不及中國安徽之一省的山國，因為牠對於馬歇爾援歐計畫之始欲加入而終退出，引起全世界的好奇，尤值得我們東方人一看。

第一次大戰前，本無「捷克」，只有奧匈聯合帝國之三四省，那裏住的是斯拉夫人，受着奧大利德種人的統治。不消說，這兩種民族時在磨擦，一方在高壓，另一方在反抗，雙方都未曾過過好日子。第一次大戰後，奧匈帝國的統治權力崩潰，偌大帝國化整為零，成了許多小塊，「捷克」便是其中的一塊。

捷克這一塊與其他的塊片都不同：牠是最民主的，因為在戰後建立這新國家的人都是服膺於民主政治的一班書生，與其他新興國家之為大兵頭（如波蘭的 Piłsudski）建立者不同。以馬薩里克（Masaryk）為首的捷克建國元勳，都會做過幾十年的大學教授，他們便從書本裏搬出一套現成的民主政治式樣，來套上這新建的國家。

而成績並不壞。在兩次大戰的中間這班書生統治捷克可說是中東歐國家中最成功的。捷克與瑞士差不多，是一山國，然又與瑞士一樣，達到高度的工業化，以牠製出來的工業品來換取外來的糧食及必需品。經濟上做到豐衣足食，政治上做到風平浪靜，為東中歐的幾個國

家中數一數二的康樂之邦。民主政治在波蘭、在德國、在匈牙利、在南斯拉夫等國行不通的，在捷克獨行得通，論者都以爲是「民族性」的關係，但我疑心是因爲那些國家能左右一切的元首，在試行民主政治期間是個大兵頭（有點像民國初年的袁世凱，袁氏與中國民主議會政治的失敗，有莫大關係），而捷克的開國元首，是個八十多歲的老教授。這第一個老教授馬薩里克死後，又由第二個老教授貝奈斯（Benes 曾任外交部長）承繼元首的位，仍然繼續開國以來平穩的民主政治。也許正因爲捷克的民主政治意外成功，圍繞着她的獨裁者看不順眼。德國獨裁象徵的希特勒便在一九三八年把捷克民主象徵的貝奈斯打倒。德國吞併捷克的時候，滿街上一「打倒貝奈斯」的標語；蓋不徒爲土地之吞併，實亦爲一種政治思想打倒另外一種政治思想也。

但貝奈斯及其所代表的民主思想不甘打倒。捷克被吞之後，這位總統便流亡國外，到處在英美等國演說民主，以及獨裁政治對世界之威脅。英國與德作戰後，這位先生便在倫敦組織捷克流亡政府，把捷克的命運與同盟國的命運聯在一起。美國參戰後，他更僕僕於大西洋上，穿梭地來往於英美二大之間，更時往歐陸，招納捷克志士，組成捷克軍隊，加入同盟國作戰。在這期間，英美助以金錢軍火，自不待言，卽如其他的盟邦得到租借法案物資一樣。在戰事尙未有個分曉的一九四二年正月間，這位一心要復國的貝奈斯與波蘭訂立了一個中東歐國家聯盟的一個條約，想藉這個聯盟以自固，但過了不到兩年後，蘇聯在斯大林格勒大勝利後，貝奈斯知道蘇聯要變成歐陸上最大的強國，而蘇聯不喜歡這中東歐中小國家的聯盟，

貝奈斯遂又把這聯盟取消，反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蘇聯訂立了一個軍事同盟。這個軍事同盟便成了戰後復國的捷克之最基本的國策，以後的捷克執政者無一個不說：「捷克的生存建立在與蘇聯的同盟和西方的友好上」。

但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看見捷克與蘇聯要好，便不肯與捷克要好。本來已講好的四千萬美元的復興借款，美國在妬火上燒時突然取消。但貝奈斯並不因此而放棄與蘇聯的軍事同盟，更不肯放棄在其政府中容納捷克共產黨的政策。與其他國家一樣，捷克也有共產黨，但在戰前此黨之勢力極為微弱，其所得的大選票數，不及總投票十分之一，不消說，在戰前的內閣中，沒有共產黨的份。但戰爭一停，信仰民主的貝奈斯便在尚未大選之前，招入了八個共產黨黨員入他的內閣，其他的黨最多得到三個四個不等，連貝奈斯自己的黨也只佔三個內閣席位。及大選舉行了，捷克的共產黨便從最小的黨一躍而為最大的黨，在議會中取得了一百一十四席，其他的黨只得到三十至四十席，連代表捷克的一大部分 Slovakia 省之黨也只佔了四十五席。因為牠的席位最多，捷克政府內的總理，便由共產黨首領名叫高德華者 (Gottwald) 担任。

這種政治位置的重分配，使得蘇聯滿意。尤其使蘇聯滿意的，是貝奈斯割讓捷克的一小尾巴給蘇聯，這小尾巴名叫 Ruthenia 又名 Carpatho-Ukraine，那裏的居民，與屬於蘇聯的烏克蘭人民同族，第一次大戰前，本為烏克蘭之一部。第一次大戰後，捷克承繼着這小尾巴，一直就在那裏鬧小數民族問題，建設事業，如鋪鐵路，就常在小尾巴中受到阻撓。貝奈

斯以爲小數民族願受統治與否，不可免強，拿這塊鷄肋來換取蘇聯友誼，也是合算，便把這塊小地方當禮物送給蘇聯了。蘇聯也並未嘗得隴望蜀，以後也從未要過捷克別的地方。

貝奈斯因爲恐怕捷克國內別的民族要別的地方，故在復國後採取清除政策。戰前的捷克，因爲在蘇得吞區 (Sudeten) 有三百萬德國人，以致整個斯拉夫人的國家淪陷於德意志，故這次決意把這三百萬德人送回德國，雖則這些德人中有不少爲捷克工業所需的技術人材在內。貝納斯又把六十萬的匈牙利人送回其本國，以免以後匈牙利之 Magyars 族藉口侵略。所留下的，純爲斯拉夫人。

但捷克國內的斯拉夫民族中也分兩種，一種名 Czechs，住 Bohemia 及 Moravia (合名 Czechia) 之二省，又一種名 Slovaks 住 Slovakia 之一省；嚴格說來，這兩種民族之分只是一些語言之分，尙沒有我們廣東人與福建人分別之大。惟歐洲是個民族問題鬧到不可開交的大陸，野心的統治者，又往往利用民族之小小分別來離間挑撥無所不至以達其分而治之的目的。在淪陷期間，德國人便把 Slovakia 從捷克國家中挖出成獨立區，使之其在行政上、軍事上、及租稅上不受 Czechia 政府所管理。誰不願自己管自己？誰願受人看管？Slovakia 經過近十年的自己管自己，有點受不了外來的統治，在這十年間，牠自己的事情，是由他們自己建立的「斯洛或克人會議」(National Council of Slovaks) 管理。這便給復國後的貝奈斯一極難題做了。他還是堅持「政令統一」硬要他們取消這「會議」把斯洛或克的大大小小的事情通通拿回布勒格 (Prague 捷克的國都) 的中央政府管理，如不肯，則用武力「戡

「會議」呢？還是讓他們去，讓他們保持原有的自治機構呢？他毫不猶疑地採行了後者，准許那「會議」繼續存在，且與之相約定，在多數權限上中央絕對不侵這「會議」的權，而「會議」則把一些如外交國防等權交回中央。

貝奈斯承認這個德國人在佔領期間製造出來的斯洛或克自治的事實，他又承認德國佔領軍在同期內製造出來國營工業的又一事實。在德國佔領期間，捷克的工業是國營的，在復國後概留歸國營，即私營的在復國後亦一點一點地收歸國營。捷克現正走向社會主義之路，然却未嘗流血，所以共產黨魁及捷克總理高德華氏逢人便說：「經驗與馬列主義都告訴我們：蘇維埃主政及無產階級專政並不是走向社會主義的唯一路綫」。

以上種種，別的人做出來我不奇怪；惟民主政治巨子的貝奈斯也能做出，才是奇怪。再進一步想，恐怕只有貝奈斯那樣的民主巨子才能做出來，因為民主政治，不是痛恨極權政治之別名。民主政治不主張消滅人家，雖遇極權也想法子來把牠包含，而慢慢使牠取消極權的性格。共產黨魁高德華氏之所以能逢人便說不相信蘇維埃不相信無產階級專政，也許就是因為貝奈斯這民主巨子事前能包容他。假如貝奈斯托詞捷克共產黨遲早要推翻捷克中央政府樹立共產政權而以「剿匪」的態度來對付他們，恐怕高德華那類的人會愈來愈相信「蘇維埃」相信「無產階級專政」了！

這次捷克，據巴黎倫敦廣播，起先是願意加入馬歇爾計畫但後來經過閣議一致表決拒不加入：這件事本身的好壞，是另一問題。因為捷克在蘇聯勢力之下，為捷克計，誰都可以得

罪，惟有蘇聯不能得罪，若得罪了蘇聯，討了他的，一個不喜歡，則恐怕連現在這點獨立都會被取消，現在捷克仍係一獨立自主之邦，並未成了蘇聯的傀儡，因為蘇聯並無軍隊駐在捷克，又無蘇籍行政人員來監督捷克政府的行政，這點獨立自主是建築在與蘇聯的友誼上的。在捷克這個例子內（別的例子則非所知矣），獨立自主與對蘇聯友誼並不衝突，好像能並行而不悖。

這就奇怪了！爲甚麼在別的國家，如土耳其，「獨立自主」就與「對蘇聯友誼」不能並行不悖。一般人都以爲這是蘇聯不好，無法做朋友。但貝奈斯却證明了一個民主人士一個民主國家可以與蘇聯做朋友，如不能，則恐是這些國家自身先有點毛病。譬如土耳其，那裏的政權是個「兵頭」所建立的政權，在建立時曾受過蘇聯的恩，後來又疏遠蘇聯，親向與蘇聯敵對的一方，現在再來與蘇聯要好，蘇聯便不那麼熱情了。貝奈斯的政權並未受過蘇聯的恩，也未嘗反過蘇聯，他與蘇聯的關係是一張白紙，所以現在要寫甚麼都可以。

七月十八日脫稿

寫給足以自豪的美國

（上海大公報 一九四七年八月九日）

嗚呼！美國亦足以自豪矣！中美二國，在國際法下應為平等，在國際地位應屬平輩（同是「五強」之一），然中國若派一個甚麼人到美國，那邊可以理都不理，惟美國若派一個特使來，則儼如欽差大臣，帶來聖旨到處宣諭。到了這裏來，報紙必把他登出頂頭的大字新聞，宴會必把他放在天字第一號的貴賓座位。官無論高低，地無分南北，人無論賢愚，政無分朝野，見着他都要鞠躬（因為磕頭打千，現在都不時興了），都要訴冤，都要告狀。他要甚麼，就得給他甚麼。他要數字，則各部便連忙開夜車弄出些一·二·三·四；他要計畫，則各委員會又連忙開快車趕出些紙上文章；他要「事實」，則連篇累牘的狀況遞給他，總不外乎罵共產黨罵蘇聯。求見之者，接踵於途；登其門者，冠蓋相望。他則喜兒孫之繞膝；我們則慶父母之再生。猗歟盛哉！古之欽差大人，今之印度總督，殆不過如是。一個強國能令到另一平輩強國做出這種姿態，美國誠足以自豪矣！

調查出來的，無論是甚麼事實，根據這些事實定出來的，無論是甚麼政策，我們可以預告這位特使及他所代表的美國，曰：

在現階段下，美國的對華政策，只有一個可以無須中共先點個頭；其他無論甚麼政策，如不先得中共點個頭，恐很少在華行得通的希望：這個論斷純是根據客觀事實，絕

無憎愛存乎其間。

無須中共先點個頭的政策，是美國以大量軍火、金錢、軍事技術、作戰物資等等，幫助中國南京政府「剿匪」，把他們殺個片髮不留。以美國力量之厚，技術之高，財力之富，若真要這樣做，那也沒有甚麼行不通的。這個政策也正合這邊的心意，又與總動員法案連接成章，更不用經過找中共商量的麻煩。表面看來是個最順手的政策。惟我們必須指出：若要這政策行得順手，得有以下幾個條件：

(一) 美國給這邊的軍火、金錢、作戰物資等等，要當禮物送，不能當東西賣，因為賣則要給錢，而這邊沒有這多錢。若硬要這邊拿錢買（如近來馬歇爾宣布軍火可以開放賣給中國），則這邊必須在羅掘俱窮中更要羅掘，令到這邊的民衆益無以為生，其結果自然是盜賊四起，不幸的「事件」自必層出不窮，弄到前方雖勝利而後方愈動搖，馴至美國本來要扶起的政府愈覺得它扶不起來，與美國的原意適相反。

(二) 美國的軍火、金錢、作戰物資等等，雖當了禮物送給這邊，仍必須美國派人監視用途。監視金錢之用途的，自必是一些「經濟顧問」「財政顧問」等等，監視軍火及作戰物資用途的，自必是「軍事顧問」「技術軍官」等等，只有這些人來到中國做這工作，然後才能保證送來的禮物是真正用在這邊士兵作戰上，不至於在戰場上送給那邊的士兵，或在市場上進入私人的腰包。

(三) 禮也送了，人也來了，還要俄國人肯袖手旁觀，不在乎中共之全被消滅。如

若不然，則這邊有美國軍火，那邊也會有俄國軍火，這邊有美國軍官，那邊也必有俄國軍官，兩軍相對，愈來愈近，「仇人見面眼分明」，美國軍官自必快有與俄國軍官正面衝突的一天，那時中國的「剿匪」自必「國際化」，那時美國人雖不願打第三次世界大戰，也怕不能不打了。

所以美國人如要行這「助剿」政策，我勸他們先考慮考慮這起碼三點。

「助剿」政策是不需要中共先同意的，打人不須先得他的同意。其他政策呢？則可以說：如要在中國行得通，沒有一個不須先得中共的同意。先說近來盛傳的「分治」政策吧。楚漢相爭，鴻溝爲界，各守其界線之內，表面上似乎無大問題。惟問題正在這鴻溝的如何劃定。只有雙方同意的鴻溝，然後才能各守其境，不然漢認爲是鴻溝的，楚不同意，漢雖不攻楚，然楚却要攻漢，你不打他，他却要來打你，而因爲他來打你，你就不得不還打他，還是打作一團，「分治」之目的達不到。

且說：不管打不打，美國拿錢出來幫助這邊做「和平建設」的政策吧！這也要中共同意不打才行，不然你拿着這美國錢，辛辛苦苦蓋出來或恢復了一些工廠（如鞍山鋼鐵廠）電廠（如小豐滿）煤礦（如撫順、北票），他一夕進來一掃而空，你這「和平建設」目的，還是達不到。原來戰爭與和平是兩個矛盾觀念，戰爭是毀壞（destruction），而和平是建立（construction），一個是推倒，一個是扶起，二者顯然不能同時並行。

又說：不管打不打，美國強迫這邊「改革」吧。若「改革」指的是換一批人和肅清貪

污，則可以說也非要中共同意不打才行。因為如果中共繼續來攻，戰事愈緊張，則執政者必愈覺得只有舊人舊「同志」才靠得住，才抓得穩，與之談去掉這班人，直是與虎謀皮。中國歷史上每一朝代之末，總是大用中官，皇帝非不知中官之不可用也，亦非不知中官之無能為也。無如那時的皇帝覺得只有跟隨他一輩子的人纔靠得住，他愈到末了則愈摒棄賢能，愈不能「改革」。何況更加上近代的通貨膨脹，使做官者所得無以養廉，其貪污實為勢所必至。貪污是果，而通貨膨脹及不安心理是因，而戰爭又是通貨膨脹及不安心理的因上之因。美國人如欲改革中國政治，首須停止這裏的內戰。

再說：不管打不打，美國也不幫那一邊，我美國人在中國做生意就是了，誰有錢來買我的東西，我都有得賣。但這個政策也需要中國恢復和平，即是最少要中共同意不打，如沒有這個同意，這個仗一直打下去，則不但美國人在中共區內做不了生意（中共不是拒絕承認中美商約嗎？）連在這邊的區域內也做不了生意。因為做生意者，賺錢之謂也。要打仗，自然需要錢，這邊自不能不用各種方法去找錢，而政府機關收購貨物、壟斷貿易、統制外匯等等，在所必行，總要使生意場的好水儘量流入政府的田裏，外國商人自然找不到生意來做賺不到錢。所以若要中國的「門戶開放」，美國人可入這廣大市場做買賣，也非中國先得到和平不可，即是最少非中共同意不打不可。

以上只是理論。但這理論已得到了實際證明。羅斯福總統所倡導的拉中共及其他黨派加入政府——即所謂「擴大政府基礎」——的政策，骨子裏的意義，是要中共這有實力的政黨

對於中國政府表示同意。有了他們的同意，中國政府才可以順利地進行建設。而中共對於同意所要的價錢在已往也不太高；他們只要在最高決策用人機關（國府委員會，相等於立法機關）連起其友黨（且不單是他自己）共取得三分一的否決權。他們並不要求在行政機關內取得三分之一的部院會。無如羅斯福死後的美國後繼人，甚至馬歇爾，及許多在中國執政及論政的人，都不懂得「擴大政府基礎」這句話的真正意義；不解爲「中國政府須取得中共同意」而以爲拉一兩個不相干、想過官癮的政黨人來就算政府基礎已經擴大。而結果怎樣呢？四月間本着這誤解而改組過的政府，其無能一如往昔，其顛預一如往昔，其一籌莫展一如往昔，其未嘗解決物價、交通、民心等等問題，又一如往昔，抑尤有甚焉。其故果安在耶？很簡單：因爲現在的政府，未得到中共的同意；而中共現到了一種地位，無論你愛他也能，恨他也罷，你非得他點頭不可；這是個無情的事實，無法逃避的。

且再舉個例：去秋的國民大會召開，從拉中共進來參加之一點上說，沒有成功；憲法在想得中共承認上說，也沒有成功。爲甚麼呢？因爲事先未得到中共的同意。國民大會之屢次召開屢次延期，都是由單方面決定，事前給中共通知都沒有，更談不上同意。這種作風，甚合乎「剿匪」政策，所以我們現在所得的也是「剿匪」之一事實。「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豈只在植物界爲然，在政治界亦何莫不然。二年來中國的政治史所證明的只是一點：只有「剿匪」政策才不須先得中共點頭，其他甚麼政策都要他先點頭，然後才能成功。因微知著，以小例大，美國的對華政策也逃不出這個輪廓。

故曰：無論美國甚麼政策（除了「助剿」政策外），若要在中國行得通，必要先得中共的同意。有了這同意，然後雙方肯放下屠刀。魏特使來華之後，調查出來的事實，也許滿篋盈箱，惟有一個事實，我們希望他調查一下：

爲甚麼前年馬歇爾頭一次來華，調處得如此順利，雙方都對他有信心，都彷彿了無猜忌。他第二次來華則否，弄到他老先生臨走時，把調處的失敗歸咎於雙方的猜忌？

猜忌之出現於馬歇爾第二次而未出現於其第一次來華，是殆其第二次來華有點毛病。第一次來華期間，那一串協定，如停戰協定，政治協商會議之五大協定，二月廿五日之整軍協定，若無馬歇爾的仲裁，不會成功，在這期間，中共是肯把他們與國民黨之歧見交給馬特使一言爲定的。但到了第二次來華的五六月間，他們已就不肯讓他仲裁了。是必中共懷疑馬歇爾第二次來華的使命，這個懷疑是從他下飛機後而默不一言的時候開始。因爲在他回國期間，國民黨做出了一套事來（尤其是二中全会）從中共及中間人看來是推翻了馬歇爾也有份促成的政協會議協定，而何以馬帥默無一言？他的來華是來做調人而不是做駐南京的美國大使。既然是調人，他就應站在絕對的中間，他住在南京，也得看看延安，與這邊人天天往來也得與那邊人稍許往來，把馬太太放在廬山，也得讓她巡一下延安，給毛太太一點面子。這些事他若以駐華大使的身份，可以不必做，但以調人的身份，他不能不這樣做。只有這樣他才調解得開。但他老先生第二次來華期間所做的事，與調人所應做的正相反。等到八月間他與司徒大使共同發表宣言，說調解不可能（impossible）了，他又多留了六個月，在這六個

月中，一串的事件發生，如售賣剩餘物資，零星小借款，安平事件，中美商約等等，這便令到本來疑心的更加疑心。馬歇爾第一次來華期間所喚起的信心已隨他所一手促成的一串協定一齊付諸流水。這並不是把和談破裂責任一切放在他老先生肩上，而是因為這馬特使所應負的部份從來沒人指出，今之所以指出，為的是以備魏特使參考。

魏特使這次來華如得不到中共點一個頭，則他所「調查」得來的「事實」只能拿回去做「助剿」政策的根據。若拿來做其他政策的根據，用不着那些在這大熱天費那麼大勁兒找得來的「事實」。因為「事實」是人造的，而道理是天造的，在「事實」之先有「道理」，憑着它去推，可以預知「事實」之能有多大用場。假如魏特使找得來的「事實」是拿回去做「助剿」政策之用，則上述之起碼三點不能不考慮，美國人便不能不問：——

(一) 給中國政府來「助剿」的軍火、金錢、及作戰物資是否願意白送給中國？

(二) 美國是否預備派一大羣軍官甚至士兵來參與中國軍隊，監視禮物的用途，甚至指揮作戰？

(三) 美國現在是否願意在這瓦礫場的中國來惹蘇聯，弄到要在離美國六千多英里外的地方來燃起大戰之火？美國人受得了這起碼三樣，則務必請他們「助剿」；但如受不了而須用別的政策，則須認清：得先得中共點個頭。從這點看來，我們益明白羅斯福的深知灼見，其遠大處非其後的凡夫俗子所能了解。他主張在中國拉中共來入政府，在國際拉蘇聯入聯合國組織，且不惜給它以否決權。蓋羅氏深知除非美國決心「剿俄」把蘇聯幹掉而無須先得它

的同意外，其他甚麼世界政策都非先得蘇聯點頭不可。後來蘇聯點頭如是之難，否決權如是之濫用，不一定就是羅氏政策的錯，也許是其後繼人的份量不夠，不會運用這政策。假如不是杜魯門而是華萊士做總統，國際局面可能不如是之僵。假如馬歇爾第二次來華不是那樣的作風，中國局面也可能不至這樣的僵。今魏特使又來華，其將蹈馬特使之覆轍耶？抑否耶？這要看他已否從中國年來政治史中得到教訓，看他是否存心圖取得中共的點頭，是否與中共人取得接觸與諒解？現在看來，有點不像，惟如得不到那邊的點頭，則魏特使只能回去建議「助剿」政策，其他甚麼甚麼都沒用處。他在這大暑天出那麼大汗找得來的「事實」，恐是白費。

中國在戰盤上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6	12	則英國人想送禮、日本尙歸德國，不送禮，也是歸德國，	則英國人想，送禮日本尙歸德國，不送禮也是歸德國，
49	11	這兩句話表現着危機只是延期并未消滅。	這兩句話表現着危機只是延期而并未消滅。
63	1	「議案算是通過抑不算通過？」一句下脫漏一段註解	(廿八人之五分之四爲卅票又十分之四)
76	7	未明言取消	未明言取消的
82	末	當然議會通過軍費以前	當然議會通過軍費案以前
83	16	成沒有意義	成了沒有意義
106	3	主席應有否決權且除了三分之二的再通過不能推翻。	主席應有否決權，且除了三分之二的再通過，不能推翻。
188	6	「匈奴」不蹂躪我們	「匈奴」蹂不蹂躪我們